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黄建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高新四路 28 号武汉光谷电子工 业园三期 4 号楼
丁国荣	
高峰	
范兵	
罗沙丽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待定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人同时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的声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和罗沙丽已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承诺其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交易对方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本所保证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已经本公司/本所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本公司/本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等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以下两部分构成：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和罗沙丽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99%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99%股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8,010.5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主体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情况的说明

（一）重组方案首次披露

2018 年 3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标的公司同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首次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

（二）重组方案第一次调整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标的公司同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了本次交易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支付比例，同时，由于现金对价和支付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增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相应调增。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增加了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8 年 5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重组方案第二次调整

因剑通信息股东之一丁春龙违反其签署的相关协议之陈述、保证与承诺，已构成实质性违约且导致原交易目的无法实现，上市公司向丁春龙发出通知，终止与丁春龙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并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丁春龙不再作为交易对方，交易标的资产调整为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和罗沙丽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剑通信息 99%的股权。

标的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丁春龙不再作为交易对方，相应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等交易方案内容，同时，由于现金对价减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相应调减；各方一致同意剑通信息 100%股权的价格及承诺净利润数不变更。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进行调整，

并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系经交易各方同意减少交易对象，且剔除的标的资产占比较小，变更标的资产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的上述调整涉及修改的其他相关内容亦相应进行了调整，交易方案调整情况主要如下：

项目	重组报告书 首次披露稿	重组报告书 第一次修订稿	重组报告书 第二次修订稿
披露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	2018 年 4 月 24 日	2018 年 10 月 27 日
调整说明	-	调整本次交易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支付比例，同时，由于现金对价和支付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增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相应调增	调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丁春龙不再作为交易对方，相应调整标的资产等交易方案内容，同时，由于现金对价减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相应调减
交易对方	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罗沙丽和丁春龙 6 名自然人	未调整	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和罗沙丽 5 名自然人
标的资产	剑通信息 100%股权	未调整	剑通信息 99%股权
交易价格	95,000 万元	未调整	根据标的资产的调整，交易价格调整为 94,050 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金额为 71,250.00 万元，占比 75.00%，现金对价金额为 23,750.00 万元，占比 25.00%	比例进行调整，股份对价金额为 63,650.00 万元，占比 67.00%，现金对价金额调整为 31,350.00 万元，占比 33.00%	根据标的资产变化进行调整，股份对价金额为 63,013.50 万元，占比 67.00%；现金对价金额为 31,036.50 万元，占比 33.00%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未调整	未调整
发行价格	34.40 元/股	未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为 21.35 元/股
向交易对方发行新增股份数量	20,712,207 股	18,502,905 股	根据标的资产及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为 29,514,518 股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50,500.00 万元	58,324.00 万元	58,010.50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为 21.25 元/股，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 29,653,410 股。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公司 99%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与标的公司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94,050.00	59,330.20	158.52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94,050.00	45,158.60	208.27
营业收入	10,350.09	35,602.64	29.07

注：1、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指标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标的公司的资产净额指标以标的公司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上市公司资产净额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上述财务指标对比情况，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此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和罗沙丽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同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有关协议或者作出有关安排，不属于《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黄建、丁国荣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9.95%、5.71% 股份，均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黄建和丁国荣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但上市公司无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不涉及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魏东晓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60%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控制权变更。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魏东晓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4.20% 的股份；在考虑募集配套资

金的情况下，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股票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除权除息后为 24.88 元/股），魏东晓将持有上市公司 21.16% 的股份，魏东晓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魏东晓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并能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决策和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魏东晓和交易对方已出具相关承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交易对方承诺在上市公司层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无置出原有业务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即 38.21 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为 34.40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21.35 元/股。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21.25 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

日。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按照以下两种情形之一进行询价发行：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按照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21.25 元/股计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向黄建等 5 名自然人合计发行股份 29,653,410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股份比例（%）
1	黄建	343,710,000.00	16,174,588	54.55
2	丁国荣	197,315,000.00	9,285,411	31.31
3	高峰	38,190,000.00	1,797,176	6.06
4	范兵	31,825,000.00	1,497,647	5.05
5	罗沙丽	19,095,000.00	898,588	3.03
合计		630,135,000.00	29,653,410	100.00

注：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向该名对象发行新股数量=股份对价/发行价格，剩余不足以认购 1 股新股的部分，将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8,010.5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范围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在该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锁定安排如下：

如交易对方在持续拥有标的资产权益满 12 个月后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则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12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下列方式分批逐步解锁：

第一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在《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就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交易对方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29%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在《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就 2019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交易对方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2%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在《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就 2020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交易对方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9%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如交易对方在持续拥有标的资产权益满 12 个月前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则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

对方不得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述法定期满后，如交易对方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中孚信息新增股份因中孚信息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交易对方不会对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尚处于股份锁定期内的中孚信息新增股份设定质押或者设置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如违反本承诺函，交易对方将赔偿由此给中孚信息及中孚信息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且将主动终止或解除与其他方签署的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协议、安排或其他法律文件。

2、关于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的合规性

（1）锁定期安排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公司股权时，“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公司登记机关就特定对象持股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之日起算。特定对象足额缴纳出资晚于相关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的，自其足额缴纳出资之日起算。

（2）交易对方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

截至 2017 年 12 月剑通信息实收资本变更前，剑通信息股东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实缴出资 200 万元，剑通信息的认缴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黄建	1,080.00	108.00	54.00
丁国荣	620.00	62.00	31.00
王小毛（代高峰）	120.00	12.00	6.00
范兵	100.00	10.00	5.00
罗沙丽	60.00	6.00	3.00
丁春龙	20.00	2.00	1.00
合计	2,000.00	200.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剑通信息相关股东注册资本实缴出资到位，所有股东足额缴纳相应出资，名义持有人王小毛出资由实际持有人高峰缴纳。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系各股东按照约定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同比例进行，不影响各股东所持剑通信息的权益份额。

2017 年 12 月，王小毛将其持有的剑通信息 120 万元出资转让给高峰，双方解除代持关系，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办理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剑通信息的认缴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黄建	1,080.00	1,080.00	54.00
丁国荣	620.00	620.00	31.00
高峰	120.00	120.00	6.00
范兵	100.00	100.00	5.00
罗沙丽	60.00	60.00	3.00
丁春龙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自 2016 年 11 月起，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及解除代持并不影响各股东所持剑通信息的权益份额。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黄建、丁国荣、范兵、罗沙丽足额缴纳出资晚于相关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的，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足额缴纳出资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算。高峰作为实际持有人，2017 年 12 月 27 日办理完成解除代持工商登

记变更手续，其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算。如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结合交易对方实缴出资时点及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七、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和罗沙丽 5 名自然人合计发行 29,653,410 股股份及支付 31,036.50 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剑通信息 99%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股权比例	总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发行股数（股）
1	黄建	54.00%	51,300.00	34,371.00	16,929.00	16,174,588
2	丁国荣	31.00%	29,450.00	19,731.50	9,718.50	9,285,411
3	高峰	6.00%	5,700.00	3,819.00	1,881.00	1,797,176
4	范兵	5.00%	4,750.00	3,182.50	1,567.50	1,497,647
5	罗沙丽	3.00%	2,850.00	1,909.50	940.50	898,588
合计		99.00%	94,050.00	63,013.50	31,036.50	29,653,410

注：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向该名对象发行新股数量=股份对价/发行价格，剩余不足以认购 1 股股份的部分，将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便携化项目、协同指挥平台开发项目、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等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8,010.5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按照发行定价原则，根据询价的结果确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范围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在该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

八、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25.48 万元，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735.39 万元。

中水致远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剑通信息 100%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95,022.65 万元，较母公司报表净资产增值 91,997.17 万元，增值率为 3,040.75%；较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增值 88,287.26 万元，增值率为 1,310.80%；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18,952.35 万元，评估增值 15,926.87 万元，增值率 526.42%。

鉴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10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的评估有效期。中水致远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剑通信息 100%股权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10205 号《补充资产评估报告》，剑通信息 100%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98,693.35 万元，较母公司报表净资产增值 95,187.50 万元，增值率为 2,715.10%；较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增值 88,336.67 万元，增值率为 852.94%；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24,323.65 万元，评估增值 20,817.79 万元，增值率 593.80%。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补充评估结果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出现减值，经协商，本次交易仍选用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补充评估结果不会

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影响。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作价 94,05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详情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8,010.50 万元。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股票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除权除息后为 24.88 元/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魏东晓	39,320,688	29.60	39,320,688	24.20	39,320,688	21.16
2	陈志江	25,968,722	19.55	25,968,722	15.98	25,968,722	13.98
3	中孚普益	6,568,008	4.94	6,568,008	4.04	6,568,008	3.53
4	上市公司其他董监高及 关联人	6,825,660	5.14	6,825,660	4.20	6,825,660	3.67
5	黄建	-	-	16,174,588	9.95	16,174,588	8.71
6	丁国荣	-	-	9,285,411	5.71	9,285,411	5.00
7	高峰	-	-	1,797,176	1.11	1,797,176	0.97
8	范兵	-	-	1,497,647	0.92	1,497,647	0.81
9	罗沙丽	-	-	898,588	0.55	898,588	0.48
10	配套融资方	-	-	-	-	23,316,117	12.55
11	其他公众股 东	54,149,922	40.77	54,149,922	33.33	54,149,922	29.14
总计		132,833,000	100.00	162,486,410	100.00	185,802,527	100.00

注：1、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向该名对象发行新股数量=股份对价/发行价格，剩余不足以认购 1 股新股的部分，将无偿赠予上市公司；2、对向配套融资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魏东晓持有本公司 39,320,688 股股份，占比 24.20%。黄建持有本公司 16,174,588 股股份，占比 9.95%，丁国荣持有本公司 9,285,411 股股份，占比 5.71%。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

次交易完成后，魏东晓持有公司 39,320,688 股股份，占比 21.16%。黄建持有公司 16,174,588 股股份，占比 8.71%，丁国荣持有公司 9,285,411 股股份，占比 5.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述情形下，魏东晓持股比例变化及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交易对方的持股比例差距情况如下：

单位：%

不考虑配套融资						
魏东晓持股比例			黄建、丁国荣持股比例		全体交易对方持股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交易后	股比差	交易后	股比差
29.60	24.20	5.40	15.67	8.53	18.35	5.95
考虑配套融资（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24.88 元/股）						
魏东晓持股比例			黄建、丁国荣持股比例		全体交易对方持股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交易后	股比差	交易后	股比差
29.60	21.16	8.44	13.70	7.46	15.96	5.20

综上所述，魏东晓仍然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计	59,330.20	161,271.29
负债合计	14,171.60	50,69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45,158.60	110,382.34
营业收入	35,602.64	44,83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3.52	6,370.14
每股净资产（元）	3.40	6.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4%	5.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4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将有明显增加。

十、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1) 2018年3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2018年3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18年4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18年4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18年5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18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8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8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9年1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1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2019年4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4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8）2019年4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8年3月28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4月23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100%股权方案的议案》。

2018年10月11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上市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5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十一、本次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承诺剑通信息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影响、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交易产生但上市公司尚未实现对外销售部分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7,700万元和9,200万元，并同意就剑通信息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进行补偿，本次各补偿义务主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的80%作为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上限，具体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二、《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其他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其他重要承诺如下表：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无违法违规确认函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二、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本人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上市公司 全体董	关于公司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措施的承诺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魏东晓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或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就避免未来同业竞争事宜，本人进一步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

交易对方		偿。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交易对方黄建、丁国荣、范兵、罗沙丽锁定期安排 如其在持续拥有标的资产权益满12个月后即2018年12月15日后（包括2018年12月15日）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则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12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下列方式分批逐步解锁： 第一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就2018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

		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29%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就 2019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2%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就 2020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9%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如其在持续拥有标的资产权益满 12 个月前即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不包括 2018 年 12 月 15 日）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则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黄建、丁国荣、范兵、罗沙丽不得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其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述法定定期届满后，如黄建、丁国荣、范兵、罗沙丽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黄建、丁国荣、范兵、罗沙丽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中孚信息新增股份因中孚信息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黄建、丁国荣、范兵、罗沙丽不会对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尚处于股份锁定期内的中孚信息新增股份设定质押或者设置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如违反本承诺函，黄建、丁国荣、范兵、罗沙丽将赔偿由此给中孚信息及中孚信息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且将主动终止或解除与其他方签署的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协议、安排或其他法律文件。 本承诺函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签署的相关协议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内容为准。 2、交易对方高峰股份锁定期安排 如其在持续拥有标的资产权益满 12 个月后即 2018 年 12 月 27 日后（包括 2018 年 12 月 27 日）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则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12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下列方式分批逐步解锁：

	第一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就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29%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就 2019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2%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就 2020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9%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如其在持续拥有标的资产权益满 12 个月前即 2018 年 12 月 27 日前（不包括 2018 年 12 月 27 日）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则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高峰不得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其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述法定期届满后，如高峰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高峰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中孚信息新增股份因中孚信息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高峰不会对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尚处于股份锁定期内的中孚信息新增股份设定质押或者设置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如违反本承诺函，高峰将赔偿由此给中孚信息及中孚信息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且将主动终止或解除与其他方签署的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协议、安排或其他法律文件。 本承诺函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签署的相关协议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内容为准。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次重组前，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剑通信息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一、本人依法持有剑通信息股权。对于本人所持该等股权，本人确认，本人业已依法履行对剑通信息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剑通信息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该等股权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 三、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之情形； 四、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该等股权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本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本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剑通信息及其下属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剑通信息及其下属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亦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剑通信息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剑通信息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

		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四、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本人/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无置出原有业务计划的承诺函	本公司目前没有置出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分公司等合并范围原有业务的计划，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公司也不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出售与原有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等方式置出原有合并范围内的业务。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得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的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向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罗沙丽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且本公司将主动终止或解除与其他方签署的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协议、安排或其他法律文件。
	关于业务开展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对于公安系统内对供应商或产品存在资质或条件要求的单位，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在未取得相应资质或满足相应条件前，不会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相关单位；对于海

		关、检察院等非公安系统的政府机关终端用户，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在未取得或满足相关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的资质或条件前（如有），不向相关单位直接销售相关产品。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公安系统内对供应商或产品存在资质或条件要求的单位，本公司保证剑通信息在未取得相应资质或满足相应条件前，不会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相关单位；对于海关、检察院等非公安系统的政府机关终端用户，本公司保证剑通信息在未取得或满足相关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的资质或条件前（如有），不向相关单位直接销售相关产品。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1、本人确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不会通过股份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不会将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不会放弃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不会以任何形式削弱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2、本人确认目前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融资情况，并确认如未来本人对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质押融资，将确保本人不出现逾期还款等违约情形，如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前，本人出现不能按期偿债及其他违约情形的，则本人将通过优先处置本人所持除上市公司股票之外的其他财产进行还款，确保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票不成为被执行的标的，确保不影响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3、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届时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如下：①本人将在上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上市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将停止在上市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③本人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 3,000 万元人民币，若前述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上市公司损失的，上市公司有权就不足部分向本人追索。
上市公司 主要股东	关于无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魏东晓、陈志江、中孚普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在行使上市公司股东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时，不会将上市公司投票权委托给交易对方行使，不会向交易对方征求决策意见，不会作出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魏东晓、陈志江、中孚普益： 交易对方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罗沙丽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	1、本人充分认可并尊重魏东晓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存在谋求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不

	诺函	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60 个月内，本人不会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增加的除外），也不会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增加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不会采取与其他交易对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其他安排，协助其他交易对方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也不会单独或者通过与他人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4、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外，在上市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本人不主动提议改选非独立董事。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届时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如下：①本人将在上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上市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将停止在上市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③本人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本次交易本人所获取的对价的 5%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若前述金额不足以弥补上市公司的损失的，上市公司仍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向本人追索。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行使上市公司股东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时，将依据本人自身的独立判断行使权利，与其他交易对方不会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不会作出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本承诺函经签署后生效，有效期至本人不再持有中孚信息任何股份之日或本承诺函签署后五年（孰晚）；如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或要求，需要延长承诺期限的，从其规定，本人将根据该规定另行签署补充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本人将赔偿由此给中孚信息及中孚信息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且本人将主动终止或解除与其他方签署的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协议、安排或其他法律文件。
	关于不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本人将赔偿由此给中孚信息及中孚信息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且本人将主动终止或解除与其他方签署的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协议、安排或其他法律文件。
	关于不向丁春龙转让股权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剑通信息的股东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说明并承诺如下： 1、丁春龙要求以全额现金支付不构成上市公司向本人提供的收购剑通信息股权的对价支付方式的同等条件。 2、本人为剑通信息创始人或管理层人员，本人向中孚信息转让所持剑通信息股权并非为了套现，目的系为剑通信息的长远发展考虑，与中孚信息形成战略合作，发挥协同效应，以剑通信息股权置换中孚信息股份，是保障合作关系的措施。 3、基于上述与上市公司建立战略合作的目的，本人承诺，无论丁春龙将来是否会提供更优的收购条件，本人都不会将本人持有的剑通信息的股权转让给丁春龙，并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之后，将会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办理相关交割手续。

		4、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本人将赔偿由此给中孚信息及中孚信息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且本人将主动终止或解除与其他方签署的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协议、安排或其他法律文件。
	关于标的资产过户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函	1、在本次交易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如果标的股权无法在相关方签署的《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间内或者上市公司同意的更长时间里完成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上市公司由此产生的各项损失，由本人及其他交易对方按照持股比例分摊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2、丁春龙及其关联企业与本人及剑通信息之间，不存在任何或有负债、利益安排，否则，上市公司由此产生的各项损失，由本人及其他交易对方按照持股比例分摊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关于标的公司业务开展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对于公安系统内对供应商或产品存在资质或条件要求的单位，本人保证剑通信息在未取得相应资质或满足相应条件前，不会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相关单位；对于海关、检察院等非公安系统的政府机关终端用户，本人保证剑通信息在未取得或满足相关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的资质或条件前（如有），不向相关单位直接销售相关产品。如果剑通信息违反前述约定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相关终端用户并导致剑通信息或上市公司产生纠纷或被处罚，本人及其他交易对方将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剑通信息及/或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各项损失。 2、本人同意，如剑通信息违反上述承诺，产生的相关利润不计入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 3、如果剑通信息或上市公司由于剑通信息历史上曾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相关终端用户的情况产生纠纷或被处罚，本人及其他交易对方将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剑通信息及/或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各项损失。 4、本人对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承诺函下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5、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得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关于规范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发生交易建立在真实的交易背景之上，销售的产品根据本公司统一定价政策进行定价，不存在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不合理定价的情形，亦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业绩承诺期内，在同等情况下，本公司向中孚信息及其子公司销售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型号产品价格。
	关于业务开展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对于公安系统内对供应商或产品存在资质或条件要求的单位，本公司保证在未取得相应资质或满足相应条件前，不会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相关单位；对于海关、检察院等非公安系统的政府机关终端用户，本公司保证在未取得或满足相关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的资质或条件前（如有），不向相关单位直接销售相关产品。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产生的相关利润不计入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上市公司 全体董 事、监事、 高级管理 人员	关于股份减持计 划的确认函	本人将严格遵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本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实施股份锁定及限售。 本人确认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计划，并承诺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前不实施股份减持行为。

十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东晓先生对本次重组出具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十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岗位/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魏东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9,320,688	29.60
陈志江	董事	25,968,722	19.55
孙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388,830	2.55
张太祥	董事、副总经理	864,000	0.65
刘振东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36,000	0.25
王萌	监事	128,000	0.10
于伟华	监事	80,000	0.06
杨伟	财务总监	912,000	0.69
合计		70,998,240	53.45

上述持股人员所持股票皆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述人员在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前对其所持股份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以及上市后追加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魏东晓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即 2020 年 5 月 27 日锁定期届满。

2、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志江、孙强、张太祥、杨伟及监事于伟华、王萌、刘振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即 2018 年 5 月 27 日锁定期届满。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东晓、陈志江、孙强、张太祥、杨伟及监事王萌、刘振东同时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新任监事于伟华已签署《上市公司监事声明与承诺书》。新任监事于伟华、离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胜、离任监事贾锋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实施股份锁定及限售。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东晓、陈志江、孙强、张太祥、杨伟同时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魏东晓、陈志江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就其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1、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减持数量：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东晓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希望通过公司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将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魏东晓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未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计算；且需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陈志江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未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计算；且需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2、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按照本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原因并进行公告，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则将不符合承诺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所有，本人将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

魏东晓、陈志江承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以上承诺。”

（三）实际控制人追加承诺情况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东晓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希望通过公司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同时为确保全资子公司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涉密集成甲级资质期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中方，魏东晓先生追加承诺如下：

“如山东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获得涉密集成甲级资质，在山东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获得该次涉密集成甲级资质证书有效期内，魏东晓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魏东晓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18 年 4 月 13 日，为保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东晓追加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不会通过股份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不会将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不会放弃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不会以任何形式削弱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上述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进程，预计魏东晓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股票仍处于锁定期，其余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锁定期届满后将遵守上述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前不减持股份的确认函。

十五、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上述中介机构已切实履行其职责并出具了专业意见和相关报告，确保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对本次交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相关交易程序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中介机构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分别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同时聘请了民生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依据。公司按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该等文件。公司在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与交易对方签署各项交易协议等相关文件以明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业绩补偿等相关事项，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亦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单独统计并披露了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防范和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8 年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32 元/股，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40 元/股，高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提高公司每股收益。但未来若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在被摊薄的情形下填补回报：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争取尽早实现标的公司的预期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标的公司在经营管理、业务拓展、融资等方面提供支持，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2、增强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断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借助与标的公司在研发、市场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等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配套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公司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本公司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节遵循重要性和相关性原则，仅向投资者提示若干可能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详细的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交易标的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25.48 万元，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6,735.39 万元。中水致远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剑通信息 100%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95,022.65 万元，较母公司报表净资产增值 91,997.17 万元，增值率为 3,040.75%；较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增值 88,287.26 万元，增值率为 1,310.80%。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标的公司作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属于轻资产行业，盈利能力较强，且预计其利润未来能够保持较高水平的增长。

鉴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10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的评估有效期。中水致远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剑通信息 100%股权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10205 号《补充资产评估报告》，剑通信息 100%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98,693.35 万元，较母公司报表净资产增值 95,187.50 万元，增值率为 2,715.10%；较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增值 88,336.67 万元，增值率为 852.94%；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24,323.65 万元，评估增值 20,817.79 万元，增值率 593.80%。

由于收益法资产评估基于一系列评估假设，如果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导致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盈利未达预期，可能出现实际价值低于目前评估结果的情况。

二、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交易对方已就标的公司业绩作出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二、《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力确保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但业绩承诺期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均有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近期，标的公司与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的丁春龙关联企业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尽管标的公司借助其产品和服务的较强市场竞争力，维护和不断扩大与其他原有客户良好合作关系，加强开拓市场，注重与新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但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仍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

三、股份及现金补偿不足交易对价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业绩补偿先以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为保证该等股份补偿的实施，《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做出了锁定期和不能设置权利负担的相关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但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各补偿义务主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应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的 80%作为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上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份及现金补偿不足交易对价的风险。

四、现金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业绩补偿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届时能否有足够的现金或能否通过资产抵押融资及其他渠道获得履行补偿承诺所需现金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现金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 31,036.50 万元。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8,010.5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便携化项目、协同指挥平台开发项目、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等在建项目建设。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计划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采用债务融资等手段筹措资金以保障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的资金需求。上市公司将依据募投项目对标的公司产品升级和业务发展的重要性，以包括债务融资在内的其他融资方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便携化项目、协同指挥平台开发项目、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进行投资。采取债务融资方式会增加上市公司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的现金流出压力，提高资产负债率，同时会加大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的负担，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六、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推动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整合，但由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组织形式、业务领域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在业务整合的推进速度、推进效果上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将根据未来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和管控体系优化，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业务发展。但如果整合的效果不能达到预期，可能会给上市公司带来整合风险。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50%、94.07%和 74.84%，客户集中度较高。

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系统集成商，标的公司致力于为终端用户提供更加稳定、全面和高质量的产品和专业技术服务，为保证终端用户的用户体验，标的公司选择售后支持服务好、系统整合能力强的系统集成商，标的公司与大多数主要客户之间已经形成了稳定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另外标的公司产品单价较高，销售集中度受客户采购产品采购量影响明显。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其业务模式和所处行业的特点。

然而，如果标的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不足以满足终端用户的需求，则可能影响与客户合作，并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及相关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之“六、（六）销售情况”。

八、技术优势相关风险

标的公司在移动通信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标的公司在为客户服务过程中，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解决方案和软硬件产品，并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技术优势是标的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得有利地位的重要保障。但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革新，如果标的公司无法持续在技术上取得突破、保持技术优势，将存在技术竞争优势被削弱的风险。

九、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由于行业整体不景气或者标的公司自身因素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远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有可能会背离公司价值。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十一、与标的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纠纷诉讼的风险

因剑通信息股东之一丁春龙违反其签署的相关协议之陈述、保证与承诺，上市公司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剑通信息 99%的股权。标的公司与丁春龙及其关联企业的合作关系出现了不利变化。

上述事项可能导致相关方产生纠纷，如未来与丁春龙及其关联企业有关的纠纷事项未得到妥善解决，则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相关方与丁春龙及其关联企业存在诉讼的可能性，并可能影响本次重组的进展，进而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十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的声明	3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5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情况的说明	5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8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9
七、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4
八、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15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
十、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7
十一、本次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情况.....	20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其他承诺情况	20
十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31
十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1
十五、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4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37
重大风险提示.....	38
一、交易标的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38
二、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38
三、股份及现金补偿不足交易对价的风险.....	39
四、现金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39
五、募集配套资金无法实施的风险	39
六、业务整合风险.....	40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0
八、技术优势相关风险.....	41
九、商誉减值风险.....	41
十、股价波动的风险	41
十一、与标的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纠纷诉讼的风险	41
十二、其他风险	41
目录.....	43
释义.....	4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5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52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54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0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1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72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8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79
九、上市公司未购买标的资产 100%股权的原因及是否达成其他安排及协议等情况	7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2
一、公司概况	82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82
三、前十大股东情况	87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8
五、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88
六、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8
七、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8
八、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89
九、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90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IPO 时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91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99
一、交易对方概况	99
二、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99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03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08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08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108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说明	109
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	110
一、标的公司概况	110
二、历史沿革	11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16
四、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118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19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29
七、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184

八、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估值情况.....	184
九、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193
十、本次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	204
十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4
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05
十三、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独立性情况	209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214
一、标的公司评估的基本情况	214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77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284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285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85
二、募集配套资金.....	290
三、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312
四、公司发行股份前后的股本结构	313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314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314
二、《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322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27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7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330
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332
四、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说明.....	332
五、董事会已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做出审慎判断	333
六、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的规定	334
七、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37
八、本次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的合规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37
九、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意见.....	338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0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340
二、标的资产所在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45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相关指标的影响分析.....	40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41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35
一、标的公司的简要财务报表	435
二、上市公司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438
三、盈利预测报告	440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41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441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442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447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449
一、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49
二、交易标的权属风险.....	449
三、交易标的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449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450
五、业绩补偿承诺违约风险.....	450
六、股份及现金补偿不足交易对价的风险.....	450
七、现金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451
八、募集配套资金无法实施的风险	451
九、业务整合风险.....	451
十、标的公司相关产品客户类型单一的风险	452
十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52
十二、技术优势相关风险	452
十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453
十四、商誉减值风险	453
十五、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453
十六、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453
十七、股价波动的风险.....	454
十八、与标的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纠纷诉讼的风险	454
十九、其他风险	454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455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455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455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产交易情况	45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456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457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458
七、关于公司股票不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459

八、本次交易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460
九、标的公司与丁春龙关联企业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对业务发展的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	462
十、关于标的公司与丁春龙关联企业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的履行情况.....	465
十一、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472
十二、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472
第十四节 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情况	477
一、独立财务顾问.....	477
二、法律顾问.....	477
三、审计机构.....	477
四、评估机构.....	477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各方的声明	479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79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80
三、律师声明.....	481
四、审计机构声明.....	482
五、评估机构声明.....	483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484
一、备查文件.....	484
二、备查地点及备查方式	484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孚信息	指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剑通信息	指	武汉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标的公司 99%股权
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和罗沙丽
交易双方、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指	中孚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9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承诺净利润数	指	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影响、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交易产生但上市公司尚未实现对外销售部分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7,700 万元、9,200 万元
中孚普益	指	济南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剑通软件	指	武汉剑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中孚有限	指	山东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孚	指	北京中孚泰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孚	指	南京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孚安全	指	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华兴天地	指	武汉华兴天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朗空	指	武汉朗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飞思科技	指	武汉飞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业绩承诺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审计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7 月 31 日
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 99%股权变更登记至中孚信息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民生证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武汉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114 号、大华审字[2019]005514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9]002656 号）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中水致远出具的《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武汉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武汉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10005 号）
《补充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水致远出具的《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武汉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武汉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10205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金杜律师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网信办	指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名词		
2G、3G、4G、5G	指	第二代、第三代、第四代和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LTE	指	长期演进技术（Long Term Evolution）是用于手机及数据终端的高速无线通讯标准。是 TDD-LTE 及 FDD-LTE 等网络通信制式的统称
TDD	指	时分双工（Time Division Duplex），利用时间分隔多任务技术来分隔发送及接收的信号，是 LTE 技术使用的双工技术之一，与 FDD 频分双工相对应
FDD	指	频分双工（Frequency Division Duplex），在分离的两个对称频率信道上进行接收和发送信号，用保护频段来分离接收和发送信道，其单方向的资源在时间上是连续的，是 LTE 技术使用的另一种双工技术
接入网	指	骨干网络到用户终端之间的所有设备
空口	指	空中接口的缩写，表示基站和移动设备之间的无线传输规范
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指	移动接入网空口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工作在网络层、传送层，专门用于移动网流量分析领域，是一种进行移动接入网原始数据获取、分层解析、按需筛选、快速移交的产品，该产品包含前向接收模块、反向接收模块、基带处理模块、无线协议处理模块等，通常作为子系统与系统集成商的其他子系统协同工作
被动式	指	被动式移动接入网空口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一种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模式，通过不断触发移动终端与移动网络基站进行交互，分析两者的交互信息，从而对移动终端进行识别、分析
主动式	指	主动式移动接入网空口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另一种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模式，通过发射比较强的下行信号，使移动终端的网络信号切换到主动式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系统下，通过直接与移动终端不断交互，实现对移动终端的识别、分析
主被动一体产品	指	集成了主动式与被动式模块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可以同时采用主动式和被动式两种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模式进行工作，根据网络环境、移动终端识别、

		命中、报值等信息自动在被动式和主动式间无缝切换，既触发移动终端与基站之间的交互，又通过直接与移动终端不断交互，实现对移动终端的识别、分析
PCB	指	印制电路板，一种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SMT	指	表面安装技术（Surface-mount technology），即将电子元件，如电阻、电容、晶体管、集成电路等安装到印制电路板上，并通过钎焊形成电气联结
DIP	指	双列直插封装（Dual in-line package），是一种集成电路的封装方式，集成电路的外形为长方形，在其两侧有两排平行的金属引脚，称为排针。DIP 包装的元件可以焊接在印刷电路板电镀的贯穿孔中，或是插入在 DIP 插座（socket）上
PCB' A	指	成品电路板，PCB 板经过 SMT 上件，再经过 DIP 插件后的成品
无线协议	指	无线应用协议（Wireless Application Protocol, WAP），是一个使移动用户使用无线设备（例如移动电话）随时使用互联网的信息和服务的开放的规范
基带信号	指	基本频带信号，信源（信息源，也称发射端）发出的没有经过调制（进行频谱搬移和变换）的原始电信号所固有的频带（频率带宽）信号
射频信号	指	一种具有远距离传输能力的高频电磁波
中频信号	指	指一种中间频率的信号形式，是基带和射频之间过渡的桥梁
AD	指	模拟数字转换，将模拟信号转换为数字信号
烤机	指	将电子设备运行一段特定时长以测试设备软硬件的兼容性与系统稳定性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出台利好政策，信息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2016 年以来,《“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信息产业发展指南》、《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一系列重大政策先后出台,网络安全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信息产业已经成为我国鼓励发展、重点推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标的公司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主要从事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业务,其产品主要应用于信息安全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无线通信网络的进步推动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业的快速发展

近年来,国内移动运营商大力加强 4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我国 4G 用户数量高速增长,拉动了标的公司的终端用户对 4G 制式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市场需求,促进了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业的快速发展。

2018 年,我国将正式启动网络强国建设三年行动,进一步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 4G 网络深度覆盖和速率的进一步提升与推动 5G 网络的研发、规划和商业部署。目前首个国际 5G 标准已正式发布,根据我国主要运营商公布的时间表,我国 5G 网络将于 2020 年正式商用。未来 4G 和 5G 网络将长期并存,共同驱动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3、国家政策鼓励网信企业并购重组,产业并购利于公司实现快速发展

2014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从行政审批、交易机制等方面进行梳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全面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2014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

2018 年 3 月 30 日,中央网信办、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表示推动网信企业并购重组,鼓励网信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完善产业链条,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参与全球资源整合,提升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通过利用资本市场并购重组,支持与中高端制造业

深度融合、引领中高端消费的网信企业加快发展，打造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突出、国际竞争力强的领军网信企业。

上述政策文件充分肯定互联网、信息设备制造、信息传输、信息技术服务等领域的网信企业和社会经济中所发挥的重要积极作用，鼓励上市公司和网信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产业并购及配套融资，以促进产业整合和资源优化，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产业结构的调整，鼓励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积极作用。

中孚信息进行本次产业并购，符合建设网络强国的国家战略规划、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

上市公司是专注于信息安全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信息安全服务，长期服务于党政机关、军工企业、中央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

标的公司是主要从事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服务对象为有相关技术手段需求的政府机关。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有利于深入挖掘客户需要，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2、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在安全保密产品、密码应用产品、信息安全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积累和市场资源。标的公司在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领域亦有深厚的积淀，能够深入了解终端用户的需求并为之提供专业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双方在信息安全领域实现技术、产品、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

3、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在努力巩固自身业务的同时，通过创新研发、参股并购、战略合作并重的方式，推进贯彻行业深耕与行业贯通是上市公司重要的战略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6 至 2018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95.14 万元、5,349.60 万元和 7,563.91 万元，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影响、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交易产生但上市公司尚未实现对外销售部分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7,700 万元和 9,2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与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1）2018 年 3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2018 年 3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18年4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8年5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8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8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8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9年1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1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 2019年4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4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8) 2019年4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8年3月28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4月23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100%股权方案的议案》。

2018年10月11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上市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5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和罗沙丽 5 名自然人。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武汉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9%股权。

（三）交易作价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中水致远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剑通信息 100%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95,022.65 万元，较母公司报表净资产增值 91,997.17 万元，增值率为 3,040.75%；较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增值 88,287.26 万元，增值率为 1,310.80%；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18,952.35 万元，评估增值 15,926.87 万元，增值率 526.42%。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作价 94,050.00 万元。

（四）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即 38.21 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为 34.40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21.35 元/股。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相关规

定，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21.25 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六)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和罗沙丽 5 名自然人合计发行 29,653,410 股股份及支付 31,036.50 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剑通信息 99%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股权比例	总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发行股数（股）
1	黄建	54.00%	51,300.00	34,371.00	16,929.00	16,174,588
2	丁国荣	31.00%	29,450.00	19,731.50	9,718.50	9,285,411
3	高峰	6.00%	5,700.00	3,819.00	1,881.00	1,797,176
4	范兵	5.00%	4,750.00	3,182.50	1,567.50	1,497,647
5	罗沙丽	3.00%	2,850.00	1,909.50	940.50	898,588
合计		99.00%	94,050.00	63,013.50	31,036.50	29,653,410

注：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向该名对象发行新股数量=股份对价/发行价格，剩余不足以认购 1 股股份的部分，将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七) 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便携化项目、协同指挥平台开发项目、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等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8,010.5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按照发行定价原则，根据询价的结果确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范围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在该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具体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锁定安排如下：

如交易对方在持续拥有标的资产权益满 12 个月后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则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12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下列方式分批逐步解锁；如交易对方在持续拥有标的资产权益满 12 个月前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则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黄建等 5 名交易对方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需要按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相应解锁，解锁期间、解锁比例及相关合规性分析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三）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十一）本次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承诺剑通信息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影响、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交易产生但上市公司尚未实现对外销售部分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7,700 万元和 9,200 万元，并同意就剑通信息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二、《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本次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上限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各补偿义务主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的 80% 作为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上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由于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因此本次交易设置补偿上限的安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上市公司认可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标的公司业务未来的发展，在友好协商谈判的基础上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案例中的相关约定事项，为进一步调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经营动力和市场拓展积极性，保证其业务经营理念和发展战略执行的稳定性，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采取业绩补偿措施，并将承诺的补偿上限设定为交易对方所获取交易对价的 80%。

3、承诺净利润数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影响的可行性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募投项目能够单独核算收入及成本，并且标的公司募投项目收益和业绩承诺能够单独区分，募集资金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公司将实施专项核算，标的公司通过募投项目所产生的效益不计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具体措施如下：

（1）标的公司将成立专门的部门或团队从事协同指挥平台开发项目及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便携化项目的研发，该类项目的研发经营与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相互区分，产品类型存在差异，可以产生独立的收入，成本及费用支出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结算，能独立核算项目资产、收入、成本和费用；

（2）本次交易中，募集资金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募集资金的投入对于标的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运营资金不存在重大影响；

（3）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账户，专项用于募投项目，能够核算募集资金的使用、收益情况；

（4）在交易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中，将单独核算的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成本及收益予以扣除。同时，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将增加未来标的公司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中的房租及物业费，增加固定资产的折旧摊销，上述事项也将在专项审计报告中予以调整。

在利润承诺期间内，配套募集资金已投入标的公司但未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等收益，在扣除所得税影响后不计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利润中未考虑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通过单独核算的方式将募投项目实施收益与标的公司承诺业绩进行区分，同时募集资金投入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将不计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实际净利润，募

集配套资金投入不会影响业绩承诺金额的计算。

4、承诺净利润数扣除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交易产生但上市公司尚未实现对外销售部分的净利润

公司自 2016 年以来成为剑通信息客户，向剑通信息采购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公司 2018 年与剑通信息签订采购合同金额为 1,973.57 万元（不含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采购具有持续性。

公司向标的公司的采购为正常的市场化行为，主要合作背景为公司原有的公安等客户对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需求提升，为更好服务上述客户，增强与客户的黏性，公司向剑通信息采购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经产品构造、功能搭配等集成工作后对外进行销售。选取标的公司作为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供应商的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的被动式产品市场地位突出、技术领先，有较大市场需求。

2017 年度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销售的产品均价低于采购量小于上市公司的其他客户的销售均价，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单次及累计采购数量较大，根据标的公司的统一定价政策，可以享受销售折扣，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关于规范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交易的承诺》，标的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定价政策，标的公司在向中孚信息及其子公司销售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时，销售价格按照标的公司统一的定价政策确定。标的公司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同等情况下，标的公司向中孚信息及其子公司销售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型号产品价格。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在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影响、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交易产生但上市公司尚未实现对外销售部分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已经包含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交易产生且上市公司实现对外销售部分的净利润，但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交易产生但上市公司尚未实现对外销售部分的净利润不包含在内，即承诺净利润数已扣除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交易产生但上市公司尚未实现对外销售部分的净利润。

上市公司建有内部信息管控系统，能够对存货的进销存进行控制管理，实现对采购自标的公司的相关产品收入和成本的独立核算，其中采购、生产、销售、发货等具体业务控制的流程包括：（1）业务部门将客户的产品要求或与客户订立的销售合同交给商务部门，形成销售订单；（2）商务部门将销售订单所涉及的具体产品配置参数等内容形成备货单或生产通知单，交给生产部门；（3）生产部门向采购部下达采购计划单，采购入库后，会形成采购入库单；生产部门根据生产配置单明细，向仓库出具材料领用单；（4）生产完成后质量部门检测产品，合格后产品办理入库，形成产品入库单；（5）商务部门再根据信息管控系统中的销售订单打印发货单，通知仓库发货；（6）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政策，对存货的采购、生产、销售等进行全面核算。在整个业务控制中，以客户销售订单为生产起点，为满足客户需求，上市公司需要储备库存，每月盘点公司库存，当低于库存限额时，通知采购部门及时备货。核算存货进销存管理的具体流程包括：（1）上市公司的生产流程将产品标准化，分别产品的不同型号，设置产品生产配置清单，生产部门按照产品配置清单进行生产；（2）采购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计划单，经质量部门检验合格后，在信息管理系统办理材料入库。信息系统能够按不同型号统计存货库存和对应采购供应商信息，记录存货的采购、生产、出入库以及库存等情况，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等存货能够个别辨认管理，上市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企业会计政策，对存货进行分项成本核算。通过上述管控制度，上市公司可以确认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在当期的采购、生产、销售以及期末库存数量和金额，根据所处生产阶段及是否销售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上市公司可以将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按照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进行区分。

会计师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可以取得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业务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相关单据，分析和复核财务核算数据，区分并确认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的采购及期末库存情况，并据此确认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交易产生但上市公司尚未实现对外销售部分的净利润的金额。

5、业绩承诺方不存在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外质押的安排、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确保未来股份补偿（如有）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的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黄建、丁国荣、范兵、罗沙丽、高峰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股份锁定期限内，黄建、丁国荣、范兵、罗沙丽、高峰不会对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尚处于股份锁定期内的中孚信息新增股份设定质押或者设置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如违反承诺函，黄建、丁国荣、范兵、罗沙丽、高峰将赔偿由此给中孚信息及中孚信息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且将主动终止或解除与其他方签署的违反承诺函的任何协议、安排或其他法律文件。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偿义务发生时，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主体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果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应向各补偿义务主体支付的现金对价尚未支付完毕的，则各补偿义务主体首先以该等未支付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即上市公司有权在向各补偿义务主体支付现金对价时直接扣减相应应补偿金额，该等扣减金额视同于各补偿义务主体已履行相应部分的补偿义务。扣减完毕后仍不足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综上，上述业绩承诺方确认不会对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尚处于股份锁定期内的中孚信息新增股份设定质押，以确保未来股份补偿（如有）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同时，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就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以保证业绩承诺补偿切实可行。

6、2018 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影响、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交易产生但上市公司尚未实现对外销售部分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

剑通信息 2018 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350.09
净利润	7,563.91
非经常性损益	20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59.55

2018 年度,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359.55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尚未实现对外销售的采购金额为 409.92 万元,对应净利润为 299.57 万元(以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率乘以上市公司尚未实现对外销售的采购金额进行计算),扣除后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 7,059.98 万元,占 2018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100.86%,高于 2018 年业绩承诺数 7,000 万元,2018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7、2019 年和 2020 年业绩承诺可实现性

(1) 标的公司产品可替代性较低

①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行业具有稳定且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标的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为公安、海关、检察院等政府机关,区县级以上有相关技术手段需求的政府机关均有采购需求,终端用户数量众多。标的公司产品属于业内畅销产品,受到系统集成商和终端用户的广泛青睐,终端用户群体保持稳定,需求相对较高,并且由于终端用户存在持续升级换代需求,为标的公司创造了发展空间,标的公司产品市场空间在长期内保持稳定增长。2018 年 3 月,国家监察委员会成立,预计会进一步形成较大的增量市场需求。

标的公司主要向系统集成商进行销售,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市场规模较大,业内系统集成商数量约 200 余家,标的公司潜在客户数量较多,终端用户更是数量众多,不同地域和业务条线都有分布,目前标的公司与大多数系统集成商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将继续加强开拓市场,借助产品在市场中的较高知名度,与新的系统集成商客户建立业务关系。

②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具有较长的合作时间,建立合作关系基于市场需求增长的现实背景,标的公司为主要客户相关产品的独家或主要供应商,其产品的可替代性较低。标的公司下游行业中系统集成商数量较多,标的公司致力于为终端用户提供更加稳定、全面和高质量的产品和专业技术服务,为保证终端用户的用户体验,标的公司选择售后支持服务好、对终端用户业务所需的各种子系统整合能力强的系统集成商开展合作,标的公司与大多数主要客户之间已经形成了稳定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

③剑通信息产品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标的公司所处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业具有较高的技术、人才壁垒，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需要持续不断的技术投入和积累，因此细分行业的企业数量有限，行业内主动式产品的研发生产企业有 10 余家，被动式产品的研发生产企业数量较少，仅有数家，剑通信息的被动式产品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与此同时，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为公安、海关、检察院等政府机关，其基于业务开展需要采购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采购需求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因此行业内市场竞争相对有限。剑通信息凭借其技术实力和优异的产品性能，在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并且在被动式产品领域具有显著的优势。

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开发涉及移动通信、软件设计、硬件设计、基带算法等相关技术领域，终端用户对产品在面对高度复杂、动态的、海量的通信网络数据时的处理能力、分析能力、易用性、兼容性等方面均有很高的要求。剑通信息推出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因性能稳定、功能完善，市场认可度较高，在算法、逻辑、软硬件设计、产品工作原理、产品集成度与可扩展性、用户友好度等方面均具有核心竞争力。

除此以外，由于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属于专业移动通讯特种设备，终端用户对产品的操作使用需经厂商或系统集成商的系统化培训，其更新换代往往倾向于选用同一厂商的新产品，以降低学习成本，所以用户粘性较高。

综上所述，剑通信息产品可替代性较低。

（2）市场同类产品研发和推广情况

剑通信息产品主要为 4G 被动式产品和 4G 主被动一体产品，根据公开信息，市场同类产品研发和推广情况如下：

①4G 被动式产品

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诺微”）为被动式企业，技术方案与剑通信息类似，其移动通信系统空口信号测量及分析设备与剑通信息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功能相近，与剑通信息存在竞争关系。因诺微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895.59 万元、1,846.77 万元、2,059.6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4.32 万元、842.12 万元、931.07 万元，其业务模式亦与剑通信息存在一定区别。

因诺微 2016 年积极完善市场及销售团队建设，其 4G 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在多地公安、安全客户处的试用和实战比武测试，2016 年主营收入比 2015 年增长 106.21%。2017 年及以后因诺微将以 TDD-LTE 和 FDD-LTE 两种 4G 制式为研发重点，推进 4G 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研发、重点地区试用、全国推广、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建立因诺微自有的市场和销售队伍。

②4G 主被动一体产品

目前市场上尚无 4G 主被动一体产品厂商公开披露的相应产品研发及推广情况。

剑通信息的 4G 主被动一体产品继承了其 4G 被动式产品的核心优势，同时又将主动式和被动式两种数据采集分析模式进行了充分的信息耦合互动，区别于其他一些仅将主动式、被动式产品机械叠加的产品。

③标的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剑通信息 2019 年和 2020 年业绩承诺金额为 7,700 万元及 9,2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剑通信息在手订单金额 7,111.62 万元（不含税）。

综上所述，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行业具有稳定且持续增长的市场容量，剑通信息产品在行业内具备充足竞争优势，其产品可替代性较低，且其凭借其技术积累，屡次针对市场痛点，率先推出领先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随着标的公司 4G 主被动一体产品的推广和完善，将进一步加强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未来 4G 和 5G 网络将长期并存，剑通信息将继续不断提升现有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竞争力，在保证现有被动式 4G 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占据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紧跟 5G 通信技术的发展趋势。剑通信息在 4G 制式产品上具备先发优势及技术优势，使得剑通信息在被动式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研发和布局上处于领先地位，为将来 5G 制式产品的研发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除 2018 年已开展的 5G 项目预研外，剑通信息将在 2019 年创建 5G 实验室并争取在 5G 正式商用的当年即 2020 年推出第一款 5G 产品样机，确保剑通信息产品占领 5G 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市场先机，保障标的公司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 2019 年和 2020 年业绩的实现。

8、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不存在顺延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

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不存在顺延安排。原因如下：

（1）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的相关业绩补偿安排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一致达成的结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及期间损益已约定归属于上市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可适时提出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交易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中每一方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标

的公司全额补足亏损金额及/或净资产减少额。

(3)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目前的业绩补偿安排已经获得了上市公司内部决策机构的授权和批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业绩补偿安排是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如要顺延业绩补偿期限或对业绩补偿安排进行调整，则会导致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整体方案重新进行谈判，并重新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对本次交易的进程造成不利影响。

(4) 业绩补偿安排系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综合公司长远战略布局考量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推进其在信息安全行业实施行业深耕和行业贯通战略的重要布局，符合建设网络强国的国家战略规划、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的发展方向，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在产品、渠道、技术和战略方面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有利于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与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选择的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为保障标的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除业绩承诺外，本次交易还设置了标的公司核心团队自股权交割日起不短于5年期限的劳动合同、签署竞业禁止协议、自股权交割日起5年内核心团队离职比例不得超过人员总数的30%、超额业绩奖励等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被纳入上市公司整体员工激励和保障体系，后续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发展的需要推出相应的激励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等激励措施，使标的公司核心团队人员能够分享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成果，从而保障核心人员稳定。上述措施均有利于增强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不存在顺延安排。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业绩补偿安排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强制性要求，系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且交易方案已经

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推进其在信息安全行业实施行业深耕和行业贯通战略的重要布局，除业绩承诺外，还设置了多种措施保障标的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不存在顺延安排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8,010.50 万元。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股票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除权除息后为 24.88 元/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魏东晓	39,320,688	29.60	39,320,688	24.20	39,320,688	21.16
2	陈志江	25,968,722	19.55	25,968,722	15.98	25,968,722	13.98
3	中孚普益	6,568,008	4.94	6,568,008	4.04	6,568,008	3.53
4	上市公司其他董监高及关联人	6,825,660	5.14	6,825,660	4.20	6,825,660	3.67
5	黄建	-	-	16,174,588	9.95	16,174,588	8.71
6	丁国荣	-	-	9,285,411	5.71	9,285,411	5.00
7	高峰	-	-	1,797,176	1.11	1,797,176	0.97
8	范兵	-	-	1,497,647	0.92	1,497,647	0.81
9	罗沙丽	-	-	898,588	0.55	898,588	0.48
10	配套融资方	-	-	-	-	23,316,117	12.55
11	其他公众股东	54,149,922	40.77	54,149,922	33.33	54,149,922	29.14
总计		132,833,000	100.00	162,486,410	100.00	185,802,527	100.00

注：1、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向该名对象发行新股数量=股份对价/发行价格，剩余不足以认购 1 股新股的部分，将无偿赠予上市公司；2、对向配套融资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魏东晓持有本公司 39,320,688 股股份，占比 24.20%。黄建持有本公司 16,174,588 股股份，占比 9.95%，丁国荣持有本公司 9,285,411 股股份，占比 5.71%。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

次交易完成后，魏东晓持有公司 39,320,688 股股份，占比 21.16%。黄建持有公司 16,174,588 股股份，占比 8.71%，丁国荣持有公司 9,285,411 股股份，占比 5.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述情形下，魏东晓持股比例变化及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交易对方的持股比例差距情况如下：

单位：%

不考虑配套融资						
魏东晓持股比例			黄建、丁国荣持股比例		全体交易对方持股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交易后	股比差	交易后	股比差
29.60	24.20	5.40	15.67	8.53	18.35	5.95
考虑配套融资（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24.88 元/股）						
魏东晓持股比例			黄建、丁国荣持股比例		全体交易对方持股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交易后	股比差	交易后	股比差
29.60	21.16	8.44	13.70	7.46	15.96	5.20

综上所述，魏东晓仍然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计	59,330.20	161,271.29
负债合计	14,171.60	50,69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45,158.60	110,382.34
营业收入	35,602.64	44,83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3.52	6,370.14
每股净资产（元）	3.40	6.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4%	5.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4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将有明显增加。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公司 9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与标的公司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94,050.00	59,330.20	158.52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94,050.00	45,158.60	208.27
营业收入	10,350.09	35,602.64	29.07

注：1、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指标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标的公司的资产净额指标以标的公司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上市公司资产净额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上述财务指标对比情况，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此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1、本次交易完成后魏东晓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前，魏东晓持有上市公司 29.60%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魏东晓将持有上市公司 24.20%的股份，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24.88 元/股，魏东晓将持有上市公司 21.16%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魏东晓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魏东晓系上市公司董事长及过半数非独立董事的提名人，能对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孚信息董事会应由 8 名董事组成（含 3 名独立董事），实际上由 7 名董事组成（含 3 名独立董事），1 名非独立董事暂时空缺。上述董事的提名、选聘及任期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魏东晓	董事长、总经理	魏东晓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	2016 年 11 月至 20

			东大会	19 年 11 月
陈志江	董事	陈志江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孙强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魏东晓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张太祥	董事、副总经理	魏东晓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王志勇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王连海	独立董事	魏东晓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付林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自上市公司设立以来，魏东晓一直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同时，非独立董事孙强、张太祥系由魏东晓提名，因此，上市公司目前 4 名非独立董事中，有 3 名系由魏东晓提名。因此，魏东晓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及过半数非独立董事的提名人，能对上市公司目前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说明魏东晓在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面威望较高，有较大影响力。

3、魏东晓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层能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其中 1 名兼任董事会秘书）、1 名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及任期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魏东晓	总经理	魏东晓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孙强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魏东晓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张太祥	副总经理	魏东晓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杨伟	财务总监	魏东晓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自上市公司设立以来，魏东晓一直担任总经理，同时，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系由魏东晓提名。因此，魏东晓能够在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和财务决策等方面对上市公司形成重大影响，控制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

4、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及交易对方推荐董事权利义务的特殊约定

（1）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及董事推荐情况及交易对方推荐董事权利义务的特殊约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在享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提名权的前提下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董事，并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根据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拟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该董事提名的权利由黄建行使，该提名董事并非交易对方的共同代表。

根据交易对方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罗沙丽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外，在上市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交易对方不主动提议改选非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董事，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魏东晓仍能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上市公司高管推荐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六条及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同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未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作出《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外的特别约定，因此，总经理魏东晓先生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

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并根据前述内部治理制度进行重大事项决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上述内部治理制度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动。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形成了良好的经营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决定上市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上市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上市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高级管理人员主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上市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上述经营管理机制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动。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其管理团队在不同细分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水平，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机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除按公司章程规定将补选一名董事外，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也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上述财务管理机制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动。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此外，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剑通信息成为中孚信息的控股子公司，中孚信息将把自身规范、成熟的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引入剑通信息财务工作中，从财务管理人员、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对剑通信息进行整合，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构建一体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财务管控体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但不会对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魏东晓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能

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推荐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仍能根据本次交易前的上市公司规章制度在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方面进行公司治理。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魏东晓先生将保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二）为保持控制权稳定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魏东晓已出具 60 个月内不减持、不放弃实际控制权等相关事项的书面承诺

为保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魏东晓出具了《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1、本人确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不会通过股份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不会将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不会放弃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不会以任何形式削弱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2、本人确认目前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融资情况，并确认如未来本人对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质押融资，将确保本人不出现逾期还款等违约情形，如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前，本人出现不能按期偿债及其他违约情形的，则本人将通过优先处置本人所持除上市公司股票之外的其他财产进行还款，确保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票不成为被执行的标的，确保不影响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3、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届时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如下：①本人将在上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上市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将停止在上市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③本人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 3,000 万元人民币，若前述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上市公司损失的，上市公司有权就不足部分向本人追索。”

2、交易对方已出具 60 个月内不增持、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等相关事项的书面承诺

交易对方均不存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交易对方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罗沙丽分别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1、本人充分认可并尊重魏东晓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存在谋求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60个月内，本人不会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增加的除外），也不会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增加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不会采取与其他交易对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其他安排，协助其他交易对方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也不会单独或者通过与他人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4、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上市公司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外，在上市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本人不主动提议改选非独立董事；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届时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如下：①本人将在上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上市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将停止在上市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③本人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本次交易本人所获取的对价的5%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若前述金额不足以弥补上市公司的损失的，上市公司仍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向本人追索。”

3、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目前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

根据交易对方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罗沙丽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承诺函》：“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本人将赔偿由此给中孚信息及中孚信息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且本人将主动终止或解除与其他方签署的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协议、安排或其他法律文件。”

根据中孚信息出具的《关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的承诺函》：“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向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罗沙丽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且本公司将主动终止或解除与其他方签署的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协议、安排或其他法律文件。”

基于上述，如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履行相关承诺，交易对方黄建、丁国荣、

高峰、范兵、罗沙丽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参与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的可能。

（三）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可预见期限内没有置出原有业务的计划

中孚信息出具了《关于无置出原有业务计划的承诺函》：“本公司目前没有置出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分公司等合并范围原有业务的计划，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本公司也不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出售与原有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等方式置出原有合并范围内的业务。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得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交易对方关于在上市公司层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层面的非一致行动关系，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行使上市公司股东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时，将依据本人自身的独立判断行使权利，与其他交易对方不会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不会作出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本承诺函经签署后生效，有效期至本人不再持有中孚信息任何股份之日或本承诺函签署后五年（孰晚）；如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或要求，需要延长承诺期限的，从其规定，本人将根据该规定另行签署补充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本人将赔偿由此给中孚信息及中孚信息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且本人将主动终止或解除与其他方签署的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协议、安排或其他法律文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魏东晓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并能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决策和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魏东晓和交易对方已出具相关承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交易对方承诺在上市公司层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上市公司无置出原有业务的计划。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和罗沙丽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同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有关协议或者作出有关安排，不属于《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黄建、丁国荣将分别持有上

上市公司 9.95%、5.71%股份，均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黄建和丁国荣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为 51.58%，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00%，上市公司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九、上市公司未购买标的资产 100%股权的原因及是否达成其他安排及协议等情况

（一）丁春龙不参与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罗沙丽、丁春龙合计持有的剑通信息 100%股权，其中，丁春龙持有标的公司 1%的股权。

2018 年 9 月 25 日，标的公司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拟定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上午就中孚信息收购标的公司股权进行加期审计等事项以及继续推进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签署重组相关文件。

2018 年 10 月 11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丁春龙现场出席，拒绝签署本次重组有关承诺函等文件，并提出要对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拟转让给中孚信息的 99%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

因丁春龙相关行为违反其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之陈述、保证与承诺，包括违反其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6.5 条“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乙方中的任何一方确认在其他股东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过程中，自愿放弃对相应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有关规定，已构成实质性违约且导致原交易目的即收购剑通信息 100%股权无法实现，为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向丁春龙发出通知，终止与丁春龙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丁春龙不再作为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应调整为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和罗沙丽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剑通信息 99%的股权。2018

年 10 月 11 日，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上市公司有无收购剩余股份的安排

上市公司主动、多次与丁春龙就收购丁春龙持有的剑通信息 1%股权事宜进行了沟通，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剑通信息 99%的股权，该持股结构既满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目的，也不影响上市公司对剑通信息的控制权。因此，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无收购剩余股权的计划或安排。

在与丁春龙优先购买权纠纷案件的庭前会议上，上市公司表示可以对丁春龙持有的剑通信息 1%股权以合理估值进行收购，交易对方表示愿意配合丁春龙将其持有的剑通信息 1%股权以 950 万元由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承诺函，如丁春龙同意将其所持剑通信息 1%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同意按照本次交易的估值标准以全部现金的方式（即人民币 950 万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丁春龙所持剑通信息的 1%股权。

（三）上市公司与丁春龙是否已就标的资产控制权安排、公司治理等达成协议，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有无潜在法律风险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持股及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99%股权，丁春龙将持有标的公司 1%股权，上市公司将拥有标的公司的绝对控股权，能够实际控制标的公司。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届时标的公司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权提名 3 名董事，5 名交易对方有权提名 2 名董事。标的公司董事长由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在交易对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的前提下，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应保证该等董事候选人将成为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由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通过后生效。因此，上市公司有权提名标的公司 3 名董事，占全体董事过半数，能控制董事会决议是否通过。

根据《公司法》，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

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因此，在管理层方面，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将由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因此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董事会控制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本次方案调整后，上市公司与丁春龙未就标的公司控制权安排、公司治理等达成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促使标的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由上市公司及丁春龙分别根据其持股比例及标的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关股东权利，确保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及公司治理符合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各项要求，确保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综上，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持股及法人治理结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fu Information Inc.
曾用名称	山东中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659
证券简称	中孚信息
公司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15-16 层
法定代表人	魏东晓
董事会秘书	孙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357889006
联系电话	0531-66590077
传真	0531-66590072
公司网站	www.zhongfu.net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件的开发、销售及系统集成；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计算机软硬件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以上相关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股份公司改制

上市公司前身系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的山东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魏东晓等 9 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2002 年 3 月 6 日，山东东方君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孚有限首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鲁东君会验字（2002）第 5 号《验资报告》。2002 年 3 月 12 日，中孚有限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28017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9 月 1 日，中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中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孚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关于山东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书》，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华审报字[2007]第 3084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034,678.75 元为依据，按 1:0.9965 比例折成

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山东中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07 年 9 月 11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拟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报字〔2007〕第 3020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9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0002801703。

2015 年 12 月 3 日，上市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由山东中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357889006。

（二）公司上市前股本演变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1	2002 年 3 月	中孚有限设立： 注册资本：100 万元	魏东晓 14.00% 陈志江 13.30% 魏冬青 4.70% 其他 6 名自然人 68.00%
2	2004 年 10 月	中孚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 其他 6 名自然人退出；转让完成后股东为魏东晓、陈志江、魏冬青，按原出资比例以货币增资 200 万元 注册资本：300 万元	魏东晓 49.00% 陈志江 41.00% 魏冬青 10.00%
3	2005 年 12 月	中孚有限增资： 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货币增资 300 万元 注册资本：600 万元	魏东晓 49.00% 陈志江 41.00% 魏冬青 10.00%
4	2007 年 9 月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魏东晓 49.00% 陈志江 41.00% 魏冬青 10.00%
5	2008 年 4 月	中孚信息增资： 公司全体股东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按原持股比例转增 147 万元股本；张欣等 16 人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5 万元 注册资本：1,212 万元	魏东晓 46.37% 陈志江 38.80% 魏冬青 9.46% 其他 16 名自然人 5.37%
6	2008 年 10 月	中孚信息股权转让： 魏东晓、陈志江、魏冬青将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孙强、刘新红 注册资本：1,212 万元	魏东晓 43.51% 陈志江 36.41% 魏冬青 8.88% 其他 18 名自然人 11.20%
7	2009 年 2 月	中孚信息股权转让： 韩宋林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杜沐霖	魏东晓 43.51% 陈志江 36.41% 魏冬青 8.88%

		注册资本：1,212 万元	其他 18 名自然人 11.20%
8	2009 年 3 月	中孚信息增资： 公司全体股东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按原持股比例转增 788 万元股本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魏东晓 43.51% 陈志江 36.41% 魏冬青 8.88% 其他 18 名自然人 11.20%
9	2009 年 5 月	中孚信息股权转让： 李厚蛟、位红梅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吕伟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魏东晓 43.51% 陈志江 36.41% 魏冬青 8.88% 其他 17 名自然人 11.20%
10	2010 年 3 月	中孚信息增资： 公司全体股东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按原持股比例转增 1,000 万元股本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魏东晓 43.51% 陈志江 36.41% 魏冬青 8.88% 其他 17 名自然人 11.20%
11	2010 年 4 月	中孚信息股权转让： 杜沐霖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孙强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魏东晓 43.51% 陈志江 36.41% 魏冬青 8.88% 其他 16 名自然人 11.2%
12	2010 年 11 月	中孚信息增资： 魏东晓等 17 名自然人以货币新增注册资本 408 万元 注册资本：3,408 万元	魏东晓 40.43% 陈志江 32.05% 魏冬青 7.82% 其他 28 名自然人 19.70%
13	2011 年 3 月	中孚信息股权转让： 霍学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刘杰 注册资本：3,408 万元	魏东晓 40.43% 陈志江 32.05% 魏冬青 7.82% 其他 28 名自然人 19.70%
14	2012 年 8 月	中孚信息股权转让： 石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孙强 注册资本：3,408 万元	魏东晓 40.43% 陈志江 32.05% 魏冬青 7.82% 其他 27 名自然人 19.70%
15	2013 年 5 月	中孚信息增资： 公司全体股东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按原持股比例转增 2,044.8 万元股本；陈志江等 34 人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67.2 万元 注册资本：6,120 万元	魏东晓 36.02% 陈志江 31.61% 魏冬青 6.96% 其他 47 名自然人 25.40%
16	2013 年 6 月	中孚信息股权转让： 魏冬青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3,762,179 股）转让给魏东晓 注册资本：6,120 万元	魏东晓 42.17% 陈志江 31.61% 其他 48 名自然人 26.22%
17	2013 年 7 月	中孚信息股权转让：	魏东晓 42.17%

		陈志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30 万股）转让给柴勇 注册资本：6,120 万元	陈志江 31.12% 其他 49 名自然人 26.71%
18	2013 年 12 月	中孚信息股权转让： 陈志江、魏东晓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合计 432 万股）转让给中孚普益；魏东晓、孙强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合计 21.1187 万股）转让给于伟华等 10 名员工；陈志江、孙强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合计 70 万股）转让给施世林 注册资本：6,120 万元	魏东晓 39.99% 陈志江 25.24% 中孚普益 7.06% 其他 50 名自然人 27.71%
19	2014 年 12 月	中孚信息股权转让： 赵章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10 万股转让给魏东晓 注册资本：6,120 万元	魏东晓 40.16% 陈志江 25.24% 中孚普益 7.06% 其他 50 名自然人 27.54%
20	2015 年 2 月	中孚信息股权转让： 刘杰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张波 注册资本：6,120 万元	魏东晓 40.16% 陈志江 25.24% 中孚普益 7.06% 其他 50 名自然人 27.54%
21	2015 年 7 月	中孚信息股权变更： 李昂通过竞价方式取得公司被拍卖的 579,570 股股份 注册资本：6,120 万元	魏东晓 40.16% 陈志江 25.24% 中孚普益 7.06% 其他 51 名自然人 27.54%
22	2016 年 1 月	中孚信息股权变更： 刘新红将其代朱永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陈志江 注册资本：6,120 万元	魏东晓 40.16% 陈志江 26.52% 中孚普益 7.06% 其他 50 名自然人 26.26%

（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55 号文核准，中孚信息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经深交所审核同意，中孚信息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中孚信息总股本由 6,120.00 万股增至 8,160.00 万股。

（四）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2017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了对 91 名核

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具体情况如下：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 2、授予日：2017 年 8 月 31 日
- 3、股票上市日期：2017 年 9 月 26 日
- 4、首次授予股票数量：117.5 万股
- 5、首次授予价格：16.00 元/股
- 6、激励对象数量：91 人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91 人）		117.50	80.92	1.44
预留		27.70	19.08	0.34
合计（91 人）		145.20	100.00	1.7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上市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此次股权激励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160.00 万股增至 8,277.50 万股。

（五）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18 年 4 月 13 日，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以原有总股本 8,277.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此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 8,277.50 万股增至 13,244.00 万股。

（六）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由于上市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向 27 名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授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预

留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1 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 26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43.30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 13,244.00 万股的 0.33%。

具体情况如下：

- 1、预留授予日：2018 年 6 月 20 日
- 2、预留授予数量：43.30 万股
- 3、预留授予人数：26 人
- 4、预留授予价格：12.49 元/股
- 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18 年 9 月 12 日

此次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244.00 万股增至 13,287.30 万股。

（七）完成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上市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首次授予部分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以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经过调整，回购数量为 40,000 股，占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2.1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回购价格为 9.84375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13,287.30 万股减少至 13,283.30 万股。

三、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魏东晓	39,320,688	29.60
2	陈志江	25,968,722	19.55

3	济南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68,008	4.94
4	孙强	3,388,830	2.55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3,518	2.37
6	李胜	1,881,700	1.42
7	万海山	1,761,546	1.33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5,147	1.28
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鸿道 3 期	1,401,000	1.05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2,273	0.98
合计		86,451,432	65.08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魏东晓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60%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魏东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本科学历，持有计算机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曾任职于山东省机械厅机床通用协会，曾任济南中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济南芙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中孚有限董事长、总经理。自 2002 年公司成立即在公司任职，现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中孚董事长兼总经理，南京中孚、深圳中孚泰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孚安全、南京孚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保联盟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五、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魏东晓先生，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最近三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

公司是专注于信息安全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信息安全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安全保密产品、密码应用产品、信息安全服务。安全保密产品服务对象主要为党政机关、军工企业、中央企业、科研院所等；密码应用产品服务领域主要为金融、税务、工商等；信息安全服务主要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017 年以来，随着国家对信息安全行业的政策支持和安全事件的驱动、客户安全产品需求增加及自主安全投入增加，公司总体经营环境态势稳定，公司业务拓展效果明显，主营业务收入有了明显提高。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努力下，公司积极把握信息安全产业发展机遇，拓展市场渠道，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品牌建设，不断提升行业影响力，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公司在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同时，不断深化与行业客户的合作，努力拓展新的市场领域，实现了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公司未来将继续专注于信息安全领域，紧紧把握国家信息安全发展战略，密切跟踪未来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通过完善和优化自身的技术研发体系及创新机制，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在国内安全保密行业的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密码应用领域的创新能力和市场份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夯实和巩固在信息安全领域优势地位的同时，将进一步拓展整体业务格局，在现有安全保密产品、密码应用产品、信息安全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强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全面化、系统化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公司将贯彻行业深耕与行业贯通战略，致力于成为“中国信息安全保密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的领导厂商”。

（二）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全保密产品	20,684.40	58.16	15,450.28	55.10	13,588.35	63.20
密码应用产品	1,852.07	5.21	3,919.40	13.98	3,880.20	18.05
信息安全服务	7,021.47	19.74	2,328.37	8.30	2,402.92	11.18
其他产品	6,009.50	16.90	6,340.08	22.61	1,628.97	7.58
合计	35,567.44	100.00	28,038.13	100.00	21,500.44	100.00

八、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59,330.20	54,668.73	23,881.66
负债总计	14,171.60	13,590.75	8,281.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58.60	41,077.97	15,600.26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58.60	41,077.97	15,600.26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5,602.64	28,112.32	21,590.38
营业利润	5,090.75	5,228.13	3,723.71
利润总额	5,100.19	5,184.06	5,441.19
净利润	4,243.52	4,861.76	4,835.40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3.52	4,861.76	4,835.4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10	2,817.33	1,98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2.01	-11,877.54	-65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07	21,562.15	-4,203.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88.03	12,501.94	-2,867.7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0	4.96	2.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11	16.70	30.69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42	0.79
稀释每股收益	0.32	0.42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4	16.56	35.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8	0.34	0.32

注：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在计算 2017 年每股收益指标时，已考虑该因素的影响。

九、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

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IPO 时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东晓（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在 IPO 时所作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东晓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即 2017 年 11 月 26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2）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控股发行人以外）从事或介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4）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5）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如果由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业务扩张导

	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本单位将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6）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7）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发行人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本单位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并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1、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减持数量：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东晓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希望通过公司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将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魏东晓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未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计算；且需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陈志江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未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计算；且需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作为公司员工激励平台，中孚普益将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中孚普益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未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计算。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2、约束措施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本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将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原因并进行公告，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果本人/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

	获得收益的，则将不符合承诺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所有，本人/本单位将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 魏东晓、陈志江承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以上承诺。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内容具体如下：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则公司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应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因素，按顺序采取下列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回购期内，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每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但是公司股东大会做出不回购股份的决议或者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魏东晓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增持期限内，增持股份总金额累计不少于 500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自增持股份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当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控股股东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以稳定股价。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增持期限内，增持股份总金额累计不低于该等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的 50%，单一年度内累计增持股份总金额不超过该等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后，自增持股份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关承诺。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3、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为实现稳定股价目的，公司回购股份和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份或增持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回购的实施程序

当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终止回购股份事宜的决议并及时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在增持启

	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其增持前 3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做出终止回购股份事宜的决议并及时公告。 4、稳定股价方案的保障措施 公司董事会未按相关程序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 50% 的薪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公司有权责令相关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但是： （1）当增持方案生效后 15 日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启动增持或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则自愿将该年度的全部分红款项作为其违反承诺的惩罚款交给公司，直接由公司扣缴。 （2）当增持方案生效后 15 日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启动增持或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则自愿将该年度的董事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作为其违反承诺的惩罚款交给公司，直接由公司扣缴。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稳定股价预案对未来新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具有约束力。 本预案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本单位/本人将按照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积极采取措施以稳定股价。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上市公司承诺：其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按照相关事项公告日收盘价且不低于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的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并进行公告。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东晓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

承诺	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避免关联交易等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东晓承诺：（1）如国家有权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以罚款，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在 IPO 发行上市前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遵守财务制度，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保证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恶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3）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承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将履行以下措施： 1、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3、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扩大核心领域的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持续竞争能力，不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4、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5、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于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增加公司投资价值，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除上述承诺以外，承诺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利润分配政	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

策的承诺	程（草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约定。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上市公司若未能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应公告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4、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本人将及时公告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同时，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发行人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且不得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关于公司申报文件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的声明	上市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东晓出具声明： “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长，对本公司保密工作承担全面的领导责任。本人已经逐项审阅本次发行申请和信息披露文件，确认本次发行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本人并将就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保密工作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本人已经逐项审阅本次发行申请和信息披露文件，确认本次发行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本人并将就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魏东晓在 IPO 时做出的承诺主要为股份锁定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招股说明书的相关信息披露的责任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经核查相关承诺内容与相应股权在公开市场的变动情况，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或处于正常履行中，目前并未出现相关承诺未能履行且会受本次交易导致无法履行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IPO 时所作承诺已履行完毕或处于正常履行中，且未限制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因实施本次交易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风险。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股东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和罗沙丽，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建	1,080.00	54.00
2	丁国荣	620.00	31.00
3	高峰	120.00	6.00
4	范兵	100.00	5.00
5	罗沙丽	60.00	3.00
合计		1,980.00	99.00

二、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一）黄建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喻家山东一区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28号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三期4号楼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2016年4月至今担任剑通信信息总经理		是	
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任南京掌控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任职期间持有该单位股权，已于2016年8月退出	
2015年至今历任华兴天地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2018年1月至今任武汉朗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2、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黄建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系说明
1	华兴天地	200 万元	99.00%	对科技行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	黄建控制的企业（自2018年

				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企业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不含商务调查)	起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2	武汉朗空	200 万元	37.00%	对科技行业的投资 (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商务调查);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黄建与丁国荣共同控制的企业 (自 2018 年起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3	武汉翊寿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0%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生物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批发兼零售; 网页设计; 电子产品 (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的研发及批发兼零售	黄建参股的企业
4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496)	10,000 万元	3.44%	智能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 包括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以及嵌入式与融合计算平台	黄建参股的上市公司

(二) 丁国荣

1、基本情况

姓名	丁国荣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5197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28 号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三期 4 号楼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2 年 10 月至今, 历任剑通信息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现任剑通信息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是	
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 任华兴天地监事		否	

2、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除标的公司外, 丁国荣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系说明
1	飞思科技	100 万元	90.00%	网络技术及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应用软件、通信产品 (专营除外) 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	丁国荣控制的企业 (股权由丁国荣母亲代持,

				务；开发产品的销售	自 2014 年底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2	武汉朗空	200 万元	22.00%	对科技行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商务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黄建与丁国荣共同控制的企业（自 2018 年起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3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496）	10,000 万元	2.76%	智能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包括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以及嵌入式与融合计算平台	丁国荣参股的上市公司

（三）高峰

1、基本情况

姓名	高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14198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军山街黄陵正街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28 号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三期 4 号楼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剑通信息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剑通信息监事		是	
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剑通软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2、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高峰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系说明
1	武汉朗空	200 万元	7.00%	对科技行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商务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高峰参股的企业（自 2018 年起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四）范兵

1、基本情况

姓名	范兵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2403198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东路 14 号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28 号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三期 4 号楼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5 年至今，历任剑通信息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监事、部门经理，现任剑通信息平台开发部经理		是	
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剑通软件监事		是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南京掌控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否	
2018 年 2 月至今任飞思科技监事		是	
2018 年 1 月至今任武汉朗空监事		是	

2、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范兵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系说明
1	飞思科技	100 万元	8.00%	网络技术及设备、计算机硬件及应用软件、通信产品（专营除外）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	范兵参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自 2014 年底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2	武汉朗空	200 万元	16.00%	对科技行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商务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范兵参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自 2018 年起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五）罗沙丽

1、基本情况

姓名	罗沙丽	曾用名	罗莎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7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三路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28 号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三期 4 号楼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1 年 8 月至今，历任剑通信息监事、财务经理，现任剑通信息财务经理		是	

2007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飞思科技监事

是

2、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罗沙丽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系说明
1	飞思科技	100 万元	2.00%	网络技术及设备、计算机硬件及应用软件、通信产品（专营除外）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	罗沙丽参股的企业（自 2014 年底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2	武汉朗空	200 万元	3.00%	对科技行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商务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罗沙丽参股的企业（自 2018 年起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各交易对方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逐条比对说明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情形	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存在该情形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存在该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该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该情形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存在该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交易对方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2) 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罗沙丽共同持有武汉朗空股权； (3) 丁国荣（由其母亲唐海英代持）、范

		兵、罗沙丽共同持有飞思科技股权； (4) 黄建、丁国荣共同持有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为科技”）股份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该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认定交易对方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依据如下：

1、交易对方不因共同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等情形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黄建、丁国荣、范兵、罗沙丽为标的公司的创始股东，自标的公司 2011 年 8 月设立之日起持有标的公司股权；高峰为标的公司的核心员工，自 2016 年 11 月由其母亲王小毛代为受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黄建、丁国荣自标的公司设立之日起，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共同决策，意见较为统一，因此从实质角度认定二人共同控制标的公司。但根据黄建、丁国荣的确认，其二人未曾通过章程、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书面安排对共同控制关系予以明确。黄建、丁国荣对标的公司事实上的共同控制关系仅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影响，不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建、丁国荣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该共同控制关系将不再存在。

根据高峰、范兵、罗沙丽的确认，高峰、范兵、罗沙丽均独立行使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各自独立决定是否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谋求共同扩大表决权的情形，

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征求决策意见或征集投票权进而对标的公司股东会表决结果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峰、范兵、罗沙丽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综上所述，虽然交易对方共同持有标的公司股权，黄建、丁国荣共同控制标的公司，但该共同持股及黄建与丁国荣的共同控制关系仅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影响，不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共同持股及黄建与丁国荣的共同控制关系将不再存在，因此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层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

2、交易对方不因共同持有武汉朗空股权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武汉朗空设立于 2012 年 3 月，黄建（曾由其母亲刘治华代持）、丁国荣（曾由其父亲丁志伟代持）、范兵（曾由其母亲范三长代持）、罗沙丽（曾由其母亲方爱平代持）、高峰自武汉朗空设立之日起即共同持有武汉朗空股权；2018 年 1 月，刘治华、丁志伟、范三长、方爱平分别将其代持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黄建、丁国荣、范兵、罗沙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建持有武汉朗空 37% 股权，丁国荣持有武汉朗空 22% 股权，两人均为武汉朗空的主要股东。根据黄建、丁国荣的确认，黄建、丁国荣作为武汉朗空的主要股东，在武汉朗空 2018 年 1 月以前的经营管理中，意见较为统一，对武汉朗空重大事项共同决策，因此从实质角度认定二人曾共同控制武汉朗空。但根据黄建、丁国荣的确认，其二人未曾通过章程、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书面安排对共同控制关系予以明确。黄建、丁国荣历史上对武汉朗空事实上的共同控制关系仅会对武汉朗空的经营管理产生影响，不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与武汉朗空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武汉朗空将除货币资金、理财产品以外的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转让给标的公司，相关资产的交割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黄建、丁国荣的确认及武汉朗空说明，上述业务合并完成后，武汉朗空不再开展实际业务经营，双方对于武汉朗空的共同控制关系不再存在。根据武汉朗空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18 年度，武汉朗空营业收入为 0 元。

根据高峰、范兵、罗沙丽的确认，高峰、范兵、罗沙丽均独立行使作为武汉

朗空股东的股东权利，各自独立决定是否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谋求共同扩大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征求决策意见或征集投票权进而对武汉朗空股东会表决结果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虽然交易对方目前共同持有武汉朗空的股权，黄建、丁国荣共同控制武汉朗空，但该共同持股及黄建与丁国荣的共同控制关系仅会对武汉朗空的经营决策产生影响，不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且相关交易对方及武汉朗空确认武汉朗空目前已不再开展实际业务经营，其财务报告显示 2018 年度武汉朗空营业收入为 0 元，相关交易对方目前在武汉朗空层面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层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

3、丁国荣（由其母亲唐海英代持）、范兵、罗沙丽不会因共同持有飞思科技股权而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飞思科技设立于 2007 年 3 月，丁国荣、范兵、罗沙丽自飞思科技设立之日起即共同持有飞思科技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丁国荣由其母亲唐海英代为持有飞思科技 90% 股权，范兵持有飞思科技 8% 股权，罗沙丽持有飞思科技 2% 股权，丁国荣为飞思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丁国荣及其母亲唐海英、以及范兵、罗沙丽的书面确认，丁国荣、范兵、罗沙丽均独立行使作为飞思科技股东的股东权利，各自独立决定是否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谋求共同扩大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征求决策意见或征集投票权进而对飞思科技股东会表决结果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飞思科技自 2014 年底以来已不再开展实际业务经营。根据飞思科技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18 年度，飞思科技营业收入为 0 元。

综上所述，虽然丁国荣（由其母亲唐海英代持）、范兵、罗沙丽目前共同持有飞思科技的股权，但该共同持股关系仅会对飞思科技的经营决策产生影响，不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且相关交易对方确认飞思科技自 2014 年底以来已不再开展实际业务经营，相关交易对方目前在飞思科技层面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丁国荣、范兵、罗沙丽在上市公司层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

4、黄建、丁国荣不会因共同持有恒为科技股份而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恒为科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496，根据恒为科技公开披露的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恒为科技股东沈振宇、胡德勇、王翔系一致行动人，共同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建持有恒为科技 3.44% 股权，丁国荣持有恒为科技 2.76% 股权，两人对该公司持股比例均低于 5%。

根据黄建、丁国荣的书面确认，其对恒为科技的持股为财务投资，黄建、丁国荣均独立行使作为恒为科技股东的股东权利，各自独立决定是否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谋求共同扩大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征求决策意见或征集投票权进而对恒为科技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虽然黄建、丁国荣共同持有恒为科技股份，但其确认对恒为科技的持股为财务投资，在恒为科技层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不涉及中孚信息的经营管理。因此，黄建、丁国荣在中孚信息层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

5、交易对方关于在上市公司层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层面的非一致行动关系，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行使上市公司股东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时，将依据本人自身的独立判断行使权利，与其他交易对方不会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不会作出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本承诺函经签署后生效，有效期至本人不再持有中孚信息任何股份之日或本承诺函签署后五年（孰晚）；如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或要求，需要延长承诺期限的，从其规定，本人将根据该规定另行签署补充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本人将赔偿由此给中孚信息及中孚信息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且本人将主动终止或解除与其他方签署的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协议、安排或其他法律文件。”

综上所述，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及其他公司共同持股关系不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已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在武汉朗空、飞思科技及恒为科技层面，截至目前相关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同时，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层面不会形成一致行动安排。因此，交

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同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有关协议或者作出有关安排，不属于《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交易对方中的黄建、丁国荣将因本次交易分别取得上市公司 9.95%、5.71%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本次交易安排，黄建、丁国荣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

除黄建和丁国荣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后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在享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提名权的前提下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董事，并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根据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该董事提名的权利由黄建行使，该提名董事并非交易对方的共同代表。

黄建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的前提是其享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提名权，除此以外，该安排不存在期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如拟向上市公司提名超过 1 名董事，或另行提名独立董事或监事，在享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提名权的前提下，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有关适格人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和罗沙丽，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和罗沙丽，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武汉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78288311N
法定代表人	丁国荣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4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28 号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三期 4 号厂房栋 4 层 01 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28 号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三期 4 号楼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及设备、计算机硬件及应用软件、通信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安装及调试、维护；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二、历史沿革

（一）2011 年 8 月，剑通信息设立

剑通信息系由黄建、丁国荣、范兵、罗沙丽于 2011 年 8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 日，武汉恒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恒通验字[2011]8-11 号），截至 2011 年 8 月 2 日，剑通信息（筹）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实收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4 日，剑通信息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272226）。

剑通信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建	80.00	20.00	40.00	货币
2	丁国荣	64.00	16.00	32.00	货币
3	范兵	48.00	12.00	24.00	货币
4	罗沙丽	8.00	2.00	4.00	货币
合计		200.00	50.00	100.00	-

（二）2013年7月，剑通信息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6月18日，剑通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剑通信息实收资本变更为2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7月2日，湖北兴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鄂兴融验字[2013]第1018号），截至2013年7月2日，剑通信息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7月3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剑通信息本次实收资本变更。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剑通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建	80.00	80.00	40.00	货币
2	丁国荣	64.00	64.00	32.00	货币
3	范兵	48.00	48.00	24.00	货币
4	罗沙丽	8.00	8.00	4.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三）2015年8月及2016年4月，剑通信息第一次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1、2015年8月，剑通信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3日，剑通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黄建、丁国荣、范兵、罗沙丽将各自所持剑通信息全部股权转让给南京掌控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掌控”），剑通信息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6日，黄建、丁国荣、范兵、罗沙丽分别与南京掌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相关股权转让款项由南京掌控在2015年8月支付完毕。

2015年8月31日，剑通信息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剑通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京掌控	200.00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2、2016年4月，剑通信息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6日，剑通信息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南京掌控将其所持有

的剑通信息股权转回给黄建、丁国荣、范兵、罗沙丽等剑通信息原股东，南京掌控将其在剑通信息的 8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建，将其在剑通信息的 6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丁国荣，将其在剑通信息的 48.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范兵，将其在剑通信息的 8.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罗沙丽；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股东在 2016 年 5 月支付完毕。

2016 年 4 月 18 日，南京掌控与黄建、丁国荣、范兵、罗沙丽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单位注册资本。

2016 年 4 月 26 日，剑通信息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78288311N）。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剑通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建	80.00	80.00	40.00	货币
2	丁国荣	64.00	64.00	32.00	货币
3	范兵	48.00	48.00	24.00	货币
4	罗沙丽	8.00	8.00	4.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及其合理性详见本节“八、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估值情况”之“（二）2015 年 8 月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对应估值之间、及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2016 年 7 月，剑通信息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16 日，剑通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罗沙丽将其在标的公司的 2 万元出资转让给丁春龙，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15 日，罗沙丽与丁春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50 元/单位注册资本。

丁春龙部分关联企业系剑通信息销售客户，丁春龙认可标的公司技术和产品质量，看好剑通信息未来发展前景，经与股东罗沙丽协商，参考标的公司净资产作价购买剑通信息 1.00% 的股权。

2016 年 7 月 18 日，剑通信息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剑通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建	80.00	80.00	40.00	货币
2	丁国荣	64.00	64.00	32.00	货币
3	范兵	48.00	48.00	24.00	货币
4	罗沙丽	6.00	6.00	3.00	货币
5	丁春龙	2.00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五）2016年11月，剑通信息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6年11月10日，剑通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黄建将其在剑通信息的1%股权转让给王小毛，丁国荣将其在剑通信息的1%股权转让给王小毛，范兵将其在剑通信息的4%股权转让给王小毛，同意剑通信息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11日，黄建、丁国荣、范兵分别与王小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5元/单位注册资本。

根据王小毛与高峰于2016年9月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王小毛为名义股东，实际持有人及出资人为高峰，王小毛为高峰之母。高峰股权代持的原因主要为避免影响其他员工工作的积极性，非源于高峰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形，根据高峰的个人情况，由其母亲王小毛代为持有。

2016年11月25日，剑通信息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剑通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建	390.00	78.00	39.00	货币
2	丁国荣	310.00	62.00	31.00	货币
3	范兵	200.00	40.00	20.00	货币
4	王小毛	60.00	12.00	6.00	货币
5	罗沙丽	30.00	6.00	3.00	货币
6	丁春龙	10.00	2.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

（六）2017年4月，剑通信息第二次增资

2017年3月30日，剑通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剑通信息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4月7日，剑通信息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剑通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建	780.00	78.00	39.00	货币
2	丁国荣	620.00	62.00	31.00	货币
3	范兵	400.00	40.00	20.00	货币
4	王小毛	120.00	12.00	6.00	货币
5	罗沙丽	60.00	6.00	3.00	货币
6	丁春龙	20.00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	100.00	-

（七）2017年11月，剑通信息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30日，剑通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范兵将其在剑通信息的15%股权转让给黄建，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各股东于2016年9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备忘录》，因黄建作为剑通信息负责人对剑通信息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经股东协商，范兵同意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黄建，转让价款根据注册资本实缴金额计算。范兵因个人身体状况原因，未能担任原研发负责人岗位，主要负责公司人力及综合管理。

该《股权转让备忘录》主要是基于对标的公司创始股东贡献度等各方面的评价，协商同意对标的公司股权架构做出的调整，根据《股权转让备忘录》，范兵拟转让19%的股权给黄建，转让完成后持有5%的股权。该《股权转让备忘录》为各股东对股权比例调整的确认及意向，未约定具体时间，因系公司内部股东间转让，相关股东达成意向后未积极履行相关手续进行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经全体股东同意，范兵将标的公司4%的股权给王小毛（实际持有人为高峰）。2017年10月30日，剑通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股东范兵将其在剑通信息的15%股权转让给黄建，2017年11月13日，范兵与黄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按实缴出资额计算），黄建向范兵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30万元。2017年11月15日，标的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范兵本次转让给黄建15%的股权系基于《股权转让备忘录》中的股权架构调整，是基于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对各股东贡献度的认可和评价，因此本次转让定价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按实缴出资额计算）。该次股权转让定价与本次交易作价

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剑通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建	1,080.00	108.00	54.00	货币
2	丁国荣	620.00	62.00	31.00	货币
3	王小毛	120.00	12.00	6.00	货币
4	范兵	100.00	10.00	5.00	货币
5	罗沙丽	60.00	6.00	3.00	货币
6	丁春龙	20.00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	100.00	-

（八）2017年12月，剑通信息第六次股权转让（解除代持）、实收资本变更

2017年12月8日，剑通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小毛将其在剑通信息的120万元出资转让给高峰，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26日，高峰与王小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出资凭证、对王小毛与高峰的访谈以及王小毛与高峰出具的确认函，王小毛系高峰母亲，代高峰持有剑通信息出资。本次股权转让系王小毛将其代持出资还原给实际出资人高峰，高峰与王小毛的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双方对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及潜在的法律纠纷。

截至2017年12月15日，各股东已完成注册资本实缴，剑通信息实缴出资变更为2,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解除代持）及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剑通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建	1,080.00	1,080.00	54.00	货币
2	丁国荣	620.00	620.00	31.00	货币
3	高峰	120.00	120.00	6.00	货币
4	范兵	100.00	100.00	5.00	货币
5	罗沙丽	60.00	60.00	3.00	货币
6	丁春龙	20.00	2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剑通信息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标的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详见本节“七、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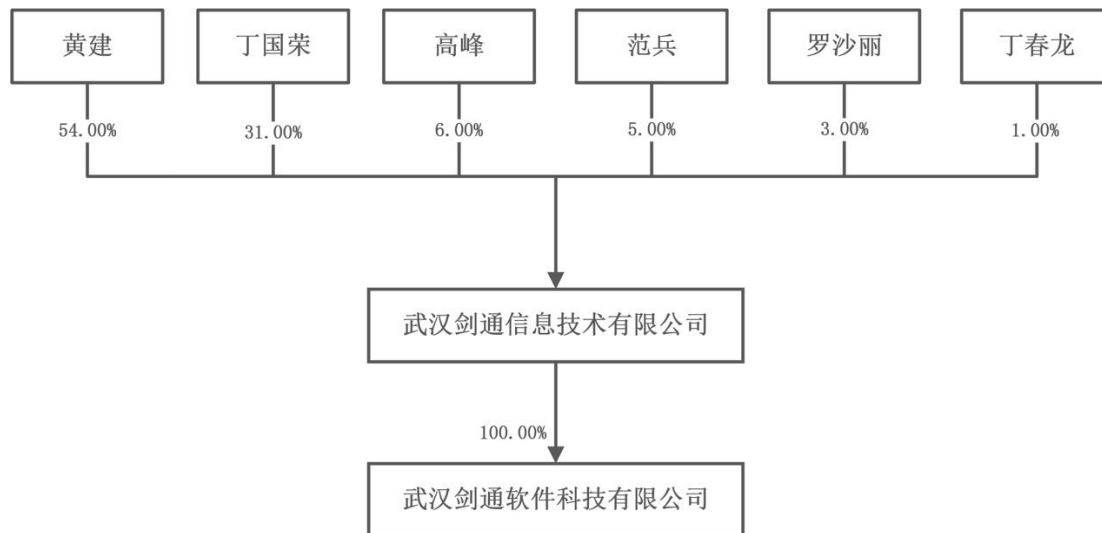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黄建	1,080.00	54.00
2	丁国荣	620.00	31.00
3	高峰	120.00	6.00
4	范兵	100.00	5.00
5	罗沙丽	60.00	3.00
6	丁春龙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三）实际控制人

黄建持有标的公司 54.00%的股权，丁国荣持有标的公司 31.00%股权，双方合计持有剑通信息 85.00%的股权，对剑通信息实施共同控制。黄建、丁国荣为标的公司创始人，两人在剑通信息历次股东会及重大经营决策中，双方均表决一致，因此黄建、丁国荣为剑通信息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交易完成标的公司治理及运营相关安排

1、标的公司董事提名权分配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权提名 3 名董事，交易对方有权提名 2 名董事。标的公司董事长由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在交易对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的前提下，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持股 99% 的股东应保证该等董事候选人将成为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由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通过后生效。

根据交易对方的说明，交易对方享有的提名标的公司董事的权利自交易对方均不再担任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终止。

上述标的公司董事提名权分配安排的原因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持股 99% 的股东能在重大事项上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在此前提下给予交易对方一定董事会提名权可调动交易对方作为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经营动力和积极性，并保持其对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策略的延续性。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均希望实现标的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现有标的公司董事提名权分配安排可保持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营的自主性和稳定性。

2、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享有充分自主权的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境内有限责任公司的性质未发生任何改变，标的公司原管理层及组织架构基本保持不变。上市公司给予剑通信息管理层充分的自主权（包括日常经营管理、人事权、技术及研发方向，以及公安领域的市场拓展）。上市公司将把自身规范、成熟的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引入标的公司财务工作中，从财务管理人员、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构建一体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财务管控体系。

3、标的公司治理及运营相关安排不为标的公司履行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的先决条件及其他约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如发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交易对方即应当履行补偿义务，交易对方承担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不存在先决条

件。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享有充分自主权、提名董事权利等安排不是交易对方履行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的先决条件。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保证，自股权交割日起 5 年内，核心团队离职比例不得超过全部核心团队人员总数的 30%，否则交易对方应连带的向上市公司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执行方式为：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相应价值的股份对价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并注销，仍有不足的，交易对方以现金赔偿。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未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人员被调整、免职等情形下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约定。

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99%股权且控制标的公司董事会的多数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有权决定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人员的调整、免职等事项。

（五）其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其他投资协议。除因本次交易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外，亦不存在可能对标的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孚信息将按照上市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支持标的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保证标的公司管理层、核心人员的稳定性，保证标的公司经营独立性以及运营的稳定性。

四、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武汉剑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一）剑通软件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剑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RRL5R
法定代表人	高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3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28 号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三期 4 号厂房栋 3 层 01 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28 号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三期 4 号楼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网络设备、计算机硬件及应用软件、通信产品的开发、研制、维护及批发兼零售；通信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剑通信息持有其 100% 股权

（二）剑通软件历史沿革

剑通软件系由剑通信息于 2016 年 10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2016 年 10 月 13 日，剑通软件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NRRL5R）。

剑通软件自成立以来一直为剑通信息全资子公司，未发生过股权变更。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剑通信息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三）剑通软件的主营业务

剑通软件作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为剑通信息提供软件设计产品及服务。

（四）剑通软件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3,070.32	4,824.45	100.01
净资产	12,514.22	4,597.68	99.91
营业利润	7,916.55	4,370.97	-0.09
净利润	7,916.55	4,497.77	-0.09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剑通软件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剑通软件于 2016 年成立，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过股权转让、增资或改制，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根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资产情况如

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8.92	8.30	1,728.48	14.03	566.20	12.7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70.51	12.58	1,446.88	11.74	404.75	9.08
预付款项	91.26	0.46	48.07	0.39	12.55	0.28
其他应收款	111.43	0.57	27.00	0.22	10.87	0.24
存货	3,172.83	16.16	2,543.82	20.64	1,302.18	29.20
其他流动资产	8,679.49	44.20	3,350.00	27.18	1,300.00	29.15
流动资产合计	16,154.44	82.27	9,144.25	74.20	3,596.55	80.65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1.55	1.48	302.95	2.46	314.34	7.05
固定资产	2,612.43	13.30	2,446.81	19.85	257.00	5.76
在建工程	-	-	250.06	2.03	-	-
长期待摊费用	200.44	1.02	-	-	37.71	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41	1.92	179.37	1.46	253.79	5.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0.83	17.73	3,179.19	25.80	862.85	19.35
资产总计	19,635.27	100.00	12,323.44	100.00	4,459.41	100.00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剑通信息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工器具及家具, 剑通信息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不动产权证	坐落	用途	使用期限	建筑面积 (m ²)
1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4008687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B5 栋 4-5 层 03 室	其他	2059-09-22	513.25
2	鄂 (2017) 武汉市东开第 0048123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28 号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三期 4 号厂房栋 1 层 01 号	工业用地/工业	2057-06-27	1,146.80
3	鄂 (2017) 武汉市东开第 0048128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28 号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三期 4 号厂房栋 2 层 01 号	工业用地/工业	2057-06-27	1,220.67
4	鄂 (2017) 武汉市东开第 0048129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28 号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三期 4 号厂房栋 3 层 01 号	工业用地/工业	2057-06-27	1,220.67

5	鄂(2017)武汉市东开第 0047991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28 号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三期 4 号厂房栋 4 层 01 号	工业用地/工业	2057-06-27	1,220.67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剑通信息账面未对无形资产予以确认，无账面价值。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剑通信息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

标的公司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保护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 CDMA2000 反向接入信道的均衡方法	发明专利	剑通信息	ZL 2015 1 0046131.8	2015-01-29 至 2035-01-28	原始取得
2	一种计算整数的模数除法的余数的方法	发明专利	剑通信息	ZL 2008 1 0097696.9	2008-05-23 至 2028-05-22	受让*
3	一种基于零拷贝技术的高速网络数据包捕获方法	发明专利	剑通信息	ZL 2008 1 0097512.9	2008-05-09 至 2028-05-08	受让*
4	一种单馈点双频微带天线	实用新型	剑通信息	ZL 2015 2 0355107.8	2015-05-28 至 2025-05-27	原始取得
5	一种超宽带高增益的 PCB 天线	实用新型	剑通信息	ZL 2017 2 0632223.9	2017-05-31 至 2027-05-30	原始取得
6	一种小型化宽频喇叭天线	实用新型	剑通信息	ZL 2017 2 0624784.4	2017-05-31 至 2027-05-30	原始取得
7	无线信号分析仪	外观设计	剑通信息	ZL 2015 3 0142098.X	2015-05-14 至 2025-05-13	原始取得

注：上述两项发明专利系剑通信息 2017 年 3 月自飞思科技无偿受让取得。

(2) 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

标的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剑通 LTE 车载系统 V1.0	剑通信息	2016SR083651	2016-01-26	原始取得
2	剑通 LTE 单兵系统 V1.0	剑通信息	2016SR084628	2015-12-15	原始取得
3	剑通 LTE 终端用户识别系统 V1.0	剑通信息	2016SR084109	2015-12-10	原始取得
4	剑通车载无线信号测量系统 V1.0	剑通信息	2017SR349424	2017-04-13	原始取得
5	剑通无线信号测量系统	剑通信息	2017SR348999	2017-04-13	原始取得

	烧录平台 V1.0.0				
6	剑通无线信号测量系统 信息生成平台 V2.0.0	剑通信息	2017SR349412	2017-04-13	原始取得
7	剑通 LTE 信号捕捉分析 终端系统 V1.0	剑通软件	2017SR105679	2017-02-11	原始取得
8	剑通无线信号测量系统 升级平台 V1.0	剑通软件	2017SR105676	2017-02-09	原始取得
9	剑通诱呼系统 V1.0	剑通软件	2017SR105594	2017-02-12	原始取得
10	通信网络辅助导航系统 V1.0	剑通信息	2019SR0605142	2018-12-03	原始取得
11	剑通综合指挥管控平台 V1.0	剑通信息	2019SR0605015	2019-04-24	原始取得
12	剑通大区同步系统 V1.0	剑通信息	2019SR0641341	2018-02-08	原始取得
13	剑通授时同步系统 V1.0	剑通信息	2019SR0641353	2018-03-12	原始取得
14	主被结合数据采集分析 系统 V1.0	剑通软件	2019SR0606768	2017-09-25	原始取得
15	剑通无线信号测量系统 V1.0	剑通信息	2018SR087154	2012-01-01	受让
16	剑通拨号及短信控制系 统 V1.0	剑通信息	2018SR083318	2012-01-01	受让
17	剑通通用设备管理系统 V1.0	剑通信息	2018SR083209	2012-04-25	受让
18	剑通 CDMA2000-1X 无 线终端控制系统 V1.0	剑通信息	2018SR083239	2014-01-01	受让
19	剑通 CDMA2000-EVDO 无线终端控制系统 V1.0	剑通信息	2018SR083226	2014-02-01	受让
20	剑通 GSM 无线终端控制 系统 V1.0	剑通信息	2018SR083275	2014-03-01	受让
21	剑通 WCDMA 无线终端 控制系统 V1.0	剑通信息	2018SR083297	2014-04-01	受让

注：上述第 15 项和第 16 项软件著作权受让自华兴天地，第 17 项至第 21 项软件著作权受让自武汉朗空。

(3) 域名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到期日
1	jiantongtech.com	剑通信息	2020-05-25
2	cbcpcloud.com	剑通信息	2020-03-28

(4) 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号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坐落	终止日期	权利人
1	武新国用(商 2014)第58233	工业	44.61	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光谷大道77号	2059-09-22	剑通信息

	号			金融后台服务中心 基地建设项目 二期B5栋4-5层 03室		

3、资质及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到期日
剑通信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2000003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7-11-28	三年
剑通信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08	17417Q20289ROM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05-02	2020-05-0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4、许可他人使用或被他人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或被他人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况。

（二）主要负债状况

根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72.26	6.98	279.03	4.99	1,161.88	34.10
预收款项	2,928.33	54.64	3,943.00	70.56	1,356.67	39.81
应付职工薪酬	447.19	8.38	397.39	7.11	277.62	8.15
应交税费	610.43	11.44	376.10	6.73	375.67	11.02
其他应付款	777.76	14.58	392.54	7.02	35.69	1.05
流动负债合计	5,135.98	96.25	5,388.05	96.42	3,207.54	94.1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00.00	3.75	200.00	3.58	200.00	5.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	3.75	200.00	3.58	200.00	5.87

负债合计	5,335.98	100.00	5,588.05	100.00	3,407.54	100.00

（三）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剑通信息无或有负债。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剑通信息无对外担保。

（五）标的公司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情况

1、武汉朗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武汉朗空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全部实缴到位，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治华	黄建	74.00	37.00	货币
2	丁志伟	丁国荣	44.00	22.00	货币
3	范三长	范兵	32.00	16.00	货币
4	高峰	高峰	14.00	7.00	货币
5	黄亮	黄亮	12.00	6.00	货币
6	李宝利	李宝利	12.00	6.00	货币
7	方爱平	罗沙丽	6.00	3.00	货币
8	汪进	汪进	6.00	3.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上述股东中，刘治华、丁志伟、范三长、方爱平分别为代持股权。2018 年 1 月 16 日，刘治华、丁志伟、范三长、方爱平分别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黄建、丁国荣、范兵、罗沙丽，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均为父/母和子/女关系，黄建、丁国荣自武汉朗空设立起一直是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武汉朗空为剑通信息提供软件设计产品和服务。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剑通信息股东会和武汉朗空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资产转让协议》，同意进行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合并完成后，武汉朗空不再开展业务经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与武汉朗空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武汉朗空将除货币资金、理财产品以外的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转让给标的公司，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业

务合并相关资产交易价格为 0 元，无需支付对价。

3、武汉朗空的业务情况、合并必要性、是否属于股东赠予

2016 年及 2017 年武汉朗空仅向剑通信息提供软件设计产品和服务。2018 年以来，武汉朗空不再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武汉朗空仅向剑通信息销售，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的情形，武汉朗空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
营业收入	-	384.44	1,051.11

报告期内武汉朗空收入均来源于对剑通信息的软件销售，剑通信息为其唯一客户，武汉朗空主要业务活动依赖于剑通信息，双方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性。

由于技术更迭，2016 年以来武汉朗空业务逐渐减少，另外因为剑通软件自 2017 年开始从事软件设计产品和服务等业务，为了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潜在的同业竞争，武汉朗空计划自 2018 年开始不再实际经营业务，不再向剑通信息提供软件设计产品和服务。

武汉朗空的部分经营资产对其不再具有经济价值，但却是剑通信息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随着通信技术更迭，武汉朗空的软件技术经济价值下降，但该等技术与剑通信息技术具有相关性，为保证技术路径选择的多样性，剑通信息存在完善技术储备的必要；另外，武汉朗空的人员由于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也是剑通信息所需的业务人员。

因此，剑通信息为了完善技术储备，消除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与武汉朗空达成协议，收购武汉朗空除货币资金、理财产品以外的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剑通信息与武汉朗空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武汉朗空将除货币资金、理财产品以外的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转让给剑通信息，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武汉朗空递延收益 200 万元系其在 2016 年以前取得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尚未完成验收。考虑到政府补助形成负债的特殊性，剑通信息与武汉朗空协商，本次业务收购对价扣除递延收益的影响。

武汉朗空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基准日扣除货币资金、理财产品以及政府

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后的净资产值为 0.76 万元，考虑扣除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所得税影响后的资产净额为 10.0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交割日，扣除货币资金、理财产品及投资收益所得税影响、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后的资产净额为-12.40 万元。基于上述业务收购基准日和交割日的净额都较小，交易双方商定，不再支付对价。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剑通信息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资产转让协议》，转让交易价格为 0 元，无需再支付对价。同日，武汉朗空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本次业务合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标的公司、武汉朗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赠与系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双方签订赠与合同等要素须齐全。剑通信息基于经营需要，收购武汉朗空原有相关业务，是双方真实、自愿的市场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转让资产业经审计机构审计，交易对价参考经审计后的标的资产负债额后确定为 0，因此不属于股东赠与。

黄建和丁国荣自 2016 年 4 月起，为剑通信息、武汉朗空实际控制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该等业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剑通信息将武汉朗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货币资金、理财产品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以及 2016 年 5-12 月、2017 年度与业务相关的损益表予以合并。

（1）武汉朗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武汉朗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10-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5,313.94	5,354.40	5,051.76
非流动资产	29.42	28.98	55.89
总资产	5,343.36	5,383.37	5,107.64
流动负债	56.13	28.22	273.63
非流动负债	200.00	200.00	200.00
负债	256.13	228.22	473.63
所有者权益	5,087.23	5,155.15	4,634.01

武汉朗空报告期内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6 年 5-12 月
营业收入	384.44	384.44	1,051.11	935.56
营业利润	624.65	609.91	648.37	654.75
利润总额	624.76	610.02	664.88	671.26
净利润	546.02	533.14	581.70	587.28

(2) 与标的公司的交易往来

武汉朗空向标的公司销售软件产品，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6 年 5-12 月
营业收入	384.44	384.44	1,051.11	935.56

报告期内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10-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	-	1,134.80
应收票据	-	-	100.00

(3) 业务合并转移的相关资产负债的具体内容

武汉朗空将除货币资金、理财产品以外的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转让给标的公司，扣除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相关资产负债外的资产、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10-31	2016-12-31
应收票据	-	-	100.00
应收账款	-	-	1,125.81
固定资产	4.42	3.98	4.18
长期待摊费用	-	-	1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0	25.00	38.62
应付职工薪酬	13.32	4.06	12.79
应交税费	28.51	14.86	261.06
递延收益	200.00	200.00	200.00

(4) 转让对价为 0 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与武汉朗空进行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武汉朗空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除货币资金、理财产品以外的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转让给剑通信息，相关资产负债交割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武汉朗空递延收益 200 万元系其在 2016 年以前取得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尚未完成验收。考虑到政府补助形成负债的特殊性，标的公司与武汉朗空协商，本次业务收购对价扣除递延收益的影响。

武汉朗空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基准日扣除货币资金、理财产品以及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后的净资产值为 0.76 万元，考虑扣除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所得税影响后的资产负债净额为 10.0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交割日，扣除货币资金、理财产品及投资收益所得税影响、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后的资产负债净额为-12.40 万元。

根据武汉朗空业务收购基准日、交割日资产负债净额情况，标的公司与武汉朗空协商，本次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交易价格为 0 元，无需支付对价。

（5）本次业务合并中的主要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讲解，“关于同一实施控制的时间性要求，是指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时间内为最终控制方所控制。具体是指在企业合并之前（即合并日之前），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一般在 1 年以上（含 1 年），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也应达到 1 年以上（含 1 年）。 ”

黄建和丁国荣自 2016 年 4 月起，为标的公司、武汉朗空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收购武汉朗空整体资产、业务，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正式交割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等业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标的公司将武汉朗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货币资金、理财产品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以及 2016 年 5-12 月、2017 年度与业务相关的损益表予以合并。

上述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在本次交易前后不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七）不存在妨碍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资产权属转移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018 年 11 月，武汉井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剑通信息支付剩余装修款 69.64 万元及利息和诉讼费用，后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剑通信息确认已施工完毕的 19.36 万元工程并

支付剩余装修款 69.64 万元及利息、二期款和三期款的违约金 11.77 万元、违法解除合同违约金 20.91 万元、工程超期违约金 23.42 万元和诉讼费用。2018 年 12 月 23 日，剑通信息就前述事项对武汉井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起反诉，请求判令武汉井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剑通信息多付的工程款、租金损失、工程修复费用、停工停产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诉讼费用。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上述未决诉讼不属于剑通信息日常经营中发生的纠纷，且涉诉总金额（145.10 万元）占剑通信息 2018 年末的净资产值的比例较低（1.01%），不会对剑通信息的业务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 5 月 27 日，剑通信息收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传票》及武汉法正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正通”）《民事起诉状》。根据法正通的《民事起诉状》（落款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5 日），法正通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法正通与剑通信息签署的相关《设备借用合同》无效，判令剑通信息退还法正通押金 300 万元及赔偿经济损失 40 万元和承担诉讼费用。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上述未决诉讼系剑通信息与丁春龙关联企业关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合同纠纷，且涉诉总金额（340 万元）占剑通信息 2018 年末的净资产值的比例较低（2.38%），不会对剑通信息的业务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的主要管理部门及职责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研究制定国家信息化产业发展战略、总

体规划和方针政策，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拟订并组织本行业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技术政策；发布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协调和解决国家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工信部下属信息化和软件技术服务业司承担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管理工作；提出并组织实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规范、技术规范和标准；组织推进软件技术、产品和系统研发与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协同创新发展、推动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组织推进信息技术服务工具、平台研发和产业化、组织实施信息技术推广应用；承担安全可靠信息产品、系统推广应用工作。

各省通信管理局主要贯彻执行工信部关于行业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管理信息服务业务市场，规范市场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其各分会为软件行业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能有：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并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承担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职能及其他行业管理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高度重视信息技术产业的建设与发展，为信息技术产业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相关政策包括：

发文时间	文件名	发布主体	主要相关内容
2018 年	《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	中央网信办、工信部	推动网信事业和资本市场协同发展。牢牢把握世界经济加速向以网络信息技术产业为重要内容的经济活动转变的历史契机，发挥资本市场支持保障作用，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大力培育网信企业，为资本市场注入新动力；支持网信企业服务国家战略。引导网信企业围绕网络强国战略目标选择发展方向，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积极支持符合国家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方向，有利于促进网络信息技术自主创新、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的重点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网信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加快扶持培育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网信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和再融资。推动网信企业并购重组。鼓励网信企业通过

			并购重组，完善产业链条，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参与全球资源整合，提升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通过利用资本市场并购重组，支持与中高端制造业深度融合、引领中高端消费的网信企业加快发展，打造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突出、国际竞争力强的领军网信企业。
2017 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首次明确提出信息安全产品收入目标，即到“十三五”末达到 2,000 亿元，年均增长 20%以上。
2017 年	《信息通信网络与信息安全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从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制度、构建新型网络与信息安全治理体系、全面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保障水平、加快构建网络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大力强化网络数据和用户信息保护、深入推进行业信息安全监管、全面强化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和特殊通信管理、推动网络安全服务市场发展、持续提升网络安全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划和说明。
2016 年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要加强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等关键技术攻关，形成安全可靠的大数据技术体系；建立完善网络安全审查制度；国产化替代（去 IOE）：采用安全可信产品和服务，提升基础设施关键设备可靠水平；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研究重要信息系统和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整体解决方案。
201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进信息网络技术广泛运用，形成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天地一体的网络空间。
2014 年	《关于加强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加大对基础电信企业的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加强对互联网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以及增值电信企业的网络安全监管，推动建立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认证体系。
2014 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加强相关软件研发，提高信息技术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测试评估和信息安全服务水平，面向工业生产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推动工业企业与软件提供商、信息服务提供商联合提升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的数字化水平。
2013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软件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数据通信网设备制造及建设、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

			据挖掘等服务业务列入鼓励类产业。
2012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泄露、毁损、丢失”、“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履行职责，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范、制止和查处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其他网络信息违法犯罪行为”。
2012 年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011 年	《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	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和政策落实等 8 个方面具体明确了优惠的政策以及今后优惠政策的方向。
2011 年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继续实施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收缴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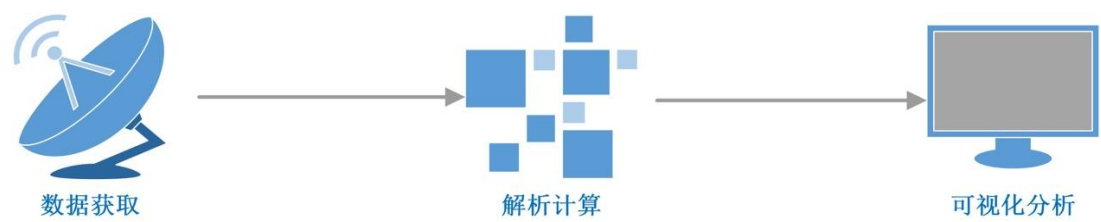
1、主要产品或服务

标的公司为专注于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在信息安全等领域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产品相关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服务。主要产品为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该产品通常作为子系统与系统集成商的其他子系统协同工作，以满足终端用户对于移动通讯特种设备的需求。

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主要应用于信息安全领域，其终端用户主要为公安、海关、检察院等政府机关。

标的公司的产品通过接收移动网络空口信号，利用无线通信技术、射频和中频处理技术、数字基带处理技术、数字信号处理技术等，获取、解码当前网络传输的数据包，提取数据包中的关键信息，然后对数据信息进行解析、筛选以及统计，最后根据终端用户需要对计算结果中的有用信息加以分析和总结，实现对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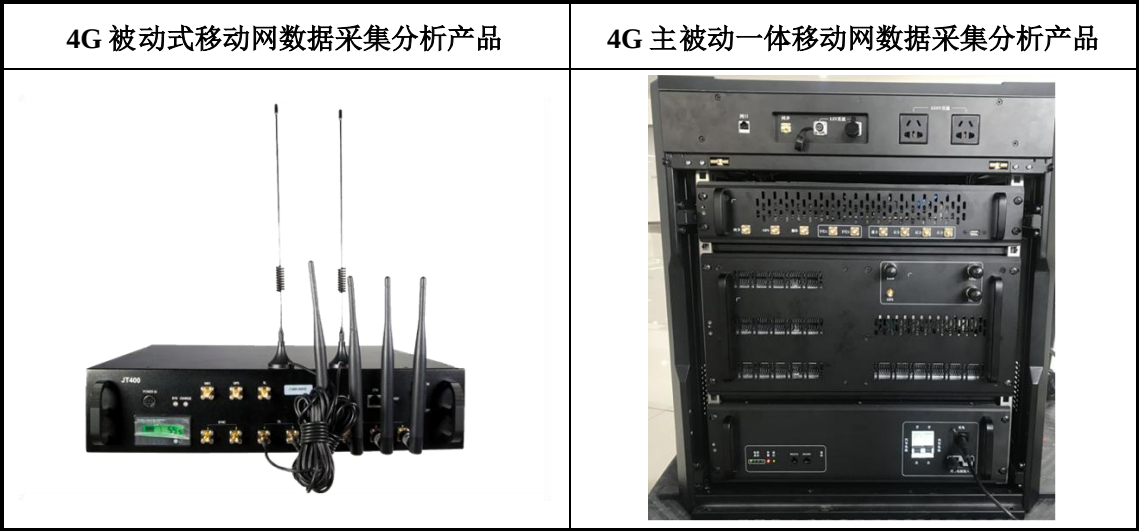
动网络数据的获取、解析计算和可视化分析，满足终端用户的业务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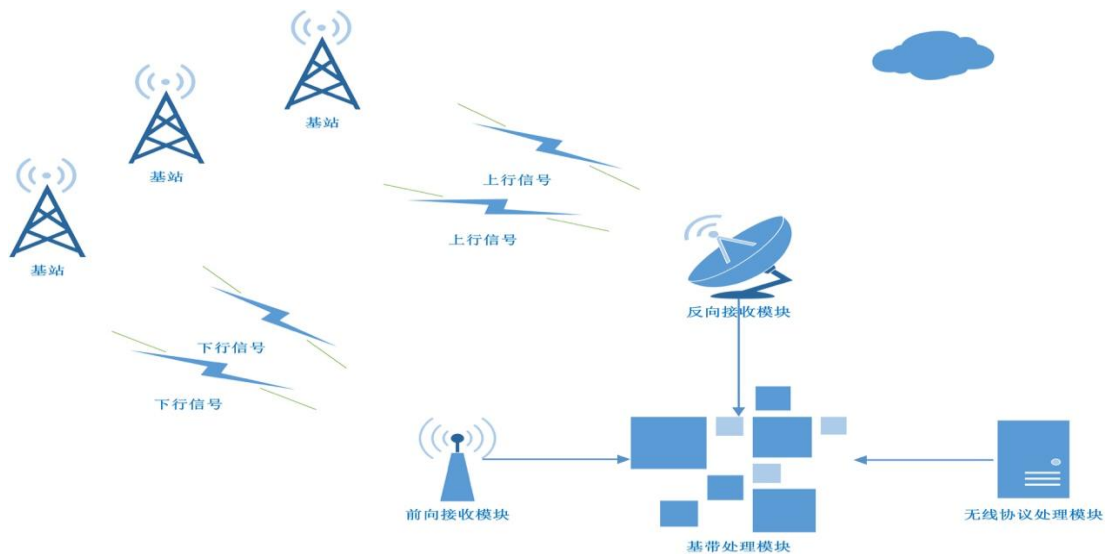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按大类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网络制式	实现功能
2G/3G 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GSM、CDMA、WCDMA	直接与移动终端进行交互，或触发移动终端与移动网络基站间的交互，通过采集和分析交互信息，实现对移动终端的识别、分析
4G 被动式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TDD-LTE、FDD-LTE	通过不断触发移动终端与移动网络基站进行交互，分析两者的交互信息，从而对移动终端进行识别、分析
4G 主被动一体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TDD-LTE、FDD-LTE	LTE 主动式、被动式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深度结合，根据网络环境、移动终端识别、命中、报值等信息自动在被动式和主动式间无缝切换，既触发移动终端与基站之间的交互，又通过直接与移动终端不断交互，实现对移动终端的识别、分析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标的公司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主要由前向接收模块、反向接收模块、基带处理模块、无线协议处理模块等组成，其主要产品组成、系统结构如下所示：



2015 年以来，国内移动运营商逐步实现了 4G 网络的大规模覆盖，我国 4G 用户数量快速增长。在 4G 网络逐渐普及和 4G 用户数量不断增长的新形势下，标的公司终端用户对 4G 网络制式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需求明显增加，带动了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业的快速发展。标的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通过技术攻关，于 2015 年底在业内率先推出了支持 4G 网络制式的被动式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实现了其产品对现有移动网络制式的全面支持。2018 年初，标的公司成功开发了基于 4G 网络制式的主被动一体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并推向市场。标的公司的主被动一体产品可以根据网络环境、移动终端识别、命中、报值等信息，自动在被动式与主动式的工作模式间无缝切换，充分利用主动式和被动式的优点，大幅增强产品性能，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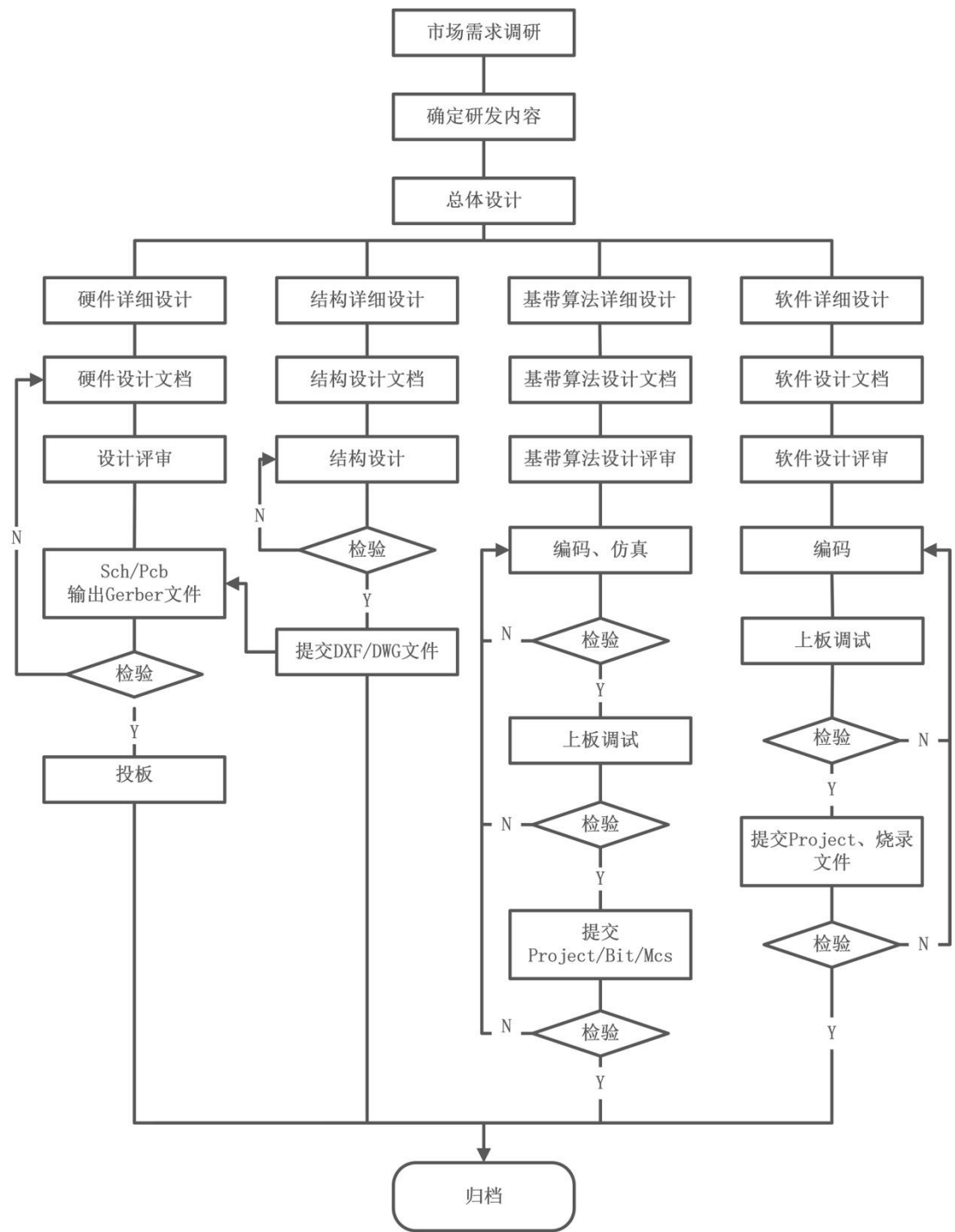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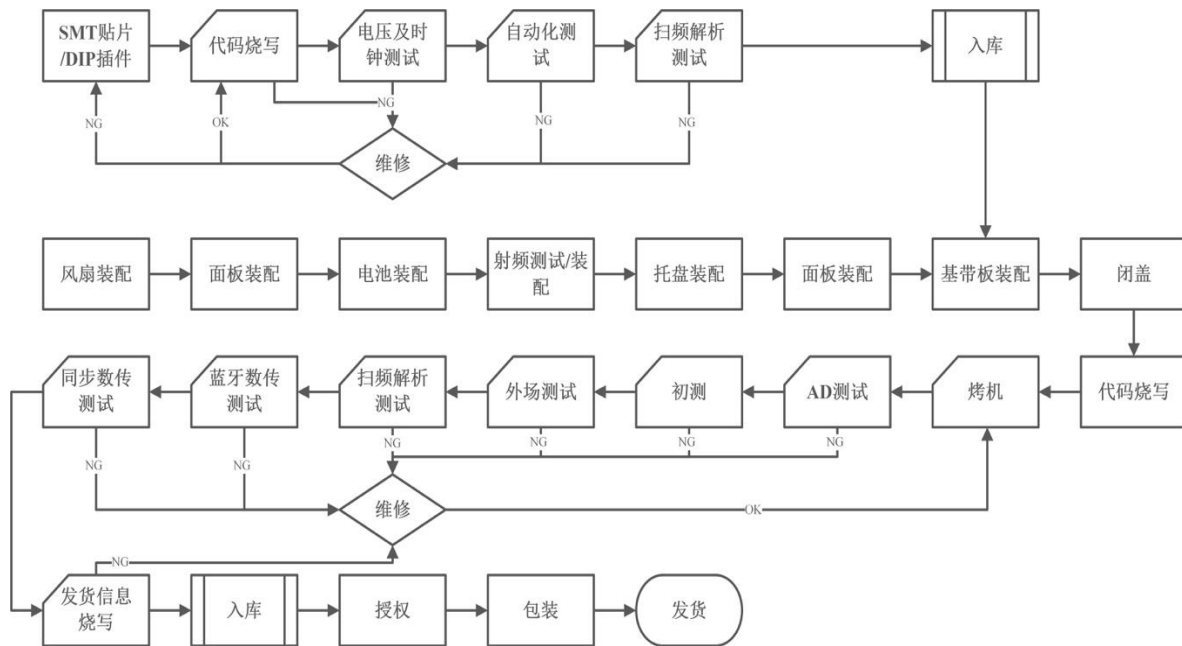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图

标的公司形成了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对产品研发流程实施全面的过程控制。标的公司的产品研发包括：硬件设计、结构设计、基带算法设计、软件设计四方面，涉及市场需求调研、确定研发内容、总体设计、详细设计、设计评审、调试检验等环节。具体流程如下所示：



2、生产流程图

在产品生产阶段，标的公司生产部门根据既有生产计划和临时订单进行生产，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订单规模、市场行情等情况进行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生产过程包括原材料加工、硬件装配、软件烧写、性能测试、产品入库等环节，标的公司对各个生产环节均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以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标的公司具体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四) 经营模式

1、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芯片、电阻和电容等）、PCB 板和结构件等原材料。标的公司供应链中心根据市场需求、承接订单数量以及生产计划，结合现有库存情况，制订采购计划。采购的基本原则是在确保原材料质量的前提下，保障物料到货时间和数量符合生产需求，维持合理库存水平的同时尽量降低单位采购成本。

标的公司供应链中心下辖的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进行采购，通用物料通常从公开市场采购，定制物料则向供应商下达相应订单，供应商根据要求进行生产，完成后送达标公司，经标的公司入厂检验后入库。

(2) 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在预估的生产计划基础上，根据实际销售情况与原生产计划进行对比，对当期产量进行调节，保障供货的同时，尽量减少库存积压。

标的公司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硬件装配、软件集成和性能测试三个环节，各种物料备料完成后，由标的公司生产部门依照相关工艺要求对产品进行装配，将逻辑算法、软件集成至硬件载体，集成完成后，进行各项功能测试，对测试通过的产品进行产品包装，并检验、入库、授权等。测试未通过的产品，交由相应的人员进行故障排查处理。

剑通信息 4G 主被动一体产品具体工艺流程、核心工艺环节与剑通信息其他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外采的基带模块与自产的被动式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模块进行集成。

（3）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市场部负责产品销售、市场开发、市场需求反馈、客户管理和维护、对接售后服务等工作。自设立以来，标的公司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主要采用向系统集成商销售的销售模式。标的公司与系统集成商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其订单发货。系统集成商取得标的公司产品后，将其与其他子系统组成整体应用系统，最终销售给终端用户。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向系统集成商进行销售商业合理性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①系统集成商渠道资源较广，客户开拓能力较强，标的公司与系统集成商合作能够扩大产品销售范围；②系统集成商作为行业的持续参与者，同时面对较多数量的终端用户，相比分散的终端用户具有持续的采购需求；③终端用户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差异较大，标的公司向系统集成商销售的核心模块经系统集成商进一步系统整合后销售给终端用户，以最终保证终端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及用户体验。

标的公司在确定向系统集成商的基本定价时，会基于产品最终的销售价格，根据商务谈判情况并综合考虑系统集成商所需的利润空间，该定价方式符合商业惯例。

标的公司所处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行业为细分行业，且不同企业的产品设计、工作原理和集成程度不同，导致产品类型和结构均存在明显差异，产品单价可比性较低。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因诺微的产品均为被动式产品，较为相近。根据神思电子（300479.SZ）2018 年 4 月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因诺微 4G 移动通信信号测量设备的基本定价是 69 万元/单制式（含税）；标的公司参照的对终端用户 4G 模块产品的基本定价为 70 万元/单制式（含税）。剑通信息与因诺微对终端用户 4G 产品的定价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标的公司向系统集成商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自 2017 年起，标的公司存在直接面向终端用户销售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成套设备的情形。2016-2018 年，剑通信息直接面向终端用户的销售收入分别

为 0 万元、110.26 万元和 962.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3% 和 9.33%。

（4）服务模式

标的公司为系统集成商提供产品维修、升级等服务，并对系统集成商操作人员提供关于产品安装、调试和测试、操作以及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服务。

标的公司通常为系统集成商提供 12 个月至 36 个月不等的产品保修期，对保修期内正常操作情况下出现的质量问题无偿进行维修；保修期内返修产品的剩余保修期若不到 3 个月，则延长至 3 个月；对于超过保修期、人为损坏，或非正常环境下（如高温、潮湿、高压、雷击等）使用而导致损坏的产品，标的公司根据损坏情况收取相应维修材料费用和人工费用。保修期内，标的公司为系统集成商提供免费的软件安装以及软件升级服务；对于需要特定软件或产品升级服务的客户，标的公司会与客户单独签订合同并收取相应费用。

剑通信息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产品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产品验收后不存在退换货条款，小部分存在验收前的换货条款，保修期内不存在退换货安排。在客户对产品验收完成后，剑通信息在保修期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免费维修。剑通信息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退货，仅存在少量的验收前产品换货。

（5）标的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必要资质或履行必要的备案等法律程序

标的公司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在算法、逻辑、软硬件设计、产品工作原理、产品集成度与可扩展性、用户友好度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核心技术具体包括：核心基带算法设计、被动式产品架构设计技术、主被动一体产品架构设计技术、设备同步授时技术、智能移动终端识别技术、插板式架构设计技术、便携无线天线技术、智能网络制式识别技术。

标的公司为专注于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在信息安全等领域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产品相关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服务，主要产品为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该产品通常作为子系统与系统集成商的其他子系统协同工作，以满足终端用户对于移动通讯特种设备的需求，剑通信息主要客户为系统集成商，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为公安、海关、检察院等政府机关。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客户按照性质可分为系统集成商客户和终端用户两类。系统集成商客户的采购方式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强制性规定，由客户自主选择，通常采取商务洽谈方式订立合同。终端用户通常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进行采购，并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须满足的具体资质或资格要求等特定条件。

①剑通信息开展主营业务无需向相关部门申办相关资质

A、检索相关法律法规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以“警用产品”、“列装”、“数据采集”、“信息安全”等关键词在北大法宝（<http://www.pkulaw.cn/>）以及公安部、海关、检察院等政府机关官网检索，未检索到研发、生产、销售剑通信息主要产品所需的资质证书、行政许可或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综上，经检索，未能检索到规定剑通信息研发、生产、销售其主要产品需取得前置资质证书或行政许可的相关法律法规。

B、访谈相关主管部门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相关公安部门的访谈，在标的公司面向系统集成商销售的业务模式下，标的公司不需要取得公安相关部门批准的资质（或在公安部组织评选和确定的产品目录上）；标的公司将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直接销售给公安部门，也非必须取得公安相关部门批准的资质（或在公安部组织评选和确定的产品目录上）。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从事其主营业务无需取得前置资质证书、行政许可或其他资质。

②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无资质从业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根据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剑通信息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剑通信息出具的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在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剑通信息不存在因无资质从业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标的公司从事其主营业务无需取得前置资质证书、行政许可或其他资质。

剑通信息在对外提供产品、服务过程中并不会获取个人信息及国家安全信

息，剑通信息在产品安全、产品服务等方面不存在泄漏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风险。

2、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向系统集成商销售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并提供安装、调试和培训等相关服务实现盈利。

3、结算模式

标的公司与客户采取银行汇款结算，通常在 6 个月内分阶段结算。客户一般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标的公司发货后支付总价款的 30%，客户验收合格后半年内支付剩余款项。标的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采购情况对上述条款做相应调整。

（五）核心技术情况

标的公司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在算法、逻辑、软硬件设计、产品工作原理、产品集成度与可扩展性、用户友好度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1、核心基带算法设计

标的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在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核心基带算法设计方面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術积累，其主要产品的基带处理模块均为自主设计，相比同行业产品在计算能力、工作效率、兼容性、功耗等方面均具有市场竞争优势。

2、被动式产品架构设计技术

标的公司于 2015 年底率先推出了 4G 被动式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相比于传统的主动式产品（通过发射比较强的下行信号，使移动终端的移动网络信号切换到主动式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系统下，通过与移动终端直接交互来进行数据采集分析的工作模式），被动式产品通过不断触发移动终端与移动网络基站进行交互，分析两者的交互信息，从而对移动终端进行识别、分析。被动式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具有作用距离大、分析速度快、绿色无辐射、对公网及用户无影响等优点。

3、主被动一体产品架构设计技术

标的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通过技术攻关，于 2018 年初，成功开发了基于 4G 网络制式的主被动一体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标的公司的 4G 主被

动一体产品可以根据网络环境、移动终端识别、命中、报值等信息自动在被动式和主动式间无缝切换，融合了主动式和被动式的技术优势，能够在快速稳定获取移动终端信息的同时，有效地扩大作用范围以及提升信息的采集和分析效率。

剑通信息主被动一体产品在核心工艺环节上：（1）由于剑通信息出色的硬件设计能力，剑通信息的 4G 主被动一体产品在生产工艺上实现了产品高度集成化，使用户使用层面易用性得以显著增强，物理层面上无需再对主动式、被动式模块进行区分；（2）在软件设计层面，剑通信息对主动式和被动式模块进行了充分整合，用户输入基本参数后，软件系统将自动调用相应模块，无需再进行人工干预，在易用性上亦较市场上其他主被动一体产品具有显著优势。

剑通信息 4G 主被动一体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环节核心技术均为剑通信息所有，不存在核心技术、核心环节或模块外采的情况。

剑通信息的核心技术优势在于利用其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经验积累，不断挖掘和顺应市场需求，开发出满足市场需要的具有前瞻性的产品，其 4G 主被动一体产品核心技术优势如下：（1）主动式与被动式模块信息高度耦合、共享，充分发挥主动式和被动式各自的优势，达到 $1+1>2$ 的效果，区别于其他一些仅将主动式、被动式产品机械叠加的产品；（2）主动式、被动式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模块同时工作，在网络环境未知的情况下明显提高数据采集分析效率；（3）被动式模块将核心信息提供予主动式模块，显著提高主动式模块的工作效率，同时被动式模块利用主动式模块快速得到有效分析结果的特点，提高自身的数据采集分析效率；（4）由于主动式和被动式模块的充分整合，剑通信息 4G 主被动一体产品在移动终端识别、有效数据获取、得到有效分析结果等工作中均能实现无缝切换，工作更加快速、稳定。

4、设备同步授时技术

标的公司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在形态上分为车载模块和单兵模块两种产品形态，当车载模块或单兵模块其中一方出现下行信号解析不佳的情况时，标的公司的上述两种模块可以通过该授时进行系统同步，模块间实时交换基站、移动终端核心参数等信息。此技术采用网传和数传两种方式同时进行数据传输以保证传输可靠性。通过两种模块的互相授时，能够显著提高标的公司产品的数据采集效率，有效避免了传统数据采集模式下，在复杂网络环境下多模块协同应用

时对下行信号接收覆盖面不全的缺点。

5、智能移动终端识别技术

智能移动终端识别技术通过空口智能模式匹配、快速识别移动终端，不受移动终端与基站的链接是否断开的影响。智能移动终端识别技术有效避免了传统移动终端识别方式对网络加密性和触发次数存在要求的缺点。

6、插板式架构设计技术

标的公司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具有集成度高、体积小的优点；产品采用插板式架构设计，升级扩展性强，支持扩展以支持不同的移动通信制式数据分析。

7、便携无线天线技术

传统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车载模块需要对载具进行破坏性改装，并使用馈线将天线和载具内模块进行连接。标的公司通过便携无线天线技术，天线模块通过无线链接与载具内模块进行通信，不使用长距离馈线，无线信号的接收灵敏度更高，不依赖某一固定载具，显著提高了产品的易用性。

8、智能网络制式识别技术

标的公司产品在支持 GSM、CDMA、WCDMA、TDD-LTE、FDD-LTE 等多种移动网络制式的同时，通过智能网络制式识别技术降低终端用户的使用难度和使用门槛，其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根据用户输入的信息和相应模块采集到的移动网数据，自动识别对应移动终端的网络类型，并自动对移动终端的数据进行采集和分析，将数据采集和分析结果可视、直观的反映予终端用户，提高终端用户的工作效率。

（六）销售情况

1、销售情况概述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系统集成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16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27.28 万元，2017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951.71 万元，2018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316.68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1,534.28	14.87	3,181.06	35.54	1,133.24	44.84
华北地区	590.08	5.72	2,705.14	30.22	1,055.13	41.75
华中地区	2,090.00	20.26	1,556.87	17.39	55.39	2.19
西南地区	4,973.49	48.21	1,381.11	15.43	247.78	9.80
华南地区	1,128.83	10.94	127.54	1.42	35.74	1.41
合计	10,316.68	100.00	8,951.71	100.00	2,527.28	100.00

标的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为公安、海关、检察院等政府机关。根据民政部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共有 34 个省级行政区域，334 个地级行政区域，2,851 个县级行政区域。根据每个行政区域内使用频率、地理位置以及经济实力的不同，对相关设备采购需求亦存在差异。公安、海关及检察院系统对产品质量及性能具有较高的要求，对产品的稳定性、精确性和先进性较为敏感，且因为使用场景多变以及移动网络制式的升级等原因，相关产品通常需要定期更新，通常情况下标的公司产品更新换代周期为 3-5 年。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期后退货情形。

总体来看，标的公司产品终端用户群体保持稳定，需求相对较高，并且由于更新换代等原因，标的公司产品市场空间在长期内保持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产品大类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G/3G 模块		557.02	5.40	669.32	7.48	491.88	19.46
4G 模块	车载主机模块	5,970.15	57.87	5,002.08	55.88	921.54	36.46
	FDD 单兵模块	1,552.27	15.05	1,512.09	16.89	447.75	17.72
	TDD 单兵模块	1,665.79	16.15	1,723.78	19.26	492.86	19.50
其他		571.45	5.54	44.44	0.50	173.25	6.86
合计		10,316.68	100.00	8,951.71	100.00	2,527.28	100.00

3、消费群体及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客户为系统集成商，终端用户为有相关技术手段需求的政府机关。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为稳定。

4、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对于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标的公司在自主完成产品硬件、逻辑、基带算法及软件设计后，自行采购相应部件或主要电子元器件，并委托

PCB 板加工厂商对 PCB 板进行 SMT 上件和 DIP 插件，形成相应定制化半成品。标的公司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硬件装配、软件集成和性能测试，其生产能力主要与员工工作总时长和员工熟练程度相关，而受自身生产设备的制约较小，因此标的公司的产能难以量化计算。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类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单位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18 年度				
2G/3G 模块	件/套	62	72	116.13%
4G 车载主机模块	件/套	237	208	87.76%
4G FDD 单兵模块	件/套	148	183	123.65%
4G TDD 单兵模块	件/套	162	195	120.37%
2017 年度				
2G/3G 模块	件/套	139	108	77.70%
4G 车载主机模块	件/套	426	204	47.89%
4G FDD 单兵模块	件/套	437	196	44.85%
4G TDD 单兵模块	件/套	406	214	52.71%
2016 年度				
2G/3G 模块	件/套	210	95	45.24%
4G 车载主机模块	件/套	123	33	26.83%
4G FDD 单兵模块	件/套	167	53	31.74%
4G TDD 单兵模块	件/套	238	74	31.0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各类产品的期末存货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件/套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2G/3G 模块	105	31	107	39	65	50
4G 车载主机模块	270	71	206	106	21	69
4G FDD 单兵模块	251	69	247	108	47	67
4G TDD 单兵模块	248	75	224	132	53	111

5、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1	四川蓉城听风科技有限公司	4,261.16	41.30
2	武汉中安剑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31.07	6.12
	武汉法正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7.72	4.73

	北京国泰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148.76	1.44
	北京龙昊安华警用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141.08	1.37
	北京龙昊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43.85	0.43
	小计	1,452.49	14.08
3	南京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70.95	7.47
	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45.70	3.35
	小计	1,116.64	10.82
4	四川蜀盾信息安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66.90	4.53
5	广州锦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6.41	2.49
	深圳锦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7.11	1.62
	小计	423.52	4.11
前五名合计		7,720.72	74.84
主营业务收入		10,316.68	100.00
序号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1	武汉法正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43.37	16.12
	北京龙昊安华警用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899.66	10.05
	北京国泰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890.04	9.94
	北京蓝剑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1.76	7.17
	小计	3,874.83	43.29
2	南京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75.75	32.13
	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64.50	0.72
	小计	2,940.25	32.85
3	四川蓉城听风科技有限公司	750.77	8.39
4	四川蜀盾信息安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30.34	7.04
5	南京润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4.27	2.51
前五名合计		8,420.46	94.07
主营业务收入		8,951.71	100.00
序号	2016 年度		
	客户	收入	占比
1	北京国泰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646.43	25.58
	北京龙昊安华警用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344.17	13.62
	小计	990.60	39.20
2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341.95	13.5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29	1.52
	南京烽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66.24	6.58
	小计	546.48	21.62
3	南京掌控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90.95	11.51

4	四川蜀盾信息安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47.78	9.80
5	南京润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0.77	6.36
前五名合计		2,236.57	88.50
主营业务收入		2,527.28	100.00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1）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及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合理性

剑通信息主要客户为行业内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系统集成商，系统集成商对供应商的选择通常根据终端用户的实际需求以及产品性能进行确定。目前标的公司客户与标的公司的合作关系为无固定期限合作关系。标的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	采购内容	是否为独家供应商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原因
1	四川蓉城听风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4G 模块、 2G/3G 模块	是	4,261.16	750.77	-	2017 年开始合作客户，标的公司为其独家供应商，从 2017 年开始，至今均为前五大客户
2	武汉中安剑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4G 模块、 2G/3G 模块	是	631.07	-	-	报告期内均为前五大客户，因标的公司总体业务规模增长、其他客户销售快速增加，其排名出现下降
	武汉法正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4G 模块、 2G/3G 模块	是	487.72	1,443.37	-	
	北京龙昊安华警用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4G 模块、 2G/3G 模块	是	141.08	899.66	344.17	
	北京国泰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4G 模块、 2G/3G 模块	是	148.76	890.04	646.43	
	北京龙昊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4G 模块、 2G/3G 模块	是	43.85	-	-	
	北京蓝剑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4G 模块、 2G/3G 模块	是	-	641.76	-	
	小计				1,452.49	3,874.83	990.60	
3	南京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4G 模块、 2G/3G 模块	是	770.95	2,875.75	63.25	报告期各期均有销售，随着采购金额增加，于 2017 年进入前五大客户
	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4G 模块、 2G/3G 模块	是	345.70	64.50	-	
	小计				1,116.64	2,940.25	63.25	

4	四川蜀盾信息安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0 月	4G 模块、 2G/3G 模块	否	466.90	630.34	247.78	报告期内均为前五大客户
5	广州锦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4G 模块	是	256.41	-	-	2017 年开始合作的客户， 2018 年实现收入，进入前 五大客户
	深圳锦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05 月	4G 模块、 2G/3G 模块	是	167.11	-	-	
	小计				423.52	-	-	
6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4G 模块、 2G/3G 模块	否	2.95	16.54	341.95	标的公司成立之初即开始 合作的客户，2017 年跌出 前五大客户，系标的公司 根据自身产品研发情况、 市场需求以及具体合作条 件做出的主动调整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02 月	2G/3G 模块	否	-	-	38.29	
	南京烽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4G 模块	否	-	-	166.24	
	小计				2.95	16.54	546.48	
7	南京润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4G 模块、 2G/3G 模块	是	-	224.27	160.77	该公司 2017 年底人员和 业务进行调整，不再从事 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相关业务
8	南京掌控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05 月	4G 模块、 2G/3G 模块	否	-	-	290.95	2016 年 4 月南京掌控退出 标的公司后，不再从事移 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相 关业务

剑通信息于 2011 年 8 月成立，成立初期主要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展开业务合作，2016 年开始陆续与目前主要客户开始合作并实现快速发展，主要背景情况如下：

①2015 年底，标的公司率先推出了支持 4G 移动网络制式的被动式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填补了市场空白，具有市场的先发优势。标的公司的被动式产品具有精度高、能耗及辐射较低的特点，市场需求旺盛。

②移动网络制式的更新迭代刺激了终端用户的实际需求。移动网络制式的升级使标的公司的终端用户面临更多的产品使用场景及挑战，因此针对 4G 制式产品的需求应运而生。

在上述背景下，系统集成商主动上门，寻求与标的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标的公司根据对方行业经验、系统整合能力、相互配合程度，以及商务洽谈情况选择了现有的几家系统集成商进行初步合作，包括对产品性能进行测试、小批量采购进行集成和销售等。在初步合作效果良好的情况下，双方继续扩大合作的规模，于 2016 年下半年陆续签署业务合同。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该产品具有定制化属性，但标的公司主要面向系统集成商进行销售，终端用户的个性化需求主要针对系统集成商层面。标的公司通常提供通用的系统模块和底层数据接口供系统集成商进行集成，系统集成商根据终端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产品构造、功能搭配、外观设计及显示界面优化等工作，以满足终端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标的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主要由前向接收模块、反向接收模块、基带处理模块、无线协议处理模块等组成，该部分模块技术含量较高、产品集成度较高。标的公司亦在技术研发、项目管理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并且能够与主要客户在技术升级、服务响应等方面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满意度较高，粘性较强。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建立了技术交流和合作互信，双方持续合作的意愿较强。行业内具备技术实力的被动式厂商数量较少，标的公司及产品的可替代性相对较低，但客户因竞争对手价格优势、技术优势、服务优势等转而选择其他供应商的可能性亦存在。

标的公司对下游客户采取市场化定价，由于批量生产带来的规模效应，会降低标的公司的采购和生产成本，因此标的公司对采购批次较多、单次及累计采购

量较大的客户给予部分销售折扣。标的公司在提供销售折扣时，会综合考虑到销售毛利率、原材料采购成本等因素确定折扣价格。标的公司与客户采取银行汇款结算，通常在 6 个月内分阶段结算。客户一般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标的公司发货后支付总价款的 30%，客户验收合格后半年内支付剩余款项。标的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采购情况对上述条款做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具有较长的合作时间，建立合作关系基于市场需求增长的现实背景，标的公司为主要客户相关产品的独家或主要供应商，其产品的可替代性较低。在合作过程中，标的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定价原则和信用政策，并得到较好实施，标的公司与大多数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2016 年度、2017 年度，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50%和 94.07%，客户集中度较高。标的公司下游行业中系统集成商数量较多，标的公司致力于为终端用户提供更加稳定、全面和高质量的产品和专业技术服务，为保证终端用户的用户体验，标的公司选择售后支持服务好、对终端用户业务所需的各种子系统整合能力强的系统集成商开展合作，标的公司与大多数主要客户之间已经形成了稳定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另外标的公司产品单价较高，销售集中度受客户采购量影响明显。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其业务模式和所处行业的特点。2018 年度，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4.84%，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从报告期期初至今曾经位列前五大客户的企业共有 8 家，其中 6 家至今仍有业务联系，4 家还有新的业务合作在继续开展。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新客户的不断拓展。标的公司的终端用户为公安、海关、检察院等政府机关。从标的公司终端用户群体来看，标的公司产品具有稳定的采购需求。标的公司的被动式产品具有精度高、能耗及辐射较低、集成度高、体积小等特点，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市场需求，在稳固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客户，如深圳锦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广州锦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入 2018 年度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

②不同客户订单量的变化导致排名有所变化。剑通信息主要通过与系统集成商的合作进行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为行业内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

品系统集成商，系统集成商从剑通信息采购产品并完成集成作业后，再销售给终端用户。虽然从终端用户整体来看，标的公司的产品具有稳定的采购需求，但由于每个行政区域内的使用频率、地理位置以及经济实力的不同，在特定年份不同行政区域对相关设备采购需求亦存在差异。不同系统集成商由于其业务覆盖区域、业务拓展的具体情况等会影响其对剑通信息产品的采购量，导致客户排名发生变化。

③标的公司根据合作条件等进行的主动调整。行业内具备技术实力的被动式企业数量较少，标的公司及其产品的可替代性相对较低，同时标的公司下游行业中系统集成商数量较多，标的公司致力于为终端用户提供更加稳定、全面和高质量的产品和专业技术服务，为保证终端用户的用户体验，标的公司选择售后服务好、对终端用户业务所需的各种子系统整合能力强的系统集成商开展合作。在此基础上，标的公司根据商务谈判、具体合作条件等业务合作情况对系统集成商客户做出主动调整。

④客户业务情况的变化。部分客户自身的业务内容和经营方向发生变化，因此逐渐不再继续与标的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综上所述，剑通信息的前五大客户变化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业务成长趋势、销售模式，以及下游行业特征有关，前五大客户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2）标的公司客户稳定性以及对预测收入可实现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在不同年度虽有所变动，但标的公司与四川蓉城听风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四川蜀盾信息安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均保持稳定，同时新拓展优质客户。

标的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标的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具有稳定的采购需求。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基于市场需求增长的现实背景，同时，标的公司亦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并且能够与主要客户在技术升级、服务响应等方面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满意度较高，粘性较强，业务具有持续性。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被动式企业仅有数家；下游行业中系统集成商数量较多，约有 200 余家，终端用户更是数量众多，不同地域和业务条线都有分布，标的公司将继续加强开拓市场，借助产品在市场中的较高知名度，与新的系统集成

商客户建立业务关系。

与丁春龙关联企业合作关系的不利变化不会对剑通信息销售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剑通信息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动原因合理，主要客户具有稳定性，客户的变化不会对标的公司预测收入的实现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产品市场评价好，客户认可度高。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与 2018 年以来的新增客户累计签署合同金额 2,615.81 万元（不含税）。随着合作深入，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预计将进一步增加。标的公司的产品优势及市场推广能力能够保证标的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然而，如果标的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不足以满足终端用户的需求，则可能影响与客户的合作，并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对外销售的终端用户具体情况

标的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产品送达，由客户验收并出具验收单，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全部转移给客户，标的公司收入实现。由于涉及商业机密及下游客户与终端用户签署保密条款的要求等原因，标的公司并不掌握下游客户终端销售的具体情况。基于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获取了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主要客户对外终端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安系统 (市级)	占比	公安系统 (区县级)	占比	检察系统	占比
华东地区	1,290.88	43.23	1,414.98	31.19	37.68	16.67
华南地区	546.36	18.30	387.66	8.55	37.68	16.67
华北地区	352.44	11.80	1,109.52	24.46	75.36	33.33
西北地区	334.35	11.20	333.20	7.34	-	-
华中地区	183.77	6.15	238.57	5.26	37.68	16.67
西南地区	169.27	5.67	877.58	19.34	37.68	16.67
东北地区	109.29	3.66	174.98	3.86	-	-
合计	2,986.35	100.00	4,536.49	100.00	226.09	100.00

地域上，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终端用户在全国大部分地区均有分布，华东、华北和华南地区占比较高。类型上，终端用户主要分布在公安及检察系统，其中

公安系统用户采购金额超过 90.00%，区县级公安系统用户占公安系统总体采购量的 60.30%。

标的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为系统集成商。系统集成商在取得相关产品后将进行检测。系统集成商根据终端用户的实际需求，将标的公司的产品作为子系统，与其他系统进行产品构造、功能搭配、外观设计及显示界面优化等工作，并销售给终端用户。根据标的公司了解的情况，终端用户在取得相关产品后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检测，并不会单独对标的公司的产品进行检测认证。

终端用户主要为公安、海关、检察院等政府机关中具有相应技术手段需求的部门，一般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招投标流程进行采购，报告期内未指定向标的公司采购，标的公司也不存在与主要客户共同投标终端用户采购项目情况。

主要客户采购一般基于特定招投标项目，会根据终端用户的具体需求向标的公司采购，但由于系统集成商需要对终端用户进行市场推广，标的公司供货需要时间，且较大采购量可以享受销售折扣等因素，主要客户也会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备货，此种情况下的采购并不基于特定的招投标项目。

(4) 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采购必要性及标的公司对前两大客户的销售定价情况

2016 年下半年以来，上市公司向剑通信息陆续采购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主要合作背景为公司子公司南京中孚及中孚安全原有的公安等客户对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需求提升，为更好服务上述客户，公司向剑通信息采购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经产品构造、功能搭配等集成工作后对外进行销售。选取标的公司作为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供应商的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的被动式产品市场地位突出、技术领先，有较大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剑通信息采购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金额	2018-12-31		
			未实现销售金额	占比	未实现销售原因
2018 年	南京中孚	770.95	238.03	30.87%	1、备货 0.82 万元 2、推广试用 237.21 万元
	中孚安全	345.70	171.89	49.72%	1、推广试用 171.89 万元
	小计	1,116.64	409.92	36.71%	
2017 年	南京中孚	2,875.75	198.39	6.90%	1、推广试用 198.39 万元
	中孚安全	64.50	-	-	

	小计	2,940.25	198.39	6.75%	
2016 年	南京中孚	63.25	-	-	-
	小计	63.25	-	-	-

2017 年度，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合作规模增长。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采购核心模块，进行产品构造、功能搭配等集成工作后用于销售，部分产品用于自用推广或客户借用，并备有少量存货。上市公司向剑通信息采购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比例为 80%以上，尚未实现最终销售部分占比较小。

上市公司采购的剑通信息产品存在部分期末库存现象主要是因为中孚信息完成集成作业后将部分产品用作借用产品或推广试用产品，提供给不同的下游客户或终端用户。因下游行业和终端用户的特殊性，下游系统集成商借用产品进行推广或终端用户借用产品进行试用，是行业内常见的业务开展方式，借用产品或试用产品最终一般会转为销售，少量客户因自身采购计划变更会退还产品。

为规范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在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影响、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交易产生但上市公司尚未实现对外销售部分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未实现最终销售的占比较小，且相关产品在集成完成后已用于进行市场推广，不存在协助剑通信息突击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丁春龙控制或关联的企业主要销售 4G 制式产品，2G/3G 产品及其他配件金额较小，因此只对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及丁春龙控制或关联的企业销售的 4G 产品均价与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价进行比较，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件/套

年度	客户名称	4G 车载主机模块	4G FDD 单兵模块	4G TDD 单兵模块
2018 年度	丁春龙控制或关联的企业	19.94	7.25	6.63
	上市公司	27.26	8.68	8.20
	其他客户	29.67	8.82	9.19
2017 年度	丁春龙控制或关联的企业	20.34	7.21	6.93
	上市公司	27.41	9.24	9.24
	其他客户	28.67	9.55	9.72
2016 年度	丁春龙控制或关联的企业	31.34	8.56	8.75
	上市公司	-	15.38	15.38

	其他客户	22.55	7.80	6.93

注：以上单价均为不含税价格；为保证均价的可比性，上表列示的单兵模块部分未计入标的公司单独销售的少量触发模块，该模块单价较低。

2017 年及 2018 年，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销售的产品均价介于向丁春龙关联企业销售单价和其他客户之间，主要原因系丁春龙关联企业单次及累计采购数量较大，定价较低；2016 年标的公司仅向上市公司销售单兵模块，产品均价高于其他客户的销售均价，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2016 年其他客户中占比较大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与标的公司自其成立以来就建立了合作关系，累计采购数量较大，根据标的公司的定价政策能享受销售折扣，且标的公司向其销售的 4G 制式产品中存在部分初代产品，定价相对较低，导致其他客户销售整体均价降低；另一方面，上市公司 2016 年才与标的公司建立合作关系，2016 年下半年签署了多份业务合同，全部采购的升级版 4G 制式产品，定价相对较高。此外，上市公司当期新客户，2016 年采购时能享受的销售折扣有限。整体来看，剑通信息向中孚信息销售的产品单价与其统一的定价政策一致，不存在向中孚信息定价过高或定价过低的情形。

此外，标的公司已出具《关于规范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交易的承诺》，承诺约定“业绩承诺期内，在同等情况下，本公司向中孚信息及其子公司销售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型号产品价格”。另外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为扣除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交易产生但上市公司尚未实现对外销售部分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数已充分考虑剑通信息向中孚信息销售的影响。

（5）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

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少，中新赛克的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中的移动式产品与剑通信息主要产品具有相似性；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与神思电子的收购标的因诺微主要产品相似度较高，具有较强的可比性，但在业务模式上仍有较大区别。

标的公司及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中新赛克	第一名	13.00%	18.84%	25.55%	35.67%
	第二名	12.77%	9.74%	17.89%	11.06%

	第三名	6.72%	6.88%	5.06%	4.65%
	第四名	4.22%	6.32%	4.99%	4.46%
	第五名	3.34%	6.01%	4.87%	4.26%
	合计	40.05%	47.78%	58.35%	60.09%
因诺微	第一名	未披露	未披露	19.67%	53.54%
	第二名			11.85%	36.98%
	第三名			9.35%	5.06%
	第四名			7.87%	4.42%
	第五名			7.68%	-
	合计		77.85%	56.42%	100.00%
剑通信息		74.84%	94.07%	88.50%	N/A

如上表所述，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大客户比例较高。同时，由于产品及业务模式的差异，导致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中新赛克产品包括宽带网产品、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大数据运营产品等，仅移动式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与剑通信息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相似，根据中新赛克相关信息披露文件，2016 年度移动式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收入占比为 15%左右（2017 年及 2018 年未披露），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中新赛克与剑通信息的产品和业务模式均存在较大区别。

因诺微 2015 年向系统集成商销售，与剑通信息业务模式相似，前五大客户占比达到 100%。2016 年其业务模式从向系统集成商销售转变为以面向终端用户销售为主、以向系统集成商销售为辅，2016 年度因诺微向终端用户销售占比上升至 63.86%，与剑通信息的销售模式区别较大，2016 年以来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因诺微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标的公司主要通过与系统集成商的合作进行产品集成和销售，行业内规模较大的系统集成商一般对应多家或多区域终端用户的需求，采购量相对持续且较大。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大符合其自身的业务模式特点。

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集中在公安、海关、检察院等政府机关，终端用户保密性要求较高。新进企业若无法深入了解行业的情况及终端用户的需求，其产品很难进入市场。该行业客户具有影响力大、相对稳定等特点，使得已经具有较高市场份额的企业更加容易拓展市场，而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市

场拓展难度较高。标的公司自成立之初即从事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生产研发，2015 年底，标的公司率先推出了支持 4G 移动网络制式的被动式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2016 年通过与系统集成商初步合作实现销售，并将产品推向终端用户，终端用户对剑通信息产品认可度较高，2017 年业务规模实现大幅增长。同时，标的公司产品单价较高，销售集中度受客户采购量影响明显。未来伴随着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销售渠道的拓宽，产品种类的丰富，客户集中度将会继续呈现下降趋势。

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需求一般保持稳定，不会出现明显的随季节变动的特征，但受终端用户预决算管理制度及采购机制影响，行业整体的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为终端用户提供整套产品的系统集成商，系统集成商通常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提前备货，向标的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因此标的公司销售一般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但通常下半年收入占比相对较高，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季节性的关联度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其业务发展、业务模式和所处行业的特点，符合行业惯例。

（6）标的公司应对客户集中度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标的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为公安、海关、检察院等政府机关。根据民政部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共有 34 个省级行政区域，334 个地级行政区域，2,851 个县级行政区域，区县级及以上有相关技术手段需求的政府机关均有采购需求，终端用户数量众多。根据每个行政区域内使用频率、地理位置以及经济实力的不同，对相关设备采购需求亦存在差异。公安、海关及检察院系统对产品质量及性能具有较高的要求，对产品的稳定性、精确性和先进性较为敏感，且因为使用场景多变以及移动网络制式的升级等原因，相关产品通常需要定期更新，通常情况下标的公司产品更新换代周期为 3-5 年。总体来看，标的公司产品终端用户数量众多，需求相对较高，并且由于更新换代等原因，标的公司产品市场空间在长期内保持稳定。

标的公司主要向系统集成商进行销售，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市场规模较大，业内系统集成商数量约 200 余家，标的公司潜在客户数量较多。行业内主动式产品的研发生产企业有 10 余家，被动式产品的研发生产企业数量较少，仅有

数家，剑通信息的被动式产品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2015 年底及 2018 年初，标的公司率先推出创新产品，提升并稳固了市场地位。

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标的公司为了稳健的发展，将结合自身发展情况和行业特点，在维持原有客户的基础上，通过开拓新客户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具体措施如下：

①维持现有客户的稳定性

标的公司产品市场评价好，客户认可度高，行业内被动式企业数量较少，标的公司及产品的可替代性相对较低。标的公司与大部分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并且能够与主要客户在技术升级、服务响应等方面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满意度较高，黏性较强，大部分主要客户持续合作的意愿较强。

②积极开拓新客户

标的公司在维护原有大多数客户良好关系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客户，拓宽市场销售渠道，丰富客户群体。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与 2018 年以来的新增客户累计签署合同金额 2,615.81 万元（不含税）。随着合作深入，新客户的销售金额预计将进一步增加。

③提高服务能力和竞争力

剑通信息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终端用户需求较高，产品应用场景多变，剑通信息需要实时追踪最终用户的最新需求，提升快速响应能力，才能不断提升产品市场认可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通过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提升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在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行业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竞争力。

④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保持行业领先优势

研发能力、技术水平是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核心竞争力的标志，不断的研发投入、技术更新与突破是业内企业在市场中保持持续竞争能力的基础。2018 年初，标的公司成功开发了 4G 主被动一体产品并推向市场，此产品将进一步加强标的公司在下游市场的议价能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剑通信息协同指挥平台开发项目、剑通信息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便携化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研发能力和产品优势，使标的公司保持细分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位。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能够在维系与大多数主要客户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凭借产品优势和研发优势，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开拓新客户，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并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

6、向丁春龙实际控制或关联企业的销售情况

丁春龙为持有剑通信息 1% 的股东，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不再作为交易对方，丁春龙基本情况及向丁春龙实际控制或关联企业的销售情况如下：

（1）丁春龙基本情况

姓名	丁春龙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6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西里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 B 座 2 楼 02 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1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龙昊安华警用器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是	
2009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国泰安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是	
1995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龙昊警用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是	

（2）丁春龙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丁春龙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系说明
1	北京国泰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99.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机械及配件、家具、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	丁春龙控制并任总经理的企业
2	北京龙昊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46.90%	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日用品、照相器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	丁春龙控制并任总经理的企业

				文化用品、日用杂货、家用电器、家具；经济信息咨询；影视策划咨询；技术咨询、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3	北京龙昊安华警用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80.00%	销售警用器材、安全技术防范器材、刑侦器材、治安器材、道路交通安全器材、消防器材、防暴安检器材；技术开发；销售照相器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医疗器械（限 I 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日用杂货、家用电器、家具、建筑材料	丁春龙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北京蓝剑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 万元	-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照相器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	丁春龙实际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	武汉中安剑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万元	-	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及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批发兼零售；消防器材、交通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丁春龙实际控制的企业
6	武汉法正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	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批发兼零售、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兼零售、生产；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丁春龙配偶控制的企业
7	北京龙昊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	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丁春龙配偶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 向丁春龙实际控制或关联企业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名称	收入	占比	是否最终实现销售

武汉中安剑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31.07	6.12	是
武汉法正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7.72	4.73	是
北京国泰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148.76	1.44	是
北京龙昊安华警用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141.08	1.37	是
北京龙昊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43.85	0.43	是
合计	1,452.49	14.08	
主营业务收入	10,316.68	100.00	-
2017 年度			
名称	收入	占比	是否最终实现销售
武汉法正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43.37	16.12	是
北京龙昊安华警用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899.66	10.05	是
北京国泰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890.04	9.94	是
北京蓝剑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1.76	7.17	是
合计	3,874.83	43.29	-
主营业务收入	8,951.71	100.00	-
2016 年度			
名称	收入	占比	是否最终实现销售
北京国泰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646.43	25.58	是
北京龙昊安华警用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344.17	13.62	是
合计	990.60	39.20	-
主营业务收入	2,527.28	100.00	-

(4) 关于标的公司与丁春龙关联企业武汉中安剑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合同签订及收入确认情况

① 标的公司与武汉中安剑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合同签订情况

2018 年度, 剑通信息与丁春龙关联企业中安剑豪签订合同总金额为 2,232.15 万元 (含税), 其中产品销售合同 2,218.90 万元; 维修费、技术服务费及模块升级合同金额为 13.25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合同约定的产品已完成发货, 产品升级和技术服务已完成。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合同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 1	2018 年 1 月	4G 车载主机、2/3G 模块	30.16
合同 2	2018 年 1 月	4G 车载主机、2/3G 模块	81.52
合同 3	2018 年 1 月	4G 车载主机、TDD 单兵、FDD 单兵	753.55
合同 4	2018 年 1 月	维修费、技术服务费	6.60
合同 5	2018 年 5 月	4G 车载主机、TDD 单兵、FDD 单兵	856.40

合同 6	2018 年 5 月	4G 车载主机、TDD 单兵、FDD 单兵	497.27
合同 7	2018 年 5 月	模块升级	6.60
合同 8	2018 年 5 月	维修费	0.05
合计			2,232.15

2018 年度，除中安剑豪外，剑通信息与丁春龙其他关联企业签订合同总金额为 17.27 万元（含税）。截至 2018 年末，合同约定的产品已完成发货。

②剑通信息收入确认原则

剑通信息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和时点为：剑通信息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剑通信息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具体地，剑通信息向客户销售产品，产品送达，由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③2018 年度关于中安剑豪收入确认情况

2018 年度，剑通信息向中安剑豪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产品送达和提供服务后，根据取得的验收资料，包括中安剑豪的验收资料及丁春龙关联企业的下级客户及终端用户出具的销售确认文件，对中安剑豪产品销售收入进行了确认。

2018 年度，剑通信息确认对中安剑豪销售收入金额共计 631.07 万元，其中产品销售收入 454.44 万元，产品升级及技术服务费收入 176.63 万元。上述收入中，2018 年签订销售合同中在 2018 年验收并确认收入金额为 238.48 万元；2018 年前签订合同在 2018 年验收并确认收入金额为 392.59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收入已全部回款，剑通信息已发货但未确认收入的产品在发出商品中核算，根据合同约定已收取的货款在预收款项中核算。

2016 年至 2018 年，剑通信息确认的丁春龙关联企业收入及其实现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名称	收入	占比	是否最终实现销售
武汉中安剑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31.07	6.12	是
武汉法正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7.72	4.73	是
北京国泰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148.76	1.44	是

北京龙昊安华警用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141.08	1.37	是
北京龙昊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43.85	0.43	是
合计	1,452.49	14.08	
主营业务收入	10,316.68	100.00	-
2017 年度			
名称	收入	占比	是否最终实现销售
武汉法正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43.37	16.12	是
北京龙昊安华警用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899.66	10.05	是
北京国泰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890.04	9.94	是
北京蓝剑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1.76	7.17	是
合计	3,874.83	43.29	-
主营业务收入	8,951.71	100.00	-
2016 年度			
名称	收入	占比	是否最终实现销售
北京国泰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646.43	25.58	是
北京龙昊安华警用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344.17	13.62	是
合计	990.60	39.20	-
主营业务收入	2,527.28	100.00	-

上表所示收入确认情况，均已获得丁春龙关联企业或其下级客户、终端用户出具的确认文件。

④收入确认相关的核查程序

A、对报告期内丁春龙关联企业的全部销售合同、发货单、发票、客户的验收单/签收单、销售回款等进行检查；

B、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企业的工商信息；

C、对丁春龙关联企业实施函证程序，2016 年度、2017 年度取得回函且回函相符；

D、2018 年 1 月 15 日，在丁春龙关联企业的实际办公地点对丁春龙进行了访谈，对销售情况及不存在退货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E、在丁春龙关联企业实际办公地点，对其提供的标的公司产品对外销售情况明细表进行了抽查，对 2016-2017 年主要产品的对外销售合同、发货、验收情况等资料进行了查阅；

F、2018 年 3 月，取得丁春龙关联企业关于 2016 年、2017 年采购剑通信息产品的对外销售情况的确认函；

G、取得并核查了丁春龙关联企业的下级客户及终端用户出具的销售确认文件，对 2016 年至 2018 年的对外销售情况进行了核实。

针对剑通信息 2018 年度对丁春龙关联企业销售收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在向丁春龙关联企业发函但未取得回函的情况下，在检查丁春龙关联企业验收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核查了丁春龙关联企业的下级客户或终端用户出具的销售确认文件，对剑通信息收入确认进行了核实。

7、对标的公司收入真实性及主要客户对外销售真实性的核查

(1) 标的公司确认主要客户对外销售真实性的方式和依据

标的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产品送达，由客户验收并出具验收单，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全部转移给客户，标的公司收入实现。

标的公司为了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及时做出调整，对主要客户对外销售情况，也及时跟进了解，但由于涉及商业机密及下游客户与终端用户签署保密条款的要求等原因，标的公司并不掌握下游客户终端销售的具体情况，标的公司一般无法对主要客户对外销售真实性进行确认。基于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获取了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2) 对标的公司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的范围、方法和结论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收入进行了核查，在核查过程中，对标的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发货单、发票、客户的验收单/签收单、销售回款等进行了检查，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访谈，向其求证与标的公司交易背景、交易金额、是否与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具体包括：

①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发货单、发票、客户的验收单/签收单、销售回款等进行检查，核查金额及占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核查金额	9,394.00	8,639.32	1,808.12
核查比例	90.76%	96.24%	70.63%

②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回函金额及占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核查金额	8,159.00	8,898.36	1,502.94

核查比例	78.83%	99.13%	58.71%

③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访谈确认金额及占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核查金额	6,815.98	8,420.46	1,462.40
核查比例	65.85%	93.80%	57.12%

④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客户及访谈，确认与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⑤通过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销售退回情况，确认标的公司不存在退货；

⑥取得了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的终端销售相关的采购情况，并将其提供的相关采购数据与标的公司向主要客户进行销售的销售数据进行核对分析，未发现异常。

2016-2017 年，丁春龙控制或关联的企业与标的公司交易额较大，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在其实际办公地点，对其提供的标的公司产品对外销售情况明细表进行了现场抽查，对 2016-2017 年主要产品的对外销售合同、发货、验收情况等资料进行了查阅，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抽查的相关资料与其提供的标的公司产品对外销售情况明细表中所述情况相符。

另外，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中孚信息自标的公司采购产品对外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对中孚信息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发货、验收情况等资料进行了检查，未见异常。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标的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需求稳定增长；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产品不存在期后退货的情形；主要客户能够实现对外销售；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增长存在合理性。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竞争力、产品性能具有优势，因此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性。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收入执行了相应核查程序，根据核查结果，认为标的公司对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8、向关联客户销售产品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仅在 2016 年度存在向关联方南京掌控进行销售的情形，核心模块的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南京掌控单价	2016 年度平均单价	差异
2G/3G 模块	3.25	3.78	-0.53
4G 车载主机模块	15.60	26.01	-10.41
4G FDD 单兵模块	5.98	8.45	-2.47
4G TDD 单兵模块	5.98	8.04	-2.06

2016 年度，标的公司向南京掌控销售的各核心模块平均单价均低于 2016 年度平均单价，主要原因系南京掌控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主要合作客户，双方合作关系密切，且向其销售的产品存在部分初代产品，单价相对较低，标的公司向南京掌控的销售单价具备公允性。

2017 年以来，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丁春龙关联企业销售的 4G 产品的均价低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价，主要原因为上市公司及丁春龙关联企业的累计及单次采购量较大，根据标的公司的定价政策，上市公司及丁春龙关联企业能够享受一定的销售折扣，单价较低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向上市公司、丁春龙关联企业高定价的情形。

9、向中孚信息和丁春龙控制或关联的企业销售产品的折扣情况

剑通信息向客户提供的折扣比例主要影响因素为单次订购量和累计订购量两个因素。标的公司与中孚信息和丁春龙关联企业在其合作期间签订的合同价格严格按照具体订购数量执行相应的折扣，与销售政策相符，不存在差异。向中孚信息和向丁春龙控制或关联的企业销售具体折扣比例随着累计订购量和单次订购量的增加而逐渐增大，平均折扣在 7 折左右，不存在太大差异。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关于规范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交易的承诺》，标的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定价政策，标的公司在向中孚信息及其子公司销售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时，销售价格按照标的公司统一的定价政策确定。标的公司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同等情况下，标的公司向中孚信息及其子公司销售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型号产品价格。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中孚信息及丁春龙关联企业以及其他第三方大客户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4G 车载主机模块	4G FDD 单兵模块	4G TDD 单兵模块
2018 年度	丁春龙关联企业	19.94	7.25	6.63
	中孚信息	27.26	8.68	8.20
	其他第三方大客户	24.86	7.47	7.16
2017 年度	丁春龙关联企业	20.34	7.21	6.93
	中孚信息	27.41	9.24	9.24
	其他第三方大客户	27.63	8.58	8.76
2016 年度	丁春龙关联企业	31.34	8.56	8.75
	中孚信息	-	15.38	15.38
	其他第三方大客户	21.85	8.24	7.67

注：其他第三方大客户为当期除丁春龙关联企业及上市公司外的前五大客户；为保证均价的可比性，上表列示的单兵模块部分未计入标的公司单独销售的少量触发模块，该模块单价较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剑通信息向丁春龙关联企业销售的产品均价低于其他第三方大客户的销售均价，主要原因系丁春龙关联企业单次及累计采购数量较大，根据标的公司的定价政策，可以享受销售折扣。

2018 年，剑通信息向中孚信息销售的 4G 单兵核心模块平均单价高于其他第三方大客户，主要原因系当期四川蓉城听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 84 个依附单兵模块（一种单兵核心模块），该类单兵模块单位售价为 2.91 万元左右，较一般 4G 单兵核心模块定价低，上述单兵模块拉低了其他第三方大客户平均单价。另外，由于 2018 年四川蓉城听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量较大，享受折扣较多，导致其他第三方大客户整体 4G 产品均价降低。

2017 年，剑通信息向中孚信息销售的 4G TDD 单兵及 4G FDD 单兵核心模块平均单价均高于其他第三方大客户，亦为当期四川蓉城听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上述依附单兵模块导致其他第三方大客户均价较低。

2016 年度标的公司向中孚信息、丁春龙关联企业销售的产品均价高于其他第三方大客户的销售均价，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2016 年其他客户中占比较大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与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建立了合作关系，累计采购数量较大，根据标的公司的定价政策能享受销售折扣，且标的公司向其销售的 4G 制式产品中存在部分初代产品，定价相对较低，导致其他客户销售整体均价降低；另一方面，中孚信息、丁春龙关联企业于 2016 年才与标的公司建立合作关系，2016 年下半年签署了多份业务合同，全部采购的升级

版 4G 制式产品，定价相对较高。此外，中孚信息、丁春龙关联企业作为新客户，2016 年采购时能享受的销售折扣有限。

综上所述，剑通信息向中孚信息及丁春龙关联企业销售价格与其他第三方大客户销售价格存在的差异合理，与标的公司销售政策相符。

10、标的公司销售的其他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主要面向系统集成商进行销售。自 2017 年起，标的公司存在直接面向终端用户销售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成套设备的情形。2016-2018 年，剑通信息直接面向终端用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10.26 万元和 962.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3% 和 9.33%。

（1）标的公司销售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属于移动通讯特种设备，其终端用户主要为公安、海关、检察院等有相关技术手段需求的政府机关。

标的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涉及市场部、财务部、总经办等多个部门，具体包括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登记和管理规定，在销售业务开展过程中按照内部相关程序进行审核、管理和监督。

根据标的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标的公司将客户分为终端客户、行业内有资质系统集成商及无资质系统集成商三类。终端客户由市场部人员进行直接维护管理与销售，确保标的公司满足终端客户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标的公司在相关管理制度中对系统集成商客户的管理作出严格规定，并约定了相关处罚条款。标的公司承办部门对于有资质的系统集成商客户需确定其特殊资质的真实性；对于无资质的系统集成商则需严格核查其销售去向，必须为有资质的系统集成商或公安、海关、检察院等相关政府机关，并在合同中予以载明；不能载明时需取得佐证材料予以证明，如该类客户中出现违反相关销售范围约定的情形，应立即要求对方改正，并报告标的公司总经办，标的公司将视情况解除合同或终止合作并收回产品，并列入客户黑名单，情节严重者，依法向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标的公司销售人员应严格按照销售客户管理要求进行业务开展，同时有义务落实各销售客户的监督与审查工作，如果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向标的公司总经办进行汇报，确保标的公司产品销售的合法合规性。标的公司销售人员应

定期进行销售总结，将当期业务进展情况及销售渠道、销售去向的监督审查结果上报标的公司总经办。

独立财务顾问取得并核查了标的公司 2016-2018 年度主要客户出具的终端或对外销售确认文件以及部分主要客户的下一级客户或终端用户出具的销售确认文件（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12%、93.80%和 65.99%），部分主要客户的对外销售合同，以及标的公司 2016-2018 年度全部销售合同、相关验收资料、产品流向明细表（载明具体的业内有资质系统集成商及其关联公司或终端用户信息）等文件，并对主要客户就其对外销售等相关情况进行了访谈（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57.12%、93.80%和 65.85%）。独立财务顾问将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的终端销售相关的采购情况，与标的公司向主要客户进行销售的销售数据进行核对分析，不存在异常。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产品流向明细表及相关文件，标的公司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均最终销售至行业内有资质的系统集成商及其关联公司或终端用户。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建立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监督其产品流向，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该等制度进行销售的情形。

（2）标的公司面向终端用户销售的具体情况

2017 年以来，标的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及询价等方式与部分公安、海关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直接向其销售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地区	合作达成方式	合同金额 (不含税)	2016-2018 年确认收入金额			目前进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客户 A 公安局	华中	询价	110.26	-	110.26	-	报告期确认收入
2	昆明铁路公安局	西南	公开招标	115.38	-	-	115.38	报告期确认收入
3	客户 B 公安局	华中	竞争性谈判	110.07	-	-	110.07	报告期确认收入
4	荆州市公安局	华中	公开招标	152.59	-	-	152.59	报告期确认收入
5	十堰市公安局	华中	竞争性谈判	242.07	-	-	242.07	报告期确认收入
6	客户 C 公安局	华中	邀请招标	342.24	-	-	342.24	报告期确认收入
7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华北	公开招标	659.48	-	-	-	2019 年已验收
8	客户 D 公安局	西南	单一来源采	104.38	-	-	-	2019 年已验收

			购					
9	抚州市东乡区公安局	华东	公开招标	146.55	-	-	-	2019 年已验收
10	客户 E 公安局	华东	竞争性磋商	100.86	-	-	-	2019 年已验收
11	沈丘县公安局	华中	邀请招标	248.60	-	-	-	已签订合同
12	钦州市公安局钦北分局	华南	竞争性谈判	31.77	-	-	-	已签订合同
13	长春市公安局	东北	竞争性磋商	86.73	-	-	-	2019 年已验收
合计				2,450.98	-	110.26	962.35	

注：上表中第 1-6 项终端客户为公安系统同一条线单位，相关销售合同均在与 XXX 签署的合作协议有效期内签署并履行完毕，相关销售符合该合作协议的约定，第 2 项采购单位并出具了证明相关采购合规的验收证明文件；第 7-13 项终端客户为公安系统其他条线单位及海关部门，相关采购单位均已出具采购或验收证明文件，证明其向剑通信息的采购符合相关规定。

2016 年至 2018 年，剑通信息对终端用户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10.26 万元和 962.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3%和 9.33%。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末尚未验收以及 2019 年（截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新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7,975.47 万元（不含税），其中标的公司与终端用户签署的合同金额为 1,378.37 万元，占比为 17.28%。

独立财务顾问取得并核查了合同清单、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询价单等资料，并对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单中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与剑通信息的情况进行核对；核查了标的公司与终端用户签订的全部销售合同、发货记录及终端用户验收凭证等资料；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北省政府采购网等信息平台以及千里马招标网（<http://www.qianlima.com>）的相关公开信息；对部分公安部门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标的公司符合相关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承接业务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承接业务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符合相关终端用户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承接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承接业务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采购情况

1、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446.37	1,407.88	585.57
其他业务成本	11.40	11.40	11.40
合计	1,457.77	1,419.28	596.97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1,088.26	75.24	1,203.10	85.45	422.23	72.11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358.11	24.76	204.78	14.55	163.34	27.89
合计	1,446.37	100.00	1,407.88	100.00	585.57	100.00

3、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件、元/件

2018 年度			
项目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芯片类	536.99	435,075	12.34
结构件	112.33	18,842	59.62
PCB	37.00	3,094	119.59
线缆及连接器	30.42	121,271	2.51
电阻电容电感等	12.51	1,039,142	0.12
基带模块	657.93	50	131,586.21
其他	335.79	297,648	11.28
合计	1,722.97		
2017 年度			
项目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芯片类	1,485.06	1,093,588	13.58
结构件	249.11	44,167	56.40
PCB	149.28	18,051	82.70
线缆及连接器	84.75	246,984	3.43
电阻电容电感等	55.57	7,577,745	0.07

基带模块	N/A	N/A	N/A
其他	475.24	746,515	6.37
合计	2,499.01		
2016 年度			
项目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芯片类	572.62	316,520	18.09
结构件	144.49	23,745	60.85
PCB	78.08	8,814	88.59
线缆及连接器	38.16	82,103	4.65
电阻电容电感等	18.69	2,927,060	0.06
基带模块	N/A	N/A	N/A
其他	376.87	417,602	9.02
合计	1,228.91		

标的公司通过提前做好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出相应的采购计划，2017 年原材料采购单价较 2016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1）2017 年标的公司原材料的批量采购增多，得到供应商的销售折扣；（2）2017 年标的公司部分原材料以订购期货的方式采购，原材料价格较现货价格降低；（3）标的公司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前提下，通过寻找更优的价格、更好的供应渠道从而降低原材料的采购价格。

2018 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17 年略有提升，主要原因系采购产品结构变化，同型号产品采购价格较 2017 年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系同一原材料品类下的不同型号的结构差异导致。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型号众多，以芯片类产品为例，标的公司采购的芯片种类多达几十种，产品单价从 1 元以下至数千元不等，芯片型号的结构不同导致整体单价存在波动。

标的公司相关采购交易均为实际发生，除存在部分应付款项外，其他款项均已真实支付，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及记账凭证以及银行单据完整，采购付款具备真实性。

同行业公司中仅中新赛克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采购价格信息，其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原材料采购单价与标的公司产品采购单价存在较大的差异，主要原因如下：（1）中新赛克较剑通信息的产品种类丰富，除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外，还包括宽带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管理产品、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等，而其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还分为固定式、移动式，其中仅移动式产品与剑通信息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在功能上较为相似。产品类别的差异导致采购物料的品类及价格存在差异；（2）中新赛克的移动式产品为主动式产品，报告期内，剑通信息主要为被动式产品，虽然最终实现的功能类似，但在产品构造、工作原理等方面区别较大。由于技术特点上的显著不同，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种类及单价存在差异；（3）不同公司对于原材料的内部结构存在差异，原材料的内部结构受各公司的产品设计方案、生产制程、生产节奏、采购节奏的影响，因此在总分类标准下单价可比性较低。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新赛克原材料采购单价可比性较低，原材料采购单价差异较大具备合理性。

标的公司采购基带模块用于 4G 主被动一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基带模块基于软件无线电技术，相关市场较为成熟，生产企业较多，国内市场潜在供应商约有 30 多家，标的公司在进行采购时具有较多选择。

标的公司在对基带模块进行采购时与其他原材料遵循相同的采购模式，即通过提前做好研发生产计划，根据研发生产计划制定出相应的采购计划，再由供应链中心下辖的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在进行采购时，标的公司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前提下，通过比较分析三家以上供应商报价情况，寻找更优的价格、更好的供应渠道从而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基带模块由于其集成度比一般的电子元器件高，因此单价较高。由于性能和功能特点的不同，市场价格从 10 万到 30 万元不等。2018 年，标的公司从自身所需的功能特点出发，考虑供应商合作关系、供货便利性等因素后选择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采购均价为 13.16 万元，与市场价格相比较为合理。

软件无线电技术已较为公开和成熟，市场上的供应商较多，相关基带模块不属于剑通信息 4G 主被动一体产品的核心模块或技术。剑通信息选择对外采购基带模块也是在 4G 主被动一体产品产量较小的情况下，做出的具备经济合理性的行为。4G 主被动一体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环节核心技术均为剑通信息所有，不存在核心技术、核心环节或核心模块外采的情况，标的公司对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产品技术和基带模块供应上的依赖。

4、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主要为芯片、PCB 板和结构件等，市场供应充足。标的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信用期
1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57.93	38.19	基带模块	验收后 6 个月
2	武汉力合电子有限公司	173.74	10.08	芯片类	先款后货
3	上海铂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3.71	6.02	其他	先款后货
4	Part Rescue Technology Co., Ltd.	54.99	3.19	芯片类	先款后货
5	北京北方科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6.31	2.69	芯片类	货到 3 个月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		1,036.68	60.17	-	-
采购总额		1,722.97	100.00	-	-
序号	2017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信用期
1	武汉思秒科技有限公司	382.79	15.32	芯片类	先款后货
2	深圳市佰利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335.45	13.42	芯片类	货到 6 个月
3	北京北方科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75.19	7.01	芯片类	货到 3 个月
4	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	162.50	6.50	芯片类	先款后货
5	武汉扬禾新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9.33	4.37	结构件	货到 3 个月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		1,165.25	46.63	-	-
采购总额		2,499.01	100.00	-	-
序号	201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信用期
1	深圳市佰利宏图电子有限公司	183.77	14.95	芯片类	货到 6 个月
2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119.76	9.75	芯片类	货到 1 个月
3	武汉中瑞恒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4.06	9.28	其他（模块）	货到 1 个月
4	武汉安德瑞科技有限公司	83.82	6.82	其他（模块）	货到 3 个月
5	武汉威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81.19	6.61	结构件	货到 3 个月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		582.60	47.41	-	-
采购总额		1,228.91	100.00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剑通信息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为芯片类、模块及结构件类材料，与剑通信息主要业务类型具有相关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采购额	1,722.97	2,499.01	1,228.91
应付账款	372.26	279.03	1,161.88
比例	21.61	11.17	94.55
预付账款	91.26	48.07	12.55
比例	5.30	1.92	1.02

报告期各期末，剑通信息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4.55%、11.17%和 21.61%。2016 年末应付账款占比较高主要系向华兴天地采购软件款 600 万元尚未支付所致；2017 年末应付账款占比较低，主要系武汉思秒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一般要求付款后发货，因此 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小；2018 年末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8 年标的公司为研发生产 4G 主被动一体产品而采购基带模块，对应款项账期未到，期末尚未支付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采购芯片类、模块类及结构件类材料，根据与供应商合同约定的信用期，芯片类一般采用全额预付款后发货或货到 3-6 个月内付款；模块类一般货到后 1-6 个月内付款；结构件类材料一般货到 3 个月内付款。同时为了应对年末供货紧张等情况，剑通信息会根据库存情况、预计需求量进行提前 1-2 个月进行备货，避免在年末进行大量采购，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均不存在大额预付账款。

综上所述，剑通信息应付账款、预付账款金额与采购金额匹配，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为保障产品供应和质量，2017 年标的公司转换采购策略，针对芯片等原材料转向代理商进行采购并采取提前下订单备货的采购策略，减少了对贸易商的采购。此类调整不会对标的公司采购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 2017 年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变动原因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物料	变动原因
武汉思秒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标的公司 2016 年末与其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原因为武汉思秒科技有限公司与 2016 年标的公司第二大供应商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代理同品

		牌芯片,武汉思秒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型号与标的公司产品性能匹配度更好,标的公司 2017 年逐渐减少了对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
深圳市佰利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标的公司 2016 年第一大供应商深圳市佰利宏图电子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南祥英于 2016 年 11 月将股权对外转让,标的公司转向其姐妹南祥玲于 2016 年 11 月出资设立的深圳市佰利兴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芯片
北京北方科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	2016 年,北京北方科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第六大供应商,2017 年,标的公司扩大对其采购
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	芯片	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为国内知名的芯片代理商,2017 年标的公司减少了对贸易商的采购,增加对其采购
武汉扬禾新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	武汉扬禾新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 2016 年第 8 大供应商,2017 年标的公司扩大对其采购

标的公司 2018 年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变动原因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物料	变动原因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基带模块	标的公司 2018 年新增研发生产主被动一体产品,其中基带模块向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经集成后对外销售,基带模块单价较高致使采购金额较大
武汉力洽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2018 年以来,由于芯片产品供应趋于紧张,标的公司开拓了武汉力洽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其芯片供应商,以规避其他供应商产品供货周期错配问题
Part Rescue Technology Co., Ltd.	芯片	2018 年 5 月,标的公司为对芯片产品进行战略性备货,在比较各供应商的供货周期后,选择向其集中采购部分芯片现货产品,缩短采购周期
上海铂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标的公司针对客户的特定要求向其采购相关辅助设备,并非标的公司产品的组成器件

报告期内剑通信息与前五大供应商合作时间及合同续签情况如下所示:

供应商名称	合作时间	后续是否可能续签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 月至今	是
武汉力洽电子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至今	是
Part Rescue Technology Co., Ltd.	2018 年 5 月至今	是
北京北方科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至今	是
深圳市佰利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至今	是
武汉思秒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至今	是
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至今	是

武汉扬禾新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至今	是
深圳市佰利宏图电子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	否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至今	是
武汉中瑞恒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	否
武汉安德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至今	是
武汉威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至今	是
上海铂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至今	是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产品为各种规格的芯片、结构件等，可替代性较强，更换供应商不存在较大障碍和成本，也不存在依赖特定供应商的情况。

标的公司 2018 年研发生产 4G 主被动一体产品，向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基带模块，基带模块单价较高致使采购金额较大。

剑通信息在采购过程中综合考虑物料规格、价格、渠道、供货周期、供货速度等因素选取相应供应商，多种采购物料均存在候选供应商，因此报告期内的供应商有所变动不影响公司供应端的稳定性，亦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询，公开资料未显示因诺微前五大供应商名称。中新赛克主营产品包括宽带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管理产品、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和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和大数据运营产品等，其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又包括固定式、移动式、集中式，因其产品种类丰富，导致其原材料采购类别与标的公司不具备可比性。中新赛克未披露对应的移动式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因此无法比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剑通信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因诺微	N/A	N/A	63.84%
中新赛克	22.97%	37.04%	66.26%
平均值	22.97%	37.04%	65.05%
剑通信息	60.17%	46.63%	47.41%

注：2018 年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未有公开数据。

5、剑通信息主被动一体产品不存在核心技术、核心环节或模块外采的情况

剑通信息对外采购基带模块的主要原因为：

（1）目前 4G 主被动一体产品的产量仍较小，外采相应基带模块在商业上较为经济和合理；

(2) 基带模块的技术已较为成熟，市场竞争较被动式产品激烈，不属于剑通信息 4G 主被动一体产品的核心模块或技术，市场上的供应商较多，单价较被动式核心模块亦相对较低，外采主动式基带模块虽然相对于剑通信息其他原材料价格较高，但其 4G 主被动一体产品仍能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剑通信息的 4G 主被动一体产品继承了其 4G 被动式产品的核心优势，同时又将主动式和被动式两种数据采集分析模式进行了充分的信息耦合互动。在产品运行层面，主动式模块在取得被动式模块所提供的大量采集信息后，其性能将得到显著提升，而被动式模块功能的发挥对于主动式模块并不产生显著的依赖，由于主动式模块的生产企业明显较被动式生产企业多，剑通信息对于主动式基带模块供应商的选择面较广。

(八) 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标的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及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九) 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于其主要产品所需零部件主要通过对外采购或委托加工的方式获得。标的公司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硬件装配、软件集成和性能测试，生产环节安全性较高，不涉及高耗能、高污染的情况。同时，标的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因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 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标的公司从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需求出发，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一整套产品质量控制的管理机制（过程、标准和措施），并取得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

2、质量控制措施

标的公司将质量控制贯穿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服务等多个环节，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在研发过程中，标的公司在设计评审、电路设计、硬件测试、软硬件联调等环节中对产品的硬件、结构、基带算法、软件设计等方面进行质量控制。标的公司研发过程的质量控制手段贯穿标的公司产品研发的各个阶段，既存在独立质量控制手段，亦通过联合调试进行质量控制。

标的公司供应链中心对产品生产进行全方位的质量控制，其下辖的质量组对产品的来料进行质量检验，从源头确保产品品质。

供应链中心下辖的生产部设置了一系列的产品测试小组，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在对 PCB'A 进行代码烧写后，对产品进行电压及时钟、自动化和扫频解析等电气性能测试，测试通过后的 PCB'A 方可入库、装配；各产品测试小组对装配完成后的产品进行烤机并进行 AD 测试、初测、扫频解析测试、蓝牙数传测试、同步数传测试和外场测试等一系列质量检验措施，产品经各产品测试小组上述测试检验合格后，方可合格入库，全方位地保证标的公司的产品质量。

3、质量纠纷情况

标的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产品质量纠纷。

(十一)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其所处的阶段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生产技术名称	描述	所处阶段	研究方式
1	GSM、CDMA、WCDMA、LTE 无线终端信号测量系统	触发移动终端建立与基站间的交互，通过截取交互信令获取和分析移动终端信号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	GSM、CDMA、WCDMA 终端用户识别系统	通过对移动终端的源号码进行匹配，做到一次触发精确识别，或通过数学建模识别满足触发规律的标识，排除不满足规律的持续或偶发干扰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3	LTE 移动终端智能识别系统	持续分析网络拥塞情况，根据拥塞情况调整触发间隔，保证每次触发的有效性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4	LTE 移动终端短信模式匹配系统	根据不同地域无感知短信的格式差异，识别匹配正确的模式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5	GSM 信令采集分析系统	可以同时多路采集对象的上、下行信令进行采集，支持实时采集、自动记录等功能，并能跟踪采集过程中的基站切换行为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6	GSM 频偏纠正系统	根据不同地方基站发射频率的差异，自动识别、计算并纠正设备与基站间发射、接收信号的频率差异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7	主机及便携设备信息共享协同操作系统	主机和便携设备间通过网络交互系统核心参数，当一方识别到参数变化时能实时传输给另一方，达到高效、快速的信息共享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8	GSM CDMA	主机和便携设备间实时交换基站、采集对象核心	大批量生产	自主

	WCDMA LTE 主机及便携设备同步授时系统	参数等信息，做到一方出现下行解析不佳时，根据另外一方的相关信息能继续进行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	生产	研发
9	GSM CDMA WCDMA LTE 多制式混合同步测量系统	实现同一运营商下 4G、3G、2G 各网络制式同时守控，避免因移动终端网络回落造成的信号捕获分析中断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0	LTE 主被动结合系统	LTE 主动式、被动式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深度结合，根据网络环境、移动终端识别、命中、报值等信息自动在被动式和主动式间无缝切换，充分利用主动式和被动式的优点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1	开放式通道移动信号测量系统	彻底解决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对解析基站个数的限制，做到对当前环境下所有能解析到的基站同时守控，杜绝因守控基站不足造成的采集对象丢失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2	新型的 PSS 搜索算法	1、通过滤波器降低采样率，减少计算量，加速搜索；2、在时间域进行计算，避免 DFT 运算，降低功能实现难度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3	智能触发	根据当前的网络状况动态调整触发参数，使采集对象不断出现与基站建立链接、释放链接的行为，让设备自始至终都能正确快速识别移动终端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4	GSM CDMA WCDMA LTE 无线天线系统	天线与设备间通过无线连接，解决传统天线与设备连线复杂，难以改装等问题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5	基于基站天线的手机测向天线	1、相比于基站天线的大体积机械结构，本产品可以在极小的微带电路上实现，体积小，重量轻；2、波束赋形的微带电路实现，具有极强的方向性，改进了一般微带天线方向性差的缺点	小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6	基于多频段超宽带合路器	1、微带电路很难实现低插损合路器，但是本产品在常规的 FR-4 板材上实现了极低的损耗；2、超宽带设计，满足现有的无线通信频段要求	小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7	虚拟基站自动识别	设备运行后采集并分析空中基站与终端之间的信令交互，并使用无线电测向技术对虚拟基站进行识别分析	小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8	LTE、GSM 主动式联合测量系统	LTE、GSM 主动式设备深度结合，根据网络环境自动选择 LTE、GSM 主动式参数，并由 LTE 主动式将移动终端信号驱赶到 GSM 主动式设备上，由 GSM 主动式设备完成后续采集分析过程	小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9	各制式协同指挥平台	在电子地图上实时显示车载模块和单兵模块的运动轨迹、移动终端信号强度、当前基站分布以及基站覆盖范围等信息，通过对上述信息的综合分析，提高数据采集分析效率、实现指挥多种模块进行协同运作等功能，显著降低终端操作人员的	基础研究	自主研发

		技术要求，提高信息处理效率，形成可靠记录		
20	基于 GSM 的 TDOA 时间测量系统	1、利用 GSM 的调制方式，实现高精度移动终端识别，克服了原有技术误差大的缺点；2、接收天线的间距可以小于 10cm，进而实现产品的小型化	基础研究	自主研发

（十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核心团队人员情况及相关稳定性措施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形成了一支 102 人的专业化研发团队，占标的公司员工人数的 59.65%。近年来，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并不断吸纳优秀人才加入，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1、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黄建、丁国荣、高峰、戴俊、杨某某、刘某某共 6 人，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黄建、丁国荣和高峰分别持有标的公司 54.00%、31.00%、6.00%的股权，除上述三人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上述人员简历和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

（1）黄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华中科技大学，任助教、讲师，在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业有丰富的理论基础和管理经验。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南京掌控总经理；2013 年初至今历任华兴天地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武汉朗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初至 2015 年 8 月，2016 年 4 月至今任剑通信息总经理。

（2）丁国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本科学历。2013 年初至 2016 年 1 月，任华兴天地监事；2013 年初至 2014 年 11 月，任武汉众志展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初至今，历任剑通信息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剑通信息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3）高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生，本科学历。2013 年初至 2017 年 12 月，任剑通信息副总经理，负责标的公司研发管理、产品整体设计；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剑通信息监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剑通软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管理剑通软件，为剑通信息提供软件设计产品及服务支持。

（4）戴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初至 2013 年 6 月，任思科系统（中国）研发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

负责 C6K 和 N7K 高端交换机的硬件研发；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剑通信息硬件部经理，负责硬件项目开发和硬件团队管理工作；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剑通信息硬件部、逻辑部经理，负责硬件部和逻辑部的研发项目管理和团队管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剑通信息副总经理，负责管理硬件和逻辑研发的产品定义、系统设计、项目推进及团队管理等工作。

(5) 杨某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生，本科学历。2013 年初至 2014 年 6 月，任飞思科技软件工程师，负责无线物理层、层 2、层 3 开发；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剑通信息软件部副经理，负责软件架构设计、功能模块实现等工作；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剑通软件软件部经理，负责部门事务管理和软件架构设计等工作。

(6) 刘某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远居留权，1990 年生，本科学历。2013 年初至今 2017 年 9 月任剑通信息逻辑部副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剑通信息逻辑部经理，在 FPGA 开发方面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目前负责剑通信息部门事务管理和 FPGA 系统规划设计等工作。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化。

2、核心团队人员情况及相关稳定性措施

为保持未来标的公司的稳定经营以及研发工作的有效开展，交易双方共同认定了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并在《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履行职务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

(1) 标的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认定依据、人员构成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由其主要管理人员和主要研发人员构成，包括黄建、丁国荣、高峰、戴俊、范兵等十人。交易双方认定核心团队成员的主要依据为相关人员在标的公司的任职经历、从业经验及其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或技术研发起到的作用等，认定过程由标的公司提名，并由上市公司同意确认。根据交易双方的说明，自股权交割日起 5 年内，交易双方对于认定的核心团队人员将不进行调整。

标的公司核心团队人员黄建、丁国荣、高峰和范兵分别持有标的公司 54.00%、31.00%、6.00%和 5.00%的股权，除上述四人外，其他核心团队人员均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2）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核心团队人员的简历和近五年主要从业经历

标的公司核心团队人员中黄建、丁国荣、高峰、戴俊、杨某某、刘某某等6人为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及近五年从业经历详见本节上文内容，其他4名核心团队人员的简历及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

①范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初至2014年11月，任武汉众志展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任南京掌控总经理助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剑通软件监事；2018年2月至今任飞思科技监事；2018年1月至今任武汉朗空监事；2013年初至今，历任剑通信息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监事、部门经理，现任剑通信息平台开发部经理，在芯片驱动方面具有深厚的经验。

②李某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初至2017年12月，历任剑通信息逻辑部经理、副经理，负责FPGA架构设计、模块实现、系统仿真等研发工作；2018年1月至今，任剑通信息系统部经理，负责产品理论性研究、原理性验证等研发工作。

③姚某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本科学历。2013年初至2018年1月，任剑通信息逻辑部逻辑工程师，负责FPGA项目规划、代码编写、调试以及优化等工作；2018年1月至今，任剑通信息系统部软件工程师，负责前沿算法研究以及实现。

④陈某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生，本科学历。2013年至今，任剑通信息软件部软件工程师，负责产品界面开发、标的公司后台开发等工作。

（3）本次交易完成后保障核心团队人员稳定性的措施

标的公司核心团队人员均已在标的公司任职较长时间，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协商采取一系列措施，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经营仍由原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人员负责，上市公司未有对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人员做重大调整的计划，有利于标的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稳定。

②标的公司核心团队人员自加入剑通信息以来，均长期稳定地在剑通信息履

职，剑通信息的成长与其职业经历息息相关。近年来，标的公司凭借其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在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业占据了领先地位，具有发展潜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其核心团队人员提供了足够的职业成长空间。剑通信息现有的管理体系与薪酬体系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其核心团队成员的劳动价值，标的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离职意向较低。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目前标的公司已与其核心团队人员均签署了不短于五年的劳动合同，并与核心团队人员均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能够确保标的公司与核心人员之间稳定、长期的劳动关系。

③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保证：自股权交割日起5年内，核心团队人员离职比例不得超过全部核心团队人员总数的30%，否则交易对方应连带的向上市公司支付全部交易对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执行方式为：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相应价值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回购并注销，仍有不足的，交易对方以现金赔偿。

④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被纳入上市公司整体员工激励和保障体系，后续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发展的需要推出相应的激励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等激励措施，使标的公司核心团队人员能够分享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成果，从而保障核心人员稳定。

七、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剑通信息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剑通信息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除王小毛与高峰为母子关系外，其他股权变动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估值情况

剑通信息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或净资产作为作价依据，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估值或评估情况。

关于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作价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二、历史沿革”。

（一）2015年8月以来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时间、转让双方、转

让或增资金额、转让或增资作价、对应剑通信息估值、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

自 2015 年 8 月以来，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转让/增资时间	转让/增资金额	转让/增资作价	估值	市盈率	市净率
1	黄建、丁国荣、范兵、罗沙丽	南京掌控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	0.92
2	南京掌控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黄建、丁国荣、范兵、罗沙丽	2016 年 4 月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50	0.72
3	罗沙丽	丁春龙	2016 年 5 月	2 万元	3 万元	300 万元	3.75	1.08
4	黄建、丁国荣、范兵	王小毛（实际持有人为高峰）	2016 年 11 月	12 万元	18 万元	300 万元	3.75	1.08
5	范兵	黄建	2017 年 11 月	30 万元	30 万元	200 万元	2.50	0.72
6	全体股东	-	2017 年 12 月	1,800 万元	1,800 万元	2,000 万元	4.36	2.48
7	王小毛	高峰（解除代持）	2017 年 12 月	120 万元	-	-	-	-

注：1、市盈率（PE）=转让或增资价 / （转让作价基准日标的公司净利润×股权比例）；2、市净率（PB）=转让或增资价 / （转让作价基准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股权比例）；3、标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数据为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业务合并前）；4、表中第 4 项、第 5 项股权转让转让金额以转让时实缴注册资本计算；5、第 1 项转让作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当期净利润为负），其余作价基准日为转让/增资上一年度末。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3 月，剑通信息注册资本分别变更为 1,000 万元、2,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前，上述增资均未实缴，剑通信息实缴出资额为 2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均未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

（二）2015 年 8 月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对应估值之间、及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至 2017 年，剑通信息盈利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976.79	2,560.06	1,967.80
净利润	638.31	458.95	79.97

注：2015 年度的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剑通信息母公司财务数据，2016 年、2017 年数据为剑通信息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业务合并前）。

2015 年，标的公司主要从事 2G/3G 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作为 2G/3G 产品市场的后进入者，产品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弱，

盈利能力较弱。

2G/3G 到 4G 的移动网络制式的更新迭代刺激了终端用户的实际需求。2015 年底，标的公司成功研发并在业内率先推出了支持 4G 网络制式的被动式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实现了其产品对现有移动网络制式的全面支持，填补了市场空白，具有市场的先发优势，该产品的推出极大地提高了标的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了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6 年开始，标的公司通过与系统集成商合作的方式进行 4G 网络制式的被动式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集成、推广和销售，在初步合作效果良好的情况下，于 2016 年下半年陆续签署业务合同，4G 被动式产品收入规模增长。

标的公司在被动式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研发和布局上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经过两年的发展，被动式产品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认可度，2017 年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实现爆发式增长。2018 年初，标的公司成功开发了 4G 主被动一体产品并推向市场，大幅增强产品性能，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标的公司 2015 年 8 月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之间以及与本次交易，在经营状况、股权转让性质、交易背景和目的等方面均存在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8 月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对应估值之间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5 年 8 月及 2016 年 4 月，剑通信息第一次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剑通信息和南京掌控意向合作筹备新三板挂牌。

2015 年 6 月，剑通信息及其全体股东（黄建、丁国荣、范兵、罗沙丽），南京掌控及其股东（南京掌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共识并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合作备忘录》的约定主要包括：①南京掌控受让剑通信息全部股权；②黄建、丁国荣用南京掌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向南京掌控增资，增资后合计持有南京掌控 38.00%的股权；③上述交易完成后，剑通信息成为南京掌控全资子公司，南京掌控申请新三板挂牌；④如上述交易完成后各方难以合作的，由黄建、丁国荣、范兵、罗沙丽回购剑通信息股权。如发生回购，则黄建、丁国荣将持有的南京掌控股股权转让给南京掌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与黄建、丁国荣和南京掌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债务相抵消。

根据上述备忘录的安排，2015 年 8 月，剑通信息的股东变更为南京掌控，2015 年 9 月，黄建、丁国荣完成向南京掌控增资，增资款为南京掌控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同时，黄建担任南京掌控的总经理，丁国荣担任剑通信息总经理。

南京掌控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黄建以 600 万元投资款认缴 6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20%，丁国荣以 540 万元投资款认缴 54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18%，合计认缴出资 1,140 万元，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合计为 38%。南京掌控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单位注册资本。南京掌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黄建、丁国荣提供的无息借款金额为其本次增资的投资款 1,140 万元。根据《合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如在该备忘录签订之日起 4 年内，南京掌控运营正常且成功挂牌新三板，未出现终止、中断或股权回购事项的，则黄建、丁国荣无需偿还该借款。

根据黄建、丁国荣、范兵、罗沙丽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黄建、丁国荣、范兵、罗沙丽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南京掌控与黄建、丁国荣以南京掌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增资持有南京掌控 38% 的股权，以及黄建担任南京掌控总经理职务是一揽子交易，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主要管理层经营能力、研发团队的研发能力等，以及南京掌控的经营情况，经合作各方协商确定了上述交易方式和价格。

2015 年，标的公司主要从事 2G/3G 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产品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弱，盈利能力较弱。截至 2015 年 9 月，标的公司的 4G 被动式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是否能研发成功，是否能成功推向市场并取得客户认可等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该次股权转让整体估值较低。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南京掌控 2015 年 8 月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及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12-31	2015 年 1-8 月/2015-08-31
实收资本	2,000.00	200.00
总资产	12,323.44	2,352.82
净资产	6,735.39	217.24
净利润	5,349.60	-97.63

注：标的公司上述 2015 年 1-8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2015 年股权转让实质为换股收购，因双方未来合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采

取分步交易的方式，因此南京掌控受让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及黄建、丁国荣增资入股南京掌控均采用注册资本定价，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双方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中对股权回购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南京掌控入股剑通信息后，因各方经营理念存在差异，无法在业务发展上达成共识，难以继续合作，2016年4月，经各方商定，同意终止合作，并按照《合作备忘录》的约定进行股权回购、转让及债务抵消，各方合作关系终止。根据合作各方的协商，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1.00元/单位注册资本。南京掌控、黄建、丁国荣、范兵、罗沙丽就上述相关情况出具说明进行了确认。

与南京掌控2015年8月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时相比较，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市场认可度较高，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作价与2015年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作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上述股权转让涉及控股权变动及股权回购事项，实质为换股收购，均采用注册资本定价，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南京掌控控股剑通信息时间较短，且合作期间剑通信息的经营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黄建担任南京掌控的总经理，截至2016年4月，剑通信息未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净资产为295.57万元，与南京掌控的合作期间，标的公司经营发展未产生重大变化，合作开始和结束对标的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南京掌控退出剑通信息后，不再从事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相关业务。

（2）2016年7月，剑通信息第三次股权转让

标的公司2015年底推出了支持4G移动网络制式的被动式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具有市场的先发优势。在此背景下，包括丁春龙关联企业在内的部分系统集成商与标的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丁春龙认可标的公司技术和产品质量，看好剑通信息未来发展前景，经与股东罗沙丽协商，参考标的公司2015年末净资产作价购买罗沙丽向其转让的剑通信息1.00%的股权，不涉及控股权变动。2016年5月，剑通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50元/单位注册资本，相对于2015年末每单位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略有溢价。

丁春龙为外部投资者，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业绩承诺和股份回购等事项，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以 2015 年末每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作为定价基础，与本次交易定价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丁春龙入股后，随着标的公司相关产品的日益成熟并被市场认可，丁春龙关联企业为标的公司的业务合作更加深入，丁春龙关联企业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标的公司与其业务合作基于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属于互利合作，共同发展。

（3）2016 年 11 月，剑通信息第四次股权转让及 2017 年 12 月，剑通信息第六次股权转让（解除代持）

高峰自 2013 年初任职于剑通信息，负责标的公司研发管理、产品整体设计，为标的公司 4G 网络制式的被动式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研发做出了较大贡献。2016 年 10 月，剑通信息股东黄建、丁国荣、范兵协商后，同意将所持有的合计 6% 的股权转让给王小毛，不涉及控股权变动。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王小毛为名义股东，实际持有人及出资人为高峰，王小毛为高峰之母。2016 年 11 月，黄建、丁国荣、范兵分别与王小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标的公司 2015 年末每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作价且不低于前次股东入股价格，经协商一致后，确定为 1.50 元/单位注册资本。

2017 年 12 月，王小毛将代为持有的出资转让给高峰，高峰与王小毛的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峰任剑通信息监事，剑通软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管理剑通软件，为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团队人员。在本次股权转让前，高峰已在标的公司长期任职，高峰自标的公司成立之初即在标的公司一直从事软件开发相关工作。

（4）2016 年 11 月，剑通信息第一次增资及 2017 年 4 月，剑通信息第二次增资

剑通信息 2016 年 11 月和 2017 年 4 月的两次增资均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均为 1.00 元/单位注册资本。

上述两次增资均未引入新的投资者，由原股东按比例出资，增资价格公允。

（5）2017 年 11 月，剑通信息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30日，剑通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范兵将其在剑通信息的15%股权转让给黄建，不涉及控股权变动。本次股权转让系各股东根据2016年9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备忘录》对标的公司创始股东贡献度等方面的评价，协商同意对标的公司股权架构做出的调整，因此本次转让定价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按实缴出资额计算）。

本次股权转让与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时间接近，但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引进外部股东，系基于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在2016年9月《股权转让备忘录》对各股东贡献度的认可和评价而进行的股权架构的调整，因此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定价基础，具有合理性。

标的公司上述增资或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完成了工商登记或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参考净资产或转让各方协商确定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价格差异不大，且具备合理性。

2、标的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均由全体股东或转让各方协商确定，主要考虑标的公司净资产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前次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或增资的性质等。

南京掌控的2015年8月入股和2016年4月退出涉及标的公司控股权变动，实质是换股收购，以1.00元/单位注册资本作价符合商业逻辑。2016年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逐渐好转，但对丁春龙和王小毛（实际持有人为高峰）的转让比例较小，不涉及控股权变动，丁春龙为外部投资者，高峰为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团队人员，参考净资产以1.50元/单位注册资本作价合理。经过两年的发展，2017年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市场认可度较高，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收入规模爆发式增长。因2017年范兵转让给黄建股权系创始股东根据2016年9月的备忘录在内部对股权架构进行的调整，王小毛转让给高峰股权系解除代持，股权转让性质具有特殊性，未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交易为中孚信息根据发展战略进行的市场化并购行为，对于标的资产的作价是基于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的。剑通信息100%股权以

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95,022.6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剑通信息 99%股权）作价 94,050.00 万元。

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标的公司盈利情况差异

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0.06 万元、8,976.79 万元、10,350.0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95.14 万元、5,349.60 万元和 7,563.91 万元，2017 年以来收入增幅较大，盈利能力增强。

（2）交易背景和目的差异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推进其在信息安全行业实施行业深耕和行业贯通战略的重要布局，符合建设网络强国的国家战略规划、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的发展方向，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在产品、渠道、技术和战略方面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有利于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与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3）估值方法差异

本次交易系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剑通信息 100%股权的评估值。

2015 年 8 月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主要是根据增资方（全体股东）以及相关股权转让各方的协商，参考标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业务发展情况、前次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或增资的性质等确定的。评估和定价方式的不同导致了上述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定价的差异。

（4）承担风险义务差异

2015 年 8 月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控股权变动（南京掌控的入股及退出除外）、业绩承诺等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但本次交易评估值没有考虑控股权溢价折价因素。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7,700 万元、9,200 万元，并同意就剑通信息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进行补偿。

（5）近期市场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与可比交易市盈率、市净率比较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六）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 2015 年 8 月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之间以及与本次交易，在经营状况、交易背景和目的、股权转让性质等方面均存在不同，交易定价及整体估值存在差异。同时，与同行业可比交易相比，本次交易对应估值市盈率处于可比交易市盈率合理范围内，交易作价公允，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交易对方各自股份被收购对价计算的总收益率和年化收益率

本次交易对方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按各自股份被收购对价计算的总收益率和年化收益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购入/增资时间	购入/增资成本	本次被收购对价	年化收益率	总收益率
1	黄建	2011-08; 2013-07; 2017-11; 2017-12	1,080.00	51,300.00	98.54%	4,650.00%
2	丁国荣	2011-08; 2013-07; 2017-12	620.00	29,450.00	94.02%	4,650.00%
3	高峰	2016-11; 2017-12	126.00	5,700.00	241.50%	4,423.81%
4	范兵	2011-08; 2013-07; 2017-12	100.00	4,750.00	80.57%	4,650.00%
5	罗沙丽	2011-08; 2013-07; 2017-12	60.00	2,850.00	91.71%	4,650.00%

注：1、由于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尚未确定，持股期限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2、上述股东向标的公司的增资时间以其实缴注册资本的时间起算；3、年化收益率以复利计算。

本次交易对方均为标的公司创始人或业务骨干，自标的公司创立至今对标的公司的发展壮大作出了无可取代的贡献，能够对标公司产生重要影响，亦将对标的公司未来潜在业绩持续产生贡献和影响力，以本次被收购对价计算的总收益率和年化收益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四）2015 年 8 月以来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2015年8月及2016年4月，黄建、丁国荣、范兵、罗沙丽与南京掌控之间的股权转让，采用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该等股权转让不符合“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必要条件，因此不属于股份支付。

2016年5月，罗沙丽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给丁春龙，转让系自然人之间基于企业现状及未来发展情况，参考剑通信息净资产相互协商之后进行定价，是双方真实意愿表示，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股权转让方罗沙丽并非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此次股权转让不属于股份支付。

2016年11月，黄建、丁国荣、范兵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给王小毛（实际持有人为高峰），黄建、丁国荣为剑通信息共同实际控制人，受让股权的实际持有人高峰是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转让价格为1.5元/单位注册资本，该定价在股权转让基准日净资产基础上考虑了剑通信息未来的发展空间，高于股权转让基准日净资产且不低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属于对职工进行激励或补偿，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7年10月范兵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给黄建，此次股权转让系股东之间出于平衡各股东之间利益关系的考虑而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与受让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无关，且受让方黄建为剑通信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范兵和黄建均属于标的公司创始股东，两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基于2016年9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备忘录》做的利益调整，不符合“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2017年12月王小毛转股高峰，此次转让为解除代持关系。该次股权转让系王小毛将其代持出资还原给实际出资人高峰。由于出资款均系高峰支付，此次股权转让仅为解除代持关系，该股权代持还原过程不属于股份支付。

同时，剑通信息2016年11月和2017年4月的两次增资均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均为1.00元/单位注册资本。上述两次增资均未引入新的投资者，由原股东按比例出资，增资价格公允。增资前后各股东所持剑通信息的权益份额未发生变化，不符合“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权权益工具”的情形，上述两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九、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武汉剑通信息99%股权。根据《公司

法》的规定，持有标的公司 1%股权的股东丁春龙对此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交易对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剑通信息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其对外转让标的股权所涉及的优先购买权的必要程序，丁春龙实质上已经丧失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关于与异议股东丁春龙优先购买权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股东优先购买权纠纷的最新解决进展，异议股东有无提起诉讼程序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电话通知上市公司办事人员，要求领取丁春龙的《民事起诉状》。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电话通知交易对方、并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通过 EMS 寄出丁春龙的《民事起诉状》，交易对方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2019 年 1 月 21 日收到上述 EMS 邮件和《民事起诉状》。

根据丁春龙出具的《民事起诉状》（落款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1 日），就交易对方向中孚信息转让剑通信息 99%股权事宜，丁春龙请求法院判令丁春龙对交易对方持有的剑通信息 99%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并由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承担诉讼费用（以下简称“优先购买权纠纷案”）。

就优先购买权纠纷案，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组织进行一次庭前会议和一次庭前质证。在庭前会议时，法院要求丁春龙在 25 日内提供具备 9.5 亿购买剑通信息 99%股权的资产购买能力证据给法庭，在庭前质证时，法院询问丁春龙是否提供庭前会议上法庭要求提供的资信证明，丁春龙表示没有提供该证明。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案号：（2019）鲁 0191 民初 1197 号），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丁春龙提出的优先购买权纠纷案。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开庭传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定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开庭审理上述优先购买权纠纷案。

根据优先购买权纠纷案的相关庭审笔录、《民事裁定书》（（2019）鲁 0191 民初 1197 号），2019 年 3 月 29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优先购买权纠纷案，丁春龙在开庭之前申请撤回起诉，在审理过程中，丁春龙陈述

撤回起诉的理由为“我方认为所涉股权现已不具备所承载的价值”，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按程序作出裁定，准许原告丁春龙撤诉。

经网络查询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公开网上服务平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经撤诉的优先购买权纠纷案外，未发现其他与标的股权相关的纠纷。

（二）交易对方已按《公司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程序有效化解优先购买权纠纷引发的法律风险，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1、履行优先购买权程序的具体情况

2018年9月29日，交易对方以电子邮件方式向丁春龙发出《关于转让武汉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并于2018年9月30日以传真及EMS邮寄方式向丁春龙发出上述《通知函》。根据该《通知函》，交易对方拟将所持有的剑通信息99%的股权转让给中孚信息，支付方式为现金及股份方式，要求丁春龙于收到《通知函》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予是否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是否行使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答复。如自丁春龙收到《通知函》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丁春龙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如丁春龙回复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丁春龙应当受让交易对方所持剑通信息99%的股权，且应于回复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之日起七日内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应的现金及股份对价。逾期未签署协议或未支付对价的，视为丁春龙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年10月11日，丁春龙参加剑通信息召开的股东会，交易对方当面向丁春龙确认《通知函》所列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等同等条件内容，丁春龙回应表示知悉了上述同等条件，并向交易对方正式出具《行使优先购买权通知书》，要求对标的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在同等条件下购买剑通信息其余全部股权。

丁春龙于2018年10月17日出具《行使优先购买权通知书》，要求以全额现金支付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剑通信息99%的股权。

剑通信息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及交易对方之一丁国荣代表全体交易对方于2018年10月17日及2018年10月18日通过线上通信工具钉钉回复丁春龙，说

明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标的股权与中孚信息购买标的股权的支付方式不构成同等条件,要求丁春龙提供资信证明并在通知时限届满前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应对价。

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签署并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通过 EMS 再次向丁春龙发出《关于行使优先购买权通知的书面回复函》,通知丁春龙,交易对方已经依法履行了转让标的股权的程序,丁春龙未按照《通知函》要求在通知期限内行使同等条件优先购买权,视为同意转让标的股权并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丁春龙此后未再就优先购买权事项向标的公司或交易对方进行书面回复。

丁春龙之后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丁春龙对交易对方持有的剑通信息 99%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2019 年 3 月 29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优先购买权纠纷案,丁春龙在开庭之前申请撤回起诉,在审理过程中,丁春龙陈述撤回起诉的理由为“我方认为所涉股权现已不具备所承载的价值”,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按程序作出裁定,准许原告丁春龙撤诉。

根据剑通信息和交易对方的说明及优先购买权纠纷案的相关庭审笔录,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丁春龙未提供任何能证明其具有购买能力的资信证明文件,也未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亦未支付相应对价。此外,根据相关庭审笔录,丁春龙曾向法庭表示其当时没有 9.5 亿现金行使优先购买权。

2、相关法律法规及剑通信息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判断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及本规定所称的“同等条件”时,应当考虑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等因素;第十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主

张优先购买转让股权的，应当在收到通知后，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使期间内提出购买请求，公司章程没有规定行使期间或者规定不明确的，以通知确定的期间为准，通知确定的期间短于三十日或者未明确行使期间的，行使期间为三十日；第二十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股东，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后又不同意转让股权的，对其他股东优先购买的主张，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其他股东主张转让股东赔偿其损失合理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对《公司法司法解释（四）》有关股东优先购买权作出解读，主要内容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较强的人合性，股东之间基于相互信任而共同投资；《公司法司法解释（四）》一是细化了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的程序规则，判断“同等条件”应当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等等；二是明确了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边界和损害救济制度，股东优先购买权制度的立法宗旨，在于维护公司股东的人合性利益，而非保障其他股东取得转让股权；三是解决了关于损害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实践争议，对此类合同的效力，《公司法》并无特别规定，不应仅仅因为损害股东优先购买权认定合同无效、撤销合同，而应当严格依照合同法规定进行认定。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沪高法民二（2008）1 号），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是指出让股东与股东以外的第三人之间合同确定的主要转让条件。出让股东与受让人约定的投资、业务合作、债务承担等条件，应认定为主要条件。

剑通信息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3、关于“同等条件”的学术观点

赵旭东（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在《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裁判规范及其法理逻辑》文中提到：“司法裁判的标准已经十分清楚，股权转让中的同等条件并不限于转让价格，转让股权的数量——是整体转让还是

部分转让、转让的股权比例等也是需要认定的同等条件。股权价款的支付方式与期限——是一次支付还是分次支付、是货币支付还是实物支付、在多长时间支付等也属于同等条件的范围。《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对同等条件所做的列举规定仍是有限的，只是列举了数量、价格、支付方式与期限，但这一列举性规定却是开放的，其在列举之后所用‘等因素’的文字规定表明，同等条件不再限于特定的因素，只要为股权转让的当事人所看重、足以对股权交易的成立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各种因素，都可以认定为同等条件，如受让人是否承担目标公司的债务、以股权置换的方式转让、受让方对公司的员工安置和公司管理事项作出承诺等。”

徐强胜（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在《公司纠纷裁判依据新释新解》（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年出版）中提到：“同等条件的内涵和解释应本着有利于拟转让股权的充分实现为原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相同，非股东以现金方式支付，购买股权的股东除非经过转让股权股东同意，不得以土地使用权、房屋、知识产权等作价支付，也不可以定金及股权质押的方式支付，更不得以债权转让方式履行。如果出让股东与拟受让的民事主体之间约定的股价与上述条件明显是结合股权转让双方的合法利益关系或者特别承诺的考量所形成的，那么，这些相关因素也应作为认定‘同等条件’的必要因素。在这种情形下，公司内部其他股东仅以前述约定的股价和其他条件要求优先受让股权，应认定与拟受让的民事主体未处于‘同等条件’。”

4、关于“同等条件”的司法判例

根据《杨 A 与上海气门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2）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 16 号），二审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的焦点问题仍在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梁 A 向杨 A 转让气门厂股份后，杨 A 承诺借款给气门厂 300 万元及如气门厂不同意该借款，杨 A 承诺借款给梁 A 150 万元的条款是否构成优先购买权中的‘同等条件’，气门厂其他股东是否应按该‘同等条件’行使优先购买权。所谓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是指出让股东与股东以外的第三人之间合同确定的主要转让条件，如出让股东与受让人约定的投资、业务合作、债务承担等条件，也应认定为主要条件。梁 A 在向杨 A 转让股份的同时，杨 A 承诺向气门厂借款 300 万元，相当于是杨 A 对气门厂的一种投资方式，是股权转让的条件之一，可视为是一种‘同等

条件’。徐 A 等气门厂股东应按此条件行使优先购买权。”

根据《张某与狮龙公司等股东优先购买权纠纷上诉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1）渝高法民终字第 266 号），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不能以任意条件主张优先购买权，赋予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不能以损害转让股东实质利益和剥夺第三人购买机会为代价，法律规定‘同等条件’目的在于限制权利人滥用优先购买权，保护转让股东和第三人的利益，在‘同等条件’业已披露的情况下，拟转让股权的股东不可能也不应当无限期等待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在限定的时间内未履行付款义务应视为张某已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5、认定丁春龙提出的支付方案不构成同等条件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对方的说明，丁春龙要求以全额现金支付不构成《通知函》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收购剑通信息股权的对价支付方式的同等条件。认定原因如下：

（1）《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判断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及本规定所称的‘同等条件’时，应当考虑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等因素。”《公司法司法解释（四）》明确规定“同等条件”的认定标准包括支付方式，交易对方向丁春龙发出的《通知函》中要求以现金及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而非单独以现金作为支付方式。

（2）交易对方与中孚信息进行交易及与丁春龙进行交易的交易结果完全不同。交易对方向中孚信息转让所持剑通信息 99% 股权并非为了套现，而是由直接持有剑通信息股权变为通过中孚信息间接持有剑通信息股权；如交易对方与丁春龙进行现金交易，则其与剑通信息将再无关联。

（3）交易对方与丁春龙进行现金交易将不能实现其与中孚信息进行交易的交易目的。交易对方与中孚信息交易的目的系为与中孚信息形成战略合作、发挥协同效应，以剑通信息股权置换中孚信息股份，是保障中孚信息与剑通信息合作关系的措施；如交易对方与丁春龙进行现金交易，其将无法达到上述交易目的。

（4）《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在列举之后所用“等因素”的文字规定表明，同等条件不再限于特定的因素。鉴于有限公司的人合性特征，任何为股权转让当事人所看重、且足以对股权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各种因素，都应当被认定为同等条件。因此，在判断同等条件的标准时，应尊重交易对方在《通知函》中所要

求的以现金及股份作为支付方式的同等条件。

(5) 两种支付方式蕴含的价值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公开资料，剔除市盈率为负值或超过 100 的公司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A 股上市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的静态市盈率范围为 38.71 倍至 44.03 倍，均值为 40.76 倍（根据成交收盘价计算）。

上市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61.76 万元，本次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 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

假设上市公司 2018 年预测净利润与 2017 年水平一致、标的公司能实现上述预测盈利数，简单加总计算的净利润数据为 11,861.7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份数为 162,486,410 股，则预测上市公司 2018 年每股收益为 0.73 元。如采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范围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理股价区间为 28.26 元（ 0.73×38.71 ）至 32.14 元（ 0.73×44.03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及现金对价的潜在价值为 11.44 亿元至 12.59 亿元，远超过 9.50 亿元现金的价值。

(6) 交易对方无法以 6.4 亿现金从二级市场购买到与本次交易股份对价部分相当规模的上市公司股票。

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数据，2018 年 10 月，上市公司股票日均成交量 2,705,408 股，日均成交额 4,669.02 万元，换手率 4.15%，上市公司流通股本 6,426 万股，流通市值均值 11.27 亿元。从技术上来看，交易对方也不可能以丁春龙提供的现金对价从二级市场购买到与本次交易股份对价部分相当规模的上市公司股票。

因此，丁春龙提出的 9.5 亿元现金与上市公司提供的股份及现金的支付方式在价值上不具有可比性，不构成同等条件。

(7) 要求丁春龙以股份及现金的支付方式行使优先购买权并非丁春龙客观上无法达到的苛刻条件。

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数据，2018 年 10 月，上市公司流通股本 6,426 万股，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预期能够获得上市公司 29,514,518 股股票，因此丁春龙能够在二级市场收购相当数量的中孚信息股票，作为丁春龙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股权的支付对价。

综上所述，参考上述司法判例、学术观点，并且结合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战

略合作的目的，丁春龙提出的 9.5 亿元现金与上市公司提供的股份及现金的支付方式不构成同等条件。

6、丁春龙事实上也没有行使优先购买权

在交易对方书面通知给予的期限内，丁春龙没有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对价，也没有提供资信证明或作出任何实际购买的行为。丁春龙虽然表示不同意交易对方另行转让股权，但没有在通知期限内实际购买拟转让股权，法律上应当视为其同意转让或放弃优先购买权。

此外，根据相关庭审笔录、中介机构对相关出庭人员的访谈以及相关出庭人员出具的说明，丁春龙未能按照法庭要求提供其能够购买标的股权的相关资金证明，不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购买标的股权，且丁春龙曾向法庭表示其当时没有 9.5 亿现金行使优先购买权。同时如前文所分析，即使丁春龙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其主张的全额现金支付条件与上市公司提供的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不构成同等条件；在法院审理过程中，丁春龙最终以“我方认为所涉股权现已不具备所承载的价值”为由向法庭申请撤诉，因此，丁春龙主观上不认可标的股权的估值。

7、丁春龙实质上已经丧失优先购买权

基于上述事实，交易对方已向丁春龙发出拟转让股权的通知，明确告知拟转让标的股权、数量、对价及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交易条件，并明确要求丁春龙回复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尽管丁春龙回复表示拟购买转让股权，但实质性地改变了对价的支付方式，不符合《公司法》及司法解释规定的关于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所必须的同等条件，交易对方没有义务接受丁春龙单方面改变的交易条件及购买要求。

综上所述，（1）丁春龙改变了交易条件，没有在法律规定的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2）丁春龙在要求的期限内没有任何实际购买行为；（3）丁春龙未能按照交易对方和法庭的要求提供其能够购买标的股权的相关资金证明，不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购买标的股权，且丁春龙曾向法庭表示其当时没有 9.5 亿现金行使优先购买权；（4）在上述优先购买权纠纷案的审理过程中，丁春龙在法庭上的相关言论表明其主观上并不认可标的股权的估值，因此，应视为丁春龙实质上已放弃或丧失优先购买权。尽管丁春龙在法律程序上仍可提起诉

讼，但其主张优先购买权的实现缺乏法律依据及事实依据，不应获得支持。

8、丁春龙事实上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

就优先购买权相关事项，交易对方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罗沙丽于2018年12月6日出具了《关于不向丁春龙转让股权的承诺函》，说明并承诺如下内容：“1、丁春龙要求以全额现金支付不构成上市公司向本人提供的收购剑通信息股权的对价支付方式的同等条件；2、本人为剑通信息创始人或管理层人员，本人向中孚信息转让所持剑通信息股权并非为了套现，目的系为剑通信息的长远发展考虑，与中孚信息形成战略合作，发挥协同效应，以剑通信息股权置换中孚信息股份，是保障合作关系的措施；3、基于上述与上市公司建立战略合作的目的，本人承诺，无论丁春龙将来是否会提供更优的收购条件，本人都不会将本人持有的剑通信息的股权转让给丁春龙，并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之后，将会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办理相关交割手续；4、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本人将赔偿由此给中孚信息及中孚信息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且本人将主动终止或解除与其他方签署的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协议、安排或其他法律文件。”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二十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股东，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后又不同意转让股权的，对其他股东优先购买的主张，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其他股东主张转让股东赔偿其损失合理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因此，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不向丁春龙转让股权的承诺函》、《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二十条规定和剑通信息的公司章程，如果丁春龙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交易对方有权且已经承诺将拒绝向丁春龙转让标的股权，因此，丁春龙事实上也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

9、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办理标的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障碍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与标的公司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访谈及取得的证明材料，在交易对方办理完成个人所得税申报后，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即可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予以核准登记。因此，交易对方将标的股权过户至中孚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会因丁春龙的主张而存在障碍。

10、本次交易及上述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交易对方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罗沙丽于2019年1月8日出具了《说

明及承诺》，说明并承诺如下内容：“1、在本次交易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如果标的股权无法在相关方签署的《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间内或者上市公司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完成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上市公司由此产生的各项损失，由本人及其他交易对方按照持股比例分摊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2、丁春龙及其关联企业与本人及剑通信息之间，不存在任何或有负债、利益安排，否则，上市公司由此产生的各项损失，由本人及其他交易对方按照持股比例分摊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不会因上述事项而遭受损失，从而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交易对方已经根据《公司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程序，履行了其对外转让标的股权所涉及的优先购买权的必要程序；丁春龙要求以全额现金支付不构成《通知函》中的对价支付方式的同等条件，丁春龙未能在相应时间内作出有效的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回复、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对价，丁春龙未能按照交易对方和法庭的要求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购买标的股权，丁春龙在法庭上的相关言论表明其主观上并不认可标的股权的估值，且丁春龙曾向法庭表示其当时没有 9.5 亿现金行使优先购买权，因此，应视为丁春龙实质上已放弃或丧失优先购买权。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告丁春龙撤诉，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与标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纠纷。尽管丁春龙在法律程序上仍可提起诉讼，但其主张优先购买权的实现缺乏法律依据及事实依据，不应获得支持。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不向丁春龙转让股权的承诺函》，丁春龙事实上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根据与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访谈及取得的证明材料，标的资产过户给中孚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会因丁春龙的主张而存在障碍。交易对方已承诺如果由于标的资产无法按时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以及与丁春龙相关纠纷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各项损失，将由交易对方承担，因此，上市公司不会因上述事项而遭受损失从而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按《公司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程序有效化解丁春龙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经撤诉

的优先购买权纠纷案外，未发现其他与标的股权相关的纠纷，交易对方已按《公司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程序有效化解了丁春龙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十、本次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职工安置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独立经营，其现有员工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不受本次交易的影响。

十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16,154.44	9,144.25	3,596.55
非流动资产	3,480.83	3,179.19	862.85
总资产	19,635.27	12,323.44	4,459.41
流动负债	5,135.98	5,388.05	3,207.54
非流动负债	200.00	200.00	200.00
总负债	5,335.98	5,588.05	3,407.54
所有者权益	14,299.29	6,735.39	1,051.8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350.09	8,976.79	2,560.06
营业成本	1,457.77	1,419.28	596.97
营业利润	7,340.34	5,607.75	613.93
利润总额	7,340.34	5,607.55	63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63.91	5,349.60	59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59.55	4,256.07	621.64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1.68	5,511.60	2,149.75
毛利率（%）	85.92	84.19	76.68
资产负债率（%）	27.18	45.34	76.41

（四）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057.79	-28.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45	36.6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0.0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7	4.30	2.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46	5.19	0.66
合计	204.35	1,093.53	-26.50

2016 年，剑通信息非经常性损益较小，未对经营成果形成重大影响。2017 年度，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剑通信息在 2016 年向武汉朗空采购的产品在 2017 年实现对外销售。报告期内，武汉朗空为剑通信息提供软件设计产品和服务，其业务和人员已转移至剑通信息。2018 年以来，武汉朗空不再实际经营业务。关于同一控制下合并武汉朗空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五）标的公司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情况”。2018 年，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对标的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具有稳定性。

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剑通信息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收入确认原则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剑通信息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剑通信息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剑通信息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剑通信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剑通信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剑通信息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

剑通信息向客户销售产品，产品送达，由客户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

剑通信息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中约定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的软件安装及软件升级服务，该等条款属于产品销售的附赠服务，属于保修期内的基本服务内容。此外，产品销售合同中未单独约定服务费的金额，该服务实际发生的增量成本都较低，且无法可靠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对该等服务与产品销售没有进行划分，没有单独区分并分期确认收入，与产品销售一起在产品送达，由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模型，剑通信息对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承诺的商品和服务进行了识别，剑通信息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客户能够从销售的产品本身和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的维修、软件安装及升级服务一起受益，不存在其他可单独区分的承诺，交易价格不能分摊，属于单一履约义务。

3、剑通信息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

剑通信息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对产品发货、验收、回款等环节进行了约定，剑通信息在产品送达并经客户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剑通信息确认收入时既没有保留与产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全部转移至客户，并且依据销售合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而且产品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因此，剑通信息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政策具备合规性。

4、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比较

剑通信息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同行业公司简称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中新赛克	产品销售收入：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服务期内平均确认，完工百分比或者取得验收单
因诺微	销售商品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均以企业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产

	品或提供技术服务，经客户验收、收到客户签署验收单为确认收入时点
剑通信息	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产品送达，由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经与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进行比较，剑通信息收入确认具体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无差异。

5、新收入准则对剑通信息收入确认政策的具体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剑通信息对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进行了识别，其向客户销售的产品及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修、软件安装及升级服务属于单一履约义务，在履行完成合同约定的单一履约义务后可以确认收入，其履行义务的完成体现在其产品送达并经客户验收完成，与现行收入准则收入确认政策是一致的。合同中，在产品验收后，没有单独的退货条款，也即没有退货权等影响交易价格的可变因素，合同中的标准质保也不能单独确认为履约义务。因此，上述新收入准则变化之处，对剑通信息收入确认政策不产生实质影响。

后续新收入准则的全面执行不会对剑通信息收入确认政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不会对本次评估预测和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实质重大影响。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剑通信息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及影响

剑通信息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中孚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剑通信息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五）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

剑通信息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17年12月31日，剑通信息与武汉朗空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武汉朗空将其整体资产、业务转让给剑通信息，具体以201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将除货币资金、理财产品以外的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转让给剑通信息，交割日为2017年12月31日。

剑通信息实际控制人为黄建和丁国荣，2016年4月18日，南京掌控与黄建、丁国荣、范兵、罗沙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建、丁国荣于2016年4月重新取得剑通信息的控制权。

武汉朗空成立于2012年3月3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于2014年3月24日全部实缴到位，出资方分别为刘治华74.00万元（持股比例37.00%），丁志伟44.00万元（持股比例22.00%），范三长32.00万元（持股比例16.00%），高峰14.00万元（持股比例7.00%），黄亮12.00万元（持股比例6.00%），李宝利12.00万元（持股比例6.00%），方爱平6.00万元（持股比例3.00%），汪进6.00万元（持股比例3.00%）。其中刘治华、丁志伟、范三长、方爱平分别为代持股权，于2018年1月18日，分别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黄建、丁国荣、范兵、罗沙丽，经过代持还原后，武汉朗空实际出资分别为黄建74.00万元（持股比例37.00%），丁国荣44.00万元（持股比例22.00%），范兵32.00万元（持股比例16.00%），高峰14.00万元（持股比例7.00%），黄亮12.00万元（持股比例6.00%），李宝利12.00万元（持股比例6.00%），罗沙丽6.00万元（持股比例3.00%），汪进6.00万元（持股比例3.00%）。黄建和丁国荣为武汉朗空实际控制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讲解，“关于同一实施控制的时间性要求，是指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时间内为最终控制方所控制。具体是指在企业合并之前（即合并日之前），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一般在1年以上（含1年），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也应达到1年以上（含1年）。 ”

综上所述，黄建和丁国荣自2016年4月起，为剑通信息、武汉朗空的实际控制人。剑通信息将上述业务收购定性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将武汉朗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除货币资金、理财产品以外全部资产负债，以及2016年5-12月、2017年度损益表予以合并。

（六）其他

报告期内，剑通信息未发生其他资产转移剥离调整，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发生变更或将要变更的情况。

十三、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独立性情况

标的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

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的能力。标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标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影响标的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一）研发独立

标的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研发活动独立进行。标的公司的研发工作以各研发部门为主导，多部门协同共同完成。具体而言，标的公司的产品研发包括：硬件设计、结构设计、基带算法设计、软件设计四方面，涉及市场需求调研、确定研发内容、总体设计、详细设计、设计评审、调试检验等环节。需要各研发部门及相关多个部门相互协同，不同部门在产品研发流程中具有明确的分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形成了一支102人的专业化研发团队，占标的公司员工人数的59.65%，人员配备充足，研发体系完备。

（二）生产独立

标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部门、生产人员及生产场地，生产活动独立进行，其供应链中心下辖的生产部在相应物料备料完成后，依照相关工艺要求对产品进行装配、将逻辑算法、软件集成至硬件载体，集成完成后，进行各项功能测试，对测试通过的产品进行产品包装，并检验、入库、授权等。不存在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依赖的情况。

（三）采购独立

标的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采购部门及采购人员，标的公司独立进行采购决策。标的公司供应链中心下辖的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进行采购，通用物料通常从公开市场采购，定制物料则向供应商下达相应订单，供应商根据要求进行生产，完成后送达标公司，经标的公司入厂检验后入库，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或捆绑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兴天地	购买商品	-	23.25	222.22
武汉朗空	购买商品	-	384.44	1,051.11
合计		-	407.69	1,273.3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华兴天地及武汉朗空采购的主要内容为软件产品。自2018年起，华兴天地及武汉朗空不再开展业务经营，标的公司不再向华兴天地及武汉朗空采购。

（四）销售独立

标的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系统、销售部门及销售人员，自设立以来，标的公司的市场部负责其产品销售、市场开发、市场需求反馈、客户管理和维护、对接售后服务等工作，标的公司独立进行销售决策，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报告期内，因自有房产无法满足标的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标的公司存在向其实际控制人租赁经营场所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租赁情况”，关联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租赁定价公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主要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均在自有房产内。

截至2018年4月，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注册地址与办公地址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是否自有房产
1	武汉法正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B18栋10层04室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B18栋1层5号	租赁
2	北京龙昊安华警用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8号紫竹花园B座2楼02号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8号紫竹花园B座2楼02号	自有房产
3	北京国泰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21号爱丁堡D座1单元142号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21号爱丁堡D座1单元142号	自有房产
4	北京蓝剑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5号11号楼307室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5号11号楼307室	租赁
5	南京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浦口）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台中路99号3-1栋C901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口大道13号新城总部大厦B座21层	租赁
6	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2	自有房产

		大厦 2 号楼 2530 室	号楼 16 层	
7	四川蓉城听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 2 栋 14 层 12 号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 2 栋 14 层 12 号	租赁
8	四川蜀盾信息安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高新区天久南巷 203 号 1 层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攀东路魏玛国际 51 2 室	自有房产
9	南京润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万寿路 15 号 C1 幢 401-212	南京浦口区浦滨路 88 科创总部大厦 B 座 16 01	租赁
10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8 号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8 号	自有房产
1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自有房产
12	南京烽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8 号 A 幢 1801 室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8 号 A3 层	自有房产
13	南京掌控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新城科技大厦 01 栋 5 层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8 号 A2 层	租赁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法正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均变更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一产业园光谷大道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B5 幢 16 层 2 号；南京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已变更为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仁山路 1 号园区 2 号楼办公室东侧 ER202 室；北京蓝剑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法正通注册地址曾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B18 栋 10 层 04 室，当时实际办公地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B18 栋 1 层 5 号。法正通于 2017 年 1 月设立时，为方便进行工商注册，与黄建、丁国荣签订了关于 10 层 04 室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此合同未实际履行，法正通亦未向黄建、丁国荣支付租赁费用，法正通实际办公地址为 1 层 5 号，该地址由丁春龙实际控制的企业租赁，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武汉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泰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17 年 8 月 5 日	10,000 元/月
武汉异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法正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4 日	10,000 元/月
武汉异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中安剑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10,000 元/月

黄建、丁国荣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方正通向黄建、丁国荣支付房屋租赁费用 35.00 万元及相关违约赔偿金并承担诉讼费用。截至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重合的情况，不存在共用办公场所、共同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标的公司经营具有独立性。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公司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概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25.48 万元，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6,735.39 万元。

中水致远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 100%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95,022.65 万元，较母公司报表净资产增值 91,997.17 万元，增值率为 3,040.75%；较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增值 88,287.26 万元，增值率为 1,310.80%；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18,952.35 万元，评估增值 15,926.87 万元，增值率 526.42%。

（二）对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考虑到我国目前的产权市场发展状况和被评估企业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信息条件的限制，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与此次被评估企业相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

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在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各自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在对两种评估方法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以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三）最终确定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分析

从评估结果可以看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相对账面净资产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增值，其中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高 76,070.30 万元，高出 401.38%。

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基础与价值组成，可知：

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评估结果。剑通信息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剑通信息在自主完成产品的硬件、逻辑、基带算法和软件设计后，对于其产品所需主要零部件通过对外采购或委托加工的方式获得，标的公司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硬件装配、软件集成和性能测试，属于典型的高技术、轻资产公司，标的公司有着较完备的研发队伍，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时，对企业生产经营起关键作用的人力资源、研发能力、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管理团队、品牌等因素的价值则无法体现，不能体现出剑通信息日后的收益能力，其定价必然无法反映企业价值的真实状况。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

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体现了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体现的企业所拥有的人力资源、研发能力、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管理团队、品牌等价值，相比较而言，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本次经济行为目的为股权收购，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考虑到投资主体的价格主要取决于未来的投资回报，回报越高则其愿意付出的价格也就越高，这与收

益法的思路理解相吻合。

综上所述，评估机构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剑通信息的市场价值，因此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四）评估假设情况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标的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

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8) 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9)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0) 本次评估，收入预测是在考虑了未来剑通信息预测期及以后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预测的。

(11) 假设自 2022 年起，企业能按规划完成其子公司武汉剑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合并，且无任何法律障碍。

(五) 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

1、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1) 关于预测思路

本次采用合并口径测算，主要原因如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子公司仅剑通软件一家，剑通信息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剑通软件作为剑通信息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为剑通信息提供软件设计产品和服务，并未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剑通信息与剑通软件在管理、经营上具有较高程度的一致性，故本次对剑通信息和剑通软件采用合并口径测算。

(2) 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3) 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

WACC 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E：为评估对象目标股本权益价值；

D：为评估对象目标债务资本价值；

Re：为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d：为借入资本成本；

T：为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alpha$$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β_e ——企业的风险系数；

Rm——市场期望收益率；

α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5 年，在此阶段根据剑通信息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剑通信息均按保持 2022 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5）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 B + OE$$

式中：P——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_i ——企业近期处于收益变动期的第 i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企业收益稳定期的持续而稳定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企业收益变动期预测年限；

B——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现值；

OE——企业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与负债总和的现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对溢余资产进行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市场法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

2、收益法评估预测及估算过程

剑通信息填列并提供了《收益法评估申报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企业提供的未来预测进行了独立的分析判断，结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企业的访谈及了解，来进行企业未来经营和收益预测复核。

（1）营业收入及成本预测

①主营业务收入

剑通信息主营业务为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主要产品为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该产品包含前向接收模块、反向接收模块、基带处理模块、无线协议处理模块等。剑通信息主要客户为系统集成商，剑通信息 2016 年度、2017 年度收入快速增长。随着剑通信息所处行业市场容量的扩大，剑通信息未来年度的收入也将保持快速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A、国家政策方面：

根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到 2020 年，产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备，产业有效供给能力大幅提升，融合支撑效益进一步突显。

a、产业规模

到 2020 年，业务收入突破 8 万亿元，年均增长 13%以上，占信息产业比重超过 30%，其中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55%。信息安全产品收入达到 2000 亿元，年均增长 20%以上。软件出口超过 680 亿美元。软件从业人员达到 900 万人。

b、技术创新

以企业为主体的产业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研发投

入持续加大，在重点领域形成创新引领能力和明显竞争优势。基础软件协同创新取得突破，形成若干具有竞争力的平台解决方案并实现规模应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区块链等领域创新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信息安全等领域的创新发展向更高层次跃升。

c、融合支撑

经济社会发展融合水平大幅提升。工业软件和系统解决方案的成熟度、可靠性、安全性全面提高，基本满足智能制造关键环节的系统集成应用、协同运行和综合服务需求。工业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关键应用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在产业转型、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等方面的支撑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d、企业培育

培育一批国际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百亿级企业达 20 家以上，产生 5 到 8 家收入千亿级企业。扶持一批创新活跃、发展潜力大的中小企业，打造一批名品名牌。

e、产业集聚

中国软件名城、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建设迈向更高水平，产业集聚和示范带动效应进一步扩大，产业收入超千亿元的城市达 20 个以上。

根据《2017 年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软件业务收入加快增长。2017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5.5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3.9%，增速同比提高 0.8 个百分点。从全年增长情况看，走势基本平稳。全行业利润增长快于收入增长。2017 年，全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7,0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8%，比 2016 年提高 2.1 个百分点，高出收入增速 1.9 个百分点。分季度来看，一至四季度利润总额增速分别为 9.6%、14.2%、15.6%和 21.2%，呈逐步上升态势。

B、行业整体发展较快，市场需求快速增加：

在国家实施网络强国战略的大背景下，近年来，国内移动运营商大力加强 4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深化 4G 网络覆盖，降低移动网络流量资费，我国 4G 用户数量高速增长。

根据工信部公布的 2017 年度通信业相关数据，2017 年，我国移动电话用户

净增 9,555 万户，总数达 14.2 亿户，移动电话用户普及率达 102.5 部/百人，比上年提高 6.9 部/百人，全国已有 16 省市的移动电话普及率超过 100 部/百人。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移动宽带用户（即 3G 和 4G 用户）总数达 11.3 亿户，全年净增 1.91 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 79.8%。其中 4G 用户总数达到 9.97 亿户，占全体移动电话用户的 70.32%，全年净增 2.27 亿户，4G 用户渗透率超过发达国家平均水平。

2017 年，全国净增移动通信基站 59.3 万个，总数达 619 万个，是 2012 年的 3 倍。其中 4G 基站净增 65.2 万个，总数达到 328 万个。

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4G 渗透率的不断攀升和 4G 网络的深度覆盖将持续带动上下游产业的发展，具有可观的发展潜力。

在移动通信产业持续快速发展的新形势下，各级行政机关迫切需要相应技术手段以应对日新月异的社会发展情况，以落实其管理和服务职能，标的公司的终端用户对 4G 制式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需求明显增加，带动了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业的快速发展。

标的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通过技术攻关，于 2015 年在业内率先推出了支持 4G 网络制式的被动式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实现了其产品对多种移动网络制式的全面支持；2018 年初，标的公司成功开发了 4G 网络制式的主被动一体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并推向市场，标的公司的主被动一体产品可以根据网络环境、移动终端识别、命中、报值等信息自动在被动式和主动式间无缝切换，充分利用主动式和被动式的优点，大幅增强产品性能，市场前景广阔。

C、剑通信息技术水平较高，产品领先，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剑通信息专注于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在信息安全等领域的应用，拥有行业内优秀的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带头人在移动通信领域有超过 10 年的应用技术研发经历。在算法、逻辑、软硬件设计、产品工作原理、产品集成度与可扩展性、用户友好度等方面均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剑通信息研发的 4G 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设备在 4G 基站扫描搜索能力、信号捕获范围、场景适应性等核心指标上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标的公司目前拥有 3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获得 21 项软件著作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形成了一支 102 人

的专业化研发团队，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标的公司与大多数系统集成商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紧跟市场发展趋势，保证了标的公司能够不断满足客户及终端用户的需求，具有快速响应优势。标的公司的被动式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目前在行业中优势明显，市场认可度高，具有产品优势。

D、终端用户对产品存在持续升级换代需求，为标的公司创造了发展空间

剑通信息产品主要为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使用寿命一般为3到5年，终端用户存在更新已有旧设备的持续需求，同时由于技术和现实社会的发展，终端用户对于产品存在持续的升级和换代需求，为剑通信息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部分客户在配置4G制式相关产品的同时会选择在4G主机上开通2G/3G产品权限或购买相应模块，因此4G产品的兴起亦带动了部分2G/3G产品的销量提升。

标的公司2017年收入增长较快，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8,976.79万元，较2016年2,560.06万元增长2.51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签的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总金额约5,706.73万元（不含税），预计大部分在2018年执行完毕。

截至2018年7月31日，2018年新签合同额约4,978.91万元（不含税）。

除4G产品外，其他部分收入为2G、3G车载主机模块等零散收入，历史年度占收入的比例较小，预计未来年度2G、3G车载主机模块不会是市场主流，故本次不进行预测。

E、标的公司议价能力较强

标的公司在被动式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研发和布局上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其4G被动式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市场认可度较高。2018年初，标的公司成功开发了基于4G网络制式的主被动一体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并推向市场，此产品将进一步加强标的公司在下游市场的议价能力。

同时，标的公司上游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产品供应充足，因此标的公司的发展受上游供应商限制的情况较少。对于专用电路板、各种通用部件等已形成充分竞争的上游行业，标的公司在采购相关零部件时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

②主营业务成本

剑通信息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标的公司各业务版块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收入的比例相差较大，未来年度，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按不同业务版块，在历史年度财务数据水平的基础上进行分析预测。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为 4G 车载主机模块、4G TDD 单兵模块、4G FDD 单兵模块三大类，企业根据未来可能的情况进行了预测。

③其他业务利润

剑通信息历史年度其他业务收支分别为投资性房地产房租收入与对应的折旧，投资性房地产为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已于溢余资产中加回，本次评估不进行预测。

④关于预测期毛利率

标的公司选择现有毛利率作为预测期毛利率，主要是基于企业现有毛利率经审计确认，能较为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通过对最近五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标的公司自身维持较高毛利率水平的能力等方面进行分析，最终谨慎选择作为预测依据，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A、最近五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分析

根据公开信息资料查阅和统计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近 5 年以来的毛利率，剔除为负数的、ST 股、B 股的上市公司，统计结果如下：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平均毛利率	43.63%	44.18%	43.60%	43.03%	42.15%

注：数据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数据来源：Wind

从上表可以看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处于较为平稳状态，波动较小。

B、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剑通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新赛克	79.41%	79.74%
因诺微	89.47%	90.01%
平均值	84.44%	84.88%

剑通信息	84.27%	76.83%

注：中新赛克毛利率为其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毛利率；因诺微 2017 年毛利率使用 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计算。

数据来源：Wind

根据以上的对比，2016 年度、2017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84.88%、84.44%；剑通信息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 76.83%、84.27%。报告期内，剑通信息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

C、标的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内能够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

由于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应用场景的特殊性，标的公司终端用户对产品的精确性、稳定性、反应的快速性要求往往较价格因素更为敏感，标的公司 4G 被动式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自 2015 年底推出以来，取得了系统集成商及终端用户的普遍认可，具备良好口碑，产品质量及品质均保持领先优势，故可以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018 年初，标的公司成功开发了基于 4G 网络制式的主被动一体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并推向市场，该产品在产品功能、应用场景、技术指标等方面均较市场上现有产品具有明显优势，为标的公司未来继续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撑。

与此同时，标的公司所处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具有一定壁垒，产业发展空间较为广阔。目前标的公司已与大多数主要客户形成了稳定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未来随着标的公司产品的升级和迭代、其产品在市场中认可度的继续提高、议价能力的增强，其市场开发效率将继续提升，亦能为标的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内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提供支持。

综上所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近五年以来基本平稳，同时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也较平稳并与标的公司较为接近，且标的公司具备保持现有毛利率水平的产品和业务基础，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议价能力。因此，标的公司认为选择现有毛利率作为预测期毛利率是合理的。

⑤预测期收入未对丁春龙关联企业、上市公司的未来销售情况进行单独预测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系统集成商，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7 月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27.28 万元、8,951.71 万元和 5,276.11 万元。标的公司下游行业中系统集成商数量较多，标的公司通常选择售后支持服务好、系统整合能力强的系统集成商进行合作，以最终保证终端用户的用户体验。另外标的公司产品单价较高，销售集中度受客户采购产品采购量影响明显。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7 月，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销售占比分别为 88.50%、94.07%和 83.87%。

尽管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但根据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对外销售情况，从销售地域来看，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终端用户在全国大部分地区均有分布，华东、华北和华南地区占比较高。类型上，终端用户主要分布在公安及检察系统，其中公安系统用户采购金额超过 90.00%，区县级公安系统用户占公安系统总体采购量的 60.30%。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对外销售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之“六、（六）销售情况”。

因此，从终端用户层面来看，标的公司产品不存在向特定地区销售的情形，在地域分布上，不存在过高的销售集中度。

对预测期销售收入，标的公司主要是依据未来终端用户需求及标的公司的产品优势，并结合标的公司在手合同情况进行预测，未对各具体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分别预测。

A、未来终端用户需求

标的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为公安、海关、检察院等政府机关。根据民政部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全国共有 34 个省级行政区域，334 个地级行政区域，2,850 个县级行政区域。根据每个行政区域内使用频率、地理位置以及经济实力的不同，对相关设备采购需求亦存在差异。公安、海关及检察院系统对产品质量及性能具有较高的要求，对产品的稳定性、精确性和先进性较为敏感，且因为使用场景多变以及移动网络制式的升级等原因，相关产品通常需要定期更新，通常情况下标的公司产品更新换代周期为 3-5 年。

总体来看，标的公司产品终端用户群体保持稳定，需求相对较高，并且由于更新换代等原因，标的公司产品市场空间在长期内保持稳定。

B、标的公司产品优势

剑通信息凭借其多年的技术积累，通过技术攻关，于 2015 年底在业内率先推出了支持 4G 网络制式的被动式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实现了其产品对多种移动网络制式的全面支持；2018 年初，剑通信息成功开发 4G 网络制式的主被动一体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并推向市场，剑通信息的主被动一体产品可以根据网络环境、信息识别、命中、报值等信息自动在被动式和主动式间无缝切换，充分利用主动式和被动式的优点，大幅增强产品性能，市场前景广阔。

C、在手合同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已签订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不含税合同金额为 5,706.73 万元，其中与丁春龙实际控制或关联企业签订的不含税合同额为 2,203.38 万元，占比 38.61%；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不含税合同额为 69.80 万元，占比为 1.22%。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 2018 年新签订的不含税合同金额达到 4,978.91 万元，其中丁春龙实际控制或关联企业的不含税合同额为 1,837.24 万元，占比为 36.90%；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不含税合同额为 728.59 万元，占比为 14.63%。

从在手订单情况来看，丁春龙实际控制或关联企业及上市公司的订单占比已较 2017 年度销售占比有所下降，并且标的公司 2018 年以来在维护原有大多数客户良好关系的基础上，与新增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未来伴随着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销售渠道的拓宽，产品种类的丰富，客户集中度将会继续呈现下降趋势。

由于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应用场景的特殊性，终端用户对产品的精确性、稳定性、反应的快速性要求较高。标的公司将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迭代，确保其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和竞争力能持续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标的公司将继续以产品研发为导向，在持续满足终端用户需求的基础上，提升市场开发效率，拓展客户资源。

从事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业务的系统集成商数量较多，标的公司将在保持与现有大多数客户的紧密业务联系的同时，不断尝试与其他系统集成商展开合作，逐渐扩大客户资源。通过与新客户合作，标的公司可以积累合作经验，针对不同终端用户的需求做出及时响应，不断提高服务客户的能力。在初步合作效果良好的情况下，继续扩大后续合作的规模。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将随着客户数量的增加及销售金额的上升而下降。

D、新订单获取来源

2018 年 1-7 月，标的公司新签订的不含税合同金额为 4,978.91 万元，其中原有客户合同金额为 4,596.16 万元，新增客户合同金额为 382.75 万元。

未来，标的公司将在维护与大多数原有客户良好合作关系基础上继续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拓宽市场销售渠道，丰富客户群体。

F、预计采购需求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采购一般基于特定招投标项目，会根据终端用户的具体需求向标的公司采购，终端用户采购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通常集中在下半年度。但系统集成商考虑到产品的市场推广、标的公司供货时间、批量采购的销售折扣等因素，主要客户也会根据预计市场需求进行备货，因此标的公司产品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标的公司主要终端用户为公安、海关、检察院等政府机关，由于终端用户的特殊性，其采购计划是保密且不予公开的，因此具体终端用户的具体采购计划是难以获取的。但从终端用户的数量来看，标的公司产品具有稳定的采购需求。仅从公安系统来看，根据 2018 年行政区划，全国县市级以上的行政区域超过 3,200 个，对应有相应数量的公安系统用户，及其下属的不同部门单位。因此，从标的公司终端用户群体来看，标的公司产品具有稳定的预计采购需求。

标的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沛，客户群体不断扩大且终端用户预计采购需求保持稳定，2018 年预测收入的可实现性较强。

（2）税金及附加预测

剑通信息各项收入涉及的流转税主要为增值税。其中软件、集成电路部分按 17% 缴纳增值税，软件服务部分按 6% 缴纳增值税。

税金及附加中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合计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4.5% 计提，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增值税 7% 计提。

根据财会[2016]22 号文件，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企业将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纳入了“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其中印花税按销售收入的 0.03% 计提。从租计征的房产税以房产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税率为 12%，从价计征的房产税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的余值为房

产税的计税依据，年税率为 1.2%。土地使用税以每平方 4 元计提，车船使用税按近年每辆车缴纳的大致金额进行预测。

（3）营业费用预测

剑通信息营业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

根据企业提供的收益法预测表，未来年度营业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运费随收入的增长而增长，职工薪酬按企业人员年增长情况测算，其他费用按企业实际情况预测。

（4）管理费用预测

剑通信息管理费用主要为折旧、摊销、职工薪酬、研发费、业务招待费等。

根据企业提供的收益法预测表，未来年度管理费用中的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随收入的增长而增长，研发费、职工薪酬等按企业人员年增长情况测算，其他费用按企业实际情况预测。

（5）财务费用预测

剑通信息历史年度无有息负债，根据企业预测，未来年度也不发生有息负债，故本次不进行预测。

（6）营业外收支预测

标的公司营业外收支为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及个税手续费等偶然支出，对个税手续费等偶然支出，本次不进行预测；对于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为其子公司剑通软件作为软件企业享受的国家政策性退税，该收入在 2018-2021 年间仍会持续发生。2022 年起剑通软件业务合并入母公司后不再预测。

（7）所得税费用预测

①所得税率的确定

A、剑通信息

2017 年 11 月 28 日，剑通信息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 GR201635100138 号，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并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通过其修正案），及国税函[2009]203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认

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率将按 15% 计算缴纳，由于剑通信息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预计 3 年以后仍可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本次评估预测，企业所得税率 2018 年及以后按 15% 计算。

B、剑通软件

剑通软件 2018 年为免税期；2019 年至 2021 年为所得税减半期，所得税为 12.5%；2022 年及以后企业所得税率按 25% 计算。

根据财税〔2012〕27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②企业所得税调整

本次评估，对企业所得税调整情况如下：

A、根据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公司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据此，对标的公司每年应税所得额按公司每年发生的业务招待费的 40% 调增。

B、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公司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

对于剑通信息母、子公司在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实际税率不一致，本次测算在对母子公司分别收益预测的基础上，对预计的所得税分别计算进行加总得出。2022 年起，业务全部合并并在母公司，统一按母公司的所得税率计算。

（8）折旧及摊销预测

剑通信息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本次评估，在按照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年度资本性投资导致标的公司未来固定资产年折旧金额的增加、原有的陈旧固定资产被淘汰

导致标的公司未来固定资产年折旧金额的减少等情况，对标的公司未来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进行预测。

剑通信息历史年度未产生长期待摊费用，本次评估不进行预测。

（9）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维持经营，进行的购建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支出。剑通信息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未来年度标的公司对资产的购入主要是为了扩大企业市场规模以及维持现有的经营规模，企业资产的更新换代而进行的。

（10）营运资金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营业生产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营运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负债。营业流动资产包括标的公司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所有流动资产，包括某些现金余额、应收款项及存货等。本次评估将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负债，计算预测期营运资金。

本次营运资金测算考虑了企业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是衡量一个企业是否有足够的资金保证企业的正常运营的指标。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按照企业主要的费用项目（包含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扣除无需现金支付的费用（折旧），作为企业全年的费用成本，从而得到企业单月费用成本；再根据企业安全资金的月数测算企业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企业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比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多出部分，作为企业溢余货币资金。评估基准日企业存在溢余货币资金。

评估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11）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①Re 股东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alpha$$

对于该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公式中涉及的各项参数下面分别说明确定过程。

A、无风险报酬率 R_f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所以评估机构选择当前中、长期国债利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评估机构选取了在交易所交易的，按年付息、且剩余年限在 5 年以上的中、长期记账式国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即评估基准日）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3.68%，即 $R_f = 3.68\%$ 。

B、公司系统风险系数 β_e

β_e 为衡量公司系统风险的指标。本次评估中，由于标的公司是非上市公司，评估机构无法直接取得其贝塔值，在这里评估机构需要通过对国内上市公司的分析来间接确定标的公司贝塔值。评估机构对沪深股市进行了研究。

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评估机构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了相关及相似行业股票的原始贝塔值，最终选择了拟合度较高的 5 只股票作为行业样本，进行贝塔值测算。

5 家上市公司的计算结果如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原始 β_e	D/E	企业所得 税率	无杠杆权 益 β_e
1	300383.SZ	光环新网	0.7192	0.0069	15.00%	0.7150
2	600602.SH	云赛智联	0.8309	0.0048	25.00%	0.8279
3	300010.SZ	立思辰	1.1261	0.0219	25.00%	1.1079
4	300017.SZ	网宿科技	0.4648	0.0002	15.00%	0.4647
5	300188.SZ	美亚柏科	0.6342	0.0003	10.00%	0.6340
平均			0.7550	0.0068	-	0.7499

最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 5 家代表相关行业的企业贝塔值求平均得出行业的无杠杆权益贝塔值 0.7499，因此企业贝塔值为 0.7499。

C、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

$(R_m - 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即通常指股市指数平均收益率超过平均无风险收益率（通常指中长期国债收益率）的部分。长期以来，评估机构对国内市场的市场风险进行了长期研究跟踪和应用。根据评估机构综合研究的结果，目前对国内的市场风险溢价采用 6.55%。

D、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α

本次被评估企业的风险与样本上市公司所代表的行业平均风险水平是有差别的，还需进行调整。被评估企业的特定风险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即：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剑通信息技术力量雄厚，但由于行业产品发展较快，企业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产品市场竞争非常激烈，企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企业管理经营还需加强，有一定管理风险。综合上述分析，剑通信息企业特定风险系数为 3%。

$$\begin{aligned} Re &= R_f + \beta e(R_m - R_f) + \alpha \\ &= 3.68\% + 0.7499 \times 6.55\% + 3\% \\ &= 11.59\% \end{aligned}$$

②Rd 债务成本的确定

收益法评估是建立在对未来的预期基础上的，所取的参数应是对评估基准日后的合理估计。由于企业历史年度无有息负债，根据企业预测，未来年度也不发生有息负债，故本次评估 Rd 为 0%。

③D/E 的确定

D 为企业的付息债务价值，E 为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由于企业历史年度无有息负债，根据企业预测，未来年度也不发生有息负债，故本次评估 D/E 为 0%。

④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以上数据测算结果，计算 WACC 为：

$$\begin{aligned}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 &= 1/(1+0) \times 11.59\% + 1/(1+0) \times (1-15\%) \times 0\% \\ &= 11.59\% \end{aligned}$$

综上所述，剑通信息折现率确定为 11.59%。

(12) 企业权益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计算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通过上述估算，评估机构预测了未来 5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年折现率为 11.59%。下面计算所用的各期折现系数：

2018 年折现系数 = $1 \div (1 + \text{年度折现率})^{(12/12/2)}$

2019 年折现系数 = $1 \div (1 + \text{年度折现率})^{(18/12)}$

2020 年及以后按前一期折现系数 $\div (1 + \text{当年折现率})$ 可计算出当期的折现系数。

当期收益乘以当期折现系数即折算为现值。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合理假设 2023 年及以后其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保持稳定状态并无限期经营下去，可用折现率将每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本金化为 2023 年中的价值再折算为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将折算到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相加，得出收益法评估出的剑通信息本次收益法测算范围内的企业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②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

A、剑通信息评估基准日企业溢余现金金额为 839.73 万元，为企业的溢余资产，应予加回。

B、剑通信息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为预付的装修款等，共计 7.03 万元，为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应予加回。

C、剑通信息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保证金，共计 27.00 万元，为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应予加回。

D、剑通信息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为 3,350.00 万元，为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应予加回。

E、剑通信息评估基准日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为 463.98 万元，为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应予加回。

F、剑通信息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179.37 万元，为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应予加回。

③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负债

A、剑通信息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中为房屋押金、履约保证金等，共计 392.54 万元，为企业的非经营性负债，应予减去。

B、剑通信息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负债中政府补助评估值为 25.00 万元，为企业的非经营性负债，应予减去。

3、收益法评估结果

企业评估基准日存在的其它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为 4,867.11 万元、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负债为 417.54 万元。则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5,022.65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3,025.48 万元，增值 91,997.17 万元，增值率 3,040.75%，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6,735.39 万元，增值 88,287.26 万元，增值率为 1,310.80%。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以后每年保持纯收益稳定，持续经营
1	一、营业收入	11,022.24	13,333.35	15,733.35	18,266.69	20,088.91	20,088.91	-
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022.24	13,333.35	15,733.35	18,266.69	20,088.91	20,088.91	-
3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4	二、营业成本	1,598.44	1,940.54	2,298.01	2,677.53	2,955.08	2,955.08	-
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598.44	1,940.54	2,298.01	2,677.53	2,955.08	2,955.08	-
6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9.80	251.14	293.50	338.21	367.40	367.40	-
8	营业费用	257.93	315.99	376.87	441.20	471.49	471.49	-
9	管理费用	2,601.29	2,953.58	3,337.87	3,631.73	3,950.71	3,950.71	-
10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11	三、营业利润	6,354.78	7,872.10	9,427.10	11,178.02	12,344.23	12,344.23	-
12	加：营业外收入	770.60	932.18	1,099.97	1,277.08	0.00	0.00	-
13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14	四、利润总额	7,125.38	8,804.28	10,527.07	12,455.10	12,344.23	12,344.23	-
15	减：所得税	154.10	1,059.17	1,271.00	1,515.85	1,725.42	1,725.42	-
16	五、净利润	6,971.28	7,745.11	9,256.07	10,939.25	10,618.81	10,618.81	-
17	加：固定资产折旧	171.34	194.53	209.19	196.46	190.95	190.95	-
18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摊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19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	-	-	-	0.00	-
20	资本性支出可抵扣进项税	-	-	-	-	-	-	-
21	减：追加运营资金	-441.24	28.03	36.90	25.67	39.69		-
22	减：资本性支出	282.27	98.12	98.12	98.12	98.12	190.95	-

23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7,301.59	7,813.49	9,330.24	11,011.92	10,671.95	10,618.81	-
24	1、年折现率	11.59%	11.59%	11.59%	11.59%	11.59%	11.59%	-
25	2、折现系数	0.9466	0.8483	0.7602	0.6812	0.6104	0.5470	-
26	3、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6,911.69	6,628.18	7,092.85	7,501.32	6,514.16	5,808.49	50,116.39
27	4、累计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6,911.69	13,539.87	20,632.72	28,134.04	34,648.20	40,456.69	90,573.08
28	5、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值评估值	90,573.08		7、加：企业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			4,867.11	
29	6、减：企业溢余负债及有息负债	417.54		8、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95,022.65	
30	母公司口径账面净资产	3,025.48	评估增值	91,997.17	评估增值率			3,040.75%
31	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	6,735.39	评估增值	88,287.26	评估增值率			1,310.80%
32	成本法评估值	18,952.35	收益法比成本法增值	76,070.30	收益法较成本法增值率			401.38%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收益法评估的剑通信息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5,022.65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亿伍仟零贰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

（六）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

1、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①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对银行存款通过查阅银行对账单、调节表并对银行存款余额进行函证。对于人民币现金、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账簿、报表，在核实业务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并了解其发生时间、欠款形成原因及单位清欠情况、欠债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状况，在具体分析后对各项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判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审核相关账簿及原始凭证，发现没有出现债务人破产、倒闭、死亡、失踪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坏账，但是不能保证未来不发生坏账损失。再加上考虑到这些款项并不能在评估基准日一次收回，而具体收回的时间又具有不确定性，由于资金有时间价值也需要考虑，因而资产评估需要考虑评估风险损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

次会计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与评估风险损失金额基本相当。以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③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并收集了相关材料如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预付账款多数为近期发生，未发现出现债务人破产、倒闭、死亡、失踪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坏账。对能收回相应的资产或获得相应的权利的款项，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④存货

A、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对于周转相对较快，随用随购买的材料，账面值与基准日市场价值基本相符，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B、产成品（库存商品）

对于产成品，首先根据盘点结果以及账面记录，确定产成品在评估基准日的实存数量，其次通过了解相关产品的销售市场情况和标的公司在市场的占有率，确定产成品的销售情况和畅滞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分析，对于产成品以其售价为基础确定评估值。由于产品的正常销售价格高于其账面成本，按扣除销售费用、销售税金、所得税费用以及一定比例的净利润后计算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中有一部分为外单位试用。该对外借出试用产品，其借出试用期限及时间长短不一致。未来能否实现销售，以及能实现销售的相应可能价格，均无法预计，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外单位借出试用部分以其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费用率-净利润率×r）

其中：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税金及附加率=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所得税费用率=所得税/营业收入

r 为一定的率，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C、在产品

企业在产品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等费用，在了解在产品内容的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成本的核算和归集进行了核实，对委托生产和会计部门在产品的成本资料进行分析，该企业成本分摊、归集基本正确，在产品以其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D、发出商品

对于发出商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发出商品以其售价为基础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税金及附加费率-所得税费用率-净利润率×r)

其中：税金及附加率=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所得税费用率=所得税/营业收入

由于发出商品实际已售出，视为畅销商品 r 取值为 0。

⑤其他流动资产

对于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审核相关账簿及原始凭证，并向银行进行了询证，函证结果与对账单记录相符。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长期股权投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有控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延伸整体评估，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等与母公司剑通信息保持一致，在评估中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3、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参考《房地产估价规范》，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和市场法。

根据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及资料收集等相关条件，确定本次评估对委估房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市场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可比交易实例价值}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式中：A—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B—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4、关于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房屋建筑物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等，根据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及资料收集等相关条件，确定本次评估对委估房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具体方法同上文投资性房地产。

5、关于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资料收集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依据财税〔2013〕10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对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其它合理费用确定其重置全价。运输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②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由于账面申报机器设备主要系电子设备,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价)

另: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车辆成新率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规定了车辆的强制报废标准。但由于国家环保和对汽车尾气排放的要求日趋严格,车辆达到其经济寿命年限后依然会报废。故本次评估以经济寿命年限作为年限成新率的计算依据,以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按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在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结合车辆实际状况进行调整。即:

成新率=Min(年限成新率, 里程成新率)+a

使用年限成新率=(1-2/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a: 根据车辆实际状况与理论成新率之间存在的差异进行调整

②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成新率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或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另: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6、关于在建工程的评估

列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为企业位于高新四路的新工业厂房装修工程项目。

评估人员首先根据企业提供的申报明细表,了解在建工程的申报内容并进行现场核实工作,并与企业相关人员就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分类,明确在建工程的具

体构成。对于未完工的装修工程，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原始凭证、原始单据，查阅了在建工程明细账、工程建设相关资料和合同及工程付款情况，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对账面余额进行了核实，由于在建项目大部分工程是近期发生，价格变动不大，价格无需调整，本次评估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7、关于无形资产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企业申报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域名等其他无形资产。

（1）域名

对于域名，由于域名最终的价值体现在它是否能带来流量和利润，本次评估的域名预计未来不会产生商业价值，故本次域名评估值为零。

（2）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对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由于目前国内外与评估对象相似的转让案例极少，信息不透明，缺乏可比性，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由于无形资产投入、产出存在比较明显的弱对应性，即很难通过投入的成本来反映资产的价值，因此也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对于应用到生产上的各类无形资产的评估最常用的方法为收益现值法。因为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本身就是对未来的投资，其价值最终是用未来的回报来体现的。收益现值法的关键是要界定委估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未来收益，这通常是采用分成收益法来进行的。分成收益法应用中，借鉴国际贸易中的分成基数与分成率的匹配关系，有两种具体的计算方法，即净收益分成法和销售收入分成法。本次评估经综合分析决定对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来进行对评估对象的评估值的计算。这是因为：

产品销售合同通常是以无形资产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为提成费计算依据的。因为销售收入以销售合同为基础，以销售发票为证据，是比较容易查证的。而会计利润是在收入的基础上扣减各项成本费用和税金后得到的，各项成本费用的合理性是由实施方控制的，计算也比较复杂。

就无形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的角度来看，也不宜以会计净利润为基础进行技术分成计算。会计净利润是在收入的基础上扣减了各项成本费用和税金后得到的，

是遵循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应用了谨慎性原则后进行的会计处理。其中自创的无形资产，其研发费用在满足准则要求的条件下是可作为费用进损益的，因此才会出现需要进行资产评估而账面价值为零的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

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技术成果的取得是以这些开发成本费用的投入为前提条件的，这些研发投入在对技术成果进行资产评估时，可能已满足了资产的定义。技术开发是创造性的活动，能否获得成功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这就产生了研发成果与资金投入间往往存在弱对应性的现象。

更为重要的是作为高技术产业的核心技术已经成为产业生存和进步的必要条件，这种技术的价值的一部分已经由所生产的产品成本来承担，这已是在实际的技术经营中被普遍接受的，对于具体企业来说，技术价值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相关技术应用给企业带来的经营利润，但就技术本身价值大小而言，与企业利润之间也不是等比例的关系。因此，通常在实践中更普遍采用的是另一种办法即用销售收入分成法。一方面是销售价格或销售收入相对来讲是比较公开的资料，比较易于把握；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销售价格涵盖了成本和利润，价值范畴是全面的。因此，这种方法在技术资产评估中较为通行，其合理性和可行性已被普遍接受。

本次评估中的分成收益法，即首先预测委估技术生产的无形资产在未来无形资产的经济年限内各年的销售收入；然后再乘以适当的委估无形资产在销售收入中的分成率；再用适当的资金机会成本（即折现率）对每年的分成收入进行折现，得出的现值之和即为委托评估技术的评估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其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K——无形资产销售收入分成率

R_i——企业第 i 期的销售收入

n——收益期限

r——折现率

8、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企业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次为计提往来科目的坏账准备及调整历史年度递延收益等形成。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因所有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时，都要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预计将获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因为只有当未来转回期间预计将获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大于待转回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才会使未来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减少，才会在未来期间产生经济利益的流入，才符合资产的确认原则。

本次申报的由于计提往来科目坏账准备以及因调整递延收益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其评估值按账面值确认。

9、关于负债的评估

企业申报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后，确定各笔债务是否是标的公司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评估值。

10、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26.83 万元，评估值为 26,378.70 万元，增值额为 15,751.87 万元，增值率为 148.2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601.35 万元，评估值为 7,426.35 万元，减值额为 175.00 万元，减值率为 2.3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25.48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8,952.35 万元，增值额为 15,926.87 万元，增值率为 526.42%。具体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7,545.30	17,570.45	10,025.15	132.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3,081.53	8,808.25	5,726.72	185.8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00.00	4,602.11	4,502.11	4,502.11
投资性房地产	4	302.95	463.98	161.03	53.16
固定资产	5	2,388.17	2,858.69	470.52	19.70
在建工程	6	250.06	250.06	-	-
无形资产	7	-	593.05	593.05	-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40.36	40.36	-	-
资产总计	10	10,626.83	26,378.70	15,751.87	148.23
流动负债	11	7,401.35	7,401.35	-	-
非流动负债	12	200.00	25.00	-175.00	-87.50
负债总计	13	7,601.35	7,426.35	-175.00	-2.30
净资产	14	3,025.48	18,952.35	15,926.87	526.42

（七）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八）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九）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对评估或估值结果有重要影响的变化事项。

（十）重要下属公司估值情况

评估机构在收益法评估中，考虑到剑通软件作为剑通信息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为剑通信息提供软件设计产品和服务，并未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剑通信息与剑通软件在管理上、经营上具有较高程度的一致性，故本次对剑通信息和剑通软件采用合并口径进行估值。

评估机构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剑通软件进行延伸整体评估，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等与其母公司剑通信息保持一致，在评估中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综上所述，剑通信息的全资子公司剑通软件已经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未单独进行估值。

（十一）收益法评估的合理性

1、2018年预测收入的可实现性

剑通软件作为剑通信息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为剑通信息提供软件设计支持和服务，并未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剑通信息与剑通软件在管理上、经营上具有高度

的一致性，本次评估系以合并口径方式进行未来收益预测，为便于最新经营数据与预测数据的对比，对相关参数采用合并口径数据予以比较分析，其中标的公司最新经营数据取自 2018 年 1-10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下同）。

（1）最新经营数据

标的公司最新经营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8 年 1-10 月	2018 年 全年预测数	2018 年 1-7 月 完成比例	2018 年 1-10 月 完成比例
营业收入	5,293.28	8,954.13	11,022.24	48.02%	81.24%

标的公司经审计后 2018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为 5,293.28 万元，占 2018 年预测收入 11,022.24 万元的 48.02%。

依据标的公司提供的 2018 年 1-10 月未审财务报表，标的公司 2018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为 8,954.13 万元，占 2018 年预测收入 11,022.24 万元的 81.24%。

（2）订单收入确认进展情况

①2018 年 7 月订单及其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在手合同情况	2018 年 8-10 月 已确认收入	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前 已发货尚未确认收入	尚未发货合同
金额	5,430.46	2,959.62	2,454.81	16.03

②2018 年 8-10 月订单收入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8-10 月新 签合同情况	2018 年 8-10 月 已确认收入	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前 已发货尚未确认收入	尚未发货合同
金额	911.44	674.78	184.07	52.59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尚未执行的合同 5,430.46 万元（不含税，下同），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该部分合同已确认收入 2,959.62 万元，已发货未取得最终客户验收而未确认收入 2,454.81 万元。

2018 年 8-10 月，标的公司新签合同 911.44 万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该部分合同已确认收入 674.78 万元，已发货未取得客户验收而未确认收入 184.07 万元。2018 年 8-10 月新签合同额较少，主要原因为年中为市场淡季。

综上所述，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已发货未确认收入金额为 2,638.88 万元，未发货金额 68.62 万元，合计未执行合同为 2,707.50 万元。

③新订单获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1 月新签合同
数量	12 份
金额	1,562.02（不含税）

标的公司 2018 年 11 月新签合同 1,562.02 万元。

④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 2018 年 1-10 月实现收入 8,954.13 万元，占全年预测收入 11,022.24 万元的 81.24%，与 2018 年全年收入预测数 11,022.24 万元相比，未完成金额 2,068.11 万元。

标的公司 2018 年 10 月底未确认收入的在手合同 2,707.50 万元，2018 年 11 月新签合同 1,562.02 万元，两项合计 4,269.52 万元，其中已发货未验收合计 2,638.88 万元，均高于 2018 年预测尚未实现的收入 2,068.11 万元。

标的公司前 10 月收入完成情况较好，且有足够的合同储备，2018 年全年预测收入具有可实现性。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0,350.09 万元，占 2018 年预测收入 11,022.24 万元的 93.90%。

2、2018 年剑通信息母公司和剑通软件预测成本、毛利率、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营业外收入、净利润、运营资金追加和资本性支出的可实现性

（1）预测成本及毛利率

①经营成本

A、预测方法和结果

标的公司经营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对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考虑到标的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进入稳定成长期，各项费用相对稳定，故依据 2017 年各产品材料费、人工费及制造费用占收入的比例确定未来各主要产品的成本。

2018 年主营成本预测表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内容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7 年度	占收入比	2018 年度

4G 车载主机	直接材料	632.41	12.64%	835.93
	直接人工	79.32	1.59%	105.15
	制造费用	23.69	0.47%	31.08
	成本合计	735.43	-	972.16
4G TDD 单兵	直接材料	218.81	12.69%	279.74
	直接人工	31.66	1.84%	40.56
	制造费用	9.46	0.55%	12.12
	成本合计	259.93	-	332.43
4G FDD 单兵	直接材料	171.46	11.34%	249.98
	直接人工	23.20	1.53%	33.73
	制造费用	6.93	0.46%	10.14
	成本合计	201.59	-	293.85
其他	-	222.34	-	-
合计	-	1,419.28	-	1,598.44
2018 年 1-7 月	-	-	-	647.64
2018 年 1-10 月	-	-	-	1,192.48

标的公司 2018 年 1-10 月营业成本发生额 1,192.48 万元，较全年预测数 1,598.44 万元完成 74.60%，差异 405.96 万元。后续两月营业收入依据预测数计算，尚需完成收入约 2,068.11 万元，按预测毛利率 85.50%测算出相应营业成本为 299.92 万元，较全年预测数差异约 106.04 万元，2018 年的成本预测与实际经营情况基本吻合。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8 年营业成本为 1,457.77 万元，较全年预测数差异约 140.67 万元，差异较小。

②毛利率

本次收益法盈利预测中的毛利率，系在分析单项产品的历史成本构成情况基础上，对未来各单项产品的成本进行预测后，按加和的整体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关系得出预测毛利率。

A、标的公司报告期、最新经营数据、2018 年预测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7 月	2018 年 1-10 月	2018 年预测值
收入	2,527.28	8,951.71	5,276.11	8,954.13	11,022.24
成本	585.57	1,407.88	640.99	1,192.48	1,598.44
毛利率	76.83%	84.27%	87.85%	86.68%	85.50%

标的公司 2018 年较 2017 年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外购软件成本降低为 0 后 4G 产品毛利率的提升。

B、同行业公司近期毛利率情况

公司简称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新赛克	73.57%	79.41%	79.74%
因诺微	88.20%	89.47%	90.01%
平均值	80.89%	84.44%	84.88%
剑通信息	87.85%	84.27%	76.83%

注：中新赛克毛利率为其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包含固定式和移动式）毛利率；因诺微 2017 年毛利率使用 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计算、2018 年 1-7 月毛利率使用 2018 年 5-6 月毛利率；中新赛克 2018 年 1-7 月毛利率使用 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计算。

可比公司中新赛克的移动式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及因诺微部分产品与标的公司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功能相似，其中，中新赛克的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产品构造及工作模式与标的公司产品不同，其产品为主动式产品，产品定价较被动式产品相对较低且产品成本构成存在差异，因此标的公司产品与其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因诺微产品主要为被动式产品，与标的公司产品毛利率相当，略高于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公司近年来毛利率水平基本稳定，标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在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区间内。

③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经营成本及毛利率的预测合理，具有可实现性。

（2）营业税金及附加**①预测方法**

标的公司营业税金包括城建税、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对于城建税、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测算的应交增值税作为基数，按当地相应费率进行测算。

其中城建税税率为 7%、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5%，印花税按销售收入的 0.03%，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按当地政策及费率进行计算。

②标的公司报告期、最新经营数据、2018 年预测营业税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适用税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7 月	2018 年 1-10 月	预测年度 2018 年
营业税	-	0.34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18.96	70.34	59.31	75.41	113.41
教育费附加	4.50%	12.26	45.22	38.13	48.48	72.91

印花税	0.03%	1.50	6.45	2.85	3.98	4.96
车船使用税	-	0.51	0.87	0.70	1.10	1.04
房产税	-	3.94	11.28	10.94	12.74	17.00
土地使用税	-	0.02	0.25	0.24	0.24	0.47
合计	-	37.51	134.41	112.18	141.96	209.80
占当年收入比例	-	1.47%	1.50%	2.12%	1.59%	1.90%

③分析结论

标的公司营业税金与营业收入关联度较大，2018年1-10月营业税金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59%，较全年预测比例1.90%基本相近，实际发生额占全年预测数的67.66%，考虑到12月末还需计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基本合理，具有可实现性。

(3) 期间费用

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①销售费用

A、预测过程及依据

剑通信息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职工薪酬、维修费、会务费、招标服务费、印刷制作费等组成。

a、运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的预测过程及依据

对于运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主要结合历史年度的支出情况，历史期各项费用占收入的比例，预测期结合未来年度预测收入情况估算出相关费用。

b、职工薪酬的预测过程及依据

本次收益预测职工薪酬主要结合标的公司人员招聘计划和岗位编制，并参考历史年度人员成本水平、标的公司计划的增长目标以及考虑未来员工数量的增加和社会平均工资自然增长率进行估算。

c、其他费用的预测过程

其他费用包括维修费、会务费、招标服务费、印刷制作费等，主要是结合标的公司历史年度数据，考虑适当比例增长进行估算。

B、标的公司报告期、最新经营数据、2018年预测销售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7 月	2018 年度
1	运费	6.62	17.93	10.18	22.04

	占收入比	0.26%	0.20%	0.19%	0.20%
2	差旅费	16.40	33.11	36.44	40.78
	占收入比	0.64%	0.37%	0.69%	0.37%
3	业务招待费	3.25	61.11	30.83	74.95
	占收入比	0.13%	0.68%	0.58%	0.68%
4	工资	41.32	72.48	49.04	108.00
	占收入比	1.61%	0.81%	0.93%	0.98%
5	维修费	-	0.36	-	0.40
	占收入比	-	0.00%	-	0.00%
6	会务费	-	8.68	0.05	9.00
	占收入比	-	0.10%	0.00%	0.08%
7	招标服务费	-	1.80	2.45	2.00
	占收入比	-	0.02%	0.05%	0.02%
8	印刷制作费	0.15	0.71	0.08	0.75
	占收入比	0.01%	0.01%	0.00%	0.01%
9	其他	-	-	7.00	-
	占收入比	-	-	0.13%	-
合计		67.73	196.17	136.08	257.93
占收入比例		2.65%	2.19%	2.57%	2.34%

标的公司与丁春龙及其关联企业合作关系在 2018 年 7 月出现的不利变化，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也不影响标的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未来销售费用率的预测也无影响。标的公司仍然是主要面向系统集成商进行业务合作，不会导致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显著高于预测比率。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为 177.20 万元，占全年预测额 257.93 万元的 68.70%，占收入比例为 1.98%，略低于全年预测比例 2.34%。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8 年销售费用率为 2.65%，与全年预测比例接近。

C、同行业公司情况

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新赛克	26.90%	24.20%	20.40%	15.97%
因诺微	-	17.78%	11.28%	1.48%
标的公司	2.57%	2.19%	2.65%	N/A

注：因诺微 2017 年度数据为 2017 年 1-9 月数据；中新赛克 2018 年 1-7 月数据为 2018 年 1-6 月数据。

标的公司 2018 年预测销售费用率为 2.34%，与同行业公司因诺微 2015 年度销售费用率具备可比性。

D、分析结论

销售费用预测基本合理、谨慎。

②管理费用

A、预测过程及依据

剑通信息管理费用主要由折旧、职工薪酬、差旅费、研发费、办公费、招待费、福利费、汽车费用、物业管理及租赁费、水电费及其他组成。

a、折旧的预测过程及依据

对于折旧，本次预测系根据现有固定资产明细，按照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结合未来年度资本性投资导致标的公司未来固定资产年折旧金额的增加、原有的陈旧固定资产被淘汰导致标的公司未来固定资产年折旧金额的减少等情况，以标的公司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残值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

b、职工薪酬及福利的预测过程及依据

对于职工薪酬及福利，本次收益预测主要结合标的公司人员招聘计划和岗位编制，并参考历史年度人员成本水平、标的公司计划的增长目标以及考虑未来员工数量的增加和社会平均工资自然增长率进行估算。

c、研发费用的预测过程及依据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相关费用及其他与研发相关费用支出。预测期内，人员工资以市场薪酬水平为基准，考虑未来员工数量的增加和社会平均工资自然增长率的影响；其他与研发相关费用支出结合目前的技术、材料等情况，考虑一定的投入，并参照历史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综合进行估算；对于研发费用中的折旧，根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残值率进行估算。

d、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汽车费用的预测过程及依据

对于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汽车费用，本次预测参照历史年度占收入的比例，结合未来年度预测收入情况进行估算。

e、水电费、物业管理及租赁费的预测过程及依据

对于水电费、物业管理及租赁费，结合标的公司历史租赁合同情况及未来年度发展规划进行估算。

f、其他费用的预测过程及依据

对于其他费用，主要是结合标的公司历史年度数据，考虑适当比例增长进行估算。

B、标的公司报告期、最新经营数据、2018 年预测管理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7 月	2018 年（预测值）
一	固定部分	115.40	140.75	120.55	157.46
1	折旧	115.40	140.75	120.55	157.46
	占收入比	4.51%	1.57%	2.28%	1.43%
二	可变部分	1,097.95	1,805.34	1,069.86	2,443.83
1	工资	77.73	232.99	136.41	304.80
	占收入比	3.04%	2.60%	2.58%	2.77%
2	差旅费	31.17	64.03	68.23	140.11
	占收入比	1.22%	0.71%	1.29%	1.27%
3	研发费	774.72	1,246.43	675.91	1,607.51
	占收入比	30.26%	13.89%	12.77%	14.58%
4	办公费	33.66	48.52	24.42	68.42
	占收入比	1.31%	0.54%	0.46%	0.62%
5	招待费	4.10	25.71	50.93	31.96
	占收入比	0.16%	0.29%	0.96%	0.29%
6	福利费	66.71	46.41	45.47	62.11
	占收入比	2.61%	0.52%	0.86%	0.56%
7	汽车费用	25.29	48.01	37.17	108.10
	占收入比	0.99%	0.53%	0.70%	0.98%
8	物业管理及租赁费	73.43	75.26	17.81	70.65
	占收入比	2.87%	0.84%	0.34%	0.64%
9	水电费	8.41	14.91	9.21	46.80
	占收入比	0.33%	0.17%	0.17%	0.42%
10	其他	2.73	3.06	4.31	3.37
	占收入比	0.11%	0.03%	0.08%	0.03%
三	合计	1,213.35	1,946.09	1,190.41	2,601.29
	占收入比	47.40%	21.68%	22.49%	23.60%
四	不含研发支出占收入比	17.13%	7.79%	9.72%	9.02%

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为 1,726.66 万元，占全年预测额 2,601.29 万元的 66.38%；2018 年 1-10 月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为 19.28%，2018

年预测管理费用率为 23.60%，预测比例略高于 2018 年 1-10 月实际比例，预测较为合理。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8 年管理费用率（含研发费用）为 22.72%，与全年预测比例接近。

C、同行业公司情况

a、报告期内，剑通信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新赛克	28.14%	23.86%	24.61%
因诺微	N/A	12.58%	22.69%
剑通信息	12.77%	13.89%	30.26%

剑通信息研发费用率低于中新赛克，略高于因诺微，处于正常水平。标的公司 2018 年预测研发费用率为 14.58%，与同行业公司 2017 年度研发费用率具备可比性。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8 年研发费用率为 14.51%，与全年预测比例接近。

b、报告期内，剑通信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不含研发）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新赛克	9.08%	9.52%	12.46%
因诺微	N/A	13.84%	11.12%
剑通信息	9.72%	7.79%	17.13%

注：因诺微 2017 年度数据为 2017 年 1-9 月数据；中新赛克 2018 年 1-7 月数据为 2018 年 1-6 月数据。

标的公司 2018 年预测管理费用率（不含研发）为 9.02%，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D、分析结论

管理费用预测基本合理、谨慎。

③财务费用

A、预测过程及依据

标的公司财务费用为存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历史金额较小，鉴于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或银行存款及手续费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变化较大，本次收益法测算未作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无有息负债，根据标的公司预测，未来年度也不会发生有息负债，本次对于利息支出未作预测。

B、标的公司报告期、最新经营数据、2018 年预测财务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7 月	2018 年预测
一	其它财务费用	1.53	-3.76	-1.92	-
1	利息收入	2.29	4.75	2.64	-
	占收入比	0.09%	0.05%	0.05%	-
2	手续费支出	3.83	0.99	0.72	-
	占收入比	0.15%	0.01%	0.01%	-
二	合计	1.53	-3.76	-1.92	-
	占收入比	0.06%	-0.04%	-0.04%	-

2018 年 1-10 月，标的公司财务费用为-2.66 万元，与历史情况一致。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8 年财务费用为-3.27 万元，与预测情况接近。

④期间费用核查结论

经核查，期间费用的预测基本合理、谨慎。

(4) 营业外收入

①预测过程及依据

标的公司报告期营业外收入为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和个税手续费等形成，会计报表将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在“其他收益”科目中列报。本次收益法表将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合并纳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中进行预测。

对于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预测期为子公司剑通软件产生，剑通软件作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次预测，考虑到软件收入增值税退税属于经常性损益，按国家税务政策对可能实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进行了预测。对于其他政府补助、个税手续费等偶然性收入，为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于该等营业外收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未考虑此部分收入的预测。

②标的公司报告期、最新经营数据、2018 年预测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7 月	2018 年度预测
一	其他收益	18.71	311.09	-	770.60

1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18.71	311.09	-	770.60
二	营业外收入	3.15	4.51	5.57	-
1	个税手续费等其他	2.85	4.51	0.57	-
2	违约赔偿收入	0.30	-	-	-
3	政府补贴	-	-	5.00	-
合计		21.86	315.59	5.57	770.60

根据剑通软件的收入预测情况，预测 2018 年增值税即征即退形成的营业外收入为 770.60 万元，2018 年 1-10 月已上报税务局申报退税金额为 756.28 万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标的公司已收到税务局退税款 183.36 万元，由于退税审核程序较为复杂，所申报的其他退税资料尚处于税务局审核之中。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8 年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为 1,179.16 万元，高于预测金额。

③分析结论

对于营业外收入的预测过程，符合国家增值税即征即退相关政策，预测基本合理。

（5）净利润

根据标的公司最新经营数据，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标的公司净利润 6,144.56 万元，与 2018 年预测净利润 6,971.28 万元相比，完成比例为 88.14%。

根据前文所述，标的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经营成本及相关费用等预测均基本可实现，且 2018 年 1-10 月实际完成情况较好，其 2018 年预测净利润具备可实现性。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为 7,563.91 万元，高于预测金额，完成比例为 108.50%。

（6）运营资金追加

①预测过程及依据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剑通信息营运资金主要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安全现金保有量、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预付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预收账款等。通常上述科目的金额与收入、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安全现金保有量+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安全现金保有量：企业要维持正常运营，需要一定数量的现金保有量。结合分析企业以前年度营运资金的现金持有量与付现成本情况，确定安全现金保有量的月数，根据该月数计算完全付现成本费用。

月完全付现成本=（销售成本+应交税金+三项费用—折旧与摊销）/12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预付账款=营业成本总额/预付账款周转率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账款=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预收账款=营业收入总额/预收账款周转率

②标的公司营运资金的特点

营运资金是在扣除溢余货币资金、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等之后，经营性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的差额，标的公司营运资金 2016 年为-993 万元，2017 年为-75 万元。

标的公司营运资金中的预收账款金额较高，2016 年为 1,357 万元，2017 年为 3,943 万元，这和标的公司收款方式相关。标的公司在签订业务合同后，通常收取业务合同 20%-30%的款额，交付产品时收取 30%-20%的款额。加之，标的公司为轻资产型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身营运资金需要量不大，形成流动负债较流动资产高的情况。从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看，标的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不会发生大的变动，销售模式基本稳定，因此，在可预见的时间内，营运资金现状是可以持续的。

③可实现性分析

标的公司 2018 年 1-10 月营运资金主要科目与全年预测尚存差异，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A、应收账款

标的公司 2017 年底应收账款报表数为 1,446.88 万元，2018 年 7 月底应收账款报表数为 1,550.34 万元，2018 年 10 月底报表数为 3,201.89 万元，当年共增加 1,755.01 万元，主要原因为：

标的公司 2018 年 10 月底有部分大额应收账款未收回，造成 2018 年 10 月底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截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已收回 1,441.22 万元。

经预计 2018 年 11-12 月的经营情况，通过分析目前在手合同、预计后续新签合同情况，参考 2018 年 10 月底原有应收账款的账期、未来收入结转时产生的应收账款增加额及其账期情况，综合判断实际经营与预测无较大差异。

B、预收账款

2017 年底预收账款报表数为 3,943.00 万元，2018 年 7 月底预收账款报表数为 2,903.76 万元，2018 年 10 月底报表数为 2,209.77 万元，当年共减少 1,733.23 万元，主要原因为：

由于标的公司 2018 年 8-10 月新签合同额合计约 1,057 万元（含税），新增合同相对较少，虽然标的公司的预收款模式基本保持不变，但由于新合同签署较少，导致预收账款 10 月底金额比 7 月底有所减少，此影响因素在后两月将逐步有所改变，2018 年 11 月标的公司新签合同 1,812 万元（含税），标的公司 2018 年 11 月新增预收账款 488.00 万元，预计 2018 年 12 月还能新增合同约 3,200 万元，预收款项应会有较大增长。

经预计 2018 年 11-12 月的经营情况，通过分析目前在手合同、预计后续新签合同情况，参考 2018 年 10 月底原有预收账款的账期、未来新签合同签订时产生的预收账款增加额及其账期情况，综合判断实际经营与预测无较大差异。

C、其他主要科目

标的公司一般年末计提当年奖金，次年发放，年末时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预计会增加约 300 万元的奖金。

标的公司 2018 年 10 月底应交税费账面余额较小，参考标的公司历史年末计提所得税等情况进行分析，年末应交税费余额预计会增加约 300 余万元。

综上所述，结合标的公司经营特点及其主要相关科目后续可能的变化情况，原有营运资金预测基本合理、可实现。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8 年末营运资金为 3,185.41 万元，与预测金额接近。

(7) 资本性支出

①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标的公司资本性支出完成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显示，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小计
	车辆及电子设备	新厂区装修	
母公司	175.04	82.93	257.97
子公司	0.74	-	0.74
合计	175.78	82.93	258.71

标的公司 2018 年 1-10 月完成资本性支出 258.71 万元，2018 年全年预测资本性支出 282.27 万元，完成比例 91.65%，差额 23.56 万元。

②2018 年 11 至 12 月后续支出计划

单位：万元

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在建工程	新厂区装修	-	-	15.23
固定资产	电脑	10 台	0.50	5.00
合计	-	-	-	20.23

③分析结论

标的公司 2018 年 1-10 月实际发生资本性支出 258.71 万元，2018 年 11-12 月后续计划支出约 20.23 万元，全年资本性支出预计约 278.94 万元，较全年预测无较大差异，2018 年预测资本性支出合理、可实现。

3、剑通信息 2019 年-2022 年收入预测过程、收入增长率的预测过程、依据，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

剑通信息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2,560.06	8,976.79	11,022.24	13,333.35	15,733.35	18,266.69	20,088.91
增长率	-	250.65%	22.79%	20.97%	18.00%	16.10%	9.98%

剑通信息受益于信息安全行业的持续快速增长及自身竞争力的不断提升，2017 年收入高速增长，2018 年起预计收入增速保持稳定。

（1）行业发展趋势

①国家政策方面

我国高度重视信息技术产业的建设和发展，为信息技术产业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主要相关政策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之“六、（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②市场需求方面

剑通信息所处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细分行业，主要从事信息安全行业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产品相关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

随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迅猛发展，国家对信息安全的重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网建设、提高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科技水平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力争提高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科技水平。剑通信息研发的移动网络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主要用于公安、检察院、安全等政府部门，为相关部门行使其管理职能提供必要的技术保障，具有较好的行业发展前景。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全国共有 34 个省级行政区域，334 个地级行政区域，2850 个县级行政区域。虽然每个行政区域内的使用频率、地理位置以及经济实力有所不同，但不同行政区域相关单位均对此类设备存在采购需求。

同时，2018 年 3 月国家监察委员会成立，预计会形成较大的增量市场需求。

（2）市场竞争因素

标的公司所处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业具有较高的技术、人才壁垒，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需要持续不断的技术投入和积累，因此细分行业的企业数量有限，目前行业内具备技术实力的主动式产品厂商为数已然不多，被动式产品研发生产企业则屈指可数；与此同时，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为公安、海关、检察院等政府机关，其基于业务开展需要采购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采购需求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因此行业内市场竞争相对有限。剑通信息凭借其技术实力和优异的产品性能，在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并且在被动式产品领域具有显著的优势。

（3）订单获取难易程度

剑通信息自 2011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行业，是国内少数的提供 4G 被动式移动网采集分析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的企业，数年来，剑通信息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在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行业拥有广泛的用户基础，在终端用户和同行业企业中具有良好口碑，赢得了终端用户和系统集成商的信赖与认可，且该细分行业竞争对手较少，获取订单不存在重大困难，剑通信息具有较强的客户拓展和订单获取能力。

(4) 可比案例收入增长率预测情况

与同行业可比案例的预测未来增长率比较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第 1 年	预测期第 2 年	预测期第 3 年	预测期第 4 年	预测期第 5 年
辽宁邮电	11.90%	10.72%	12.77%	10.11%	9.50%
赞融电子	5.38%	11.38%	10.66%	9.19%	7.06%
博泰服务	4.95%	18.07%	13.69%	10.71%	8.75%
因诺微	151.41%	32.35%	28.91%	19.65%	10.04%
乐知行	15.32%	9.84%	9.53%	8.06%	6.58%
华苏科技	27.69%	27.03%	22.99%	20.43%	19.37%
中科融通	24.80%	24.72%	19.82%	14.89%	4.97%
平均	34.49%	19.16%	16.91%	13.29%	9.47%
剑通信息	22.79%	20.97%	18.00%	16.10%	9.98%

根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到 2020 年，业务收入突破 8 万亿元，年均增长 13%以上，占信息产业比重超过 30%，其中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55%。信息安全产品收入达到 2,000 亿元，年均增长 20%以上。

通过上述分析，剑通信息预测期未来收入增长率与可比交易案例未来收入增长率平均水平相比，预测期第一年较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低约 12%，预测期第 2-5 年与可比案例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与可比交易案例中唯一业务相近的因诺微相比，标的公司未来预测各年度增长率均低于该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预测合理、谨慎。

4、剑通信息未来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原因及可实现性、相关预测是否谨慎、是否与可比交易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

(1) 未来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原因及可实现性、相关预测是否谨慎

①报告期剑通信息毛利率上升原因

A、报告期剑通信息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内容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5,293.28	8,976.79	2,560.06
营业成本	647.64	1,419.28	596.97
毛利率	87.76%	84.19%	76.68%

B、毛利率上升原因

标的公司 2018 年较 2017 年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外购软件成本降低为 0 后 4G 产品毛利率的提升。

②竞争对手情况

竞争对手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一）交易标的行业情况”。

竞争对手中的因诺微与中新赛克近年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同行业公司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上半年	平均值
因诺微	90.01%	89.47%	88.20%	89.23%
中新赛克	79.74%	79.41%	73.57%	77.57%

从上表可以看出，业务性质相近的可比公司近年来毛利率水平基本稳定，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其无较大差异。

③市场竞争情况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较分散、客户数量较多，有利于企业未来的发展，市场竞争情况支持标的公司维持现有毛利率水平。

④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剑通信息核心模块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2G/3G 模块	8.30	18.67%	6.99	85.08%	3.78
4G 车载主机模块	27.97	17.22%	23.86	-8.28%	26.01
4G FDD 单兵模块	9.04	9.70%	8.24	-2.46%	8.45
4G TDD 单兵模块	8.13	0.89%	8.06	0.19%	8.04

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来看，除 2017 年由于部分系统集成商采购数量较多享受价格折扣较大，导致 4G 车载主机核心模块和 4G FDD 单兵核心模块

价格有所下降外，其他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呈上涨趋势，本次预测单价基本按 2018 年初实际价格预测计算，未考虑其价格上涨。

（2）预测期毛利率是否与可比交易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可比交易案例毛利率预测情况统计如下：

毛利率	预测期 第 1 年	预测期 第 2 年	预测期 第 3 年	预测期 第 4 年	预测期 第 5 年
辽宁邮电	46.59%	46.52%	46.10%	46.24%	46.24%
赞融电子	19.14%	18.52%	18.61%	18.80%	19.00%
博泰服务	41.59%	41.34%	41.03%	40.70%	40.41%
因诺微	85.72%	77.32%	76.58%	76.05%	75.85%
乐知行	41.79%	42.71%	43.45%	44.45%	45.22%
华苏科技	25.58%	25.72%	25.94%	26.09%	26.21%
中科融通	38.27%	38.23%	38.19%	38.16%	38.14%
平均	42.67%	41.48%	41.41%	41.50%	41.58%
剑通信息	85.50%	85.45%	85.39%	85.34%	85.29%

从上表可以看出，可比交易案例的未来预测毛利率较为平稳，剑通信息的未来预测毛利率也无较大波动，剑通信息与可比交易案例情况基本相符。

其中，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的因诺微在预测期第二年的毛利率出现下降，根据神思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因诺微预测期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其产品结构在预测期会发生变化，毛利率较低的铁路成套设备产品占收入比例由预测期第一年的 3.42% 上升至最后一年的 19.68%；而剑通信息预测的产品只有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此外，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因诺微 2018 年上半年的实际毛利率为 88.20%，较上一年度并未下降，标的公司与因诺微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无较大差异。

（3）分析结论

①剑通信息毛利率保持稳定具有合理性与可实现性

剑通信息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市场竞争优势明显。随着剑通信息 4G 软件与产品开发基本成熟、技术领先，剑通信息通过提供良好的产品支持及服务，聚集了较为稳定的客户，取得了稳定的毛利率水平。

剑通信息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7 月的毛利率为 76.68%、84.19% 和 87.76%，毛利率呈现上涨趋势，产品价格略有上升。对比剑通信息同行业公司近期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以及可比交易案例预测的未来毛利率变化趋势来看，行业

毛利率水平较为平稳，无大的波动，剑通信息的预测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与可实现性。

②剑通信息未来毛利率预测具有谨慎性

剑通信息未来毛利率预测为 85.50%、85.45%、85.39%、85.34%、85.29%，稳中略有小幅下降，与可比交易案例预测的未来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2018 年 1-7 月、1-10 月实际毛利率分别为 87.76%、86.68%，均高于 2018 年度预测毛利率，剑通信息未来毛利率预测具有谨慎性。

剑通信息 2018 年毛利率为 85.92%，毛利率较为平稳，与预测毛利率接近。

5、预测剑通信息的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的预测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1）预测过程及依据

对于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以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历史数据为依据，对各项费用明细进行分拆，对各项费用发生的原因及相关行为进行分析，考虑未来预测年度再次发生的可能性和频率，从而按费用性质类别采用相应的方法进行预测。

①销售费用

剑通信息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职工薪酬、维修费、会务费、招标服务费、印刷制作费组成。

A、运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的预测过程及依据

对于运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主要结合历史年度的支出情况，历史期各项费用占收入的比例，预测期结合未来年度预测收入情况估算出相关费用。

B、职工薪酬的预测过程及依据

本次收益预测职工薪酬主要结合标的公司人员招聘计划和岗位编制，并参考历史年度人员成本水平、标的公司计划的增长目标以及考虑未来员工数量的增加和社会平均工资自然增长率进行估算。

C、其他费用的预测过程

其他费用包括维修费、会务费、招标服务费、印刷制作费等，主要是结合标的公司历史年度数据，考虑适当比例增长进行估算。

②管理费用

剑通信息管理费用主要由折旧、职工薪酬、差旅费、研发费、办公费、招待费、福利费、汽车费用、物业管理及租赁费、水电费及其他组成。

A、折旧的预测过程及依据

对于折旧，本次评估根据现有固定资产明细，按照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结合未来年度资本性投资导致标的公司未来固定资产年折旧金额的增加、原有的陈旧固定资产被淘汰导致标的公司未来固定资产年折旧金额的减少等情况，以标的公司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残值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未来年度折旧。

B、职工薪酬及福利的预测过程及依据

对于职工薪酬及福利，本次收益预测主要结合标的公司人员招聘计划和岗位编制，并参考历史年度人员成本水平、标的公司计划的增长目标以及考虑未来员工数量的增加和社会平均工资自然增长率进行估算。

C、研发费用的预测过程及依据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相关费用及其他与研发相关费用支出。预测期内，人员工资以市场薪酬水平为基准，考虑未来员工数量的增加和社会平均工资自然增长率的影响；其他与研发相关费用支出结合目前的技术、材料等情况，考虑一定的投入，并参照历史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综合进行估算；对于研发费用中的折旧，根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残值率进行估算。

D、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汽车费用的预测过程及依据

对于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汽车费用，本次预测参照历史年度占收入的比例，结合未来年度预测收入情况进行估算。

E、水电费、物业管理及租赁费的预测过程及依据

对于水电费、物业管理及租赁费，结合标的公司历史租赁合同情况及未来年度标的公司发展规划进行估算。

F、其他费用的预测过程及依据

对于其他费用，主要是结合标的公司历史年度数据，考虑适当比例增长进行估算。

(2) 预测的合理性

本次预测考虑了固定费用与可变费用的不同预测方式，了解了各费用的主要构成，参考了标的公司历史费用与收入的关系及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过程、依据较为合理。

6、剑通信息未来年度期间费用预测的谨慎性

(1) 期间费用明细及占收入比

①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项目	报告期			预测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7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运费	6.62	17.93	10.18	22.04	26.67	31.47	36.53	40.18
	占收入比	0.26%	0.20%	0.19%	0.20%	0.20%	0.20%	0.20%	0.20%
2	差旅费	16.40	33.11	36.44	40.78	49.33	58.21	67.59	74.33
	占收入比	0.64%	0.37%	0.69%	0.37%	0.37%	0.37%	0.37%	0.37%
3	业务招待费	3.25	61.11	30.83	74.95	90.67	106.99	124.21	136.60
	占收入比	0.13%	0.68%	0.58%	0.68%	0.68%	0.68%	0.68%	0.68%
4	工资	41.32	72.48	49.04	108.00	135.96	165.50	196.69	202.59
	占收入比	1.61%	0.81%	0.93%	0.98%	1.02%	1.05%	1.08%	1.01%
5	维修费	-	0.36	-	0.40	0.44	0.48	0.53	0.59
	占收入比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会务费	-	8.68	0.05	9.00	9.90	10.89	11.98	13.18
	占收入比	0.00%	0.10%	0.00%	0.08%	0.07%	0.07%	0.07%	0.07%
7	招标服务费	-	1.80	2.45	2.00	2.20	2.42	2.66	2.93
	占收入比	0.00%	0.02%	0.05%	0.02%	0.02%	0.02%	0.01%	0.01%
8	印刷制作费	0.15	0.71	0.08	0.75	0.83	0.91	1.00	1.10
	占收入比	0.01%	0.01%	0.00%	0.01%	0.01%	0.01%	0.01%	0.01%
9	其他	-	-	7.00	-	-	-	-	-
	占收入比	0.00%	0.00%	0.13%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7.73	196.17	136.08	257.93	315.99	376.87	441.20	471.49
	占收入比	2.65%	2.19%	2.57%	2.34%	2.37%	2.40%	2.42%	2.35%

	例								

剑通信息未来年度预测的销售费用率与最近报告期的销售费用率相比，基本一致，具有谨慎性。

②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项目	报告期			预测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7月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一	固定部分	115.40	140.75	120.55	157.46	161.98	161.04	140.87	131.31
1	折旧	115.40	140.75	120.55	157.46	161.98	161.04	140.87	131.31
	占收入比	4.51%	1.57%	2.28%	1.43%	1.21%	1.02%	0.77%	0.65%
二	可变部分	1,097.95	1,805.34	1,069.86	2,443.83	2,791.60	3,176.83	3,490.85	3,819.41
1	工资	77.73	232.99	136.41	304.80	337.84	347.98	358.41	369.17
	占收入比	3.04%	2.60%	2.58%	2.77%	2.53%	2.21%	1.96%	1.84%
2	差旅费	31.17	64.03	68.23	140.11	169.48	199.97	232.16	255.32
	占收入比	1.22%	0.71%	1.29%	1.27%	1.27%	1.27%	1.27%	1.27%
3	研发费	774.72	1,246.43	675.91	1,607.51	1,903.67	2,199.09	2,418.58	2,673.76
	占收入比	30.26%	13.89%	12.77%	14.58%	14.28%	13.98%	13.24%	13.31%
4	办公费	33.66	48.52	24.42	68.42	81.67	95.49	110.12	121.11
	占收入比	1.31%	0.54%	0.46%	0.62%	0.61%	0.61%	0.60%	0.60%
5	招待费	4.10	25.71	50.93	31.96	38.67	45.63	52.97	58.26
	占收入比	0.16%	0.29%	0.96%	0.29%	0.29%	0.29%	0.29%	0.29%
6	福利费	66.71	46.41	45.47	62.11	68.02	70.07	72.17	74.33
	占收入比	2.61%	0.52%	0.86%	0.56%	0.51%	0.45%	0.40%	0.37%
7	汽车费用	25.29	48.01	37.17	108.10	130.75	154.28	179.12	196.99
	占收入比	0.99%	0.53%	0.70%	0.98%	0.98%	0.98%	0.98%	0.98%
8	物业管理及租赁费	73.43	75.26	17.81	70.65	8.65	8.65	8.65	8.65
	占收入比	2.87%	0.84%	0.34%	0.64%	0.06%	0.06%	0.05%	0.04%
9	水电费	8.41	14.91	9.21	46.80	49.14	51.60	54.18	56.89
	占收入比	0.33%	0.17%	0.17%	0.42%	0.37%	0.33%	0.30%	0.28%
10	其他	2.73	3.06	4.31	3.37	3.71	4.08	4.49	4.93
	占收入比	0.11%	0.03%	0.08%	0.03%	0.03%	0.03%	0.02%	0.02%
合计		1,213.35	1,946.09	1,190.41	2,601.29	2,953.58	3,337.87	3,631.73	3,950.71
占收入比		47.40%	21.68%	22.49%	23.60%	22.15%	21.22%	19.88%	19.67%

剑通信息未来年度预测的管理费用率与最近报告期的管理费用率相比，基本一致，具有谨慎性。

③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项目	报告期			预测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7月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一	其他财务费用	1.53	-3.76	-1.92	-	-	-	-	-
1	利息收入	2.29	4.75	2.64	-	-	-	-	-
	占收入比	0.09%	0.05%	0.05%	-	-	-	-	-
2	手续费支出	3.83	0.99	0.72	-	-	-	-	-
	占收入比	0.15%	0.01%	0.01%	-	-	-	-	-
二	合计	1.53	-3.76	-1.92	-	-	-	-	-
	占收入比	0.06%	-0.04%	-0.04%	-	-	-	-	-

注：标的公司财务费用为存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金额较少，本次未予预测。

(2) 比对报告期数据、未来预测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

①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率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表：

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7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管理费用率	47.40%	21.68%	22.49%	23.60%	22.15%	21.22%	19.88%	19.67%
销售费用率	2.65%	2.19%	2.57%	2.34%	2.37%	2.40%	2.42%	2.35%
财务费用率	0.06%	-0.04%	-0.04%	-	-	-	-	-
期间费用率	50.11%	23.83%	25.02%	25.94%	24.52%	23.62%	22.30%	22.02%

由上表可知，剑通信息 2016 年期间费用率高，是因为剑通信息销售规模较小；2017 年及 2018 年 1-7 月费用期间费用率较为平稳，无大的波动。

总体期间费用 2018 年占收入比与经审计后 2018 年 1-7 月基本一致。预测期内标的主营业务及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期间费用率与报告期内基本相当具有合理性。后续随着收入的增加，规模效应显现，期间费用边际下降，期间费用率会呈稳中下降趋势。

②可比交易案例情况

A、可比交易案例销售费用率情况

项目	预测期第 1 年	预测期第 2 年	预测期第 3 年	预测期第 4 年	预测期第 5 年
乐知行	7.39%	7.41%	7.30%	7.27%	7.31%
华苏科技	1.38%	1.35%	1.32%	1.25%	1.19%

中科融通	3.40%	3.15%	2.93%	2.80%	2.74%
辽宁邮电	1.97%	1.92%	1.86%	1.81%	1.77%
赞融电子	1.69%	1.64%	1.63%	1.64%	1.66%
博泰服务	7.67%	7.59%	7.54%	7.50%	7.47%
因诺微	15.53%	14.04%	14.69%	15.61%	15.53%
平均值	5.58%	5.30%	5.32%	5.41%	5.38%
剑通信息	2.34%	2.37%	2.40%	2.42%	2.35%

如上表所示，可比交易案例销售费用率在预测期内基本平稳，无较大波动。剑通信息的销售费用率预测期保持在 2.34-2.42%之间，较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值低，但仍处于可比交易案例销售费用率区间之中。销售费用的高低是由企业自身的销售模式特点决定，标的公司主要面向系统集成商销售，客户较为稳定，因此销售费用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销售费用的预测具有谨慎性。

B、可比交易案例管理费用率情况

管理费用率	预测期第 1 年	预测期第 2 年	预测期第 3 年	预测期第 4 年	预测期第 5 年
乐知行	17.53%	17.43%	17.30%	17.25%	17.41%
华苏科技	9.20%	9.44%	9.53%	8.19%	7.13%
中科融通	9.74%	9.17%	8.75%	8.48%	8.35%
辽宁邮电	13.25%	14.78%	14.06%	13.06%	12.19%
赞融电子	6.17%	6.00%	5.85%	5.74%	5.70%
博泰服务	10.57%	9.78%	9.32%	8.97%	8.68%
因诺微	20.94%	19.50%	20.15%	18.16%	18.61%
平均值	12.48%	12.30%	12.14%	11.41%	11.15%
剑通信息	23.60%	22.15%	21.22%	19.88%	19.67%

剑通信息的管理费用率预测期保持在 19.67%-23.60%之间，高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与可比交易案例一致；与可比交易案例中业务类似的因诺微的管理费用率较为接近，管理费用的预测具有谨慎性。

C、可比交易案例财务费用率情况

管理费用率	预测期第 1 年	预测期第 2 年	预测期第 3 年	预测期第 4 年	预测期第 5 年
乐知行	0.08%	0.07%	0.07%	0.06%	0.06%
华苏科技	0.30%	0.24%	0.19%	0.16%	0.13%
中科融通	0.52%	0.42%	0.34%	0.28%	0.25%
辽宁邮电	0.00%	0.00%	0.00%	0.00%	0.00%
赞融电子	0.00%	0.00%	0.00%	0.00%	0.00%
博泰服务	0.13%	0.01%	0.01%	0.01%	0.01%
因诺微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值	0.26%	0.19%	0.15%	0.13%	0.11%
剑通信息	0.00%	0.00%	0.00%	0.00%	0.00%

标的公司财务费用为存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金额较少,本次未予预测。与可比案例中辽宁邮电、赞融电子、因诺微等处理方式一致。

综上所述,2018年预测的期间费用率与2018年1-7月水平差异较小。预测期内标的主营业务及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期间费用率与报告期内基本相当,具有合理性。后续预测期,随着收入的增加,规模效应显现,期间费用率预计会略有下降,剑通信息未来年度期间费用的预测合理、谨慎。

7、剑通信息预测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与研发计划、研发人员的匹配性,研发计划是否足以支撑未来收入增长

(1) 预测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与研发计划、研发人员基本匹配

预测期内,剑通信息开展的研发项目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周期
1	GSM、CDMA、WCDMA、LTE 无线终端信号测量系统	2012 年-长期
2	LTE 移动终端智能识别系统	2015 年-长期
3	LTE 移动终端短信模式匹配系统	2016 年-长期
4	主机及便携设备信息共享协同工作系统	2016 年-长期
5	GSM、CDMA、WCDMA、LTE 主机及便携设备同步授时系统	2016 年-长期
6	GSM、CDMA、WCDMA、LTE 多制式混合同步测量系统	2016 年-长期
7	LTE 主被动结合系统	2017 年-长期
8	开放式通道移动信号测量系统	2017 年-长期
9	新型的 PSS 搜索算法	2017 年-长期
10	智能触发	2017 年-长期
11	GSM、CDMA、WCDMA、LTE 无线天线系统	2017 年-长期
12	基于基站天线的手机测向天线	2017 年-长期
13	基于多频段超宽带合路器	2017 年-长期
14	虚拟基站自动识别	2017 年-长期
15	LTE、GSM 主动式联合测量系统	2017 年-长期
16	基于 GSM 的 TDOA 时间测量系统	2017 年-长期

标的公司针对预测期内上述研发计划,安排未来各年招聘研发人员数量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研发人员数量	84	114	138	162	181	193
年增加数	-	30	24	24	19	12

标的公司报告期及预测期研发费用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预测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7 月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774.72	1,246.43	675.91	1,607.51	1,903.67	2,199.09	2,418.58	2,673.76
增长率	-	61%	-	29%	18%	16%	10%	11%
占收入比	30.26%	13.89%	12.77%	14.58%	14.28%	13.98%	13.24%	13.31%

从上述统计表分析可知，剑通信息研发人员依据研发计划充分考虑了未来年度研发人员数量的增长，未来年度预测的研发费用率均高于或与 2017 年度水平差异不大，预测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与研发计划、研发人员基本匹配。

（2）研发支出能够支撑标的资产报告期的收入增长

报告期及业绩承诺期内，剑通信息营业收入（含预测数）与研发费用（含预测数）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7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2,560.06	8,976.79	5,293.28	11,022.24	13,333.35	15,733.35
研发费用	774.72	1,246.43	675.91	1,607.51	1,903.67	2,199.09
占比	30.26%	13.89%	12.77%	14.58%	14.28%	13.98%
营业收入增幅	-	250.65%	-	22.79%	20.97%	18.00%
研发费用增幅	-	60.89%	-	28.97%	18.42%	15.52%

同行业公司（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近年来研发费用率统计表：

单位：%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平均数	11.15	11.13	11.08	11.18	11.43
中位数	7.94	8.41	9.12	9.07	9.44

近年来与标的公司业务类型相同公司因诺微研发费用率占收入比例统计表：

公司名称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因诺微	N/A	12.58%	22.69%
剑通信息	12.77%	13.89%	30.26%

综上，标的公司未来预测的研发费用率虽有所下降，但仍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水平；且与业务类型相同的因诺微研发费用率较为接近。因此，未来研发支出预测能够支撑标的公司未来收入增长。

8、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

（1）本次收益法评估折现率的计算模型

本次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

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①Re 股东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alpha$$

对于该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公式中涉及的各项参数下面分别说明确定过程。

A、无风险报酬率 Rf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所以中水致远选择当前中、长期国债利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中水致远选取了在交易所交易的，按年付息、且剩余年限在 5 年以上的中、长期记账式国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即评估基准日）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3.68%，即 Rf=3.68%。

B、公司系统风险系数 β_e

β_e 为衡量公司系统风险的指标。本次评估中，由于剑通信息是非上市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法直接取得其贝塔值，在这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需要通过对国内上市公司的分析来间接确定剑通信息贝塔值。本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沪深股市进行了研究。

剑通信息所在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同花顺 iFinD 软件，查询了相关及相似行业股票的原始贝塔值，最终选择了拟合度较高的 5 只股票作为行业样本，进行贝塔值测算。

5 家上市公司的计算结果如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原始 β_e	D/E	企业所得税率	无杠杆权益 β_u 值
1	300383.SZ	光环新网	0.7192	0.0069	15.00%	0.7150
2	600602.SH	云赛智联	0.8309	0.0048	25.00%	0.8279
3	300010.SZ	立思辰	1.1261	0.0219	25.00%	1.1079
4	300017.SZ	网宿科技	0.4648	0.0002	15.00%	0.4647
5	300188.SZ	美亚柏科	0.6342	0.0003	10.00%	0.6340
平均			0.7550	0.0068	-	0.7499

最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 5 家代表相关行业的企业贝塔值求平均得出行业的无杠杆权益贝塔值 0.7499, 因此标的公司贝塔值为 0.7499。

C、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R_m - 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 即通常指股市指数平均收益率超过平均无风险收益率 (通常指中长期国债收益率) 的部分。长期以来, 中水致远对国内市场的市场风险进行了长期研究跟踪和应用。根据中水致远综合研究的结果, 目前对国内的市场风险溢价采用 6.55%。

D、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α 特本次被评估企业的风险与样本上市公司所代表的行业平均风险水平是有差别的, 还需进行调整。被评估企业的特定风险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 即: 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剑通信息技术力量雄厚, 但由于行业产品发展较快, 标的公司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产品市场竞争非常激烈, 标的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标的公司管理经营还需加强, 有一定管理风险。综合上述分析, 剑通信息企业特定风险系数为 3%。

$$\begin{aligned} Re &= R_f + \beta e(R_m - R_f) + \alpha \\ &= 3.6800\% + 0.7499 \times 6.55\% + 3\% \\ &= 11.59\% \end{aligned}$$

② R_d 债务成本的确定

收益法评估是建立在对未来的预期基础上的, 所取的参数应是对评估基准日后的合理估计。由于标的公司历史年度无有息负债, 根据标的公司预测, 未来年度也不发生有息负债, 故本次评估 R_d 为 0%。

③ D/E 的确定

D 为企业的付息债务价值, E 为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由于企业历史年度无有息负债, 根据标的公司预测, 未来年度也不发生有息负债, 故本次评估 D/E 为 0%。

④ 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以上数据测算结果, 计算 WACC 为:

$$\begin{aligned}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 &= 1/(1+0) \times 11.59\% + 1/(1+0) \times (1-15\%) \times 0\% \end{aligned}$$

=11.59%

综上，剑通信息折现率的各指标计算准确合理，符合折现率的取值标准。

(2) 剑通信息折现率与可比案例折现率比较

可比交易案例的收益增长率及折现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大讯飞 收购乐知 行 100% 的股权	神州信息收 购华苏科技 96.03%股 权	实达集团收 购中科融通 91.11%股 权	恒泰实达收 购辽宁邮电 99.854%股 权	荣之联收 购赞融电 子 100% 股权	创业软件 收购博泰 服务 100% 股权	神思电子 收购因诺 微 66.20% 股权	标的公司 99%股权
评估基准 日	2015/12/31	2015/12/31	2016/3/31	2016-09-30	2017-03-31	2016-04-30	2016/12/31	2017/12/31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权益	4,907.61	23,354.86	4,399.92	40,001.31	19,802.87	18,582.20	1,345.83	6,735.39
预测期第 1 年利润	4,200	5,760	3,000	10,500	7,000	8,650	2,050	7,000
预测期第 2 年利润	4,900	7,100	3,900	12,000	8,000	9,950	2,565	7,700
预测期第 3 年利润	5,650	8,840	5,070	13,700	9,000	11,400	3,165	9,200
预测期第 4 年利润	6,451	11,766	6,027	15,590	9,957	12,612	3,721	10,939
预测期第 5 年利润	7,089	15,182	6,982	17,604	10,878	13,731	4,045	10,619
复合利润 增长率	13.98%	27.42%	23.51%	13.79%	11.65%	12.25%	18.52%	10.98%
折现率	13.15%	12.62%	12.46%	11.52%	11.96%	12.30%	12.98%	11.59%

如上表所示，与可比交易案例折现率相比较，标的公司折现率 11.59%处于可比案例 11.52%-13.15%区间内；从利润复合增长率来看，标的公司预测未来利润复合增长率均低于可比交易案例，预测相对更谨慎，采用较低风险的折现率水平是合理的；从可比交易案例业务性质来分析，标的公司与因诺微在业务上最为接近，因诺微的折现率为 12.98%，标的公司折现率为 11.59%，二者差异原因对比分析如下：

①资产规模存在较大差异

单位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因诺微	1,862.38	1,345.83

剑通信息	12,323.44	6,735.39

注：上述数据均为其评估基准日数据

②预测净利润增长率差异较大

因诺微 5 年预测期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18.52%，标的公司为 10.98%，二者差异较大。

综上所述，因诺微在资产规模上远小于剑通信息，而预测期净利润增长率方面远高于剑通信息，经营风险更大。因此，对于折现率取值中的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因诺微为 5%，剑通信息为 3%，导致因诺微折现率高于剑通信息折现率。

9、结合剑通信息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格局、竞争对手情况、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以及可比收购案例等，说明剑通信息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评估增值合理性的主要因素分析如下：

（1）剑通信息的行业地位

剑通信息主要从事信息安全行业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产品相关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细分行业。

该细分行业企业根据生产研发的产品类型不同主要分为主动式企业和被动式企业两大类，自成立之初，剑通信息即从事 2G、3G 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研发，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技术攻关，成为业内第一家推出 4G 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被动式企业。剑通信息推出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因性能稳定、功能完善，市场认可度较高，在被动式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剑通信息在 4G 制式产品上具备先发优势及技术优势，使得剑通信息在被动式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研发和布局上处于领先地位，为将来 5G 制式产品的研发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为打破业内主动式产品和被动式产品分割的局面，发挥主动式和被动式产品的各自优势，将两者无缝的结合起来，给用户更好的使用体验，剑通信息于 2018 年初研发成功 4G 主被动一体产品，成为业内技术联合的先驱，引领业内技术发展的趋势。随着主被动一体产品的推出，剑通信息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将更加明显。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其领先地位。

（2）剑通信息的核心竞争优势

剑通信息的核心竞争优势在于其人才储备、研发能力、产品优势、广泛的客户合作、服务机制，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二）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3）市场竞争格局

剑通信息所处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细分行业，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集中在政府部门，终端用户市场较分散、客户数量较多，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一）交易标的行业情况”。

（4）竞争对手情况

剑通信息目前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一）交易标的行业情况”。

（5）同行业公司市盈率

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见本节之“二、（六）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6）同行业收购案例

鉴于目前市场中通过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被收购标的从事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业的并购交易仅神思电子收购因诺微一例，依据重组方式、重组目的、评估方法、标的公司行业分类等情况，同时选取了与本次交易存在相似性的，且已通过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另外 6 例产业并购交易案例，共计 7 个可比收购案例。根据各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可比交易案例的评估增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方	代码	收购标的	通过重组委 审核日	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	评估基准日账 面净资产	评估增值率	PE 倍数
1	科大讯飞	002230.SZ	乐知行 100%的股权	2016-07-27	49,822.07	4,907.61	915.20%	22.86
2	神州信息	000555.SZ	华苏科技 96.03%股权	2016-09-01	120,300.00	23,354.86	415.10%	31.24
3	实达集团	600734.SH	中科融通 91.11%股权	2016-10-19	45,093.48	4,399.92	924.87%	37.05
4	恒泰实达	300513.SZ	辽宁邮电 99.854%股权	2018-08-31	159,067.42	40,001.31	297.66%	18.73
5	荣之联	002642.SZ	赞融电子 100%股权	2017-08-31	84,061.03	19,802.87	324.49%	12.95
6	创业软件	300451.SZ	博泰服务 100%股权	2016-11-03	129,821.52	18,582.20	598.63%	13.32

7	神思电子	300479.SZ	因诺微 66.20%股权	2017-09-27	28,957.50	1,345.83	2051.65%	34.37
	平均	-	-	-	-	-	789.66%	24.36
	中孚信息	300659.SZ	剑通信息 99%股权	-	95,022.65	6,735.39	1310.80%	17.76

注：PE 倍数=收购价 / （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收购股权比例）

如上表所示，剑通信息 PE 值明显低于 7 个可比收购案例的平均值，本次评估处于合理区间。

10、结合 2018 年度标的资产收入、利润实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本次交易评估报告，2018 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实现情况与预测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预测情况	11,022.24	6,971.28
2018 年实现情况	10,350.09	7,563.91
差异率	-6.10%	8.50%

标的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与预测差异率约为-6.10%，略低于原预测水平，但净利润实现情况良好。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收入略低于预测，主要是因为 2018 年下半年新发展的客户中有一部分为终端客户，其中包括与海关总署签订销售合同 765 万元（含税，已在 2019 年 3 月完成验收）。另外有部分新的系统集成商客户在其与终端用户生成终端订单以后再要求标的公司发货。这两类客户都需要完成终端客户的采购流程后才能确认收入，而终端客户采购及验收流程相对于标的企业原有系统集成商客户流程复杂、时间相对较长，造成新增终端客户及新系统集成商客户所形成的收入确认周期较长，导致 2018 年下半年实现收入略低于原来预测。

依据工信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信息安全产品收入“十三五”末达到 2,000 亿元，年均增长 20%以上。而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为公安、海关、检察院等政府机关，采购需求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业具有较高的技术、人才壁垒，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需要持续不断的技术投入和积累，细分行业的企业数量有限，目前行业内具备技术实力的主动式产品厂商为数不多，仅有 10 余家，被动式产品研发生产企业则仅有数家，行业内市场竞争相对有限。

标的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行业，是国内少数的提供 4G 被动式移动网采集分析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的企业，积累了深厚的人才储备，在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行业拥有广泛的用户基础，在终端用户和系统集成商中具有良好口碑，具有较强的客户拓展和订单获取能力，其未来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与可实现性。

标的公司 2018 年在营业收入未达预期的情况下完成预测净利润，主要原因为：①原有部分客户由于累计采购量较大，根据剑通信息销售政策而享受较大的销售折扣，随着企业新客户的拓展，新客户对标的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贡献占比上升，毛利率较预测略有增长；②标的公司于 2018 年取得了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约 1,179.16 万元，比预测金额 770.60 万元高出 408.56 万元。

标的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随着标的企业 4G 软件与新产品的开发，标的企业通过提供良好的产品支持及服务，聚集了较为稳定的客户，取得了稳定的毛利率水平。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76.83%、84.27%和 85.98%，毛利率呈现上涨趋势。同时，对比剑通信息同行业公司近期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以及可比交易案例预测的未来毛利率变化趋势来看，行业毛利率水平较为平稳，无大的波动，剑通信息的预测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与可实现性。

标的公司所取得的增值税返还，为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享受的国家政策性退税，具备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尽管标的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低于预测水平，但主要为暂时性因素的影响，不会对标的公司未来预测业绩的实现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也不会对标的企业的估值形成实质性影响。

（十二）标的资产的补充评估情况

鉴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10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的评估有效期。中水致远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剑通信息 100%股权进行了补充评估。

截至补充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505.85 万元，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10,356.68 万元。根据中水致远

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10205 号《补充资产评估报告》，剑通信息 100% 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98,693.35 万元，较母公司报表净资产增值 95,187.50 万元，增值率为 2,715.10%；较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增值 88,336.67 万元，增值率为 852.94%；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24,323.65 万元，评估增值 20,817.79 万元，增值率 593.80%。

本次以收益法补充评估的评估值为 98,693.35 万元，较前次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 95,022.65 万元增长 3,670.70 万元，增幅为 3.86%；本次以资产法补充评估的评估值为 24,323.65 万元，较前次资产法评估的评估值 18,952.35 万元增长 5,371.30 万元，增幅为 28.34%。

本次补充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补充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剑通信息 100% 股权评估结果为 98,693.35 万元。

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补充评估结果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出现减值，经协商，本次交易仍选用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补充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影响。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或估值方法与目的相关性的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水致远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剑通信息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水致远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

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5、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中水致远及其评估人员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所处有利的行业环境、突出的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前景，相对估值低于上市公司自身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

标的公司所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细分领域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出现一定提升。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表现较好，同时基于未来行业的发展以及标的公司竞争优势在市场份额上的进一步体现，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在未来将有显著进步。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7,700 万元和 9,200 万元。

上市公司董事会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包括各产品产销量、销售价格、毛利率、净利润，同时结合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等对评估结果及其依据进行了分析，认为评估结果及其依据具备合理性，其中标的公司未来预测产销量及营业收入较报告期有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研发成果转化、产品升级和行业发展所致，预测较大增幅能够得到标的公司经营状况、市场情况及新的竞争形势的支持。

（三）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1、未来政策、宏观环境等变化对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以及金融政策，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日后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标的公司所属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我国高度重视信息技术产业的建设与发展，为信息技术产业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国家出台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信息通信网络与信息安全规划（2016-2020年）》等一系列政策文件鼓励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标的公司所从事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业务市场前景广阔。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2、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妥善管理标的公司，确保标的公司经营的合规性。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品牌优势，进一步推动标的公司的发展。

（四）敏感性分析

收益法中，部分重要参数对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参数变动率	-15%	-10%	-5%	0%	5%	10%	15%
毛利率	73,551.37	80,530.32	87,509.20	95,022.65	101,467.09	108,446.05	115,451.08
变动率	-22.60%	-15.25%	-7.91%	-	6.78%	14.13%	21.50%
折现率	111,139.86	105,173.68	99,834.26	95,022.65	90,706.13	86,747.42	83,159.79
变动率	16.96%	10.68%	5.06%	-	-4.54%	-8.71%	-12.48%

如上所示，评估结果对标的资产未来毛利率、折现率变动的敏感性较高。

（五）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推进其在信息安全行业实施行业深耕和行业贯通战略的重要布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在产品、渠道、技术和战略方面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具体如下：

1、产品协同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分别为信息安全领域的不同业务分支，具有不同的产品功能和应用场景，可以满足用户的不同使用需求，双方主要产品虽存在差异，但产品之间亦存在显著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下游系统集成商，向标的公司购入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后，结合自身产品和技术，对标的公司产品进行产品构造、功能搭配等集成工作后再予以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现有的安全保密产品、密码应用产品、信息安全服务等业务的基础上，新增以标的公司为主体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业务。上市公司可以通过与标的公司产品间的互补和协同，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系统、专业的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

2、渠道协同

上市公司通过其安全保密产品、密码应用产品和信息安全服务长期服务于党政机关、军工企业、中央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标的公司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主要终端服务对象为有相关技术手段需求的政府机关。各级政府机关一向是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共同重要服务对象。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渠道具有相互补充、促进的作用。本次重组完成后，双方将充分整合系统集成商和政府机关等业务渠道资源，并通过共同推进剑通信息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等举措，进一步增强与信息安全产业各业务合作方的粘性，巩固和扩大市场需求，实现业务渠道的协同效应。

3、技术协同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为在各自领域具有丰厚的技术沉淀和技术储备的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拥有一支 253 人的专业化研发团队，拥有 49 项专利、114 项软件著作权；标的公司亦形成了一支 102 人的专业化研发团队，拥有 7 项专利，16 项软件著作权，具备较强的研发和技术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可以在技术资源上实现优势互补，创造新的业务机会。通过技术资源、行业信息的共享以及内部技术的转移扩散，上市公司将把现有产品和服务中积累多年的信息安全行业的相关技术，与标的公司在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领域的技术进行有机结合，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研发能力。

4、战略协同

在努力巩固自身业务的同时，通过创新研发、参股并购、战略合作并重的方式，推进贯彻行业深耕与行业贯通是上市公司重要的战略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与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规范管理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可以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绩效；同时，标的公司在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业领域的先进业务和管理经验，可为上市公司业务的延伸拓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实现战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发展和技术协同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协同性，但并未达到显著可量化的程度。本次评估中亦未考虑协同效应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公开资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A 股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盈率、市净率以及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市盈率算术平均数及中位数均高于标的公司市盈利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市盈率 PE（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市盈率 PE（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市净率 PB（倍）
算术平均值	48.92	49.83	4.44
中位数	42.98	44.98	4.02
标的公司	13.63	17.76	14.10

注 1、2017 年 12 月 31 日市盈率：标的公司市盈率（PE）=收购价 /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收购股权比例）；2、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PE）=（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截至当日公司总股本） / 当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同行业上市公司筛选：剔除市盈率为负值或超过 100 的公司。

注 2：2018 年 7 月 31 日市盈率：标的公司市盈率（PE）=收购价 / （预测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收购股权比例）；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PE）=（2018 年 7 月 31 日收盘价×截至当日公司总股本） / 最近 12 个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行业上市公司筛选：剔除市盈率为负值或超过 100 的公司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标的公司的市盈率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因此，以市盈率指标衡量，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近期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市净率分析

鉴于目前市场中通过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被收购标的从事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业的并购交易仅神思电子收购因诺微一例。上市公司又依据重组方式、重组目的、评估方法、标的公司行业分类等情况选取了与本次交易存在相似性的，且已通过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另外 6 例产业并购交易案例。

(1) 本次交易与可比交易相关情况比较如下：

可比交易	重组草案首次披露日期	是否为产业并购	上市公司所属行业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
科大讯飞收购乐知行	2016-05-10	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为中小学及各级教育管理部门等各类教育机构提供教育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以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核心理念，综合使用各种主流开源技术、构建模块化、组件化应用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和运营维护的整合服务
神州信息收购华苏科技	2016-05-25	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中的网络优化业务、网络工程维护业务
实达集团收购中科融通	2016-07-26	是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向客户提供包括防入侵方案咨询、系统设计、软硬件定制开发、设备销售、安装调试及运维服务为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
恒泰实达收购辽宁邮电	2017-01-25	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为国内通信运营商（主要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铁塔公司、电网公司或政、企事业单位提供通信设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服务、通信信息系统集成等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荣之联收购赞融电子	2017-06-23	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企业级数据存储解决方案、企业级数据备份与保护解决方案、远程容灾存储解决方案及相关维保服务

创业软件收购博泰服务	2016-08-12	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对 IT 运维服务, 现阶段主要业务为金融自助设备专业技术服务
神思电子收购因诺微	2017-04-12	是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在公安、安全、保密、铁路等行业应用市场中的无线通信特种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 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
本次交易	2018-03-29	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以及产品相关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服务

(2) 本次交易与可比交易市盈率、市净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倍

可比交易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科大讯飞收购乐知行	22.86	11.81	10.11
神州信息收购华苏科技	31.24	20.83	5.16
实达集团收购中科融通	37.05	15.00	10.23
恒泰实达收购辽宁邮电	18.73	17.06	4.68
荣之联收购赞融电子	12.95	12.00	4.24
创业软件收购博泰服务	13.32	14.31	9.84
神思电子收购因诺微	34.37	14.12	21.51
算数平均值	24.36	15.02	9.40
中位数	22.86	14.31	9.84
本次交易	17.76	13.57	14.10

注: 1、静态市盈率=收购价 / (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收购股权比例);
2、动态市盈率=收购价 / (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收购股权比例);
3、市净率=收购价 / (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购股权比例)。

数据来源: 上市公司的公告材料

如上表所述, 本次交易静态市盈率、动态市盈率均低于可比交易案例, 本次交易作价较为公允。

(七)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标的公司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变化。

(八) 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 40.21 元/股, 2017 年度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为 0.67 元。据此, 上市公司相应的市盈率为 60.01, 高于本次交易中的相应指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能够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公司原有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水致远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和剑通信息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水致远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中水致远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和罗沙丽。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即 38.21 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为 34.40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21.35 元/股。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21.25 元/股。

（四）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上市公司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对比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均价（元）	均价的 90%（元）
20 个交易日	38.2134	34.3921
60 个交易日	39.0574	35.1516
120 个交易日	N/A	N/A

注：1、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N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N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N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保留四位小数并四舍五入。

2、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N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 90%=决议公告日前 N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N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90%，保留四位小数并四舍五入。

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34.40 元/股（经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除权除息后为 21.25 元/股）。

2、市场参考价选择理由及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取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34.40 元/股（经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除权除息后为 21.25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取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定价原则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程序，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取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的结果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实现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的重要战略举措，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为积极促成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取标准主要是在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及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二级市场的估值水平的基础上，交易各方按照公平、自愿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商业谈判，兼顾各方利益，友好协商就价格达成一致，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公平性，有利于各方达成合作意向和促进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五）发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按照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21.25 元/股计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向黄建等 5 名自然人合计发行股份 29,653,410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股份比例（%）
1	黄建	343,710,000.00	16,174,588	54.55
2	丁国荣	197,315,000.00	9,285,411	31.31
3	高峰	38,190,000.00	1,797,176	6.06
4	范兵	31,825,000.00	1,497,647	5.05
5	罗沙丽	19,095,000.00	898,588	3.03
合计		630,135,000.00	29,653,410	100.00

注：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向该名对象发行新股数量=股份对价/发行价格，剩余不足以认购 1 股新股的部分，将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七）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锁定安排如下：

如交易对方在持续拥有标的资产权益满 12 个月后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则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12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下列方式分批逐步解锁：

第一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在《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

协议项下就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交易对方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29%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在《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就 2019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交易对方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2%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在《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就 2020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交易对方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9%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如交易对方在持续拥有标的资产权益满 12 个月前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则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得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述法定期届满后，如交易对方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中孚信息新增股份因中孚信息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交易对方不会对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尚处于股份锁

定期内的中孚信息新增股份设定质押或者设置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如违反本承诺函，交易对方将赔偿由此给中孚信息及中孚信息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且将主动终止或解除与其他方签署的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协议、安排或其他法律文件。

2、关于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的合规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公司股权时，“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公司登记机关就特定对象持股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之日起算。特定对象足额缴纳出资晚于相关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的，自其足额缴纳出资之日起算。

根据上述规定，黄建、丁国荣、范兵、罗沙丽足额缴纳出资晚于相关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的，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足额缴纳出资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算。高峰作为实际持有人，2017 年 12 月 27 日办理完成解除代持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其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算。如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所述，结合交易对方实缴出资时点及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八）期间损益归属

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可适时提出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交易各方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标的公司全额补足亏损金额及/或净资产减少额。

（九）上市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便携化项目、协同指挥平台开发项目、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等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8,010.5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

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8,010.50 万元，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进而确定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范围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在该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 58,010.5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剑通信息协同指挥平台开发项目	9,960.00	9,060.00
2	剑通信息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便携化项目	9,422.00	8,722.00

3	剑通信息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492.00	5,192.00
小计		24,874.00	22,974.00
4	支付现金对价	31,036.50	31,036.50
5	支付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	4,000.00	4,000.00
合计		59,910.50	58,010.5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上市公司将考虑采取债务融资等其他形式筹措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八）建设内容、周期及投资构成

1、剑通信息协同指挥平台开发项目

（1）实施主体：剑通信息

（2）建设内容：使用剑通信息现有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本项目软件的开发与测试，引进关键设备、仪器及软件，打造和培养一支规模在 40 人左右的研发团队，对终端用户现有的管理及指挥系统进行升级与整合，并在此基础之上形成涵盖终端设备管理、可视化协同指挥、情景研判、大数据处理、信息收集与管理、智能情报分析等多系统组成的综合协同指挥平台。该项目将采用组件化设计，各系统可灵活组合，满足终端用户多样化安全需求。

协同指挥平台通过将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与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y Information System, GIS）技术结合，在电子地图上实时显示车载模块和单兵模块的运动轨迹、移动终端信号强度、当前基站分布以及基站覆盖范围等信息，通过对上述信息的综合分析，提高数据采集分析效率、指挥多种模块进行协同运作等功能，显著降低对终端操作人员的技术要求，提高信息处理效率，形成可靠记录。

（3）本项目建设期 3 年，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投资额	占比	使用募集 资金额	T+1	T+2	T+3
一	研发费用	4,326.00	43.43	4,326.00	1,442.00	1,442.00	1,442.00

1.1	人员待遇	3,000.00	30.12	3,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2	人员费用	576.00	5.78	576.00	192.00	192.00	192.00
1.3	调研论证费用	330.00	3.31	330.00	110.00	110.00	110.00
1.4	培训费	180.00	1.81	180.00	60.00	60.00	60.00
1.5	知识产权和相关 资质费用	240.00	2.41	240.00	80.00	80.00	80.00
二	研发环境改造	440.00	4.42	440.00	240.00	100.00	100.00
2.1	办公设备	40.00	0.40	40.00	40.00	-	-
2.2	研发环境改造	400.00	4.02	400.00	200.00	100.00	100.00
三	软硬件购置费用	2,244.00	22.53	2,244.00	1,047.00	758.00	439.00
3.1	硬件购置	1,769.00	17.76	1,769.00	768.00	562.00	439.00
3.2	软件购置	475.00	4.77	475.00	279.00	196.00	-
四	项目外包费用	750.00	7.53	750.00	300.00	300.00	150.00
五	流动资金	900.00	9.04	-	100.00	300.00	500.00
六	市场推广费用	1,300.00	13.05	1,300.00	-	500.00	800.00
七	总投资	9,960.00	100.00	9,060.00	3,129.00	3,400.00	3,431.00

注：研发环境改造不涉及土地或房产购置

2、剑通信息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便携化项目

(1) 实施主体：剑通信息

(2) 建设内容：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剑通信息现有生产经营场所。便携化为标的公司现有产品可行的升级方向之一，能够实现方便终端用户使用的目的，适应多场景的应用范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通过设计集成芯片，实现标的公司产品的小型化，最终实现便携化，形成一种便于最终用户随身携带的产品。具体建设内容包括集成芯片设计、相关支持软件的研发、构建数据交换及云计算系统等方面，最终形成一整套智能穿戴系统。主要研发步骤包括芯片前端设计、芯片后端设计、流片、系统集成，并最终实现量产。

(3)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投资额	占比	使用募集 资金额	T+1	T+2	T+3
一	研发费用	6,942.00	73.68	6,942.00	2,356.00	2,171.00	2,415.00
1.1	人员待遇	2,043.00	21.68	2,043.00	681.00	681.00	681.00
1.2	人员费用	90.00	0.96	90.00	30.00	30.00	30.00
1.3	调研论证费用	180.00	1.91	180.00	60.00	60.00	60.00
1.4	培训费	180.00	1.91	180.00	60.00	60.00	60.00
1.5	知识产权和相	120.00	1.27	120.00	40.00	40.00	40.00

	关资质费用						
1.6	流片费用	4,329.00	45.95	4,329.00	1,485.00	1,300.00	1,544.00
二	研发环境改造	155.00	1.65	155.00	95.00	30.00	30.00
2.1	办公设备	65.00	0.69	65.00	65.00	-	-
2.2	研发环境改造	90.00	0.96	90.00	30.00	30.00	30.00
三	软硬件购置费用	925.00	9.82	925.00	331.00	263.00	331.00
3.1	硬件购置	145.00	1.54	145.00	71.00	3.00	71.00
3.2	软件购置	780.00	8.28	780.00	260.00	260.00	260.00
四	流动资金	700.00	7.43	-	350.00	350.00	-
五	市场推广费用	700.00	7.43	700.00	-	-	700.00
六	总投资	9,422.00	100.00	8,722.00	3,132.00	2,814.00	3,476.00

注：研发环境改造不涉及土地或房产购置

3、剑通信息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 实施主体：剑通信息

(2)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目标是通过建立并完善营销及服务平台以及技术支持中心，在全国范围内打造由武汉营销及服务中心总部、大区营销服务平台和部分城市的办事处网点构成的，统一管理、三级联动的营销服务体系。剑通信息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终端用户需求较高，产品应用场景多变，剑通信息需要实时追踪最终用户的最新需求，提升快速响应能力，才能不断提升自身的品牌影响力，并在信息安全领域加强与中孚信息的协同效应，提高标的公司在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业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竞争力。本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三部分：位于武汉的营销及服务中心总部建设，位于北京、成都、南京、合肥、杭州、重庆、贵阳、西安的大区营销服务平台建设，以及各地的办事处网点建设。

武汉营销及服务中心总部是整个营销和服务体系的核心，以营销管理和技术支持管理平台为支撑，借助网络通信技术，将各营销服务平台及办事处联网，实现在同一服务平台上的协同办公、培训，以及实现各类知识及服务资源的共享。通过对服务资源的统一调度和共享，使标的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及时、专业的服务，并通过对客户需求与服务情况的实时监督与分析，为产品应用及研发提供所需信息。

剑通信息全国营销服务网将采用大区管理的方式，在北京、成都、南京、合肥、杭州、重庆、贵阳、西安分别设立八个大区营销服务平台，分别负责该区域内的产品推广、销售、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工作。

每个大区营销服务平台下设多个办事处，将分布在大区营销服务平台周边的中心城市，形成覆盖全国的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大区营销服务平台将新建合肥、杭州、重庆、贵阳四大平台，扩建中孚信息营销及服务平台中的北京、南京、成都、西安四个平台。办事处建设分归各个大区营销服务平台管理，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拓展，将新建八个办事处（仅在新建的合肥、杭州、重庆、贵阳四个平台进行办事处建设），扩建中孚信息原有办事处。

（3）本项目总投资为 5,492.00 万元，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投入 5,192.00 万元。其中：营销及服务平台软硬件的投入 302.00 万元；武汉营销及服务中心总部建设投入 680.00 万元；四个新建大区营销平台建设投入 1,400.00 万元；八个新建办事处建设投入 620.00 万元；扩充四个原有平台合计 600.00 万元；原有办事处扩建投入 90.00 万元；员工工资 1,500.00 万元，该部分员工为剑通信息招聘并经过培训的专业人员；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除流动资金部分以外，由募集配套资金解决，若募集配套资金小于项目资金需求，标的公司将调整项目实施进度，调减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债务融资等其他形式筹措资金解决。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投资额	占比	使用募集资金额
一	营销及服务平台软硬件的投入	302.00	5.50	302.00
1.1	管理中心软件	78.00	1.42	78.00
1.2	数据库及操作系统	85.00	1.55	85.00
1.3	服务器	50.00	0.91	50.00
1.4	存储设备	59.00	1.07	59.00
1.5	办公软件	30.00	0.55	30.00
二	武汉营销及服务中心总部建设投入	680.00	12.38	680.00
2.1	场地改造投入	500.00	9.10	500.00
2.2	办公设备	30.00	0.55	30.00
2.3	车辆	150.00	2.73	150.00
三	新建大区营销平台建设	1,400.00	25.49	1,400.00
3.1	场地投入	800.00	14.57	800.00
3.2	办公设备	300.00	5.46	300.00
3.3	车辆	300.00	5.46	300.00
四	原有平台扩建	600.00	10.92	600.00
4.1	办公设备	300.00	5.46	300.00

5.1	车辆	300.00	5.46	300.00
五	新建办事处建设投入	620.00	11.29	620.00
5.1	场地投入	500.00	9.10	500.00
5.2	笔记本电脑	20.00	0.36	20.00
5.3	办公设备	100.00	1.82	100.00
六	原有办事处扩建	90.00	1.64	90.00
6.1	笔记本电脑	15.00	0.27	15.00
6.2	办公设备	75.00	1.37	75.00
七	人员工资	1,500.00	27.31	1,500.00
八	流动资金	300.00	5.46	-
九	总投资	5,492.00	100.00	5,192.00

注：场地和场地改造投入均不涉及土地或房产购置。

4、支付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 31,036.50 万元。

5、支付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

本次交易的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预计为 4,000.00 万元。

（九）项目的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除不直接产生效益的“剑通信息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支付现金对价”和“支付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外，其他两个项目的预期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运营期年均 营业收入	运营期年均 营业净利润	内部收益率 (税后)	投资回收 期(年)
剑通信息协同指挥平台开发项目	8,098.00	3,409.66	30.13%	5.05
剑通信息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便携化项目	8,424.40	3,589.53	22.70%	5.79

1、剑通信息协同指挥平台开发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5 年，建设期第二年开始产生收入并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本项目收入包含平台销售收入及平台服务收入，随着运营期内产品销售数量的增加以及总体服务客户数量的增长，本项目未来平台服务收入将会不断增加，整体收入中平台服务收入占比将会提升。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内本项目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	T+1	T+2	T+3	T+4	T+5	T+6	T+7

平台销售收入								
收入	-	1,400.00	2,800.00	5,600.00	6,200.00	6,800.00	7,600.00	8,400.00
平台服务收入								
收入	-	70.00	210.00	490.00	800.00	1,140.00	1,520.00	1,940.00
总收入	-	1,470.00	3,010.00	6,090.00	7,000.00	7,940.00	9,120.00	10,340.00

本项目主要成本科目测算依据及过程如下：

①营业成本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其他成本以现有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结合标的公司目前毛利率水平进行测算。运营期内，本项目预计毛利率为 85.00%，与标的公司目前毛利率水平相当。

②税金及附加

销售税金中包括增值税（税率为 17%，并考虑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影响）、城市建设维护税（按增值税的 7%计提）和教育费及附加税（按增值税的 3%计提）。

③销售费用

参考行业平均水平及标的公司基于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计进行取值。本项目运营期内平均销售费用率为 10.00%，本项目销售费用率较目前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考虑到本项目的产品为市场上的开创性产品，预计前期市场推广投入较大。

④管理费用

参考行业平均水平及标的公司历年经营数据取值。本项目运营期内平均管理费用率为 22.10%，与标的公司目前管理费用率相当。

⑤财务费用

本项目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及标的公司现有资金进行建设，不考虑财务费用。

⑥所得税

按 15.00%进行测算。

根据上述测算依据及假设，本项目预计未来的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	T+1	T+2	T+3	T+4	T+5	T+6	T+7
收入	-	1,470.00	3,010.00	6,090.00	7,000.00	7,940.00	9,120.00	10,340.00
成本	-	220.50	451.50	913.50	1,050.00	1,191.00	1,368.00	1,551.00
税金及附加	-	49.39	101.14	204.62	235.20	266.78	306.43	347.42

期间费用	2,101.80	2,995.33	3,465.67	2,436.87	2,471.65	2,459.75	2,677.21	2,953.73
利润总额	-2,101.80	-1,795.23	-1,008.30	2,535.01	3,243.15	4,022.46	4,768.36	5,487.85
所得税	-	-	-	380.25	486.47	603.37	715.25	823.18
净利润	-2,101.80	-1,795.23	-1,008.30	2,154.76	2,756.67	3,419.09	4,053.11	4,664.67

2、剑通信息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便携化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3年，运营期5年，建设期内无收入，运营期第一年开始产生收入。本项目收入全部来自于便携化版本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销售收入，运营期内产品销售收入呈现逐年较快上升，然后持平并缓慢下降的趋势。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内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	T+1	T+2	T+3	T+4	T+5	T+6	T+7
销售收入	-	-	-	5,775.00	7,161.00	10,800.00	9,930.00	8,456.00

本项目主要成本科目测算依据及过程如下：

①营业成本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其他成本以现有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结合标的公司目前毛利率水平进行测算。运营期内，本项目预计毛利率为85.00%，与标的公司目前毛利率水平相当。

②税金及附加

销售税金中包括增值税（税率为17%，并考虑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影响）、城市建设维护税（按增值税的7%计提）和教育费及附加税（按增值税的3%计提）。

③销售费用

参考行业平均水平及标的公司基于对本项目未来市场推广难度进行预计。本项目运营期内平均销售费用率为20.00%，综合考虑到本项目新增产品为便携化版本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针对主要客户及终端用户的市场推广力度较大，因此提升测算的销售费用率。

④管理费用

参考行业平均水平及标的公司历年经营数据取值。本项目运营期内平均管理费用率为11.51%，主要原因为本项目主要研发投入集中在项目建设期内，其中流片费用均在建设期内发生，因此在项目运营期内，基于本项目的研发投入较建设期内有所降低。

⑤财务费用

本项目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及标的公司现有资金进行建设，不考虑财务费用。

⑥所得税

按 15.00%进行测算。

根据上述测算依据及假设，本项目预计未来的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	T+1	T+2	T+3	T+4	T+5	T+6	T+7
收入	-	-	-	5,775.00	7,161.00	10,800.00	9,930.00	8,456.00
成本	-	-	-	866.25	1,074.15	1,620.00	1,489.50	1,268.40
税金及附加	-	-	-	194.04	240.61	362.88	333.65	284.12
期间费用	2,682.67	2,498.67	3,466.33	1,974.77	2,329.18	3,106.34	3,026.98	2,836.27
利润总额	-2,682.67	-2,498.67	-3,466.33	2,739.94	3,517.06	5,710.78	5,079.88	4,067.21
所得税	-	-	-	410.99	527.56	856.62	761.98	610.08
净利润	-2,682.67	-2,498.67	-3,466.33	2,328.95	2,989.50	4,854.16	4,317.90	3,457.13

3、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合理性

剑通信息协同指挥平台开发项目为新产品研发项目，目前市场中无同品种类似产品，标的公司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发现终端用户对于该产品的需求并进行研发。目前标的公司已有部分技术储备，因此在项目建设期内，标的公司预计会产生部分相关产品收入。对于产品销售数量以及销售价格亦建立在标的公司充分了解终端用户需求及接受程度基础之上，预期收益具备合理性。

剑通信息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便携化项目为标的公司现有产品的便携化改造，项目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新增便携形态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以满足终端用户在某些特定场景下的使用需求，本项目新增产品为全新的产品形态并应用于新的产品使用场景，不会对标的公司现有产品收入产生影响。标的公司根据目前产品销售数量进行比较，并考虑到产品的生命周期、市场对此形态产品的需求确定产品销售单价及销售数量，预期收益估计比较保守，具备合理性。

（十）募投项目取得许可或者批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编号	拟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剑通信息协同指挥平台开发项目	2018-420118-6 5-03-013738	9,960.00	9,060.00
2	剑通信息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便携化项目	2018-420118-6 5-03-014244	9,422.00	8,722.00

3	剑通信息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18-420118-6 5-03-013736	5,492.00	5,192.00
4	支付现金对价	-	31,036.50	31,036.50
5	支付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	-	4,000.00	4,000.00

剑通信息协同指挥平台开发项目、剑通信息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便携化项目在剑通信息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实施，剑通信息已取得鄂（2017）武汉市东开第 0048123 号、鄂（2017）武汉市东开第 0048128 号、鄂（2017）武汉市东开第 0048129 号及鄂（2017）武汉市东开第 0047991 号不动产权证；剑通信息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武汉营销中心总部建设地址为剑通信息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各大区营销平台及办事处项目所需场所将通过租赁方式解决。

（十一）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8,010.50 万元，用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支付现金对价以及支付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其中用于剑通信息协同指挥平台开发项目 9,060.00 万元，用于剑通信息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便携化项目 8,722.00 万元，用于剑通信息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192.0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 31,036.50 万元，用于支付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 4,000.00 万元。

1、新建项目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1）合理性分析

剑通信息主营产品在市场上的需求旺盛，在与系统集成商的长期合作过程中，标的公司能够认识到系统集成商和终端用户在使用同类产品时的痛点。在此背景下，剑通信息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兼顾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两条主线，一方面开展协同指挥平台开发以及现有产品的便携化改进；另一方面，通过新建营销及服务平台，在与中孚信息产生协同作用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剑通信息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剑通信息所处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有助于提升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提升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剑通信息将通过内部培养及引进高端技术人员的方式满足项目开发中技术创新与改进的需要，通过提前布局、加大研发，满足客户对轻型化、一体化的需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剑通信息的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在采购硬件设备及软件产品时，充分考虑适用性、先进性和性价比原则，项目测算过程中所采用的业务和财务等技术指标，包括生产过程中设备和人员的生产效率、费用支出等，均采用剑通信息实际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指标和占比，测算谨慎合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测算依据合理，测算过程可靠谨慎，均具备合理性。

①配套资金投资规模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相匹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22,974.00 万元拟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截至 2018 年末，中孚信息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59,330.20 万元和 45,158.6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在建项目投资额与中孚信息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72% 和 50.87%；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161,271.29 万元，净资产为 110,578.27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在建项目投资额占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14.25%、净资产的 20.78%。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的投资金额占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比例较合理，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通过本次募投资配套资金在建项目建设，标的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获得提升，有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②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特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外，拟全部用于标的公司的在建项目建设，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剑通信息目前具有多版本移动网络制式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能够覆盖 2G、3G 及 4G 移动网络中多制式网络信号，产品能够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并且在轻便性、易操作性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研发投入是决定企业是否能够获得长久发展的重要决定因素。在建项目中，剑通信息协同指挥平台开发项目及剑通信息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便携化项目均为剑通信息根据目前行业发展方向，结合终端用户的需求进行的新产品开发及现有产品的迭代与更新。上述两个项目总投资金额 19,382.00 万元，其中研发费用合计为 11,268.00 万元，研发费用投入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58.14%，研发投入占比较高符合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特点。

（2）必要性分析

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行业的市场发展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是剑通信息在广泛了解终端用户的基础上做出的新产品开发及现有产品的迭代与更新，同时通过新建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现标的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市场推广。

协同指挥平台开发项目是对终端用户现有的管理及指挥系统进行升级与整合，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涵盖终端设备管理、可视化协同、情景研判、大数据处理、信息收集与管理、智能情报分析等多系统组成的综合系统平台。该产品将实现多厂商产品的协同，打破不同厂商产品之间使用的间隔，提升产品使用效率，并且可视化平台的实现将提升终端用户的使用效率，符合终端用户的使用需求。

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便携化项目是针对目前剑通信息终端用户对产品的便携化需求不断提升，并且伴随未来移动网络制式的推广及应用，标的公司产品使用场景将会更加复杂，因此便携化是未来产品的发展趋势之一。

②募投项目实施有利于标的公司推动技术进步、提升产品开发效率

研发能力、技术水平是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核心竞争力的标志，不断的研发投入、技术更新与突破是业内企业在市场中保持持续竞争能力的基础。近年来，行业内主要企业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断上升。为保持在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业中的领先地位，标的公司必须不断加强基础性的研发投入。

本次募投项目将跟踪业界技术发展动态和发展趋势，为标的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提供前沿的技术支撑，有利于提高标的公司软件技术的开发效率，提高现有产品的质量及技术水平，并不断延伸出新的产品和服务，实现规模化发展。

2、支付现金对价及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必要性分析

中孚信息本次所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现金对价、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其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约为 31,036.5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的金额约为 4,000.00 万元。交易对方所获得的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交易总金额	发行股数（股）
1	黄建	16,929.00	34,371.00	51,300.00	16,174,588
2	丁国荣	9,718.50	19,731.50	29,450.00	9,285,411

3	高峰	1,881.00	3,819.00	5,700.00	1,797,176
4	范兵	1,567.50	3,182.50	4,750.00	1,497,647
5	罗沙丽	940.50	1,909.50	2,850.00	898,588
合计		31,036.50	63,013.50	94,050.00	29,653,410

本次交易现金支付金额较大，同时公司还需要为本次交易支付预计约 4,000.00 万元的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如果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相关交易税费全部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将对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产生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全部通过银行借款支付，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债务水平和偿债压力，增加利息支出，降低上市公司税后利润。因此需要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

①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期末资金金额及用途

A、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及用途

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21,111.42 万元，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21,111.42
减：前次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3,466.20
可使用资金余额	17,645.22
主要支出计划总计	18,176.33
其中：	
支付采购、劳务、工资等日常运营支出	10,400.00
缴纳税金（所得税、增值税等）	1,248.00
办公场所扩容及网络信息化投入	450.00
实缴中科信工网络空间安全风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份额	2,000.00
实缴南京孚芯科技有限公司资本金	2,750.00
现金分红	1,328.33
资金缺口	-531.11

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 21,111.42 万元，除去前次募集资金余额外，未来货币资金支出计划主要包括：拟支付采购、劳务、工资等日常运营支出 10,400.00 万元（2019 年二季度）、缴纳税金（所得税、增值税等）约 1,248.00 万元，办公场所扩容及网络信息化投入约 450.00 万元，实缴中科信工网络空间安全风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份额 2,000.00 万元、实缴南

京孚芯科技有限公司资本金 2,750.00 万元以及实施现金分红金额 1,328.33 万元，考虑到上述支出计划，上市公司目前仍有资金缺口 531.11 万元。

因此，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均有较为明确的用途，并无多余闲置资金。故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计划募集配套资金用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018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同比稳步增长，但由于上市公司业务收入及回款主要集中在年末，致使上市公司需保证一定的营运资金维持公司日常运转。2018 年 1-6 月、2018 年 1-10 月以及 2018 年度，上市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7.48	-7,742.18	1,02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07	3,666.82	9,14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44	-1,572.85	-1,576.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0.84	-5,648.21	8,588.0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上市公司现金流具有季节性，上市公司 2018 年 1-6 月、1-10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97.48 万元和-7,742.18 万元，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转正，为 1,022.10 万元。受上市公司销售及回款周期等影响，上市公司有必要维持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来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

上市公司营运资金缺口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占比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35,602.64	100.00	37,783.17	43,180.7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598.28	38.19	14,431.12	16,492.71
预付款项	1201.416	3.37	1,275.00	1,457.14
其他应收款	1,202.95	3.38	1,276.63	1,459.00
存货	3,738.90	10.50	3,967.90	4,534.7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9,741.55	55.45	20,950.64	23,943.5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913.32	16.61	6,275.49	7,171.99
预收款项	1860.044	5.22	1,973.96	2,255.96
应付职工薪酬	1,695.97	4.76	1,799.84	2,056.96
应交税费	1,878.90	5.28	1,993.98	2,278.83
其他应付款	2,133.36	5.99	2,264.03	2,587.4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3,481.60	37.87	14,307.29	16,351.19
营运资金需求	6,259.95	17.58	6,643.35	7,592.40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383.40	949.05

注：结合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全年收入情况、客户需求以及股权激励承诺情况等因素，公司预计 2019、2020 年公司分别实现收入 37,783.17 万元和 43,180.76 万元，该预计收入仅用于营运资金需求量的测算，不代表上市公司对未来收入、业绩等的承诺。

B、标的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及用途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628.92 万元，其中库存现金余额 15.41 万元，银行存款余额 1,613.52 万元。另外，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8,679.49 万元，主要为剑通信息期末预收款项和销售回款较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8 年末，标的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用于正常生产经营。

本次募投项目为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其中协同指挥平台开发项目、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便携化项目和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分别需要流动资金 900.00 万元、700.00 万元及 300.00 万元，共计 1,900.00 万元，由标的公司自行筹备解决。

②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资产负债率对比

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8-9-30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300369.SZ	绿盟科技	18.62	19.07	23.81	29.22
300386.SZ	飞天诚信	11.70	12.33	15.70	12.36
300297.SZ	蓝盾股份	53.14	50.33	50.67	42.81
300352.SZ	北信源	11.59	11.76	11.14	7.16
平均值		23.76	23.37	25.33	22.89
中位数		15.16	15.70	19.76	20.79
中孚信息		20.34	17.64	24.86	34.68

注：截至2019年4月15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年度报告。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公司水平相当，略高于行业中位数。因此，募集配套资金能够有效优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的资本结构，为本次交易后双方顺利整合提供有力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现有的货币资金主要为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无闲置资金情况。本次交易所需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 35,036.50 万元，用于协同指挥平台开发项目、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便携化项目及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2,974.00 万元，合计 58,010.50 万元。若上述项目全部通过银行贷款或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进行，将对上市公司未来日常经营产生较大的财务压力，增加流动性风险，不利于提高本次重组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展标的公司的销售渠道，保证标的公司始终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现有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等，上市公司已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8,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0 万元。除已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外，上市公司可采取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筹措资金用于相关项目及中介费用，但是上述融资方式均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且将增加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上市公司财务成本。本次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保障相关项目的实施，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同时，选择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债务融资等方式可以减少上市公司的债务融资规模，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募集资金规模与募集资金用途相匹配，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孚信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55 号）核准，中孚信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2.8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214.00 万元，发行费用共计 3,647.1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566.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336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 4,299.67 万元置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

资金。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率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均为2年。公司自2017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根据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规划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建设期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基本保持一致，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19年4月15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566.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8.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45.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信息安全保密检查防护整体解决方案	否	9,067.00	9,067.00	-	9,257.95	102.11	2019.5.31		-	否
2.商用密码客户端安全产品	否	7,965.00	7,965.00	1,268.88	4,742.50	59.54	2019.5.31	-	-	否
3.研发中心建设	否	4,567.00	4,567.00	360.10	4,676.75	102.40	2019.5.31	-	-	否
4.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	否	967.90	967.90	-	967.90	100.00	2019.5.31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566.90	22,566.90	1,628.98	19,645.09	87.0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位于济南的生产经营场所奥盛大厦 15-16 层现有可用面积有限，而北京中孚、南京中孚所在地具有便利的资源优势以及丰富的研发人才优势，因此公司决定由两家全资子公司实施信息安全保密检查防护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和研									

	发中心建设项目，更好的利用北京、南京两地的区位以及人才资源。2017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0）。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孚信息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 4,299.6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3096 号《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23 日、24 日分次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总金额 4,299.67 万元从募投专户中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比例为 87.05%，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 3,466.20 万元，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使用进度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剩余募集资金仍将继续投资于相关项目，不存在大额节余情况。

（3）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情况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具体如下：

①信息安全保密检查防护整体解决方案项目投资建设期为 2 年，还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实现效益。

②商用密码客户端安全产品项目投资建设期为 2 年，还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实现效益。

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按照计划进度投入，该项目是依据上市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部署在新兴信息技术领域进行技术储备和积累，拓展新兴的云安全和移动互联网安全领域，并无直接的效益产生。

④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2,937.00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为 967.90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缺口部分上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方式继续投入。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增强上市公司安全保密与商用密码业务的市场开拓能力，同时提升营销及服务的水平，进一步提高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无直接的效益产生，但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发挥了良好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中孚信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8,010.50 万元，所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31,036.5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可以降低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和财务费用。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重组完成后，2018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1.43%，如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降低，有助于保证上市公司稳健的资本结构，优化财务状况。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有利于本次交易完

成后的业务整合，能够有效推动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且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5、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证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的情况包括：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比例至 87.05%，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一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58,010.5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便携化项目、协同指挥平台开发项目、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等标的资产在建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和第（三）项之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二）发行失败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构成。其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99% 股权，交易对价合计 94,050.00 万元，现金对价 31,036.50 万元，占比相对较小。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采用债务融资等手段筹措资金以保障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等资金需求。上市公司将依据募投项目对标的公司产品升级和业务发展的重要性，以包括债务融资在内的其他融资方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便携化项目、协同指挥平台开发项目、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进行投资。

采取债务融资方式会增加上市公司现金流压力，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同时会加大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的负担，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因此，从财务稳健性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十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及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具体而明确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规范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尽快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配套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协议，依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配套资金进行规范使用，防范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风险。

（十四）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资产评估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采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预测现金流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本次评估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

三、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大华会计师审阅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计	59,330.20	161,271.29
负债合计	14,171.60	50,69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45,158.60	110,382.34
营业收入	35,602.64	44,83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3.52	6,370.14
每股净资产（元）	3.40	6.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4%	5.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40

四、公司发行股份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8,010.50 万元。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股票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除权除息后为 24.88 元/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魏东晓	39,320,688	29.60	39,320,688	24.20	39,320,688	21.16
2	陈志江	25,968,722	19.55	25,968,722	15.98	25,968,722	13.98
3	中孚普益	6,568,008	4.94	6,568,008	4.04	6,568,008	3.53
4	上市公司其他董监高及关联人	6,825,660	5.14	6,825,660	4.20	6,825,660	3.67
5	黄建	-	-	16,174,588	9.95	16,174,588	8.71
6	丁国荣	-	-	9,285,411	5.71	9,285,411	5.00
7	高峰	-	-	1,797,176	1.11	1,797,176	0.97
8	范兵	-	-	1,497,647	0.92	1,497,647	0.81
9	罗沙丽	-	-	898,588	0.55	898,588	0.48
10	配套融资方	-	-	-	-	23,316,117	12.55
11	其他公众股东	54,149,922	40.77	54,149,922	33.33	54,149,922	29.14
总计		132,833,000	100.00	162,486,410	100.00	185,802,527	100.00

注：1、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向该名对象发行新股数量=股份对价/发行价格，剩余不足以认购 1 股新股的部分，将无偿赠予上市公司；2、对向配套融资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3月28日，上市公司与原交易对方，即剑通信息全体股东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罗沙丽和丁春龙6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购买剑通信息100%股权，交易对价总额为9.50亿元，其中股份对价占比为75.00%。

2018年4月23日，上市公司与剑通信息全体股东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不变，股份对价金额调整为63,650.00万元，占全部交易对价的67.00%，现金对价金额调整为31,350.00万元，占全部交易对价的33.00%；向剑通信息全体股东发行的股份总数调整为18,502,905股（除权除息后为29,812,644股）。

因剑通信息股东之一丁春龙违反其签署的上述相关协议之陈述、保证与承诺，已构成实质性违约且导致原交易目的无法实现，上市公司向丁春龙发出通知，终止与丁春龙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并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丁春龙不再作为交易对方，交易标的资产调整为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和罗沙丽5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剑通信息99%的股权。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更正后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剑通信息100%股权的评估值由95,042.00万元更正为95,022.65万元，各方一致同意剑通信息100%股权的价格及承诺净利润数不变更。

2018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和罗沙丽5名自然人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上述交易方案调整及剑通信息100%股权评估值更正等事项作出约定。本次交易方案的标的资产调整为剑通信息99%的股权，其他交易方案内容相应进行调整，其中，交易价格由95,000.00万元调整为94,050.00万元，现金对价金额调整为31,036.50万元，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调整为29,514,518股（除权除息后），《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

充协议（一）》中由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修改的其他相关内容亦相应进行调整。

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进一步完善对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承诺，与签署的相关协议不一致的，以该承诺函内容为准。

（二）交易方案

1、本次交易的方式

上市公司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99%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剑通信息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5,022.65 万元。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94,050.00 万元。

3、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以新增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 94,05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金额为 63,013.50 万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67.00%；现金对价金额为 31,036.50 万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33.00%。

（三）新增股份方式

1、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对象

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剑通信息全体股东，即交易对方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和罗沙丽。

3、发行价格

本次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34.40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21.35 元/股。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21.25 元/股。

4、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为 18,317,876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发行数量调整为 29,514,518 股。

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发行数量调整为 29,653,410 股。

5、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如交易对方在持续拥有标的资产权益满 12 个月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则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12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下列方式分批逐步解锁：

第一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在《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就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交易对方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29%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在《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就 2019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交易对方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2%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在《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就 2020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交易对方本次取

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9%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如交易对方在持续拥有标的资产权益满 12 个月前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则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得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述法定期届满后，如交易对方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中孚信息新增股份因中孚信息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交易对方不会对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尚处于股份锁定期内的中孚信息新增股份设定质押或者设置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如违反本承诺函，交易对方将赔偿由此给中孚信息及中孚信息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且将主动终止或解除与其他方签署的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协议、安排或其他法律文件。

（四）交易对方对新增股份及现金的分配

各方同意，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按照其截至《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在剑通信息的持股比例对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进行分配，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获得的新增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任一交易对方在剑通信息的持股比例－任一交易对方获

得的现金对价)÷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各方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取得的股份对价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交易对方各方按照其在剑通信息的持股比例对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进行分配,交易对方各方获得的现金对价精确至元,不足一元的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数。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对价总额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股份数(股)
1	黄建	54.00%	1,080.00	51,300.00	16,929.00	34,371.00	16,174,588
2	丁国荣	31.00%	620.00	29,450.00	9,718.50	19,731.50	9,285,411
3	高峰	6.00%	120.00	5,700.00	1,881.00	3,819.00	1,797,176
4	范兵	5.00%	100.00	4,750.00	1,567.50	3,182.50	1,497,647
5	罗沙丽	3.00%	60.00	2,850.00	940.50	1,909.50	898,588
合计		99.00%	1,980.00	94,050.00	31,036.50	63,013.50	29,653,410

(五) 过渡期间损益的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可适时提出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交易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中每一方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标的公司全额补足亏损金额及/或净资产减少额。

(六) 标的资产的交割

《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交易各方应当及时实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其所持剑通信息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应尽快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应当于《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尽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交易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当于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本次交易且本次配套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31,036.50 万元；但如本次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自股权交割日起 6 个月内，上市公司尚未开展本次配套资金的，或者本次配套资金失败的，则上市公司应当于股权交割日起满 6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债务融资等手段筹措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交易各方同意，在现金对价支付前，如果任一交易对方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应当向上市公司履行相关补偿义务但尚未履行的，则上市公司有权在向其支付现金对价时直接扣减相应的应补偿金额，该等扣减金额视同于交易对方已履行相应部分的现金补偿义务，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继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七）盈利预测补偿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各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承诺，剑通信息 2018 年度净利润（《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称“净利润”均指剑通信息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影响、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交易产生但上市公司尚未实现对外销售部分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700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200 万元，并同意就剑通信息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以《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八）相关人员继续履职义务

交易对方保证，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按以下方式履行职务：

- 1、每一核心团队成员已与标的公司签订符合上市公司规定条件的自股权交割日起不短于 5 年期限的劳动合同；
- 2、每一核心团队成员已与标的公司签订上市公司合理满意的竞业禁止协议，其在标的公司服务期间及离开标的公司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

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竞争的业务；

3、除华兴天地、武汉朗空、飞思科技外，任一核心团队成员在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内，不得在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华兴天地、武汉朗空、飞思科技目前未经营且未来不会经营任何业务；

4、交易对方保证，自股权交割日起 5 年内，核心团队离职比例不得超过全部核心团队人员总数的 30%，否则交易对方应连带的向上市公司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执行方式为：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相应价值的股份对价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并注销，仍有不足的，交易对方以现金赔偿。

（九）标的公司治理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届时标的公司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权提名 3 名董事，交易对方有权提名 2 名董事。交易对方应配合上市公司关于标的公司董事会设立事宜，并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促使标的公司现任执行董事提出书面辞职申请。同时，交易对方在享有《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提名权的前提下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董事，并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标的公司董事长由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在交易对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的前提下，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持股 99% 的股东应保证该等董事候选人成为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由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通过后生效。

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境内有限责任公司的性质未发生任何改变，标的公司原管理层及组织架构基本保持不变。上市公司给予剑通信息管理层充分的自主权（包括日常经营管理、人事权、技术及研发方向，以及公安领域的市场拓展）。因此，标的公司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印鉴仍由其自行保管，但标的公司应根据上市公司要求向其提供所有档案资料以供其查阅。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把自身规范、成熟的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引入剑通信息财务工作中，从财务管理人员、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

合，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构建一体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财务管控体系，标的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标的公司管理层所做出的决策不得违反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及内部控制制度要求，亦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前提下，双方将在业绩承诺期内通过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实现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十）违约责任条款

《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股权交割日前，如因标的公司或交易对方原因，标的公司发生影响其持续、合法、正常经营的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出现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评估价值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不利情形的，上市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本次交易，并有权就其因终止本次交易所遭受的损失向交易对方主张赔偿责任，交易对方之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自《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成立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前，除《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非因不可抗力或未取得相关权力机关审批等原因而单方终止本次交易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 300 万元违约金，交易对方作为违约方的，交易对方之间对于该等违约金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守约方有权

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十一）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3、剑通信息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除《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交易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时，《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二、《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3月28日，上市公司与原交易对方，即剑通信息全体股东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罗沙丽和丁春龙6名自然人签署了《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2018年4月23日，上市公司与剑通信息全体股东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进一步明确承诺净利润数扣除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交易产生但上市公司尚未实现对外销售部分的净利润。

2018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和罗沙丽5名自然人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交易方案调整及剑通信息100%股权评估值更正等事项，对补偿义务主体及比例等相应进行调整。

（二）标的公司预测利润数

交易各方同意，以《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据为参考协商确定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预测利润数。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影响、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交易产生但上市公司尚未实现对外销售部分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7,700万元、9,200万元。

（三）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标的公司当年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交易对方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部分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募投项目，上市公司将根据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规范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分笔投入募投项目。交易各方确定，在业绩承诺期，

（1）募集资金已投入标的公司但未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等收益不计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2）募集资金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上市公司将实施专项核算，标的公司通过募投项目所产生的效益不计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3）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交易产生但上市公司尚未实现对外销售部分的净利润不计入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

（四）利润补偿方式

本次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为《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即剑通信息股东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和罗沙丽。

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按照其截至《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日在剑通信息的持股比例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各方承担的补偿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主体姓名	承担的补偿比例（%）
1	黄建	54.55
2	丁国荣	31.31
3	高峰	6.06
4	范兵	5.05
5	罗沙丽	3.03
合计		100.00

《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际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数而需要交易对方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

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数，向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需补偿当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后 45 天之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通过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交易对方承诺在收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应补偿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除交易对方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补偿义务发生时，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按照如下方式和顺序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

1、补偿义务发生时，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

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每年应补偿股份数=各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2、补偿义务主体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果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应向各补偿义务主体支付的现金对价尚未支付完毕的，则各补偿义务主体首先以该等未支付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即上市公司有权在向各补偿义务主体支付现金对价时直接扣减相应应补偿金额，该等扣减金额视同于各补偿义务主体已履行相应部分的补偿义务。扣减完毕后仍不足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各补偿义务主体应

当按照上市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各补偿义务主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应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的 80%作为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上限。

各补偿义务主体就现金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交易各方同意，为确保交易对方能够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将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设置锁定期及分期解锁安排，交易对方承诺，交易对方不会对其所持有的尚处于股份锁定期内的新增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五）业绩奖励约定

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过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三年承诺业绩总和，超出三年业绩总和部分的 35%由标的公司作为奖励支付给交易对方指定的管理团队，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作价的 20%。前述奖励金额为税前金额，接受奖励的人员应自行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或者由支付人依法代扣代缴。但如本条款依据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审核要求需调整的，交易各方应配合予以调整。

（六）标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2020 年度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前述减值测试应当扣除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主体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参照《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主体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主体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各补偿义务主体所承担的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与盈利预测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全部交易对价的 80%。

（七）补偿股份的调整

交易各方同意，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存在现金分红的，其按《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

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送股或转增比例）。

（八）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协议的生效

《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3、剑通信息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5、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并得以实施。

若《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信息安全服务。剑通信息主营业务为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我国高度重视信息技术产业的建设与发展，为信息技术产业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相关政策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之“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为剑通信息 99%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环境保护报批事项，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也未违反其他相关反垄断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孚信息的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为 51.88%，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交易标的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共同确定。

本次交易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评估值为 95,022.65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最终确定为 94,050.00 万元。

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中水致远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在评估过程中，中水致远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评估工作。本次评估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的基本假设合理，评估结果公允，且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现阶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应履行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允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定价方式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公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
-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但不低于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

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4、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进行了信息披露和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5、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方案、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剑通信息 99%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交易对方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剑通信息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股权转让关于优先购买权的必要程序，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之“九、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收购标的公司，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将进一

步扩张，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从而有利于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上市公司在安全保密产品、密码应用产品、信息安全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积累和市场资源。标的公司对于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研发和应用亦有深厚的积淀，能够深入了解终端用户的需求并为之提供专业的设备和解决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收购标的公司，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张，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从而有利于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业务领域、技术及下游客户方面实现较好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同时，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标的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业务发展

前景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其财务状况并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除交易对方黄建、丁国荣因本次交易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外,本次交易将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99%股权,该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交易对方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剑通信息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股权转让关于优先购买权的必要程序,相关股权的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之“九、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2、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 9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4,05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63,013.50 万元，以现金形式支付 31,036.50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58,010.5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便携化项目、协同指挥平台开发项目、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等在建项目建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占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比例未超过 100%，将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的规定和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四、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说明

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要求：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发生业绩“变脸”、净利润下降 50%以上

（含由盈转亏），或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 50%的，为避免相关方通过本次重组逃避有关义务、责任，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应当勤勉尽责，对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特定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布重组草案的同时，披露上述专项核查意见。

中孚信息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下降了 12.72%，且本次交易不涉及置出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适用《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

五、董事会已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做出审慎判断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告[2016]17 号）第四条规定，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应当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其第（一）至（四）项规定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经审慎判断，中孚信息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审批事项，已在《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剑通信息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

避免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的规定

（一）上市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内容：

1、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913.67 万元、2,705.48 万元，最近二年实现盈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同时，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兼并的，免于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证了会计资料等各类信息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2016 年度，中孚信息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120.0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分配 2,448.00 万元。

2017 年度，中孚信息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277.5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中孚信息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18 年度，中孚信息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283.3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中孚信息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最近二年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均被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公司此次募集配套资金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无须符合资产负债率要求，因此不适用《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6、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严格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本款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二）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建设计划进行，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上市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便携化项目、协同指挥平台开发项目、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等标的资产在建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要求。

（五）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要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或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项以及第十六条的要求。

七、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经核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或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八、本次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的合规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公司股权时，“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公司登记机关就特定对象持股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之日起算。特定对象足额缴纳出资晚于相关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的，自其足额缴纳出资之日起算。

根据上述规定，黄建、丁国荣、范兵、罗沙丽足额缴纳出资晚于相关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的，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足额缴纳出资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15日起算。高峰作为实际持有人，2017年12月27日办理完成解除代持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其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之日即2017年12月27日起算。如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所述，结合交易对方实缴出资时点及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

-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 2、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
-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提出的要求；
- 4、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的要求；
- 5、本次交易不适用《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
- 6、中孚信息董事会已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做出审慎判断；
- 7、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项以及第十六条要求；
- 8、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9、本次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的合规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金杜律师经过核查后认为：

-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项以及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要求。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中孚信息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845.10	53.67	23,248.67	42.53	10,746.73	45.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598.28	22.92	10,997.90	20.12	5,334.76	22.34
预付款项	1,201.42	2.02	218.02	0.40	169.60	0.71
其他应收款	1,202.95	2.03	1,152.58	2.11	823.68	3.45
存货	3,738.90	6.30	1,990.60	3.64	1,235.05	5.17
其他流动资产	127.18	0.21	10,000.00	18.29	-	-
流动资产合计	51,713.83	87.16	47,607.77	87.08	18,309.81	76.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5.00	2.22	1,000.00	1.83	-	-
投资性房地产	508.16	0.86	530.44	0.97	552.72	2.31
固定资产	4,044.56	6.82	4,012.52	7.34	4,014.63	16.81
无形资产	290.98	0.49	252.45	0.46	106.72	0.45
长期待摊费用	391.00	0.66	386.98	0.71	192.42	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6.67	1.80	878.56	1.61	705.36	2.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16.37	12.84	7,060.96	12.92	5,571.85	23.33
资产总计	59,330.20	100.00	54,668.73	100.00	23,881.66	100.00

2018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8.53%，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增加；2017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128.92%，主要由于随着 2017 年业务规模扩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流动资产相应增长，同时上市公司于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亦导致当期货币资金余额、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大幅增长。

2018 年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1,845.10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36.98%，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导致；2017 年末，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

为 23,248.67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2,501.9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 2017 年 9 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致。

2018 年末，上市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3,598.28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由营业收入增长导致；2017 年末，上市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0,997.90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5,663.15 万元，增幅为 106.16%，主要原因为上市公司 2017 年四季度实现销售收入 14,025.52 万元，较 2016 年四季度增加 4,512.29 万元，增幅为 47.43%，高于全年收入增幅，因此 2017 年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存货净值逐年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的经营性备货增加。

2017 年末，上市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00.00 万元，主要为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以提升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2018 年末，该部分理财产品已赎回。

2018 年末，上市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315.00 万元，主要为投资参股杭州德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导致；2017 年末，上市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0.00 万元，主要为中孚信息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健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城保密技术有限公司五家安全保密技术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国保联盟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中孚信息持股比例为 18.18%。

2、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600.00	7.2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913.32	41.73	6,311.37	46.44	2,559.96	30.91
预收款项	1,860.04	13.13	369.59	2.72	194.78	2.35
应付职工薪酬	1,695.97	11.97	1,615.78	11.89	1,685.17	20.35
应交税费	1,878.90	13.26	1,386.13	10.20	1,112.12	13.43
其他应付款	2,133.36	15.05	2,259.88	16.63	106.38	1.28
流动负债合计	13,481.60	95.13	11,942.75	87.87	6,258.40	75.5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690.00	4.87	1,648.00	12.13	2,023.00	24.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0.00	4.87	1,648.00	12.13	2,023.00	24.43
负债合计	14,171.60	100.00	13,590.75	100.00	8,281.40	100.00

上市公司 2018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7 年末小幅上涨 4.27%，其中预收账款增加 1,490.45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403.27%，主要系收入规模扩大导致；递延收益较 2017 年末降低 58.13%，主要系本期确认政府补助导致。

上市公司 2017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5,309.35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上市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分别增加 3,751.42 万元、2,153.50 万元所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3,751.42 万元，主要系期末应付材料款所致；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2,153.5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实行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计划，确认其他应付款 1,880.00 万元。

3、所有者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13,283.30	29.41	8,277.50	20.15	6,120.00	39.23
资本公积	21,943.97	48.59	25,115.65	61.14	2,329.33	14.93
减：库存股	1,808.25	4.00	1,880.00	4.58	-	-
盈余公积	2,341.81	5.19	2,045.69	4.98	1,721.59	11.04
未分配利润	9,397.78	20.81	7,519.13	18.30	5,429.34	3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158.60	100.00	41,077.97	100.00	15,600.26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45,158.60	100.00	41,077.97	100.00	15,600.26	100.00

2018 年末，上市公司股本增加，资本公积减少，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库存股的减少主要系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所致。

2017 年 5 月，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40.00 万股，导致 2017 年末股本、资本公积等科目较 2016 年末出现较大增长。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库存股 1,880.00 万元。

4、偿债能力与营运能力分析

(1)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流动比率	3.84	3.99	2.93
速动比率	3.56	3.82	2.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11	16.70	30.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68.57	5,893.43	6,074.40
利息保障倍数	N/A	269.53	192.49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2017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上市公司 2017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长，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明显上升。2018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7 年末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利息保障倍数持续增加。公司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呈增强的趋势。

(2) 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5	3.14	4.31
存货周转率（次）	4.11	6.03	4.1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上升幅度较大。

(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讨论分析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上市公司利润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5,602.64	28,112.32	21,590.38
营业成本	11,913.42	10,012.81	5,936.27
营业利润	5,090.75	5,228.13	3,723.71
利润总额	5,100.19	5,184.06	5,441.19
净利润	4,243.52	4,861.76	4,83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3.52	4,861.76	4,835.4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

2018 年度，公司安全保密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5,234.12 万元，增幅为 33.88%；信息安全服务收入增幅较大，全年增长 4,693.10 万元，增幅为 201.56%；密码应用产品销售收入降幅较大，其他产品销售收入保持稳定。

2017 年度，公司安全保密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同比增加 1,861.92 万元，增幅为 13.70%；密码应用产品销售收入、信息安全服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4,711.12 万元，增长率 289.21%，其中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销售收入为 3,419.75 万元。

（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上市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10	2,817.33	1,98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2.01	-11,877.54	-65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07	21,562.15	-4,203.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88.03	12,501.94	-2,867.79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变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2018 年较 2017 年

2018 年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795.23 万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较大导致。

2018 年上市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由负转正，主要系收回银行理财产品的现金导致。

2018 年上市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3,138.22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取得募集资金导致。

2、2017 年较 2016 年

2017 年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31.32 万元，增幅 41.86%，主要为本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0.21%。

2017 年上市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1,227.18 万元，主要由于本期上市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增多，导致现金流出。

2017 年上市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5,765.58 万元，主要系上市公司完成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017 年上市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5,369.72 万元，主要系上市公司完成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二、标的资产所在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交易标的行业情况

1、交易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之“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2、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标的主营业务为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产品相关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服务。标的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众多，下游客户分布广泛。

剑通信息所属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分为以下三类：

①大型通信设备制造商。该类企业业务主要以通信设备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行业内知名度高，产品种类较多，部分产品与标的公司产品功能相近、终端用户相同。典型公司包括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无线特种设备厂商。该类企业从事信息安全行业的无线特种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产品相关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典型公司包括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③依托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成果转化的设备生产厂商。该类企业主要通过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负责科研成果转化后成品的生产销售和市场推广。

剑通信息所处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细分行业，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集中在政府部门，终端用户市场较分散、客户数量较多。

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业具有较高的技术、人才壁垒，加之国外厂商很难进入，因此细分行业的企业数量及市场竞争有限。目前行业内具备技术实力，拥有

全制式产品研发实力的企业为数不多，具备技术实力的被动式产品研发生产企业更是屈指可数，行业竞争格局较为集中。剑通信息凭借其技术实力和优异的产品性能，在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并且在被动式产品领域具有显著的优势。

（2）行业内的主要竞争企业

①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因诺微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主营业务为在公安、安全、保密、铁路等行业应用市场中的无线通信特种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因诺微主要产品包括移动通信系统空口信号测量及分析设备、GSM-R 空口监测系统、移动通信系统基站信息路测仪、LTE 手机信号绿色干扰器等。

因诺微为被动式企业，技术方案与剑通信息类似，其移动通信系统空口信号测量及分析设备与剑通信息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功能相近，与剑通信息存在竞争关系。因诺微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业务模式与剑通信息也存在一定的区别。因诺微已于 2018 年初被深交所上市公司神思电子收购。

②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912.SZ）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赛克”）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8 日，中新赛克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数据提取、数据融合计算及其在信息安全等领域的应用，主营业务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网络内容安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中新赛克主营产品包括宽带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管理产品、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和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等。

中新赛克为主动式企业，其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中的移动式产品与标的公司产品功能类似，但产品构造和工作原理区别较大。中新赛克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根据客户对技术方案的选择，与剑通信息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中新赛克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深交所上市。

③南京森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森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森根”）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南京森根于 2012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14 年 3 月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南京森根致力于无线通信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无线通信网络方面积累了较强的产品优势，目前正积极布局无线网络安全领域并保持了较好的业绩增长，市场销售已基本覆盖全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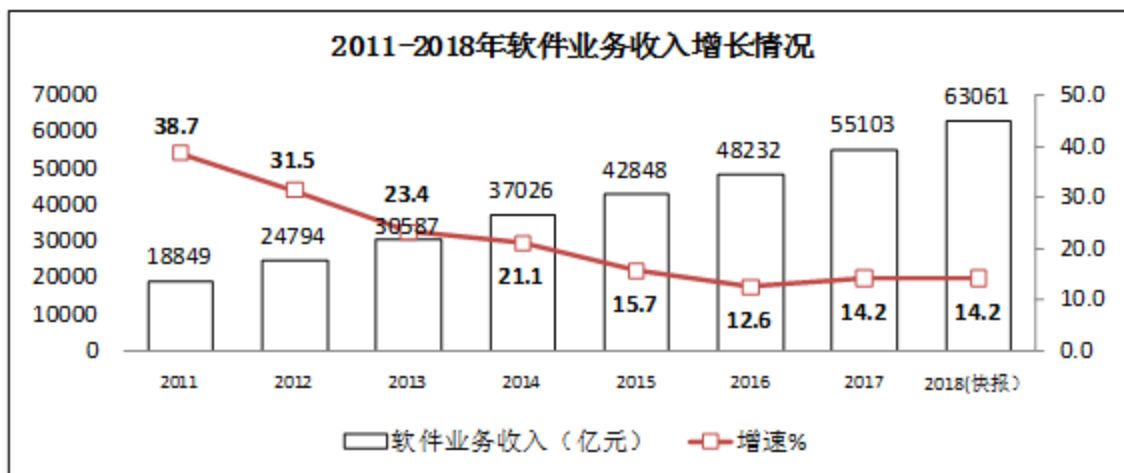
南京森根为主动式企业，目前在布局全国市场，与剑通信息存在竞争关系。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为公安、海关、检察院等政府机关中具有相应技术手段需求的部门，市场规模直接取决于终端用户所在地区对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配置及升级需求。伴随着 4G 移动终端的普及，终端用户对基于 4G 制式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需求不断增加。从市场供给角度看，较高的技术、人才壁垒，加之国外厂商很难进入，因此细分行业的企业数量及市场竞争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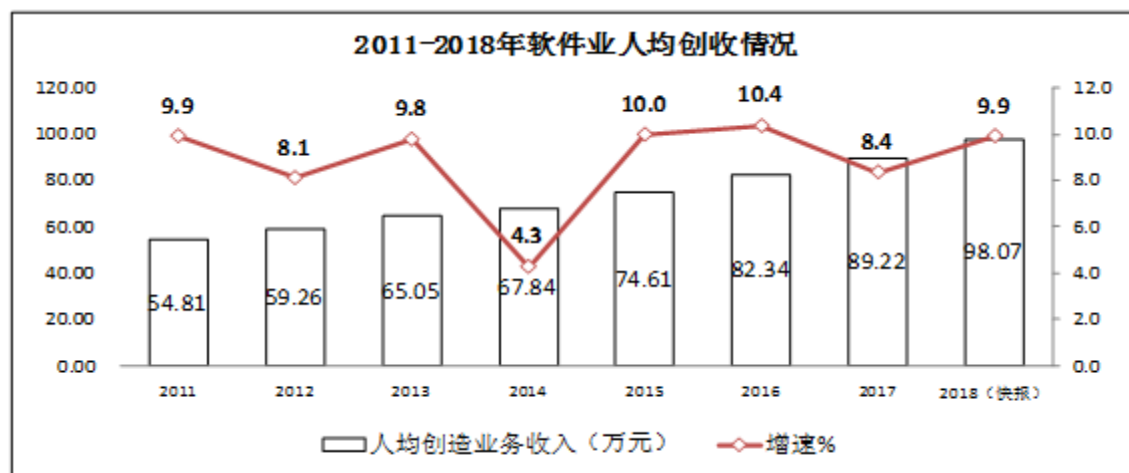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相关数据，2018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 3.78 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63,061 亿元，同比增长 14.2%。



数据来源：工信部

经初步统计，2018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利润总额 8,079 亿元，同比增长 9.7%；行业人均创造业务收入 98.06 万元，同比增长 9.6%，高质量发展成效初显。



数据来源：工信部

2018年，全行业实现软件产品收入19,353亿元，同比增长12.1%，占全行业比重为30.7%。其中，信息安全和工业软件产品实现收入1,698和1,477亿元，分别增长14.8%和14.2%，为支撑信息系统安全和工业领域的自主可控发展发挥重要作用。2018年，全行业实现信息技术服务收入34,756亿元，同比增长17.6%，增速高出全行业平均水平3.4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55.1%。

标的公司所处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业对进入企业的研发水平要求较高，需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和资金投入。随着4G移动通信的全面普及以及5G移动通信到2020年正式商用，标的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大。目前，标的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具有较高门槛，行业内尚未形成充分竞争的格局，该行业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16年以来，《“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信息产业发展指南》、《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一系列重大政策先后出台，网络安全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信息产业已经成为我国鼓励发展、重点推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标的公司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主要从事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业务，其产品主要应用于信息安全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之“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的

法律法规及政策”。

②无线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带动上下游产业升级

2018 年我国将正式启动网络强国建设三年行动，根据工信部等部委的工作计划，为确保网络强国目标顺利实现，网络强国建设三年行动将进一步加大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其中包括 4G 网络覆盖和速率进一步提升，推进 5G 研发应用并推动 5G 网络商用部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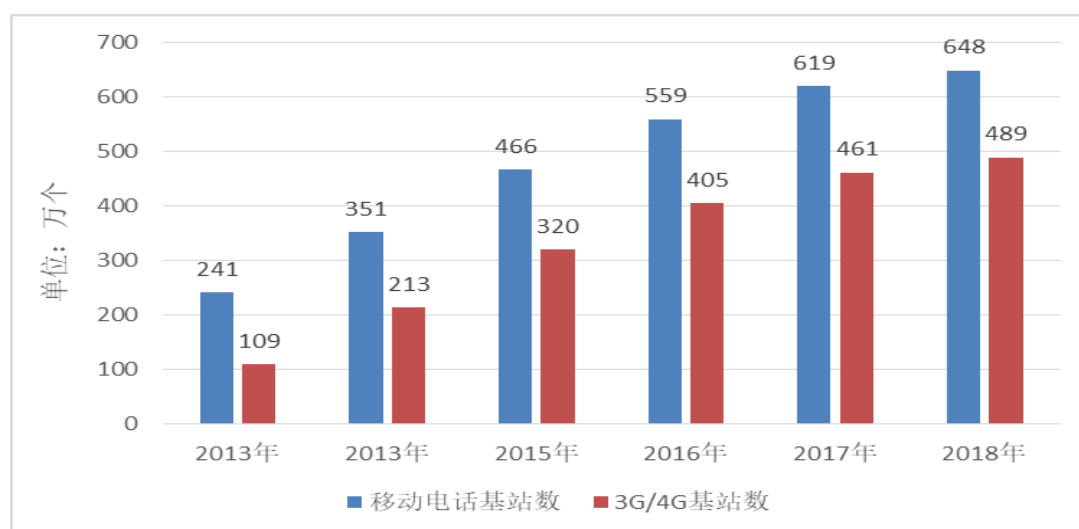
在政策扶持、运营商积极推动引领下，芯片商、制造商、系统厂商、终端商等上下游企业也纷纷投身于 5G 产业化进程。目前我国三大运营商均已公布了关于 5G 部署的时间表，国内 5G 网络将在 2019 年预商用，2020 年正式商用。届时，5G 网络的上下游产业将进入升级期，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业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未来 4G 和 5G 网络将长期并存，4G 到 5G 的发展过程将会平滑过渡，具体的应用层面上，4G 和 5G 将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相互补充和协作。

③移动宽带覆盖和用户高速增长，拉动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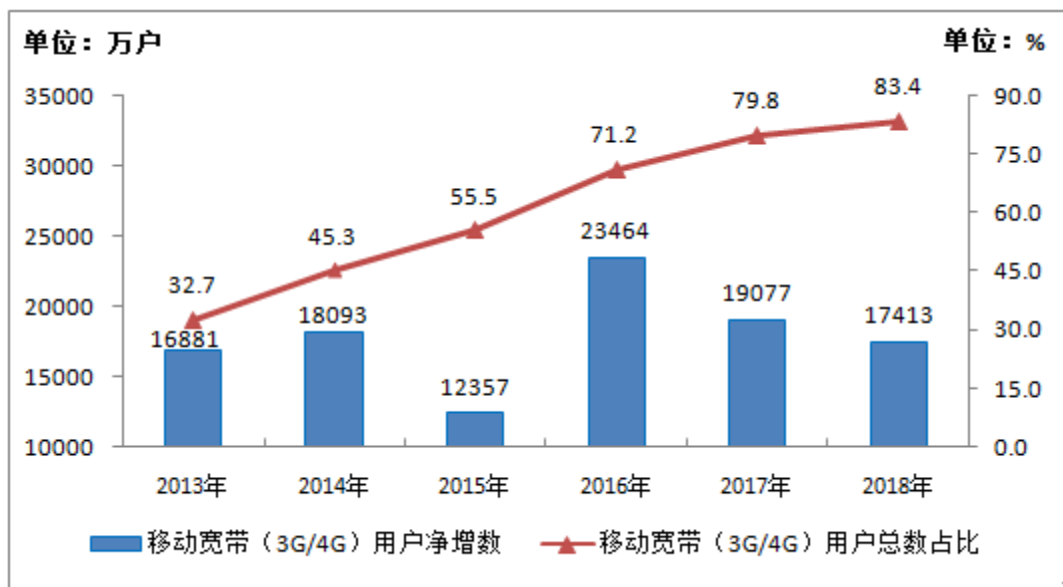
在国家实施网络强国战略的大背景下，近年来，国内移动运营商大力加强 4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深化 4G 网络覆盖，降低移动网络流量资费，我国 4G 用户数量高速增长。

根据工信部公布的通信业相关数据，2018 年，全国净增移动通信基站 29 万个，总数达 648 万个。其中 4G 基站净增 43.9 万个，总数达到 372 万个，4G 网络覆盖盲点不断消除，移动网络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数据来源：工信部

截至 2018 年末，移动宽带用户（即 3G 和 4G 用户）总数达 13.1 亿户，全年净增 1.74 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 83.4%。4G 用户总数达到 11.7 亿户，全年净增 1.69 亿户。



数据来源：工信部

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4G 网络的深度覆盖和 4G 大量终端用户为下游产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在移动通信产业持续快速发展的新形势下，各级行政机关迫切需要相应技术手段以应对日新月异的社会发展情况，落实其服务和管理职能，带动了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业的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①研发投入较高

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开发涉及移动通信、软件设计、硬件设计、基带算法等相关技术领域，终端用户对产品在面对高度复杂、动态的、海量的通信网络数据时的处理能力、分析能力、易用性、兼容性等方面均有很高的要求，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投入较高。

②我国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相对缺乏

信息安全行业是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行业经验要求较高。虽然我国信息安全行业从业人员数量众多，但高素质的创新型人才依然相对匮乏，该问题成为目前制约本行业发展的瓶颈。

4、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信息安全行业是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需要综合移动通信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等多种技术，并且伴随通信技术的不断迭代，产品需要根据无线通信技术进行革新。另外，中国幅员辽阔，各地情况不一，各运营商通信网络组网方式各具特点，也导致通信网络环境复杂化，对产品的性能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研发能力以及对信息网络系统的把握能力成为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技术壁垒为该行业主要的壁垒。

（2）人才壁垒

目前行业内集聚了涉及计算机专业、通信专业、软件工程等多行业尖端人才，行业对研发人员的专业背景与研究创新能力要求很高。针对新进入企业，只有组建专业素养较高、研发能力强的专业团队才能适应行业发展的需要。因此人才壁垒成为该行业的主要壁垒。

（3）客户壁垒

目前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业的终端用户主要集中在公安、海关、检察院等政府机关，终端用户保密性要求较高。新进企业若无法深入了解行业的情况及终端用户的需求，其产品很难进入市场。该行业客户具有影响力大、相对稳定等特点，使得已经具有较高市场份额的企业更加容易拓展市场，而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市场拓展难度较高。

5、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涉及到移动通信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等技术领域，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需要综合多种技术的综合发展，行业内公司只有将多种技术进行综合运用，协同改进并优化才能确保产品的整体性、稳定性以及高效性，实现产品功能的齐备。

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业的技术特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多技术综合运用、协同发展

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对技术综合运用要求较高，多种技术水平的发展才能带动整体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因此行业内产品集成了多种技

术，单一技术的缺陷会影响产品功能完全性的实现。

②技术迭代迅速、研发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

移动通信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发展较快，更新迭代周期具有缩短的趋势。行业内公司只有紧密关注新技术的发展情况、不断丰富完善产品的功能，才能够满足终端用户面临的日趋复杂的应用环境和业务需求，因此增强研发能力成为行业内公司的迫切需要。行业内公司必须重视研发工作，确保公司产品能够伴随新技术的出现和发展进行迭代和更新，才能保证市场地位，保持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③快速响应能力要求提升

近年来，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终端用户对产品功能的综合性以及快速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制造商必须提高产品的快速响应能力，能够在移动终端出现的第一时间检测发现并提供分析结果，满足终端用户对于产品的实时性的需求。

④技术积累是未来发展的关键

信息安全领域面对的威胁伴随对抗技术的发展而加大。行业内公司需要对新情况、新需求进行持续性跟踪并记录，形成能够应付多种威胁的知识储备，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产品应用环境。技术积累是确保行业内公司进行技术创新、谋求未来发展的关键。

（2）经营模式及特点

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作为有相应需求的政府机关的一种技术手段，通常作为子系统与系统集成商的其他子系统协同工作，其终端用户主要为公安、海关、检察院等政府机关，其市场需求具有系统定制性强、需求演化快的特点，由于某些应用涉及用户的敏感信息，所以在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系统化、专业化的特征较为明显。在系统化方面，主要体现在终端用户针对其具体的应用环境，对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及其他子系统进行选择，由系统集成商集成为整体系统以实现其特定业务需求。在生产方面，主要体现在硬件产品的电信级可靠性水平；在销售方面，产品通常是销售给系统集成商，由系统集成商将相关的子系统和相关软硬件进行再次集成，进而提供集数据提取、数据融合计算和数据应用为一体的集成产品。

（3）周期性

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伴随无线通信网络技术的发展历程不断进行迭代与更新,不同移动通信网络制式的普及往往会引起对该种制式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需求的快速提升。除此之外,行业受整体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4) 区域性

目前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地区对于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需求有较明显的差异,主要是受各地区相应移动网络的覆盖和移动宽带用户数量的影响。由于运营商往往会先在重点城市和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对新技术、新产品进行试点和部署,这些地区往往较其他地区的移动网络具有技术新、覆盖范围广、程度深等特点,当地终端用户对新制式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采购需求和采购意愿也会高于其他地区。

(5) 季节性

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为政府机关,其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为下半年制订次年年度预算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上半年,设备采购招标一般则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因此,行业内公司在每年上半年销售较少,下半年销售逐步增多,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多集中在下半年,第四季度特征更为明显。因此,终端用户的需求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为终端用户提供整套产品的系统集成商,系统集成商通常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提前备货,向标的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因此标的公司销售一般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但通常下半年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6、上下游行业的相关性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为提供相关硬件、软件和服务产品的提供商,包括芯片、PCB板等电子元器件和结构件等生产企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为无线特种设备系统集成商。终端用户主要为政府机关有相应需求的部门。

(1) 与上游行业的相关性

标的公司上游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产品供应充足,因此标的公司的发展不会受上游供应商的限制。对于芯片等价值较高的核心物料,由于标的公司产品单价较高,成本占产品价格比例较小,总体采购量偏小,难以形成很强的议价能力。对于专用电路板、各种通用部件等已形成充分竞争的上游行业,标的公司在采购

相关零部件时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上游行业的技术革新和竞争也会推动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

(2) 与下游行业的相关性

标的公司的下游行业为无线特种设备系统集成商，标的公司向下游行业提供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由系统集成商将标的公司产品与其他子系统进一步集成为各种特种设备。行业终端用户主要为有相关技术手段需求的政府机关，终端用户对产品的稳定性、功能性以及可靠性要求较高。行业内公司必须不断投入，增强研发能力，才能满足系统集成商及终端用户的需求。

7、剑通信息应对未来 5G 通信技术革新的具体措施、技术革新对剑通信息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 5G 通信标准技术革新概况

5G 即第 5 代移动通信技术，是继 4G 之后正在研究的最新一代通信技术。5G 将大幅提升用户的上网速度，并在数据传输中呈现出明显的低时延，高可靠、低功耗的特点。随着 4G 进入规模商用阶段，面向 2020 年及未来的 5G 已成为全球研发热点。5G 将成为物联网发展的推进器，提供用户所需的连接灵活性，及驱动标准物联网构建模块通信所需的核心工具。

根据国际移动通信标准化组织 3GPP 公布的 5G 网络标准制定过程，5G 整个网络标准分两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启动 R15 为 5G 标准，已于 2018 年 6 月完成，该阶段完成独立组网的 5G 标准，支持增强移动宽带和低时延高可靠物联网，完成网络接口协议。而第二阶段启动 R16 为 5G 标准，预计 2019 年 12 月完成，该阶段将完成满足国际电信联盟全部要求的完整 5G 标准。

(2) 剑通信息的具体应对 5G 通信技术演进的措施及阶段成果

为了应对未来 5G 通信技术革新，剑通信息已在 2018 年从现有研发体系中，抽调软件、硬件、算法等工程师，成立了专门的 5G 研究小组，针对 5G 物理层、物理信道、核心协议、核心网架构、算法、系统建模、天线、射频处理模块、无线终端信号识别算法等方面开始了预研。

通过上述努力，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已经开发出可用于 Sub-3GHz 频段的射频处理模块、物理层解调的核心算法、基于行为统计和人工智能的移动终端信号识别算法以及移动终端无线信号分析算法，并拟对 MIMO 天线、偏频估计算法等

研究成果申请专利。

（3）5G 技术革新对剑通信息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其规划

5G 的快速发展并不代表其一开始就会取代 4G，5G 网络建设也不会一蹴而就，建设进度将会以合理的方式进行，未来 4G 和 5G 网络将长期并存，4G 到 5G 的发展过程将会平滑过渡，具体的应用层面上，4G 和 5G 将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相互补充和协作。着力拓展 4G 网络覆盖深度，提升和扩大 4G 移动网络服务质量和覆盖范围，不断消除覆盖盲点，不断提升现有 4G 网络服务能力，提高 4G 用户的渗透率仍然是我国各大运营商的工作重点。

根据工信部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8 年末，移动宽带用户（即 3G 和 4G 用户）总数达 13.1 亿户，全年净增 1.74 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 83.4%。4G 用户总数达到 11.7 亿户，全年净增 1.69 亿户。2018 年，全国净增移动通信基站 29 万个，总数达 648 万个。其中 4G 基站净增 43.9 万个，总数达到 372 万个，4G 网络覆盖盲点不断消除，移动网络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近年来国内 4G 基础设施、4G 用户的数量仍然持续持增长态势，未来 5G 在重点地区开展正式商用的同时，4G 网络覆盖率、4G 用户渗透率亦将进一步提升，形成 4G 与 5G 长期并存协作的应用格局，标的公司现有产品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仍将存在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基于 4G 制式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与基于 5G 制式的产品在技术上是 一脉相承的，5G 移动通信在 4G 协议的基础上引入了新的编码及通信技术，但在物理层及编码的子模块存在很多相同或相似之处，剑通信息在现有的 4G 产品技术成果上，针对 5G 产品进行研发具备技术储备基础。对于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系统而言，最具核心价值的为其智能移动终端识别技术，剑通信息在 2G/3G、4G 时代针对智能移动终端识别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有助于剑通信息在 5G 产品研发上取得领先优势。

剑通信息将继续不断提升现有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竞争力，在保证现有被动式 4G 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占据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紧跟 5G 通信技术的发展趋势。除 2018 年已开展的 5G 项目预研外，剑通信息将在 2019 年创建 5G 实验室并争取在 5G 正式商用的当年即 2020 年推出第一款 5G 产品样机，确保剑通信息产品占领 5G 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市场先机，保障标的公司较强

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核心竞争力

（1）人才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剑通信息打造了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储备了一批优秀的行业管理人员，培养了一批物理层研发人员和无线通讯专业开发人员，并不断吸纳优秀人才加入，具有了较强的研发能力。截至 2018 年末，标的公司形成了一支 102 人的专业化研发团队，占标的公司员工人数的 59.65%。

另外，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业务团队具有较强的面向客户的服务能力，能够实时地了解客户需求并快速处理反馈给研发部门。标的公司拥有的技术服务团队能力突出，能够准确地分析、解决客户以及终端用户的相关问题，赢得了行业客户的认可。

（2）研发能力

剑通信息所从事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是移动通信、软硬件编程、电子科技等多个领域的交叉，技术研发能力决定了企业的发展上限。

剑通信息自设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在核心基带算法设计、被动式产品架构设计技术、主被动一体产品架构设计技术、设备同步授时技术、智能移动终端识别技术、插板式架构设计技术、便携无线天线技术、智能网络制式识别技术等方面取得了技术突破，先后取得 3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获得 21 项软件著作权。

标的公司在算法、逻辑、软硬件设计、产品工作原理、产品集成度与可扩展性、用户友好度等方面的技术优势明显，能够满足终端用户的各种业务需求。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保证了标的公司能够不断满足客户及终端用户的需求。

（3）产品优势

标的公司通过对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和技术攻关，确保产品在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领域的技术先进性，其目前的移动网络制式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支持 GSM、CDMA、WCDMA、TDD-LTE、FDD-LTE 等多种制式，并且在产品工作原理、产品集成度与可扩展性、用户友好度等方面具有优势，能够满足终端用

户的多样化需求。标的公司的被动式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目前在行业中优势明显，市场认可度高，并在 2018 年初研发成功并推向市场的主被动一体产品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标的公司的产品优势是其增大市场份额的保证。

（4）广泛的客户合作

剑通信息 2015 年底推出了 4G 被动式产品，因其技术领先、性能稳定，填补了市场空白，具有市场先发优势，赢得了系统集成商和终端用户的广泛赞誉，在此背景下，剑通信息与业内众多优质系统集成商展开了深度合作。随着 4G 主被动一体产品的推出，剑通信息在行业内的知名度、美誉度进一步提高，将进一步稳固与既有系统集成商的合作，获取更多的业务机会。

标的公司与大多数系统集成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业务团队与系统集成商交流紧密，能够及时地反馈系统集成商及终端用户的需求，向标的公司提出研发建议，研发团队根据下游系统集成商客户及终端用户的需求对原有产品进行改进升级，或推出新产品进行快速响应。标的公司能够紧跟市场发展趋势，通过快速响应，确保其产品能够及时满足客户及终端用户的需求。

（5）完善的用户服务机制

专业的技术服务对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应用尤为重要，产品提供商的咨询和培训等服务能够帮助终端用户快速理解、熟悉和应用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充分发挥产品的性能和作用，在产品的使用层面，亦离不开产品提供商的产品升级和技术支持等服务。

剑通信息已建立了相应用户服务体系，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主动向用户提供产品升级等技术支持，并向客户提供系统化的技术培训和产品升级服务。因此，剑通信息的服务能力能够满足系统集成商及终端用户的产品应用需求，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提升用户满意度，驱动剑通信息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综上所述，剑通信息已形成一定的人才储备、研发能力、产品优势、广泛的客户合作、完善的服务机制等核心竞争优势，且在可预期的未来仍将能保持该等核心竞争优势。

2、行业地位

标的公司是专注于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在信息安全等领域应用的高新

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服务。标的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众多，行业内并未形成垄断局面，不存在行业集中的现象。

目前，基于 2G、3G 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市场已经成熟，4G 制式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标的公司在 4G 制式产品的研发上具备先发优势及技术优势，标的公司在被动式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研发和布局上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被动式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市场认可度较高。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1、资产状况分析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8.92	8.30	1,728.48	14.03	566.20	12.7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70.51	12.58	1,446.88	11.74	404.75	9.08
预付款项	91.26	0.46	48.07	0.39	12.55	0.28
其他应收款	111.43	0.57	27.00	0.22	10.87	0.24
存货	3,172.83	16.16	2,543.82	20.64	1,302.18	29.20
其他流动资产	8,679.49	44.20	3,350.00	27.18	1,300.00	29.15
流动资产合计	16,154.44	82.27	9,144.25	74.20	3,596.55	80.65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1.55	1.48	302.95	2.46	314.34	7.05
固定资产	2,612.43	13.30	2,446.81	19.85	257.00	5.76
在建工程	-	-	250.06	2.03	-	-
长期待摊费用	200.44	1.02	-	-	37.71	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41	1.92	179.37	1.46	253.79	5.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0.83	17.73	3,179.19	25.80	862.85	19.35
资产总计	19,635.27	100.00	12,323.44	100.00	4,459.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459.41 万元、12,323.44 万元和 19,635.27 万元，资产总额快速增长，主要系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增

幅较大所致。

(1) 流动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剑通信息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80.65%、74.20%和 **82.27%**，具有良好的流动性。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符合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平均值	71.38%	67.52%	69.38%
	中位数	75.81%	67.08%	70.6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15.41	20.07	17.78
银行存款	1,613.52	1,708.41	448.42
其他货币资金	-	-	100.00
合计	1,628.92	1,728.48	566.20

标的公司货币资金构成主要为银行存款，安全性及流动性较高。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占总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0%、14.03%和 8.30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74%、18.90%和 10.08%。2017 年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1,162.28 万元，增幅为 205.28%，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经营业务收入增加、预收款项大幅增加以及 2017 年增资款入账；2018 年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与 2017 年末基本持平。

②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0。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A、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73.92	1,554.59	489.62
坏账准备余额	203.41	107.71	84.86
应收账款净值	2,470.51	1,446.88	404.7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主要系标的公司应收产品销售货款大幅增加所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带动。

由于标的公司给予丁春龙相关企业的信用期较短，2017 年及 2018 年末标的公司对丁春龙关联企业均不存在应收账款。2018 年度标的公司对丁春龙关联企业的相关收入大幅下降，其他客户收入大幅上升，导致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增幅较大。2018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幅为 72.00%，除丁春龙关联企业外的其他客户收入较 2017 年增幅为 74.60%，应收账款增幅与其他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基本一致。

B、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分析

a、剑通信息应收账款的应收方均为实际实现销售的客户。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具体信用政策及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如下：

单位：万元，%

2018-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具体信用政策	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1	四川蓉城昕风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付 50%，发货后 3 个月内付余款	1,197.70	44.79	569.12	47.52
2	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付 50%，发货后 6 个月内付余款	209.11	7.82	0.90	0.43
3	南京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付款 20%-40%，发货后 90-180 天内付余款	187.43	7.01	3.40	1.81
4	荆州市公安局	验收后付 70%，3 个月后付 30%	177.00	6.62	-	-
5	南京掌控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后付全款	118.90	4.45	-	-
合计			1,890.14	70.69	573.42	30.34
2017-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具体信用政策	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1	南京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付款 20%-40%，发货后 90-180 天内付余款	1,247.84	80.27	1,247.84	100.00
2	南京掌控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后付全款	118.90	7.65	-	-
3	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付 40%，发货后 180 天内付余款	45.84	2.95	45.84	100.00
4	张家港奥尼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后付全款	35.93	2.31	-	-

5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后付全款	31.87	2.05	-	-
合计			1,480.38	95.23	1,293.68	87.39
2016-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具体信用政策	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1	南京掌控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后付全款	118.90	24.28	-	-
2	武汉飞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后付全款	100.00	20.42	100.00	100.00
3	南京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付款 20%-40%，发货后 90-180 天内付余款	73.78	15.07	73.78	100.00
4	北京龙昊安华警用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5 天内付款 10%-20%，发货后付款 20%-50%，验收后付款 20%-40%，签订一年内支付余款	56.74	11.59	56.74	100.00
5	张家港奥尼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后付全款	35.93	7.34	-	-
合计			385.35	78.70	230.52	59.82

b、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账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总体良好。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68.56%、87.77%和 92.33%，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龄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68.81	92.33	1,364.48	87.77	335.68	68.56
1-2 年	23.17	0.87	141.18	9.08	8.00	1.63
2-3 年	133.01	4.97	8.00	0.51	35.93	7.34
3-4 年	8.00	0.30	35.93	2.31	105.00	21.45
4-5 年	35.93	1.34	-	-	5.00	1.02
5 年以上	5.00	0.19	5.00	0.32	-	-
合计	2,673.92	100.00	1,554.59	100.00	489.62	100.00

如上表所示，剑通信息应收账款期末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内，由于剑通信息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偿还能力较强，因此，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其中逾期应收账款主要为账龄 2-3 年的应收南京掌控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18.90 万、账龄

4-5 年的应收张家港奥尼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93 万以及账龄为 5 年以上的应收南京汇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整体占比较小，剑通信息仍与上述几家客户持续沟通催收中。

c、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剑通信息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673.92	1,554.59	489.62
当期营业收入	10,350.09	8,976.79	2,560.06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83	17.32	19.13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8 年收入规模扩大，部分客户尚未到信用期，款项尚未支付，剑通信息应收账款水平合理。

C、同行业数据

a、同行业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中新赛克	57.02	35.52	56.61
因诺微	N/A	66.50	41.64
同行业平均水平	57.02	51.01	49.13
剑通信息	25.83	17.32	19.13

注：因诺微 2017 年数据为其 2017 年 9 月末数据。

剑通信息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合同中通常约定了较高的预付款比例，并且剑通信息信用政策执行情况良好，回款较为及时。

b、同行业账龄结构

考虑公开数据情况，仅列示中新赛克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1,071.99	78.84	12,809.91	72.44	12,509.34	64.33
1-2 年	5,892.44	14.95	3,222.86	18.22	5,942.36	30.56
2-3 年	918.00	2.33	759.88	4.30	816.58	4.20
3 年以上	1,531.08	3.88	891.88	5.04	176.98	0.91
合计	39,413.51	100.00	17,684.53	100.00	19,445.26	100.00

对比剑通信息与中新赛克应收账款账龄,剑通信息报告期内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高于中新赛克。

c、剑通信息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剑通信息与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中新赛克	单项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应收账款,50 万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因诺微	单项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剑通信息	单项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中新赛克	5	25	50	100	100	100
因诺微	5	10	30	100	100	100
同行业平均	5	17.5	40	100	100	100
中孚信息	5	10	30	50	80	100
剑通信息	5	10	30	50	80	100

如上表所示,剑通信息 3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因诺微水平一致,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标的公司与中孚信息的坏账计提比例保持一致。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单位: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中新赛克	12.73	15.37	13.87
因诺微	N/A	5.00	5.00
同行业平均水平	12.73	10.19	9.44
剑通信息	7.61	6.93	17.33

注:因诺微 2017 年数据为其 2017 年 9 月末数据。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标的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

整体来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水平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剑通信息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d、收入确认时点、收款政策、平均回款时间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剑通信息与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收款政策、平均回款周期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时点	收款政策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中新赛克	产品销售收入：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中新赛克一般与客户采用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根据客户规模、性质及合作关系给予不同的信用期	150.43
	技术服务收入：服务期内平均确认，完工百分比或者取得验收单		
因诺微	销售商品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均以企业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产品或提供技术服务，经客户验收、收到客户签署验收单为确认收入时点	因诺微与客户采取银行汇款结算，同时根据客户的市场地位、业务规模以及以往合作经验，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	104.64
剑通信息	产品销售收入以客户验收时点为准	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一般采取先结算后收款，按照合同约定签收、发货、验收等具体时点收取款项	73.54

注：上述周转天数计算为报告期平均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剑通信息收入确认时点、收款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平均回款周期短于同行业公司。

D、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周转率变动分析

a、应收账款规模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2,468.81	80.93	1,364.48	306.48	335.68
营业收入	10,350.09	15.30	8,976.79	250.65	2,560.06
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85		15.20		13.11

如上表所示，2017 年末剑通信息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6 年末增长 2.0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7 年下半年南京中孚向标的公司采购金额较大，期末应收账款增幅较大；2018 年末剑通信息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7 年末略有增长，主要系 2018 年四川蓉

城听风科技有限公司收入增幅较大，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增加。

2017 年末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306.48%，高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系 2017 年下半年实现收入金额较大，对应形成的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未结算；2018 年末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80.93%，主要系除丁春龙相关企业以外的其他客户收入增幅较大导致。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与收入的规模的增长是匹配的，剑通信息应收账款增长具有合理性。

b、周转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剑通信息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1	武汉法正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北京龙昊安华警用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	-	-	-56.74	56.74
	北京龙昊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	-	-	-	-
	北京国泰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	-	-	-35.42	35.42
	北京蓝剑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武汉中安剑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2	南京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7.43	-1,060.41	1,247.84	1,174.06	73.78
	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40.72	-5.12	45.84	45.84	-
3	四川蓉城听风科技有限公司	1,197.70	1,197.70	-	-	-
4	四川蜀盾信息安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
5	南京润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14.96	14.96
6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26.77	-5.10	31.87	2.82	29.05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3	-	6.83	-	6.83
	南京烽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	-	-	-

7	南京掌控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18.90	-	118.90	-	118.90
8	广州锦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深圳锦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	60.00	-	-	-
合计		1,638.34	187.07	1,451.27	1,115.59	335.68

注：以上客户均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剑通信息主要客户信用期均未发生变化。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剑通信息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064.98 万元，主要系南京中孚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174.06 万元所致。2018 年末，剑通信息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119.32 万元，主要客户合计变动额为 187.07 万元，变动原因主要为其他非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增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因诺微	N/A	2.08	4.53
中新赛克	2.42	2.68	1.95
行业平均	2.42	2.73	3.24
剑通信息	3.15	8.78	5.23

注：因诺微 2017 年度数据为其 2017 年 1-9 月数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合同中通常约定了较高的预付款比例，并且剑通信息信用政策执行情况良好，回款较为稳定。

③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834.84	26.31	526.83	20.71	199.14	15.29
在产品	48.85	1.54	150.26	5.91	188.21	14.45
自制半成品	253.61	7.99	385.68	15.16	172.12	13.22
库存商品	1,612.86	50.83	955.40	37.56	329.29	25.29
发出商品	422.67	13.32	525.65	20.66	413.43	31.75
合计	3,172.83	100.00	2,543.82	100.00	1,302.18	100.00

A、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剑通信息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302.18 万元、2,543.82 万

元和 3,172.83 万元，存货余额呈持续增长趋势。其中，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占比合计分别为 57.04%、58.22%和 64.16%。

报告期内，剑通信息库存商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G/3G 模块	77.96	4.83	60.89	6.37	47.91	14.55
4G 车载主机模块	1,079.65	66.94	505.69	52.93	61.12	18.56
FDD 单兵模块	163.45	10.13	174.20	18.23	41.33	12.55
TDD 单兵模块	165.36	10.25	122.83	12.86	49.07	14.90
其他	126.45	7.84	91.79	9.61	129.86	39.44
合计	1,612.86	100.00	955.40	100.00	329.29	100.00

注：主被动一体产品计入 4G 车载主机模块。

剑通信息库存商品主要为 4G 制式产品，与目前收入结构基本相同。按照库存商品在库地点的差异可以分为借用产品和在库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剑通信息借用产品金额分别为 13.47 万元、170.57 万元和 806.56 万元。借用产品主要用于标的公司或系统集成商的市场推广，有利于提升标的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借用产品的规模主要受终端用户，如公安、海关、检察院等客户的采购机制、产品熟悉过程以及验证产品性能和品质等需求情况的影响。

另外，2018 年末，标的公司库存商品中，用于 4G 主被动一体产品的基带模块金额为 540.05 万元，占期末库存商品金额的比例为 33.48%，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为推出主被动一体产品进行了备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发出商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G/3G 模块	20.26	4.80	22.60	4.30	31.75	7.68
4G 车载主机模块	240.73	57.05	231.51	44.04	194.96	47.16
FDD 单兵模块	61.74	14.63	78.38	14.91	58.38	14.12
TDD 单兵模块	79.10	18.74	105.30	20.04	103.32	24.99
其他	20.84	4.78	87.86	16.71	25.02	6.05
合计	422.67	100.00	525.65	100.00	413.43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发出商品为已发货但尚未验收的产品，标的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413.43 万元、525.65 万元和 422.67 万元，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

主要原因系 2017 年末发出商品中丁春龙相关企业金额较大。

B、期末存货提前备货量的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变动率	账面余额	变动率	账面余额
库存商品	1,612.86	68.82	955.40	190.14%	329.29
主营业务成本	1,457.77	3.54	1,407.88	140.43%	585.57
库存商品周转天数	317		167	-	205

注：2016 年库存商品周转天数使用 2016 年期末存货金额进行计算，未进行平均。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库存商品周转天数较长。2018 年末，标的公司库存商品中有订单对应的金额为 199.10 万元，借用产品金额为 806.56 万元，上述两部分合计占库存商品总额的 63.53%，除上述两部分外，其余部分均为备货金额。

标的公司期末备货量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1、标的公司采取备料生产和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生产，2017 年以来备料生产比重提高，在接到客户订单前即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配置相关功能集及界面。标的公司对产品进行备货的安排能够显著降低签署合同至发货的周期，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2、2018 年初剑通信息成功的研发了 4G 主被动一体产品，陆续提供给客户试用，并根据客户反馈预备了部分存货，由于主被动一体产品中的主动式基带模块为外采产品，成本占比较高，因此存货金额较大。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报告期末的库存商品中已有 852.96 万元存在具体订单（或借用合同）对应或已实现销售，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良好。

C、同行业存货周转率分析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中新赛克	0.62	0.62	0.86
因诺微	-	0.56	1.50
标的公司	0.51	0.74	0.46

注：2017 年因诺微存货周转率为其 2017 年 1-9 月数据。

剑通信息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D、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有订单支持的存货占比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订单金额	占比	账面余额	订单金额	占比	账面余额	订单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34.84	-	-	526.83	-	-	199.14	-	-
在产品	48.85	-	-	150.26	106.02	70.56	188.21	140.86	74.85
库存商品	1,612.86	1,005.66	62.35	955.40	353.18	36.97	329.29	270.31	82.09
发出商品	422.67	422.67	100.00	525.65	525.65	100.00	413.43	413.43	100.00
自制半成品	253.61	17.06	6.73	385.68	284.24	73.70	172.12	135.53	78.74
合计	3,172.83	1,445.39	45.56	2,543.82	1,269.09	49.89	1,302.18	960.13	73.73

注：2018 年 12 月底库存商品订单金额中包含借用及试用产品的金额为 806.56 万元，占库存商品余额的比例为 50.01%。

剑通信息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为根据销售预测、库存情况进行的材料备货，无具体订单对应，除原材料外，其他类型的存货部分有订单支持。报告期内有订单支持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73.73%、49.89%和 45.56%。

2016 年末有订单支持的存货占比较高，主要系 2016 年剑通信息根据订单进行的生产比例较高。2017 年末、2018 年末有订单支持的存货占比降低，主要系经过前期市场推广后，4G 制式产品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采购要求，剑通信息在 2017 年、2018 年备货生产比例提高，同时 2018 年初剑通信息成功的研发了 4G 主被动一体产品，陆续提供给客户试用，并根据客户反馈预备了部分存货。因此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有订单支持的存货比例降低。

同时剑通信息存在部分借用给客户试用的产品，借用产品主要用于剑通信息或系统集成商的市场推广，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通常会转换为销售，因此将该部分库存商品视同为有订单支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用库存商品金额为 806.56 万元。

无订单支持的存货主要系备用材料、应对客户产品维修、更换和升级的备用材料等，因此从有订单存货数据看来，剑通信息库存结构合理，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E、报告期期末存货库龄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剑通信息库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100.87	66.21	2,194.11	86.25	1,089.89	83.70
1-2 年	758.60	23.91	208.74	8.21	212.30	16.30
2-3 年	181.00	5.70	140.97	5.54	-	-

3 年以上	132.37	4.17	-	-	-	-
合计	3,172.83	100.00	2,543.82	100.00	1,302.18	100.00

报告期内，剑通信息各期末库龄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期末存货比例均较高。库龄超过两年的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原材料中库龄超过两年的主要为一些辅助材料、芯片等，该部分材料为产品中的通用材料，且长时间存放不会发生变质和损坏，仍可继续使用。从报告期内库龄变化来看，长库龄材料逐渐被生产领用。

库存商品长库龄产品主要为 2G/3G 模块及少部分 4G 模块产品。根据标的公司产品特性及终端用户使用场景多变以及移动网络制式升级等原因，相关产品通常需要定期更新和维护，因此标的公司需要储备一定的产品来应对客户产品升级和维护，同时部分客户在配置 4G 制式相关产品时会选择在 4G 主机上开通 2G/3G 产品权限或购买相应模块，报告期内 2G/3G 产品仍保持一定规模的销量和毛利率，不存在滞销的情况。

部分发出商品受客户验收时间影响，部分产品尚未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因此库龄时间较长。

综上，报告期内，剑通信息存货库龄结构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库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无利用价值的存货。

F、存货期后销售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已实现销售或发出试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后销售金额	已发货/试用	比例
库存商品	1,612.86	84.45	768.51	52.88
发出商品	422.67	117.02	305.66	100.00
合计	2,035.54	201.47	1,074.17	62.67

由于剑通信息产品的特殊性，部分终端客户要求先借用或者试用产品，产品性能符合客户要求后签订销售合同转为销售，由于部分发出商品受客户验收时间影响，部分产品尚未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验收周期较长。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后已实现销售及已发货或试用的产品占 2018 年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总金额的 62.67%。

G、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减值测试过程

剑通信息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政策为各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剑通信息根据其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对各类别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地：（1）原材料主要为了生产经营活动而持有，报告期内剑通信息原材料主要为芯片类、模块类、通用类电子元器件材料，芯片类、模块类等材料周转较快，电子元器件材料件多为通用材料，长时间存放变质、损坏及无法使用的可能性较小，其生产的最终产品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因此原材料未计提跌价准备；（2）在产品、半成品为尚在加工过程中及待装配的产品，库龄大部分都在1年以内，报告期内剑通信息主要产品价格稳定，毛利率较高，经测试在产品及半成品对应的最终产品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因此半成品、在产品未计提跌价准备；（3）产成品大部分为库龄1年以内的产品，长库龄产成品主要为2G/3G被动式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2G/3G类产品虽然正处于更新换代中，但由于终端市场经济发展水平不均衡，2G/3G产品仍具有一定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剑通信息2G/3G产品仍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经测试库存商品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净现值高于成本，因此未计提跌价准备；（4）发出商品均系报告期内根据合同订单已发货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该类产品均有对应的合同及订单支持，根据合同销售价格、销售费用、相关税费计算出的净现值高于成本，未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中新赛克	存货余额	23,929.30	23,495.01	10,396.44
	跌价准备	1,143.69	743.76	508.81

	比例	4.78	3.17	4.89
因诺微	存货余额	N/A	538.59	241.73
	跌价准备	N/A	-	-
	比例	N/A	-	-
剑通信息	存货余额	3,172.83	2,543.82	1,302.18
	跌价准备	-	-	-
	比例	-	-	-

注：因诺微 2017 年末数据为其 2017 年 9 月末数据。

同行业公司中，中新赛克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因诺微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过查询中新赛克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主要为外借超过三年以上的库存商品，由于其可变现净值较小，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剑通信息不存在外借时间超过三年的库存商品，也不存在出现明显跌价迹象的外借商品。从同行业来看，剑通信息所在同行业公司产品及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并不完全相同，是否计提跌价准备主要根据各企业实际情况及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结果进行计提。

H、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a、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4G 车载主机模块	1,079.65	113.50	505.69	727.35	61.12
2G/3G 模块	77.96	28.03	60.89	27.11	47.91
4G FDD 模块	163.45	-6.17	174.20	321.51	41.33
4G TDD 模块	165.36	34.62	122.83	150.31	49.07
其他	126.45	37.76	91.79	-29.31	129.86
合计	1,612.86	68.82	955.40	190.14	329.29

2017 年末库存商品较上年末增长 190.14%，主要系 2017 年 4G 产品销售增长较快，下游集成商客户数量增长，客户要求的供货期较短，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要求，标的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市场预期、产品生产周期等情况增加了 4G 产品的备货量，因此 2017 年末库存商品增长较多。

2018 年末库存商品较上年末增长 68.82%，主要系 2018 年标的公司成功开发 4G 主被动一体产品并进行备货，4G 主被动一体产品中基带模块为外购且单价较

高，截至 2018 年末该部分产品大部分处于借用或者试用状态，因此 2018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进一步增长。

b、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发出商品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4G 车载主机模块	240.73	3.98	231.51	18.75	194.96
2G/3G 模块	20.26	-10.35	22.60	-28.82	31.75
4GFDD 模块	61.74	-21.23	78.38	34.27	58.38
4GTDD 模块	79.10	-24.88	105.30	1.92	103.32
其他	20.84	-77.05	87.86	251.13	25.02
合计	422.67	-19.72	525.65	27.14	413.43

根据剑通信息收入确认政策，剑通信息向客户销售产品，产品送达，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2017 年由于合同订单增长，产品发货量随之增加，部分产品在期末未达收入确认标准，因此期末发出商品金额有所增长。部分发出商品在 2018 年陆续验收，因此 2018 年年末发出商品金额有所减少。

c、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与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与营业收入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库存商品	1,612.86	68.82	955.40	190.14	329.29
发出商品	422.67	-19.59	525.65	27.14	413.43
合计	2,035.54	37.44	1,481.05	99.41	742.71
营业收入	10,350.09	15.30	8,976.79	250.65	2,560.06
占营业收入比例	19.67		16.50	-	29.01

报告期内，剑通信息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金额随营业收入的增长呈增长趋势，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与收入增长具备匹配性，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增长，标的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占比呈现下降趋势。2016 年占比较高是因为标的公司在 2015 年底推出 4G 产品后，陆续于 2016 年开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并于下半年发货，致使 2016 年底发出商品金额相对较高。

④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300.00 万元、3,350.00

万元和 8,679.49 万元，除报告期末存在部分增值税留抵扣额 279.49 万元外，其余均为标的公司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

（2）非流动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标的公司 2012 年 3 月向武汉光谷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位于武汉市东湖区光谷大道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础第 B5 单元 4-5 层 3 号房，房屋价款为 349.86 万元，账面原值为 359.94 万元，产权证书编号为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4008687 号，建筑面积 513.25 平方米。目前该房屋处于出租状态。

②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工器具及家具。2017 年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2,446.81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2,189.80 万元，增幅为 852.05%；固定资产原值为 2,808.09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2,326.97 万元，增幅为 464.35%。2017 年末固定资产新增部分主要为标的公司 2017 年 4 月向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有限公司购买的商品房，土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金额合计为 2,043.74 万元，该部分商品房账面原值为 2,024.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金额 (万元)
1	鄂(2017)武汉市东开第 0048123 号	1,146.80	5,200.00	596.34
2	鄂(2017)武汉市东开第 0048128 号	1,220.67	3,952.49	482.47
3	鄂(2017)武汉市东开第 0048129 号	1,220.67	3,952.49	482.47
4	鄂(2017)武汉市东开第 0047991 号	1,220.67	3,952.49	482.47
合计		4,808.81	-	2,043.74

2018 年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317.31 万元，主要为本期新购置的车辆及在建工程转固导致。

③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剑通信息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	-	-	-	161.53	-	161.53	-	-	-
设备安装工程	-	-	-	74.48	-	74.48	-	-	-
其他工程	-	-	-	14.04	-	14.04	-	-	-
合计	-	-	-	250.06	-	250.06	-	-	-

2017 年末，标的公司装修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主要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28 号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三期 4 号厂房的装修及设备安装。

2018 年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为 0，主要为本期内装修工程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及设备安装工程等转入固定资产导致。

④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剑通信息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0.45	37.57	92.96	15.36	125.49	24.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58.95	308.84	926.79	139.02	815.92	203.98
政府补助	200.00	30.00	200.00	25.00	200.00	25.00
合计	2,509.40	376.41	1,219.75	179.37	1,141.42	253.79

2、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72.26	6.98	279.03	4.99	1,161.88	34.10
预收款项	2,928.33	54.88	3,943.00	70.56	1,356.67	39.81
应付职工薪酬	447.19	8.38	397.39	7.11	277.62	8.15
应交税费	610.43	11.44	376.10	6.73	375.67	11.02
其他应付款	777.76	14.58	392.54	7.02	35.69	1.05
流动负债合计	5,135.98	96.25	5,388.05	96.42	3,207.54	94.1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00.00	3.75	200.00	3.58	200.00	5.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	3.75	200.00	3.58	200.00	5.87
负债合计	5,335.98	100.00	5,588.05	100.00	3,407.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剑通信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3,407.54 万元、5,588.05 万元和 5,335.9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占比 94.13%、96.42%和 96.25%，流动负债主要由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2017 年末标的公司负债金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180.52 万元，增幅为 63.99%，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7 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且在手订单增多，根据业务合同约定，标的公司预收款项大幅增加；2018 年末，标的公司负债金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252.07 万元，主要为本期预收款项金额减少导致。

(1) 预收款项

2017 年末，标的公司预收款项账面金额为 3,943.00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2,586.32 万元，增幅为 190.64%，主要原因为 2017 年下半年标的公司签订合同数量较多，在产品销售合同中通常约定 20%-50%的预付款比例，标的公司账面预收款项金额较大。2018 年末，标的公司预收账款减少 1,014.66 万元，主要原因为预收款项相关合同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导致。

①预收账款与收入的匹配情况、预收款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剑通信息及同行业预收账款与收入对比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新赛克	预收款项	55,603.75	25,634.63	9,479.30
	主营业务收入	69,120.80	49,781.06	34,347.73
	预收收入比（%）	80.44	51.49	27.60
剑通信息	预收款项	2,928.33	3,943.00	1,356.67
	主营业务收入	10,316.68	8,951.71	2,527.28
	预收收入比（%）	28.38	44.05	53.68

注：因诺微公开数据中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无预收款项。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末，标的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7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 2017 年下半年特别是临近年底合同签署较多，2017 年末预收账款相应增加；2018 年，部分预收款项结转收入，预收账款规模降低。

通过上述对比亦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存在预收款模式，预收款项余额较大，预收款模式整体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剑通信息预收款项期后结转收入分期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预收款项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18-12-31	2,928.33	27.67	0.94
2017-12-31	3,943.00	2,375.45	60.24
2016-12-31	1,356.67	1,325.31	97.69

剑通信息预收账款期后结转情况符合企业业务实际, 部分客户验收确认尚未完成, 相关预收款项尚未达到收入结转条件。

③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剑通信息以预收模式销售产品的, 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时, 先确认预收账款, 然后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产品, 在客户验收后相关风险报酬已转移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大幅增长, 主要为客户与标的公司签订业务合同收取的保证金及产品借用押金, 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及押金	697.00	89.62	377.82	96.25	-	-
公司往来款	41.82	5.38	-	-	-	-
应付房屋租赁费	-	-	-	-	33.19	92.99
员工报销款	21.89	2.81	-	-	-	-
应付装修费	-	-	11.53	2.94	-	-
房屋出租保证金	-	-	1.36	0.35	1.12	3.15
其他	17.05	2.19	1.82	0.46	1.38	3.86
合计	777.76	100.00	392.54	100.00	35.69	100.00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偿债指标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流动比率	3.15	1.70	1.12
速动比率	2.53	1.23	0.72

资产负债率	27.18%	45.34%	76.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542.12	5,793.82	787.39
利息保障倍数	N/A	N/A	N/A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91.68	5,511.60	2,149.75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和无形资产摊销；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展良好，应收账款、未分配利润大幅度增加，并且标的公司股东在 2017 年实缴注册资本。

总体上看，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好。

（2）营运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0	8.78	5.23
存货周转率（次）	0.51	0.74	0.46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3 次、8.78 次和 4.90 次，标的公司严格按照合同催收货款，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46 次、0.74 次和 0.51 次，存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大。标的公司在手合同较多，期末发出商品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发出商品金额较大；此外由于战略性备货原因，标的公司增加了芯片等原材料采购；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为生产基于 4G 网络制式的主被动一体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扩大对该产品相关模块的采购，期末存货金额继续扩大，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4、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标的公司除持有 8,400.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外，未持有其他财务性投资。

（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316.68	99.68	8,951.71	99.72	2,527.28	98.72
其他业务收入	33.41	0.32	25.08	0.28	32.77	1.28
合计	10,350.09	100.00	8,976.79	100.00	2,560.06	100.00

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标的公司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G/3G 模块		557.02	5.40	669.32	7.48	491.88	19.46
4G 模块	车载主机模块	5,970.15	57.87	5,002.08	55.88	921.54	36.46
	FDD 单兵模块	1,552.27	15.05	1,512.09	16.89	447.75	17.72
	TDD 单兵模块	1,665.79	16.15	1,723.78	19.26	492.86	19.50
其他		571.45	5.54	44.44	0.50	173.25	6.86
合计		10,316.68	100.00	8,951.71	100.00	2,527.28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主要面向系统集成商进行销售。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527.28 万元、8,951.71 万元和 10,316.68 万元。2017 年度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6,424.43 万元，增幅为 254.20%，主要原因包括：（1）标的公司研发能力较强，2015 年底在行业内率先推出了适用 4G 移动通信制式的被动式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填补了市场空白，具有市场的先发优势，并逐步产生相关业务收入。被动式产品具有精度高、能耗及辐射较低的特点，市场需求旺盛。标的公司作为行业内被动式产品的主要生产厂商，市场占有率较高，行业地位突出；（2）标的公司于 2016 年与部分新增系统集成商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对标的公司的 4G 被动式产品进行性能测试，在初步合作效果良好的情况下，双方继续扩大合作的规模，于 2016 年下半年陆续签署了多份业务合同，部分新签署的业务合同相关收入在 2017 年达到收入确认条件；（3）标的公司产品性能稳定、质量较高，报告期内及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不存在退货情况。标的公司的产品能满足终端用户的需求，系统集成商在完成相关集成工作后能较快实现向终端用户销售；（4）移动通信制式的升级与普及使终端用户面临更多的使用场景，在此背景下，终端用户对 4G 相关产品的需求提升，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2017 年，标的公司 2G/3G 模块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177.44 万元，但收

入占比较 2016 年降低 11.98%，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4G 制式相关产品市场需求大幅提升。由于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使用寿命一般为 3 到 5 年，终端用户已有设备存在持续更新的需求。此外，部分客户在配置 4G 制式相关产品的同时会选择在 4G 主机上开通 2G/3G 产品权限或购买相应模块，因此 4G 产品的销量提升也会带动部分 2G/3G 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受移动通信制式更新迭代和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影响，标的公司 4G 产品相关收入占比由 2016 年度的 73.68% 提升至 2017 年度的 92.03%。

2018 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步增长，各产品收入占比与 2017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2G/3G 模块产品收入占比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内，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部分固网产品、配件及产品保修期后的维修费、改装费及升级费等。该部分收入具有一定的偶发性，但整体占比较低。

①标的公司产品销量与单价

A、2G/3G 模块

报告期内，剑通信息 2G/3G 模块销售数量、销售均价及对报告期各年度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收入的影响	
					2018VS2017	2017VS2016
核心模块	销量（件）	63	91	91	-195.72	-
	均价（万元/件）	8.56	6.99	3.78	98.93	292.43
	收入（万元）	539.36	636.15	343.72	-96.79	292.43
触发模块	销量（件）	9	17	4	-15.60	24.76
	均价（万元/件）	1.96	1.95	1.90	0.10	0.78
	收入（万元）	17.66	33.16	7.62	-15.50	25.54
配件	收入（万元）	-	-	140.54	-	-140.54

注：核心模块能够实现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功能，触发模块主要用于通过无线空口使移动终端与基站进行信号交互，下同；配件主要为早期销售给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 2G/3G 户外固定安装信号采集产品。

由上表可见，2017 年标的公司 2G/3G 模块收入较 2016 年度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核心模块产品单价的提升。2018 年标的公司 2G/3G 模块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为核心模块销量的降低。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G/3G 核心模块的平均单价不断上升主要原因如下：（1）2016 年标的公司 2G/3G 核心模块的主要客户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及南京掌控，上述客户核心模块销量占比为 84.62%，平均单价为

3.08 万元，其他客户的平均单价为 7.61 万元。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南京掌控拉低了 2G/3G 核心模块的平均单价。2017 年及 2018 年标的公司未再向上述客户销售 2G/3G 产品。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及南京掌控为剑通信息 2016 年及以前年度的合作客户，主要原因为其采购的 2G/3G 核心模块版本较低且由于合作时间较长，采购批次多，累计采购量较大而享有较大的销售折扣，标的公司对其定价相对较低，2016 年下半年双方合作逐渐减少，目前除与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仍签订部分产品维修合同外，不存在其他的产品销售；（2）2017 年标的公司销售的 2G/3G 核心模块中多制式模块（比如集成 GSM、CDMA、WCDMA 三种 2G/3G 制式或其中两种）占比提升，多制式模块单价较高，拉高了产品平均单价；2018 年，2G/3G 核心模块中多制式模块占比进一步提升，产品单价进一步提高。

B、4G 车载主机模块

报告期内，剑通信息 4G 车载主机模块销售数量、销售均价及对报告期各年度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收入的影响	
					2018VS2017	2017VS2016
核心模块	销量（件）	208	204	33	95.44	4,448.37
	均价（万元/件）	28.14	23.86	26.01	890.62	-439.45
	收入（万元）	5,853.44	4,867.38	858.46	986.06	4,008.93
配件	收入（万元）	116.71	134.69	63.08	-17.98	71.61

注：配件主要为车载天线等。

由上表可见，2017 年标的公司 4G 车载主机模块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核心模块销量的提升，2017 年销量较 2016 年增长 518.18%，主要系 2017 年标的公司 4G 产品市场认可度提升，市场需求扩大导致；2018 年标的公司 4G 车载主机模块收入的增长主要原因为单价的提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4G 车载主机核心模块的单价呈先降后增的趋势，产品价格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1）2016 年丁春龙关联企业的平均单价及销量占比分别为 31.34 万元/件和 39.39%，除丁春龙外的其他客户的平均单价及销量占比为 22.55 万元/件和 60.61%；2017 年标的公司向丁春龙关联企业的平均单价降低至 20.34 万元/件且销量占比上升为 53.92%，除丁春龙外的其他客户的平均单价为 27.97 万元/件。丁春龙关联企业销量占比的提升及其平均单价的下降是导致

2017 年度车载主机核心模块平均售价下降的主要因素；（2）2018 年，丁春龙关联企业销售单价进一步降低为 19.94 万元/件，但销量占比降低为 13.46%，除丁春龙外的其他客户的平均单价为 29.42 万元/件。丁春龙外的其他客户平均单价较 2017 年上涨的原因为 2018 年标的公司销售的多制式 4G 主机模块（4G 模块中搭载 2G 或 3G 制式）的销量占比较 2017 年有所提升，拉高了平均售价。

C、4G FDD 单兵模块

报告期内，剑通信息 4G FDD 单兵模块销售数量、销售均价及对报告期各年度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收入的影响	
					2018VS2017	2017VS2016
核心模块	销量（件）	183	183	53	-	1,098.26
	均价（万元/件）	8.46	8.24	8.45	40.49	-38.02
	收入（万元）	1,548.48	1,507.99	447.75	40.49	1,060.24
触发模块	销量（件）	-	13	-	-4.10	4.10
	均价（万元/件）	-	0.32	-	-	-
	收入（万元）	-	4.10	-	-4.10	4.10
配件	收入（万元）	3.79	-	-	3.79	-

注：配件主要为单独销售的单兵适配器。

由上表可见，2017 年标的公司 4G FDD 单兵模块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核心模块销量的提升，产品销量的提升见前所述。2018 年标的公司 4G FDD 单兵模块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的原因为产品单价的提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4G FDD 单兵核心模块的平均售价呈先降后升的趋势，主要变动原因如下：（1）2017 年丁春龙关联企业对于 4G FDD 单兵核心模块的采购量增大，标的公司对其销售单价由 8.56 万元降低至 7.21 万元，拉低了当年平均售价；（2）2018 年，标的公司向丁春龙关联企业销售单价略有下降，销量占比亦降低，同时其他客户中小批量采购的客户数量增加，导致其他客户整体销售价格较 2017 年度提升明显，上述两个原因导致 2018 年度的 4G FDD 单兵核心模块的平均售价提升。

D、4G TDD 单兵模块

报告期内，剑通信息 4G TDD 单兵模块销售数量、销售均价及对报告期各年度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收入的影响

					2018VS2017	2017VS2016
核 心 模 块	销量（件）	195	214	60	-153.14	1,238.08
	均价（万元/件）	8.53	8.06	8.04	93.36	3.33
	收入（万元）	1,664.00	1,723.78	482.37	-59.78	1,241.41
触 发 模 块	销量（件）	-	-	14	-	-4.50
	均价（万元/件）	-	-	0.32	-	-
	收入（万元）	-	-	4.50	-	-4.50
配件	收入（万元）	1.80	-	6.00	1.80	-6.00

注：配件主要为单兵充电器等。

由上表可见，2017 年标的公司 4G TDD 单兵模块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核心模块销量的提升。2018 年标的公司 4G TDD 单兵模块收入较 2017 年小幅下降，主要为产品销量降低。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4G TDD 单兵核心模块的平均售价基本保持平稳。

E、收入、净利润与产品单价、销量的关系

2017 年度，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大幅增长，较 2016 年度增加 6,424.43 万元，增幅为 254.20%，其中 4G 产品增加 6,375.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增长额的 99.24%。4G 产品的平均售价较 2016 年略有下降或基本持平，4G 产品收入的增长主要源于产品销量的增加，产品销量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的 4G 产品市场认可程度提升，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7 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以及毛利率的提升、费用率的下降导致净利润大幅增长。关于毛利率的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之“二、（四）、4、毛利率分析”；关于期间费用率的变动分析详见节之“二、（四）、3、利润表项目变化分析”。

2018 年度，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1,364.97 万元，增幅为 15.25%，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4G 车载主机模块单价的提升，另外主营业务收入中技术服务费等收入增幅较大，拉升了整体收入水平。

②合同签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标的公司签订的不含税合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同签订总额	10,112.30	11,441.05	5,587.1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合同签订额为 27,140.53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标的公司合同签订额大幅增长，与当期收入增长趋势一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同签订金额支撑了标的公司业绩快速增长。

③同行业公司收入变动、单价的对比情况及产品单价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同行业公司中新赛克及因诺微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新赛克	21,468.00	18,525.30	10,085.17
因诺微	5,763.02	2,059.68	1,846.77
标的公司	10,316.68	8,951.71	2,527.28

注：中新赛克收入数据为其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收入（包含固定式及移动式产品），2018 年收入数为其 2018 年 1-6 月收入数；因诺微 2017 年收入数据为其 2017 年 1-9 月收入，2018 年收入为其 2018 年 5-12 月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相关收入均呈上升趋势，2017 年度标的公司收入增幅较同行业公司更大，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于 2015 年底成功研发并在业内率先推出了支持 4G 网络制式的被动式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实现了其产品对现有移动网络制式的全面支持，收入大幅增长，并于 2017 年迎来爆发式增长。

标的公司所处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行业为细分行业，且不同企业的产品设计、工作原理和集成程度不同，导致产品类型和结构均存在明显差异，产品单价可比性较低。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因诺微的产品均为被动式产品，较为相近。根据神思电子（300479.SZ）2018 年 4 月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因诺微 4G 移动通信信号测量设备的基本定价是 69 万元/单制式（含税）；标的公司参照的对终端用户 4G 模块产品的基本定价为 70 万元/单制式（含税）。剑通信息与因诺微对终端用户 4G 产品的定价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2、利润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其利润来源主要为销售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带来的营业利润，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剑通信息利润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350.09	8,976.79	2,560.06
营业成本	1,457.77	1,419.28	596.97

销售费用	274.01	196.17	67.73
管理费用	850.14	699.66	438.63
研发费用	1,501.67	1,246.43	774.72
财务费用	-3.27	-3.76	1.53
营业利润	7,340.34	5,607.75	613.93
净利润	7,563.91	5,349.60	595.14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95.14 万元、5,349.60 万元和 7,563.91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4,754.46 万元，增幅为 798.88%，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增长、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且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

标的公司 2017 年较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 6,416.74 万元，增幅为 250.65%，主要是因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6,424.43 万元，增幅为 254.20%。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见前所述。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50.10%、23.82%和 25.34%。2017 年度，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销售费用率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标的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占比较高，标的公司自 2015 年底推出 4G 被动式产品以来，研发投入总金额虽有提升，但由于收入在 2017 年取得较大增长，研发投入占当期收入比重下降，因此研发费用率下降。另外由于标的公司产品市场口碑较高，终端用户需求旺盛，且标的公司主要与系统集成商合作，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良好，因此销售费用率保持较低水平。此外，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构成，标的公司的产品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市场需求，主要通过商业信用融资，不存在有息负债，因此财务费用率很低。2018 年度，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17 年度基本保持平稳。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因为 4G 模块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营业成本上升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增长、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且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的综合作用导致标的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出现大幅增长，而这些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的深层原因在于标的公司所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产品性能优良有市场竞争力、技术研发实力强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等方面。

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

(1) 标的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能否保持并提高，维护好目前既有客户并

扩大市场份额，实现业务规模和收入的增长；

(2) 市场和主要客户（包括终端用户）的需求是否能够保持稳定或持续增长；

(3) 标的公司能否保持研发技术优势，确保产品性能的先进性及稳定性；

(4) 所处行业及其产业政策是否会发生预期外的重大变化。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为公安、海关、检察院等政府机关，收入水平受终端用户需求影响较大。但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标的公司所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壁垒，且发展空间广阔，同时终端用户的需求较为稳定，其采购具备较强的持续性。标的公司相关产品在行业客户中具有良好的口碑，产品质量及品质处于领先地位。因此，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3、利润表项目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350.09	8,976.79	2,560.06
营业成本	1,457.77	1,419.28	596.97
税金及附加	231.37	134.41	37.51
销售费用	274.01	196.17	67.73
管理费用	850.14	699.66	438.63
研发费用	1,501.67	1,246.43	774.72
财务费用	-3.27	-3.76	1.53
资产减值损失	101.05	29.07	29.03
投资收益	182.45	36.63	-
其他收益	1,220.53	315.59	-
营业利润	7,340.34	5,607.75	613.93
营业外收入	-	-	21.86
营业外支出	-	0.21	0.28
利润总额	7,340.34	5,607.55	635.51
所得税费用	-223.57	257.95	40.37
净利润	7,563.91	5,349.60	595.14

(1)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二、（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而增加，有关成本构成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之“六、（七）采购情况”。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剑通信息期间费用及其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74.01	2.65	196.17	2.19	67.73	2.65
管理费用	850.14	8.21	699.66	7.79	438.63	17.13
研发费用	1,501.67	14.51	1,246.43	13.89	774.72	30.26
财务费用	-3.27	-0.03	-3.76	-0.04	1.53	0.06
合计	2,622.55	25.34	2,138.50	23.82	1,282.62	50.10

报告期内，剑通信息期间费用总体呈上升趋势，但 2017 年期间费用率大幅下降，2018 年较 2017 年相对平稳，变动原因为 2017 年度标的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尽管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金额增长，但期间费用率水平下降。期间费用规模及各项费用占收入比例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①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剑通信息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67.73 万元、196.17 万元和 274.01 万元，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支出、差旅费支出及业务招待费等；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65%、2.19%和 2.65%，销售费用率整体呈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剑通信息主要销售费用项目及其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118.78	1.15	72.48	0.81	41.32	1.61
差旅费	60.81	0.59	33.11	0.37	16.40	0.64
招待费	53.61	0.52	61.11	0.68	3.25	0.13
房屋租赁费	10.25	0.10	-	-	-	-
其他	30.56	0.30	29.47	0.33	6.76	0.26
合计	274.01	2.65	196.17	2.19	67.73	2.6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销售人员的工资支出、差旅费支出及业务招待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01%、84.98%和 85.47%。销售费用中的其他主要包括运费、会务费、招标服务费等费用。

报告期内剑通信息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保持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销售人员及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资（万元）	118.78	72.48	41.32
销售人员月平均人数	8.08	5.92	4.00
月平均工资（万元）	1.22	1.02	0.86

报告期内，剑通信息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支出不断增加，主要原因为业务规模增长、销售人员数量增加。

剑通信息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新赛克	23.52%	24.20%	20.40%	15.97%
因诺微	N/A	17.78%	11.28%	1.48%
本公司	2.65%	2.19%	2.65%	N/A

注：因诺微 2017 年度数据为 2017 年 1-9 月数据。

根据中新赛克公开披露文件，中新赛克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仅移动式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与剑通信息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相似，2016 年其移动式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收入占比为 15%左右（2017 年及 2018 年未披露），中新赛克与剑通信息产品和业务模式存在较大区别。

根据《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因诺微 2015 年全部向系统集成商销售，2016 年因诺微逐步转向终端用户销售，向终端用户销售占比上升至 60.77%，其中，2016 年下半年向终端用户销售占比达到 78.91%。2016 年、2017 年 1-9 月，因诺微销售费用均较前期具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因业务规模扩张以及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占比提升导致销售支出等相关费用增长，销售费用率提升。

报告期内，剑通信息销售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1）标的公司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主要面向系统集成商进行销售，系统集成商作为行业的持续参与者，面对较多数量的终端用户，相比分散的终端用户具有持续的采购需求；（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为系统集成商，各期销售占比均在 85%左右，合作关系普遍较好，而因诺微 2016 年终端用户销售占比为 60.77%，因此销售费用率低于因诺微；在因诺微主要面向系统集成商进行销售的 2015 年，因诺微销售费用率为 1.48%，与标的公司相当；（3）标的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高、性能优良，能够解决终端用户的实际需求，因此受到系统集成商及终端用户的青

睐，进行市场推广的难度较低；（4）相较于主动式产品，被动式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技术门槛高，研发生产企业数量少；（5）剑通信息的被动式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具有作用距离大、分析速度快、绿色无辐射、对公网及用户无影响等优点，相比部分同行业公司的主动式产品，更受终端用户的欢迎。以上五方面因素导致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水平。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规模及销售费用率具备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符合其业务模式和销售模式特点。

②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剑通信息管理费用分别为 438.63 万元、699.66 万元和 850.14 万元。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差旅费、招待费等；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7.13%、7.79%和 8.21%。2017 年管理费用率较 2016 年下降 9.34%，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幅较大，管理费用率下降体现了收入的规模效应；2018 年管理费用率较 2017 年增长 0.42%，主要系折旧与摊销费用、差旅费用比例提高导致。

剑通信息主要管理费用项目及其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03.29	2.93	232.99	2.60	77.73	3.04
福利费	91.39	0.88	46.41	0.52	66.71	2.61
差旅费	52.89	0.51	64.03	0.71	31.17	1.22
汽车费用	67.90	0.66	48.01	0.53	25.29	0.99
物业管理及租赁费	25.16	0.24	75.26	0.84	73.43	2.87
水电费	16.83	0.16	14.91	0.17	8.41	0.33
招待费	67.42	0.65	25.71	0.29	4.10	0.16
办公费	35.16	0.34	48.52	0.54	33.66	1.31
折旧与摊销	181.09	1.75	140.75	1.57	115.40	4.51
其他	9.02	0.09	3.06	0.03	2.73	0.11
合计	850.14	8.21	699.66	7.79	438.63	17.13

报告期内，剑通信息管理费用呈增长趋势，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差旅费、招待费均不同程度增长。

报告期内，剑通信息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平稳增长，剑通信息管理人员及平均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303.29	232.99	77.73
管理人员月平均人数	21.42	14.25	6.50
月平均薪酬（万元/月）	1.18	1.36	1.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增加较多，主要为标的公司 2017 年新购置的办公场所及新购置车辆的折旧增加，2018 年办公场所装修完成，房屋装修费摊销增加；物业管理及租赁费 2018 年降幅较大，主要因为标的公司搬至自有办公场所，不再进行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剑通信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新赛克	8.06%	9.52%	12.46%
因诺微	N/A	13.84%	11.12%
本公司	8.21%	7.79%	17.13%

注：因诺微 2017 年度数据为 2017 年 1-9 月数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剑通信息管理费用规模的变动具备合理性，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剑通信息研发费用分别为 774.72 万元、1,246.43 万元和 1,501.67 万元，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直接投入的研发材料。

剑通信息主要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60.61	12.18	1,126.87	12.55	690.18	26.96
直接投入材料、设备及折旧	95.00	0.92	99.40	1.11	78.79	3.08
试制及调制费	-	-	20.16	0.22	5.75	0.22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	9.00	0.09	-	-	-	-
其他	137.07	1.32	-	-	-	-
合计	1,501.67	14.51	1,246.43	13.89	774.72	30.26

报告期内，剑通信息主要研发费用项目保持稳定，职工薪酬及直接投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97.94%、95.86%和 90.28%。

报告期内，剑通信息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呈增长趋势，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1,260.61	1,126.87	690.18
研发人员月平均人数	102.50	96.00	61.92
月平均薪酬（万元）	1.23	0.98	0.93

剑通信息研发费用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GSM、CDMA、WCDMA、LTE 无线终端信号测量系统	181.79	77.24	67.95
2	LTE 移动终端智能识别系统	84.14	67.28	51.05
3	LTE 移动终端短信模式匹配系统	28.83	14.37	51.05
4	主机及便携设备信息共享协同工作系统	57.5	58.97	105.09
5	GSM、CDMA、WCDMA、LTE 主机及便携设备同步授时系统	92.7	74.08	152.79
6	GSM、CDMA、WCDMA、LTE 多制式混合同时测量系统	151.27	124.87	204.56
7	LTE 主被动结合系统	181.3	201.45	-
8	开放式通道移动信号测量系统	91.41	82.36	-
9	新型的 PSS 搜索算法	6.96	17.01	-
10	智能触发	28.82	12.47	-
11	GSM、CDMA、WCDMA、LTE 无线天线系统	75.75	44.66	-
12	基于基站天线的手机测向天线	29.75	16.77	-
13	基于多频段超宽带合路器	29.75	16.77	-
14	虚拟基站自动识别	40.41	10.47	-
15	LTE、GSM 主动式联合测量系统	80.86	207.12	-
16	各制式协同指挥平台	143.75	12.77	-
17	基于 GSM 的 TDOA 时间测量系统	104.91	80.87	-
18	通用设备管理技术	-	126.88	142.22
19	智能便携化穿戴技术	91.78		
合计		1,501.67	1,246.43	774.72

报告期内，剑通信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新赛克	24.17%	23.86%	24.61%
因诺微	N/A	12.58%	22.69%
本公司	14.51%	13.89%	30.26%

注：因诺微 2017 年研发费用率为其 2017 年 1-9 月数据。

综上所述，剑通信息研发费用整体规模合理，研发费用率低于中新赛克，略

高于因诺微，处于同行业正常水平。

剑通信息在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行业处于领先地位，自成立以来便注重研发投入，以取得并保持其持续竞争能力。同时，标的公司不断建立和完善创新机制，为标的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剑通信息开展的研发项目计划及研发预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周期	预算数（万元）					
			总额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1	GSM、CDMA、WCDMA、LTE 无线终端信号测量系统	2012 年-长期	760	60	100	200	200	200
2	LTE 移动终端智能识别系统	2015 年-长期	510	50	70	90	120	180
3	LTE 移动终端短信模式匹配系统	2016 年-长期	130	50	10	30	30	10
4	主机及便携设备信息共享协同工作系统	2016 年-长期	330	100	50	60	80	40
5	GSM、CDMA、WCDMA、LTE 主机及便携设备同步授时系统	2016 年-长期	540	150	50	90	110	140
6	GSM、CDMA、WCDMA、LTE 多制式混合同步测量系统	2016 年-长期	600	200	100	100	100	100
7	LTE 主被动结合系统	2017 年-长期	1,320	-	200	320	300	500
8	开放式通道移动信号测量系统	2017 年-长期	620	-	80	200	220	120
9	新型的 PSS 搜索算法	2017 年-长期	60	-	20	10	20	10
10	智能触发	2017 年-长期	200	-	10	30	80	80
11	GSM、CDMA、WCDMA、LTE 无线天线系统	2017 年-长期	390	-	50	150	100	90
12	基于基站天线的手机测向天线	2017 年-长期	160	-	30	30	50	50
13	基于多频段超宽带合路器	2017 年-长期	170	-	30	30	60	50
14	虚拟基站自动识别	2017 年-长期	270	-	30	40	80	120
15	LTE、GSM 主动式联合测量系统	2017 年-长期	700	-	200	80	160	260
16	各制式协同指挥平台	2017 年-长期	3,050	-	-	150	1,400	1,500
17	基于 GSM 的 TDOA 时间测量系统	2017 年-长期	650	-	-	150	200	300
18	通用设备管理技术	2012-2017 年	200	100	100	-	-	-
19	智能便携化穿戴技术	2018 年-长期	4,400				2,100	2,300
合计			15,060	710	1,130	1,760	5,410	6,050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发生额				774.71	1,246.43	1,501.67		

实际占预算比重（%）		109.11	110.30	85.32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剑通信息研发费用占研发预算的比重分别为 109.11%、110.30%和 85.32%，2016 年及 2017 年存在一定程度上的超预算情形，但整体上与预算差异较小，2018 年研发费用未达预算金额。

报告期内，剑通信息研发人员薪酬保持增长趋势，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61.92 人、96 人和 102.50 人。研发人员结构不断优化，高学历人员占比不断提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剑通信息员工总人数 171 人，研发人员 102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59.65%。研发人员中，博士、硕士、本科学历人数合计 76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比例为 76.47%。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剑通信息研发费用与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计划匹配。

报告期及业绩承诺期内，剑通信息营业收入（含预测数）与研发费用（含预测数）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E	2020E
营业收入	2,560.06	8,976.79	10,350.09	13,333.35	15,733.35
研发费用	774.72	1,246.43	1,501.67	1,903.67	2,199.09
占比	30.26%	13.89%	14.51%	14.28%	13.98%
营业收入增幅		250.65%	15.30%	28.82%	18.00%
研发费用增幅		60.89%	20.48%	26.77%	15.52%

剑通信息自成立以来便注重研发投入，2015 年底标的公司成功研发并在业内率先推出了支持 4G 网络制式的被动式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实现了其产品对现有移动网络制式的全面支持，填补了市场空白，具有市场的先发优势。2016 年标的公司 4G 产品逐渐产生收入，2017 年 4G 产品收入呈现爆发式增长，导致研发费用率较 2016 年下降，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增幅保持平稳，研发费用率亦趋于稳定。未来剑通信息将持续的在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 5G 化、便携化以及协同指挥平台方面进行投入，推进新产品的研发进度，实现新的盈利增长点。

④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构成，标的公司的产品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市场需求，主要通过商业信用融资，不存在有息负债，因此财务费用很低。

(4)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形成。根据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末按照应收账款的余额和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标的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18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较 2017 年有所增长。

(5)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收益全部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 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增值税返还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予以即征即退。

标的公司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优惠。在国家软件退税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预期标的公司在未来较长时间期限内均能连续地获取该收益，软件退税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7)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2016 年度，剑通信息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增值税返还等。

①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	-	18.71
违约赔偿收入	-	-	0.30
其他	-	-	2.85
营业外收入合计	-	-	21.86

②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滞纳金及罚款	-	0.21	0.28
合计	-	0.21	0.28

③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	-	-	21.86
营业外支出	-	0.21	0.28

净利润	7,563.91	5,349.60	595.14
营业外收入占净利润	-	-	3.67%
营业外支出占净利润	-	0.00%	0.05%

④标的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可持续性

2016 年剑通信息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增值税返还收入。根据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起增值税返还收入计入“其他收益”进行列报。2017 年和 2018 年度剑通信息营业外收入为 0，营业外收入对标的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4、毛利率分析

(1) 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剑通信息的综合毛利率及按产品及服务类型分类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2G/3G 模块		84.45	5.40	88.57	7.48	70.51	19.46
4G 模块	车载主机模块	87.97	57.87	83.04	55.88	81.51	36.46
	FDD 单兵模块	88.71	15.05	86.67	16.89	84.17	17.72
	TDD 单兵模块	88.39	16.15	84.92	19.26	82.48	19.50
其他		52.30	5.54	51.35	0.50	34.84	6.86
主营业务合计		85.98	100.00	84.27	100.00	76.83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6.83%、84.27%和 85.98%，毛利率呈不断增长趋势，增幅分别为 7.44 个百分点和 1.71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合并口径下标的公司逐渐不再对外采购软件产品，主要产品的软件成本占比逐渐降低，2018 年，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成本中外购软件成本为 0。

①2G/3G 模块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7 年 2G/3G 模块产品毛利率较 2016 年提高 18.06%，除外购软件成本占比影响外，主要原因是剑通信息 2016 年销售的 2G/3G 模块产品大部分为单一制式产品，而 2017 年销售的 2G/3G 模块产品中集成了 GSM、CDMA 和 WCDMA 制式中两种或三种制式的产品比例提升，集成后产品单价提升，而产品硬件成本变化不大，毛利率有所提升；另外，2017 年标的公司销售的部分 2G/3G 模块产品是对 4G 产品的升级及权限的开放，成本主要为软件成本，毛利

率较高。上述两个原因共同提升了 2G/3G 产品 2017 年的综合毛利率水平。

②4G 产品毛利率分析

标的公司 4G 产品的核心模块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4G 车载主机	28.14	23.86	26.01
4G FDD 单兵	8.46	8.24	8.45
4G TDD 单兵	8.53	8.06	8.0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4G 产品核心模块的单价整体呈先降后升的趋势，单价主要变动原因为 2017 年度标的公司向丁春龙关联企业销售占比提升及销售折扣加大，拉低了平均单价。标的公司同期 4G 产品毛利率水平保持增长趋势，分别为 82.41%、84.10%和 88.17%，与单价变动情况存在差异，是由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由对外采购软件产品转为向合并范围内企业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所使用的软件产品由向武汉朗空、华兴天地采购逐渐变化向剑通软件采购。由于标的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2016 年 5 月之前向武汉朗空的采购为外部采购，之后为向合并范围内企业采购；由于技术更迭，标的公司不再使用华兴天地的软件产品，故自 2017 年以来不再向华兴天地采购软件产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向剑通软件采购剑通 LTE 信号捕捉分析终端系统、剑通无线信号测量系统升级平台以及剑通诱呼系统，向武汉朗空采购通用设备管理系统，向华兴天地采购华兴天地拨号及短信控制系统。由于剑通软件相关产品技术相对较新且性能较好，单价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剑通信息向上述三家公司的采购的软件产品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剑通软件	7,385.03	4,830.90	-
武汉朗空	-	384.44	1,051.11
华兴天地	-	-	222.22
合计	7,385.03	5,215.34	1,273.33

注：标的公司 2017 年向华兴天地采购金额为 23.25 万元，采购品类为非软件产品。

2017 年 4G 模块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为合并口径下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外购软件成本占比降低。合并口径下，计入 4G 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软件成本明

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武汉朗空	-	55.56	6.67
华兴天地	-	133.33	78.63
合计	-	188.89	85.30
4G 产品主营业务成本	1,087.14	1,309.77	327.64
外购软件成本占比	-	14.42%	26.03%

注：标的公司 2016 年 1-4 月向武汉朗空采购的部分软件产品在 2016 年及 2017 年实现对外销售，根据剑通信息销售实现情况相应金额计入各年度软件成本，其中 4G 产品成本 62.23 万元，2G/3G 产品成本 53.33 万元；标的公司 2016 年向华兴天地采购的软件产品共 222.22 万元，根据剑通信息销售实现情况分别计入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软件成本，其中 4G 产品成本 211.97 万元，2G/3G 产品成本 10.26 万元。

如上表所示，自 2017 年以来，标的公司外购软件的成本占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下计入 4G 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外购软件成本按照产品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车载主机模块	-	107.86	39.83
FDD 单兵模块	-	38.29	22.74
TDD 单兵模块	-	42.74	22.74
合计	-	188.89	85.30

如上表所示，2017 年合并口径下外购的软件成本占比降低，2018 年外购的软件成本为 0，假设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标的公司均全部向剑通软件采购软件产品，则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标的公司 4G 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	
	实际	实际	假设	实际	假设	实际	假设
车载主机模块	87.97%	83.04%	85.20%	81.51%	85.83%	1.53%	-0.63%
FDD 单兵模块	88.71%	86.67%	89.20%	84.17%	89.25%	2.50%	-0.05%
TDD 单兵模块	88.39%	84.92%	87.40%	82.48%	87.09%	2.44%	0.31%
合计	88.17%	84.10%	86.39%	82.41%	86.99%	1.70%	-0.59%

由上表可见，假设 2016 年及 2017 年 4G 产品中均无外购的软件成本，则标的公司 4G 产品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由于标的公司向子公司采购将相关的利润留存在标的公司内部，因此，向子公司采购导致合并口径下毛利率的上升。

2018 年，标的公司 4G 产品毛利率为 88.17%，较 2017 年增长 4.07 个百分点，

4G 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变动的因素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影响额
丁春龙关联企业 4G 产品销售占比	12.15%	45.60%	1.97%
丁春龙关联企业毛利率	83.36%	80.89%	1.13%
其他客户毛利率	88.83%	86.79%	0.97%
合计			4.07%

由上表可以看出 2018 年标的公司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丁春龙关联企业 4G 产品销售占比降低，以及客户整体毛利率水平的提升。其中丁春龙关联企业对整体毛利率提升的影响为 3.10 个百分点，其他客户毛利率提升的影响为 0.97 个百分点。丁春龙关联企业及其他客户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成本中已不包含软件成本，导致产品成本下降，整体毛利率提升。

③其他收入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4.84%、51.35%和 52.30%，其他收入主要为保修期外的升级费、维修费、技术服务费以及固网产品等。通常来讲，升级费、维修费、技术服务费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固网产品等硬件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其他收入中升级费、维修费、技术服务费占比不断提高，因此其他收入毛利率呈不断增长趋势。

（2）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①可比公司情况

剑通信息是国内领先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提供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剑通信息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剑通信息主营业务为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产品相关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服务，客户群体主要为系统集成商，终端用户主要为公安、海关、检察院等政府机关中具有相应技术手段需求的部门，市场规模直接取决于终端用户所在地区对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配置及升级需求。

目前 A 股市场中，尚不存在与剑通信息业务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在综合分析剑通信息所处细分行业、主要业务类型和业务模式以及上下游产业链特点的基础上，选取了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912.SZ，以下简称“中新赛克”）作为可比公司，原因为中新赛克主要产品中的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与剑通信息主要产品具有相似性，因此单独将此部分产品的毛利率与标的公

司进行对比。另外，根据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479.SZ，以下简称“神思电子”）2018年4月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虽然神思电子的收购标的因诺微与剑通信息的业务模式有一定区别，但主要产品相似度较高，具有较强的可比性。上述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中新赛克	002912.SZ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网络内容安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
因诺微	-	在公安、安全、保密、铁路等行业应用市场中的无线通信特种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剑通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新赛克	71.79%	79.41%	79.74%
因诺微	88.20%	89.47%	90.01%
平均值	70.00%	84.44%	84.88%
剑通信息	85.98%	84.27%	76.83%

注：中新赛克毛利率为其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包含固定式和移动式）毛利率；因诺微 2017 年毛利率为其 2017 年 1-9 月数据、2018 年毛利率为其 2018 年 5-6 月数据。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毛利率水平整体较高。可比公司中新赛克的移动式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及因诺微部分产品与标的公司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功能相似，其中，中新赛克的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产品构造及工作模式与标的公司产品不同，其产品为主动式产品，产品定价较被动式产品相对较低且产品成本构成存在差异，因此标的公司产品与其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因诺微产品主要为被动式产品，与标的公司产品毛利率相当，略高于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因诺微、中新赛克相比差异较小，且差异原因合理，毛利率水平具备合理性。

②标的公司的具体运营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系统集成商，标的公司通常选择售后服务好、系统整合能力强的系统集成商作为合作伙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运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标的公司对下游客户采取市场化定价，对于采购量较大的客户给予部分销售

折扣。标的公司在提供销售折扣时，会综合考虑到销售毛利率、原材料采购成本等因素确定折扣价格。因此，标的公司毛利率受不同系统集成商具体订单享受的不同折扣及采购量占比情况而有所波动，但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③标的公司的技术竞争力

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竞争力。标的公司在算法、逻辑、软硬件设计、产品工作原理、产品集成度与可扩展性、用户友好度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形成了一支 102 人的专业化研发团队，具有了较强的研发能力，拥有 3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获得 16 项软件著作权。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保证了标的公司能够不断满足客户及终端用户的需求。2018 年初，标的公司成功开发了基于 4G 网络制式的主被动一体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并推向市场。

④标的公司产品性能优势

标的公司产品性能具备较强优势。标的公司目前的移动网络制式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支持 GSM、CDMA、WCDMA、TDD-LTE、FDD-LTE 等多种制式，并且在产品工作原理、产品集成度与可扩展性、用户友好度等方面具有优势，能够满足终端用户的多样化需求。标的公司的被动式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具有作用距离大、分析速度快、绿色无辐射、对公网及用户无影响等优点，目前在行业中优势明显，市场认可度高。标的公司 2018 年初开发的主被动一体产品可以根据网络环境、移动终端识别、命中、报值等信息，自动在被动式与主动式的工作模式间无缝切换，充分利用主动式和被动式的优点，大幅增强产品性能，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标的公司产品性能稳定、质量较好，报告期内及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未有因产品质量问题而退货的情况。

剑通信息具备较强的技术竞争力，其产品具备良好的性能和质量，能持续满足公安、海关、检察院等政府机关的需求。终端用户具有很强的粘性，对原有产品的更新、升级换代、新产品的引进往往倾向于原有生产商进行提供。终端用户对产品的精确性、反应的快速性要求往往较价格因素更为敏感，因此剑通信息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高，且能够在一定时间内保持较高的毛利水平。

⑤合同签署和续期情况、相关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同签署及合同续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签署合同			是否续签合同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武汉法正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否
	北京龙昊安华警用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北京龙昊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北京国泰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北京蓝剑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武汉中安剑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2	南京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3	四川蓉城听风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是
4	四川蜀盾信息安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5	南京润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否
6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南京烽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7	南京掌控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否
8	广州锦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是
	深圳锦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大多数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良好。

⑥后续毛利率下降的可能性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丁春龙关联企业销售的 4G 产品核心模块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车载主机模块	19.94	20.34	31.34
FDD 单兵模块	7.25	7.21	8.56
TDD 单兵模块	6.63	6.93	8.75

2016 年标的公司向丁春龙关联企业的销售价格折扣较小，2017 年及 2018 年，标的公司对其销售折扣在 65%至 70%左右。2018 年，标的公司对丁春龙关联企业的 4G 产品销售占比已降低至 12.15%，在此背景下，标的公司 4G 产品毛利率

上升至 88.17%。假设标的公司未来年度向丁春龙关联企业的销售的 4G 产品收入占比保持 12.15%不变，产品单位成本亦保持不变，则标的公司向丁春龙关联企业及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至少在目前价格基础上同时下降 21.10%才会导致标的公司 4G 产品毛利率降低至 85%。

考虑到目前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丁春龙关联企业、上市公司等已经取得了较大的比例折扣，且根据标的公司定价政策，最高折扣比例不会超过 60%，且标的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稳定，因此未来标的公司 4G 产品毛利率降低至 85%以下的可能性较低，对评估预测不存在影响。

除产品价格的影响外，标的公司产品成本亦对毛利率产生影响，经测算产品单位成本上升 26.75%才会导致产品毛利率降低至 85%以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均价略有下降或保持稳定，人工成本虽有所上升但占比较小，并且标的公司目前业务模式稳定，因此由产品成本上升导致的毛利率下降至 85%以下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可能性较低，对评估预测和剑通信息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5、净利率分析

标的公司所处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行业整体毛利率较高，并且由于标的公司产品的集成程度较高、市场竞争力强，毛利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且由于标的公司主要面向系统集成商进行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合作黏性较强，因此销售费用率处于较低水平，另外由于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影响，导致标的公司销售净利率进一步提高，具体分析如下：

（1）标的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6.83%、84.27%和 85.98%，标的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新赛克	71.79%	79.41%	79.74%
因诺微	88.20%	89.47%	90.01%
平均值	80.00%	84.44%	84.88%
剑通信息	85.98%	84.27%	76.83%

注：中新赛克毛利率为其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包含固定式和移动式）毛利率；因诺微 2017 年毛利率为其 2017 年 1-9 月数据、2018 年毛利率为其 2018 年 5-6 月数据。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毛利率水平整体较高。可比公司中新赛克的

移动式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及因诺微部分产品与标的公司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功能相似，其中，中新赛克的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产品构造及工作模式与标的公司产品不同，其产品为主动式产品，产品定价较被动式产品相对较低且产品成本构成存在差异，因此标的公司产品与其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因诺微产品主要为被动式产品，与标的公司产品毛利率相当，略高于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系其主要面向终端用户进行销售，终端用户定价相对较高。

标的公司主要面向系统集成商进行销售，标的公司在确定向系统集成商的基本定价时，会基于产品最终的销售价格，根据商务谈判情况并综合考虑系统集成商所需的利润空间。标的公司向系统集成商进行销售能够保证较高的毛利率的原因在于标的公司的产品集成度相对较高。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产品的硬件组成主要包括射频模块、天线及基带模块。除 4G 主被动一体产品中的主动式基带模块通过外部采购，上述其他硬件基本实现自产，因此标的公司仅需采购芯片、PCB 及相关结构件等原材料进行集成，而无需进行射频模块、天线及基带模块的采购。标的公司较高的集成程度保证了产品较高的毛利率。

（2）标的公司费用率较低与业务模式相匹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项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新赛克	销售费用	23.52%	24.20%	20.40%
	管理费用	8.06%	9.52%	12.46%
	研发费用	24.17%	23.86%	24.61%
因诺微	销售费用	N/A	17.78%	11.28%
	管理费用	N/A	13.84%	11.12%
	研发费用	N/A	12.58%	22.69%
本公司	销售费用	2.65%	2.19%	2.65%
	管理费用	8.21%	7.79%	17.13%
	研发费用	14.51%	13.89%	30.26%

注：因诺微 2017 年度数据为 2017 年 1-9 月数据。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与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处于行业正常水平。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具体分析原因：

首先,从同行业可比公司来看,中新赛克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仅移动式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与剑通信息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相似,2016年其移动式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收入占比为15%左右(2017年及2018年未披露),中新赛克与剑通信息产品和业务模式存在较大区别。另外,根据《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因诺微2015年全部向系统集成商销售,销售费用率仅为1.48%,与标的目前销售费用率水平相当。2016年因诺微逐步转向终端用户销售,向终端用户销售占比上升至60.77%,其中,2016年下半年向终端用户销售占比达到78.91%。2016年、2017年1-9月,因诺微销售费用均较前期具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因业务规模扩张以及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占比提升导致销售支出等相关费用增长,销售费用率提升。

从标的公司自身业务模式来讲,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①标的公司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主要面向系统集成商进行销售,系统集成商作为行业的持续参与者,面对较多数量的终端用户,相比分散的终端用户具有持续的采购需求;②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为系统集成商,各期销售占比均在85%左右。系统集成商向标的公司采购产品后进行产品构造、功能搭配、外观设计及显示界面优化等集成作业,与标的公司形成了较好的合作关系;③标的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高、性能优良,能够解决终端用户的实际需求,因此受到系统集成商及终端用户的青睐,进行市场推广的难度较低;④相较于主动式产品,被动式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技术门槛高,研发生产企业数量少;⑤剑通信息的被动式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具有作用距离大、分析速度快、绿色无辐射、对公网及用户无影响等优点,相比部分同行业公司的主动式产品,更受终端用户的欢迎。以上五方面因素导致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水平。

标的公司较低的费用率水平与生产经营情况一致。

(3) 增值税即征即退进一步提升了标的公司销售净利率

2016年至2018年,标的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分别为18.71万元、315.59万元及1,179.76万元,除去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影响(不考虑所得税因素),标的公司的净利率分别为22.52%、56.13%和61.69%。

标的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为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

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享受的国家政策性退税，在报告期内具备持续性。

6、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057.79	-28.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45	36.6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0.0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7	4.30	2.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46	5.19	0.66
合计	204.35	1,093.53	-26.50

2016 年，剑通信息非经常性损益较小，未对经营成果形成重大影响。2017 年度，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剑通信息在 2016 年向武汉朗空采购的产品在 2017 年实现对外销售。报告期内，武汉朗空为剑通信息提供软件设计产品和服务，其业务和人员已转移至剑通信息。2018 年以来，武汉朗空不再实际经营业务。关于同一控制下合并武汉朗空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五）标的公司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情况”。2018 年，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对标的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具有稳定性。

（五）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1、剑通信息经营活动现金流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和真实性

剑通信息经营活动现金流分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95.37	12,444.72	139.38	5,198.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9.16	311.09	686.44	39.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8	20.66	-90.41	215.56
经营性现金流入合计	11,439.71	12,776.47	134.27	5,45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9.16	3,735.62	138.22	1,568.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4.16	1,682.43	57.59	1,06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6.71	1,331.53	553.56	203.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01	515.30	10.91	464.61
经营性现金流出合计	6,348.03	7,264.87	119.88	3,304.09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5,091.68	5,511.60	156.38	2,149.75

剑通信息 4G 移动通信制式的被动式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2015 年推出后，经过系统集成商及客户试用，市场反应效果较好，能够较好的满足终端市场的需求，因此 2016 年开始剑通信息与部分新增系统集成商客户建立合作关系，2017 年、2018 年继续深化与原有系统集成商的关系，并不断拓展新的客户，报告期内业务规模不断的扩大，因此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各项经营活动现金流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长，与剑通信息业务相匹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业务模式匹配性及真实性如下：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及真实性

剑通信息客户主要为系统集成商，销售合同约定的结算期一般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发货后支付总价款的 30%，客户验收合格后半年内支付剩余款项，小金额合同一般先款后货。客户信用期根据销售合同金额大小、客户资金状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信用期最长为 6 个月。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勾稽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95.37	12,444.72	5,198.72
营业收入	10,350.09	8,976.79	2,560.06
销项税	1,655.56	1,570.11	429.64
期初应收账款	1,554.59	489.62	1,003.41
期末应收账款	2,673.92	1,554.59	489.62
应收账款减少	-1,119.32	-1,064.98	513.79
期初预收账款	3,943.00	1,356.67	-
期末预收账款	2,928.33	3,943.00	1,356.67
预收账款增加	-1,014.66	2,586.32	1,356.67

其他应付款-保证金增加	319.18	377.82	-
应收票据减少	-	-	336.95
测算金额	10,190.85	12,446.07	5,197.12
测算金额与报表金额差异	4.52	-1.36	1.60

注：由于保证金与货款客户通常一并支付，保证金到期后会参与货款结算，因此视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列示。

报告期内，剑通信息主要经营性现金流入与经营性应收相关科目勾稽核对基本一致，与业务模式具有匹配性，经营性现金流入具备真实性。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及真实性

剑通信息供应商主要为电子元器件、芯片、结构件类公司。剑通信息采购部门根据市场需求、承接订单数量以及生产计划，结合现有库存情况，制订采购计划，并从合格供应商名册中选择适当的供应商，根据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一般供应商给与的付款期为1-3个月或3-6个月。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账款与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勾稽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成本	1,457.77	1,419.28	596.97
进项税额	275.77	477.77	262.65
加：存货余额净增加额	629.01	1,241.64	1,174.86
加：预付账款材料款增加额	43.19	35.52	-5.44
加：应付账款材料款减少额	-93.23	882.85	-188.52
减：成本中的人工和折旧摊销	328.27	314.79	262.46
减：其他业务成本中折旧	11.40	11.40	11.40
测算金额	1,972.85	3,730.87	1,56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9.16	3,735.62	1,568.11
差异	-3.69	-4.75	-1.45

报告期内，剑通信息主要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与经营性应付相关科目勾稽基本一致，与其业务模式具有匹配性、经营性现金流出具备真实性。

2、剑通信息及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对比

报告期内，剑通信息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新赛克 (00291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609.93	79,185.51	42,395.10
	营业收入	69,120.80	49,781.06	34,347.7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96	159.07	123.43

	/营业收入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2,613.53	21,035.57	10,461.38
	净利润	20,475.48	13,233.12	10,05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10.44	158.96	104.03
因诺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N/A	2,047.30	1,358.95
	营业收入	N/A	2,059.68	1,846.7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	N/A	99.40	7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N/A	173.77	273.84
	净利润	N/A	931.07	84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N/A	18.66	32.52
剑通信息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95.37	12,444.72	5,198.72
	营业收入	10,350.09	8,976.79	2,560.0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	98.51	138.63	20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5,091.68	5,511.60	2,149.75
	净利润	7,563.91	5,349.60	59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67.32	103.03	361.22

注：中新赛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 2018 年数据使用 2018 年 1-6 月数据；因诺微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 2017 年数据使用 2017 年 1-9 月数据。

从同行业来看，报告期内，剑通信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企业业务模式不同造成。中新赛克业务种类较多，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因诺微 2016 年业务模式改变为以终端用户销售为主、以向系统集成商销售为辅。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集中在公安、海关、检察院等政府机关，回款具有一定季节性和滞后性。剑通信息主要以向系统集成商销售为主，全年销售及回款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且受销售合同信用期、合同预付款等因素影响，销售款项收回速度也不同，因此同行业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比例存在一定差异。但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比例来看，除中新赛克 2018 年 1-6 月份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外，其他期间同行业比例较为接近，符合行业特征。

3、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核对

报告期内，剑通信息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应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7,563.91	5,349.60	595.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1.05	29.07	29.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3.09	148.56	61.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69	37.71	75.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45	-36.6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04	74.42	-203.6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9.01	-1,241.64	-1,174.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8.93	-1,111.44	1,372.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7.63	2,261.94	1,39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1.68	5,511.60	2,149.75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金额差异	2,472.22	-162.00	-1,554.60

报告期内剑通信息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别为 2018 年 2,472.22 万元、2017 年度-162.00 万元、2016 年度-1,554.60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一致，2016 年度及 2018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如下：（1）2016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金额差异-1,554.60 万元主要系期初应收票据到期承兑增加当期现金流 340.17 万元，收回前期应收账款 755.06 万元及收到预收账款 968.18 万元，同时根据已签订销售合同及对市场需求预期增加存货备货减少当期现金流 1,174.86 万元；（2）2018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金额差异 1,860.95 万元主要系当期基带模块及材料备货减少当期现金流 629.01 万元，期末受部分客户回款影响应收账款增加 1,119.32 万元，预收账款合同转签及产品验收结转收入影响 1,014.66 万元。

4、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当期收入差异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收入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95.37	12,444.72	5,198.72
营业收入	10,350.09	8,976.79	2,560.06
差异	-154.73	3,467.93	2,638.66

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异主要系各期收入确认与对应销售款项收回存在时间差所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相关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信息安全服务。其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安全保密产品、密码应用产品和信息安全服务。安全保密产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分级保护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研制的信息安全产品，分为信息安全保密防护产品和信息安全保密检查产品；密码应用产品是采用国产密码芯片和国产密码算法，按照《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规定，对不涉及国家秘密内容的信息进行加密保护或者安全认证的安全产品；公司信息安全服务主要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主要包括涉密系统工程的规划、设计、开发、实施、服务及保障等内容。上市公司的安全保密产品服务对象主要为党政机关、军工企业、中央企业、科研院所等；密码应用产品服务领域主要为金融、税务、工商等。

标的公司专注于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在信息安全等领域应用，主营业务为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产品相关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服务，其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亦主要应用于信息安全领域。主要产品为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该产品通常作为子系统与系统集成商的其他子系统协同工作，以满足终端用户对于移动通讯特种设备的需求。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主要应用于信息安全领域，其终端用户主要为公安、海关、检察院等政府机关。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主要由安全保密产品、密码应用产品、信息安全服务和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业务构成。其中，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集成和销售业务在“其他”进行核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1、安全保密产品	20,684.40	58.16
其中：保密防护产品	10,116.83	28.44
保密检查产品	6,839.04	19.23
保密监管产品	3,728.53	10.48
2、密码应用产品	1,852.07	5.21
3、信息安全服务	7,021.47	19.74
4、其他	6,009.50	16.90
合计	35,567.44	100.00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业务板块。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1、安全保密产品	20,684.40	46.20
其中：保密防护产品	10,116.83	22.60
保密检查产品	6,839.04	15.28
保密监管产品	3,728.53	8.33
2、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11,045.75	24.67
3、密码应用产品	1,852.07	4.14
4、信息安全服务	7,021.47	15.68
5、其他	4,163.79	9.30
合计	44,767.48	100.00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收入为 11,045.7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4.67%；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由 35,567.44 万元增加至 44,767.48 万元，显著扩大了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

上市公司将借助本次交易进一步丰富其在信息安全领域的产品种类，业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发展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战略布局将得到进一步落实，进而提升在信息安全领域的创新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效推进上市公司行业深耕与行业贯通战略规划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拓展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产品的覆盖范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信息安全服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大做强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业务。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将得到显著提高，大大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本次交易能够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上市公司在不断完善原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并购的方式拓展新的产品

领域，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新的市场空间，防范公司现有产品领域出现的行业风险，并且通过拓展新的细分行业，能够挖掘新的盈利增长点，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资产总额	59,330.20	161,271.29	171.82
负债总额	14,171.60	50,693.02	25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45,158.60	110,382.34	144.43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
资产负债率	23.89	31.43	7.54
流动比率（倍）	3.84	1.47	-2.37
速动比率（倍）	3.56	1.23	-2.33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1、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较交易前增加 101,941.09 万元，增幅为 171.82%，主要系商誉的增加所致。

2、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 年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较交易前增加 36,521.42 万元，增幅为 257.71%，主要系上市公司应付剑通信息股东现金对价所致。

3、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 年末，上市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 65,223.73 万元，增幅为 144.43%，主要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引起的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下降，主要系上市公司应付剑通信息股东现金对价金额较大所致。

（四）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44,836.0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70.14 万元，分别较本次重组前增长 25.93%和 50.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营业收入	35,602.64	44,836.09	25.93

营业利润	5,090.75	6,057.58	18.99
利润总额	5,100.19	6,067.02	18.96
净利润	4,243.52	6,395.22	5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3.52	6,370.14	50.11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
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0	0.0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84	5.94	-3.90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增大，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提升明显，能够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五）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剑通信息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中水致远以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10005 号《评估报告》对剑通信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剑通信息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95,022.65 万元；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剑通信息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8,952.35 万元。

中孚信息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剑通信息 99%股权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购完成，在确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金额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其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结合截至评估基准日剑通信息可辨认净资产的评估增值，确定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剑通信息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	6,735.39
加：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161.03
加：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470.52
加：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593.05
加：存货评估增值	10,951.95
减：资产评估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6.48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7,085.46
乘：股权购买比例	99.00%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914.60

2、无形资产公允价值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四条规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

量。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共确认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593.05 万元，全部系账外的技术类无形资产。标的公司的客户关系和合同关系未确认为可辨别的无形资产。

(1) 客户关系和合同关系未予以确认

①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对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如下：

第三条 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

A、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B、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第四条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A、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B、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剑通信息客户关系和合同关系未确认为无形资产的依据

客户关系和合同关系虽然也体现剑通信息的竞争优势，但需要同剑通信息的人才优势、专业团队相结合才能带来收益，还要以剑通信息的研发能力、人才团队等为基础，离开剑通信息难以单独存在，客户关系、合同关系的维持也需要剑通信息持续不断的努力。

A、剑通信息在业务开展中，与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能够取得比较稳定的客户合同，但其客户合同属于普通销售合同，并非长期买卖合同，剑通信息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在 2016 年 4G 被动式产品推出后才逐步形成。剑通信息需要以其技术优势、专业服务继续维持与客户的关系，未来才能取得更多的合同，目前已有的客户关系与合同关系所能带来的未来收益难以准确计量。

B、剑通信息的客户关系及合同权益无法从剑通信息分离或划分出来，也无法单独带来经济效益，是剑通信息正常生产经营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无法单独发挥其价值。

C、剑通信息目前已建立的客户关系及合同关系，需提供优质的产品进行维护，除此之外，缺乏法定权利来保护或以其他方式来控制与客户的关系，因此，

难以控制基于客户关系与合同关系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综上所述，剑通信息的客户关系及合同关系的价值难以单独体现并合理区分计量，不能单独分离或划分并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本次交易未将客户关系及合同关系单独确认为可辨认的无形资产。

(2) 技术类无形资产价值较低

剑通信息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包括有 7 个专利和 21 个软件著作权，专利分为 3 个发明专利，3 个实用新型，1 个外观专利。

企业研发团队具有突出的技术研发能力，但该研发能力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产品先发优势、更好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客户响应能力，胜在产品使用的便捷性、操作性能及更加完善的性能，而这种能力更多的是依靠企业的核心技术团队在产品化过程中的解决能力及服务能力，故并不能够形成可供识别的无形资产。

3、商誉的计算过程、金额和确认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规定：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中中孚信息为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剑通信息为被购买方，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需要，依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中孚信息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本次备考报表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即假定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孚信息与剑通信息相关股东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10005 号《评估报告》，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剑通信息 100%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95,022.6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作价 94,05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金额为 63,013.50 万元，现金对价金额为 31,036.50 万元。

综上，本次计算备考商誉确定的合并成本为 94,050.00 万元。

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10005 号《评估报告》中，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剑通信息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8,952.35 万元。

剑通信息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其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剑通信息账外无形资产的计量和或有负债的情况。结合截至评估基准日剑通信息可辨认净资产的评估增值，确定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剑通信息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	6,735.39
加：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161.03
加：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470.52
加：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593.05
加：存货评估增值	10,951.95
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	18,911.94
减：资产评估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6.48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7,085.46
乘：股权购买比例	99.00%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914.60

注：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与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10005 号《评估报告》基准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 40.41 万元，主要系递延收益评估减值以及剑通信息合并报表内部抵消未实现损益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备考报表中，首先将交易对价在可辨认净资产中按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分摊后的余额即构成合并商誉。

交易对价分摊及商誉备考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94,050.00
减：分摊至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6,914.60
商誉	77,135.40

本次备考的商誉金额为 77,135.40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剑通信息属于轻资产科技型公司，对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入的要求不大，可辨认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全面反映其企业价值。

根据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剑通信息 2016-2018 年资产总额分别为 4,459.41 万元、12,323.44 万元、19,635.27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19.35%、25.80%、17.73%，占比相对较低。剑通信息的经营除依赖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产外，其拥有的技术研发体系等无形资产、经营团队的管理和领导能力均是其能够取得良好经营收益的重要因素。

本次交易将形成较大金额商誉的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属于轻资产型企业，可辨认的资产负债较少。本次交易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其较强的盈利能力等特点的基础上确定了最终的交易价格。因此，交易完成后产生较大的商誉具有合理性。

假设标的资产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交割，商誉将降低为 68,301.77 万元，商誉的计算过程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	14,299.29
加：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78.64
加：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534.80
加：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662.36
加：存货评估增值	12,499.51
减：资产评估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6.30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6,008.31
乘：股权购买比例	99.00%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5,748.23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合计	94,050.00
减：剑通信息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5,748.23
商誉	68,301.77

本次备考商誉，是假定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而并非实际购买日。本次备考对价分摊的基础，是评估机构在本次股权交易目的下对剑通信息进行的估值，并非专门用于合并对价分摊之评估目的。

实际购买日，中孚信息将基于合并对价分摊之目的，委托评估机构对剑通信息可辨认净资产进行进一步评估，充分辨认其无形资产，确定剑通信息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并最终计算实际购买日的商誉价值。因此，本次备考商誉和

实际购买日的商誉会存在一定差异，预计实际购买日的商誉将进一步下降。

4、对中孚信息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在中孚信息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商誉。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 2018 年 1 月 1 日形成商誉金额 77,135.4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后续计量中不再进行摊销，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本次交易中，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主要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剑通信息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相关。若剑通信息未来期间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交易中以收益法评估所依据的各期净利润预测值，将可能导致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会因此产生商誉减值损失。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对中孚信息业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假设减值比例	商誉原值	商誉减值金额	对中孚信息未来净利润的影响	2018 年度备考合并净利润影响情况	
				减值前净利润	减值后净利润
1%	77,135.40	771.35	-771.35	6,395.22	5,623.87
5%		3,856.77	-3,856.77		2,538.45
10%		7,713.54	-7,713.54		-1,318.32
15%		11,570.31	-11,570.31		-5,175.09
20%		15,427.08	-15,427.08		-9,031.86
25%		19,283.85	-19,283.85		-12,888.63
30%		23,140.62	-23,140.62		-16,745.40
35%		26,997.39	-26,997.39		-20,602.17
40%		30,854.16	-30,854.16		-24,458.94
45%		34,710.93	-34,710.93		-28,315.71
50%		38,567.70	-38,567.70		-32,172.48

5、应对商誉减值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剑通信息业绩承诺方承诺，剑通信息 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剑通信息所产生效益的影响、剑通信息与中孚信息交易产生但中孚信息尚未实现对外销售部分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7,700 万元、9,200 万元。若未实现承诺业绩的，将按约定的方式对中孚信息进行业绩

补偿。上述安排一定程度上能够减少商誉减值对于中孚信息当期损益及财务状况的影响。若剑通信息出现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中孚信息将严格执行相关业绩补偿协议，及时要求业绩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以降低因业绩承诺未完成而引起的商誉减值对中孚信息带来的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孚信息在规范治理和强化风险管控的前提下，仍将保持剑通信息运营的相对独立性，剑通信息具体经营业务仍以剑通信息现有团队为主。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孚信息将加快对剑通信息的整合，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核心团队、财务管理等方面实现有效管控，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剑通信息在经营管理、业务拓展、融资等方面提供支持，不断提升剑通信息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严格督促剑通信息管理层完成相应业绩承诺，防范和控制商誉减值风险。

同时，为应对商誉减值风险，中孚信息将增强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孚信息将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断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借助与剑通信息在研发、市场等方面的协同效应，确保被收购资产正常运转并持续发挥效益。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孚信息将根据剑通信息业务的特点，将剑通信息的业务经验、市场拓展等方面的优势全面纳入公司发展规划范畴，与剑通信息实现整体统筹、协同发展，通过上述方式将有效应对商誉减值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措施及整合计划

1、交易协议明确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为有效控制和管理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从协议安排、财务控制、经营管理和制度建设等方面做出了安排，兼顾了刚性控制和柔性管理，在保证控制权的前提下有助于充分发挥标的公司管理人员的主动性。具体安排如下：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届时标的公司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权提名 3 名董事，交易对方有权提名 2 名董事。标的公司董事长由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在交易对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的前提下，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持股 99% 的股东应保证该等董事候选人将成为标

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由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通过后生效。

上市公司有权提名标的公司 3 名董事，占全体董事过半数，能控制董事会决议是否通过。

在管理层方面，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将由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因此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董事会控制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

上述治理安排保证了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控制权，也可以充分听取、吸收各方的建议，有助于促进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其与上市公司的整合。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如下：

（1）业务方面的整合

上市公司是专注于信息安全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信息安全服务、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安全保密产品、密码应用产品、信息安全服务。安全保密产品服务对象主要为党政机关、军工企业、中央企业、科研院所等，密码应用产品服务领域主要为金融、税务、工商；信息安全服务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上市公司在安全保密产品、密码应用产品、信息安全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积累和市场资源。

标的公司为专注于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在信息安全等领域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产品相关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服务。主要产品为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该产品通常作为子系统与系统集成商的其他子系统协同工作，以满足终端用户对于移动通讯特种设备的需求。标的公司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在算法、逻辑、软硬件设计、产品工作原理、产品集成度与可扩展性、用户友好度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领域具有深厚的积淀。

本次交易完成后，剑通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平台优势、技术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将标的公司发展纳入上市公司未来整体战略规划中，同时在保持现

有业务与剑通信息业务相对独立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双方在业务、产品和技术方面的深度融合与优势互补。

上市公司将借助剑通信息在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领域的软硬件设计、研发、人才和平台优势，完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完整业务链条，并实现公司现有安全保密产品、密码应用产品、信息安全服务等业务链向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业务的延伸，同时由于剑通信息与上市公司在服务领域、服务对象存在交叉，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向客户提供更加系统化、全面化的信息安全产品打下坚实基础，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分散业务经营风险，提升上市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创新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现有业务与剑通信息业务相对独立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双方在业务、产品和技术方面的深度融合与优势互补。

①拓展标的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

剑通信息专注于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在信息安全等领域的应用，上市公司在为政府机关长期提供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储备和市场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发挥其优势，基于标的公司终端用户的行业特点和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发应用于终端用户的信息安全及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上市公司将借助自身积累的客户及技术资源，进一步拓宽标的公司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应用范围，向客户提供更加系统化、全面化的信息安全产品以满足潜在的市场需求。

②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产品和技术融合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均属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计划将标的公司相关技术引入上市公司原有产品和业务中，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产品和技术深度融合，开发新的功能，适用于新的应用场景，开拓新的市场和业务机会。

③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研发

上市公司长期专注于安全保密产品和密码应用产品的研发，具有丰厚的技术沉淀和技术储备，同时上市公司持续加强研发中心和研发团队建设，为其后续发展储备内生增长动力。剑通信息则在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核心基带算法设计、设备同步授时技术、智能网络制式识别技术等方面具有技术优势。本次交易

完成后，上市公司会逐步将剑通信息研发团队纳入其整体研发体系，实现技术成果共享和研发协同。

（2）资产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剑通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但仍将保持资产的独立性，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资产仍将保留。标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正常行使购买、使用、处置等经营决策权，对超出正常生产经营以外的资产购买、使用、处置，遵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制度履行相应程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境内有限责任公司的性质未发生任何改变，标的公司原管理层及组织架构基本保持不变。

中孚信息将统筹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优化资金配置，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具备的多种融资渠道，为剑通信息提供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财务风险。

（3）财务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统一执行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上市公司将把自身规范、成熟的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引入标的公司财务工作中，从财务管理人员、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将指导标的公司构建一体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财务管控体系，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标的公司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履行股东职责，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整体的财务整合，对剑通信息财务管理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等实行统一管控，加强财务方面的内控建设和管理，以提高重组后上市公司整体的资金运用效率，控制剑通信息财务风险，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要求，并按照上市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相关信息；同时通过上市公司平台，拓宽剑通信息的融资渠道，为剑通信息未来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人员培养提供资金保障，提升市场竞争力。

上市公司将统筹标的公司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并形成财务负责人定期汇报制度，使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剑通信息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未来标的公司财务系统、财务管理制度等将与上市公司财务系统实现全面对接，参照上市公司的统一标准，对标的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管理。同时，上市公司将建立统一的资金平台，统筹上市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运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提升资金运用效率。

（4）人员方面的整合

在人员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人员、资产和业务相匹配的原则，标的公司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仍然由原团队成员继续负责，组织架构和人员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管理需要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充分认可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在交易过程中安排了全面的条款以保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稳定性。

上市公司将以保持剑通信息经营稳定为出发点，未来剑通信息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独立存续，保持其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使其在业务开拓、技术创新、运营管理等方面延续自主独立性；同时，上市公司将与剑通信息建立畅通的人力资源信息沟通渠道，促进上市公司与剑通信息人员的交流，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

（5）机构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标的公司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并对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进行适当安排。上市公司将完善剑通信息的制度体系建设，对经营战略、高管聘用、人员和资源、内部控制等进行全方位的深度整合和融合，建立健全合法合规和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考虑到本次重组后剑通信息将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独立运行，剑通信息原管理层及组织架构基本保持不变，上市公司给予剑通信息管理层充分的自主权（包括日常经营管理、人事权、技术及研发方向，以及公安领域的市场拓展），剑通信息管理层所做出的决策不得违反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及内部控制制度要求，亦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6）加强标的公司统一管理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剑通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结合剑通信息既有经营特点、业务模式、组织机构等，对其原有管理制度、管控模式进行补充、调整和完善，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标准。此外，公司将通过加强与标的公司业务部门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提高协同效应，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前提下，交易双方将在业绩承诺期内通过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实现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在经营管理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梳理和完善标的公司的管理体系，使其融入到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中，促使标的公司合规经营。同时，上市公司也将与标的公司积极在业务、资产、财务各管理方面进行整合，使得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形成有机整体，从而增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和控制。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剑通信息后续经营的平稳发展，降低交易整合风险，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上市公司负责整体发展战略制定、资本运作等，按照发展规划、目标管理体系和业绩承诺，对剑通信息各项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派驻财务人员对剑通信息规范运行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在此框架下，上市公司不干预剑通信息日常经营管理，保持剑通信息的业务相对独立，以原有的团队为主，原有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保持相对稳定。

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管理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和行业特点，梳理和完善标的公司的管理体系，加强标的公司的制度建设，促使标的公司合规经营，从制度层面确保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管控力度。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前提下，双方通过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以更好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3、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具备可实现性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对信息安全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同时具备丰富的公司管理和行业整合经验。公司深耕信息安全行业多年，充分积累了信息安

全行业企业运营的经验。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具备对标的资产实施有效整合和管控的能力。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简历如下：

（1）魏东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本科学历，持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曾任职于山东省机械厅机床通用协会，曾任济南中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济南芙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中孚有限董事长、总经理。自2002年公司成立即在公司任职，现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中孚董事长兼总经理，南京中孚、深圳中孚泰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孚安全、南京孚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保联盟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省信息协会副会长。

（2）孙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硕士。曾任济南同庆电脑系统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中孚有限副总经理，北京中孚董事长、总经理。自2002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中孚董事、副总经理。

（3）张太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本科。曾任潍坊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信公司DVB销售部副总经理，济南得安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经理，北京华光浩阳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09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中孚董事、副总经理。

（4）杨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大专，会计师。曾任山东光明机器厂会计，泰安泰山啤机有限公司会计，山东爱书人音像图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财务经理，山东科源制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自2008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团队具备企业管理、市场开拓、生产组织、技术研发、财务规划等方面的背景和经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管理团队可以将其所积累的生产管理、过程控制、客户开拓与维护等方面的经验用于优化整合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团队人员均为专业技术人员出身，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在企业文化、对研发工作的重视程度等方面均具有相似性，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就整合措施进行了深度探讨，交易双方对于未来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及管控、标的公司未来运

营管理模式等方面已达成共识，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具有可实现性。

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通过占据董事会主要席位的方式做日常经营决策把控，通过派驻财务总监或财务人员并进行财务及业务信息平台统一的手段在财务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管控；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自主权交由其原管理层负责，同时，交易对方在享有《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提名权的前提下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董事，并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以实现上市公司的经营管控与标的公司业务自主经营的有效结合。

上市公司的现有管理层人员具有丰富的信息安全产业业务背景，对剑通信息的业务管控具备必要的基础业务知识；剑通信息具备必要的财务核算平台软件及业务管理平台，上市公司具有较为完备的财务及业务管理系统，目前平台技术的开发资源较易获取，交易完成后，通过必要的系统对接或平台再开发，财务及业务管理系统的对接可以较易完成，同时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派驻财务总监或财务管理人员，实现对标的公司的管控。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具备较强的可实现性。

（二）保持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

1、核心管理团队的任职期限承诺与竞业禁止承诺

为保障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交易对方已在《购买资产协议》中保证，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按以下方式履行职务：

（1）每一核心团队成员已与标的公司签订符合上市公司规定条件的自股股权交割日起不短于 5 年期限的劳动合同；

（2）每一核心团队成员已与标的公司签订上市公司合理满意的竞业禁止协议，其在标的公司服务期间及离开标的公司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竞争的业务；

（3）除华兴天地、武汉朗空、飞思科技外，任一核心团队成员在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内，不得在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华兴天地、武汉朗空、飞思科技目前未经营且未来不会经营任何业务；

(4) 交易对方保证，自股权交割日起 5 年内，核心团队离职比例不得超过全部核心团队人员总数的 30%，否则交易对方应连带的向上市公司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执行方式为：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相应价值的股份对价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并注销，仍有不足的，交易对方以现金赔偿。

与此同时，本次交易中已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方案，以促进核心管理团队的长期发展与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保持一致。

2、其他方面的人员稳定措施

除签署相关协议保持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之外，上市公司还将从福利薪酬、长期激励、事业发展空间、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进一步保持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具体措施如下：(1) 上市公司将根据市场薪酬调研报告，力争使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薪酬水平保持市场竞争力；(2) 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过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三年承诺业绩总和，超出三年业绩总和部分的 35% 由标的公司作为奖励支付给交易对方指定的管理团队，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 20%。前述奖励金额为税前金额，接受奖励的人员应自行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或者由支付人依法代扣代缴。但如本条款依据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审核要求需调整的，交易各方应配合予以调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职工安置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独立经营，其现有员工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不受本次交易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剑通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目前规划，未来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境内有限责任公司的性质未发生任何改变，标的公司原管理层及组织架构基本保持不变。上市公司给予剑通信息管理层充分的自主权（包括日常经营管理、人事权、技术及研发方向，以及公安领域的市场拓展）。上市公司将把自身规范、成熟的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引入标的公司财务工作中，从财务管理人员、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构建一体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财务管控体系。

4、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流失风险较小且可控及交易完成后维持标的资产主要经营团队和员工队伍稳定的具体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由其主要管理人员和主要研发人员构成，包括黄建、丁国荣、高峰、戴俊、范兵等十人，标的公司核心团队人员中黄建、丁国荣、高峰、戴俊、杨某某、刘某某等6人为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标的公司核心团队人员均已在标的公司任职较长时间，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协商采取一系列措施，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具体措施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经营仍由原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人员负责，上市公司未有对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人员做重大调整的计划，有利于标的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稳定。

（2）标的公司核心团队人员自加入剑通信息以来，均长期稳定地在剑通信息履职，剑通信息的成长与其职业经历息息相关。近年来，标的公司凭借其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在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业占据了领先地位，具有发展潜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其核心团队人员提供了足够的职业成长空间。剑通信息现有的管理体系与薪酬体系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其核心团队成员的劳动价值，标的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离职意向较低。

（3）为保障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交易对方已在《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了标的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继续履职义务，详见本节“四、（二）保持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

（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被纳入上市公司整体员工激励和保障体系，后续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发展的需要推出相应的激励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等激励措施，使标的公司核心团队人员能够分享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成果，从而保障核心人员稳定。

在剑通信息的运营过程中，通过向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个人发展空间来保持包括核心团队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员工队伍稳定。随着剑通信息的快速发展，盈利能力逐年提高，员工收入也相应提高，这是剑通信息员工队

伍稳定的核心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孚信息将依托上市公司的平台，继续督促剑通信息向其核心团队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和发展空间，通过企业的快速成长促进员工的职业成长，通过提供丰富的发展机会来满足全体员工的自我发展需求，以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性，为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可靠的人力资源保障。

综上所述，剑通信息盈利水平逐年提高，核心团队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在剑通信息工作多年，目前均较为稳定，上市公司重视剑通信息的员工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被纳入上市公司整体员工激励和保障体系，使标的公司核心团队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分享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成果，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较小且可控。

（三）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聚焦信息安全保密领域，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融合为抓手，着力打造安全保密技术、国产密码技术、大数据技术深度融合的特色优势，集中优质资源打造在整体网络空间安全保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和夯实保密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做好密码技术在重要领域的体系构建和应用推广，打造出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以进入资本市场为契机，充分利用资本力量，围绕企业核心业务，努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1、聚焦信息安全保密领域，继续加大研发和销售力度，巩固行业优势

针对整体网络空间安全保密工作面临的新挑战，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信息安全保密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密切关注前沿技术，加强新技术在产品的应用，向客户提供符合其需求的优质产品与服务。同时，继续完善营销网络布局，加快营销平台建设，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2、拥抱变化、追求卓越，以创建新型组织为契机，提效能，降成本，夯实企业内生发展基础

信息安全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居安思危，上市公司业务面临更严峻的竞争与挑战。为进一步应对行业竞争的需要，公司立足业务实际，以创建新型组织为契机，对组织架构和薪酬绩效体系进行改革，提效能，降成本。

3、以进入资本市场为契机，围绕企业核心业务，努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通过资本市场实施并购重组实现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的有效途径，上市公司将积极推进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并购重组工作，助推企业发展。

未来，上市公司将坚持以内生发展和外延扩张相结合、市场与研发双轮驱动、创新引领和行业精耕细作相融合、团队高素质和工作高效率相协调为总体思路，在现有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集成和销售业务的基础上，深度融合标的公司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核心模块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并通过与原有的安全保密产品、密码应用产品、信息安全服务等业务的互补和协同，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系统、专业的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剑通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借助剑通信息在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领域的软硬件设计、研发、人才和平台优势，完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完整业务链条，并实现公司现有安全保密产品、密码应用产品、信息安全服务等业务链向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业务的延伸，为上市公司向客户提供更加系统化、全面化的信息安全产品打下坚实基础。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来看，安全保密产品和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将共同成为上市公司的主导业务，在收入规模和利润贡献方面位居前列，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分散业务经营风险，提升上市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创新能力和盈利能力。

同时，剑通信息将能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平台优势，提升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风险，加速实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此外，剑通信息将能借助上市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强大技术研发实力和丰富行业经验，提升其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软硬件开发、产品创新和业务拓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剑通信息将在人才、研发、业务、资本市场等各方面优势互补，进而增强整体盈利能力。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运营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一方面将把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中，确保标的公司的经营符合上市公司的相关治理要求；另一方面，也将保持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人员稳定，以实现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发展。

具体而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标的公司的股东、董事会、核心团队层面开展如下工作：

1、明确标的公司的发展战略。作为标的公司持股 99%的股东，上市公司将依据整体发展战略，为标的公司的发展制定清晰的发展战略规划，并指导、监督发展战略的执行。

2、改组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设立董事会，标的公司董事会计划由 5 名董事组成，上市公司有权提名 3 名董事，交易对方有权提名 2 名董事。此安排既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也可以充分听取、吸收各方的建议，有助于标的公司的发展。

3、完善标的公司管控体系。上市公司将加强监督和指导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确保标的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促使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在标的公司的落地执行。

4、加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原有各子公司之间的沟通交流。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在现有的安全保密产品、密码应用产品、信息安全服务等业务的基础上，新增以标的公司为主体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业务，各业务板块之间存在共享经验、成果的协同空间。有效及时的沟通交流机制有助于增强内部联系，促进各业务板块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五）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整合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剑通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业务规模、业务种类将会增加。中孚信息的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信息安全服务；剑通信息的主营业务为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上存在一定差异，上市公司现有管理层需要进一步丰富相应领域的管理经验。虽然上市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战略、业务、资产、财务、企业文化和人员整合计划，并采取一定措施保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但是仍然存在整合计划执行效果不佳，导致上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规模扩张或业务变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目前规划，未来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发挥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仍需在客户资源、市场营销、技术研发、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

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由于两家公司的企业文化较为相近，因此，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相对较低。但鉴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组织模式、业务领域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在业务整合的推进速度、推进效果上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未能达到有效融合协同，可能会对双方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带来整合风险。交易双方在本次交易前已有较长时间的业务合作，双方的业务及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过程中进一步增进相互了解，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打下了良好基础。本次交易方案经过交易双方较长时间探讨，在整合计划、人员安排、相关交易协议安排、超额业绩奖励等方面对上述潜在风险采取了预防措施，相关潜在风险整体可控。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核心管理人员均为技术出身，对产品和技术的研发相当重视，两家公司的企业文化也较为相近，因此，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相对较低。

针对如上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优化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上市公司将发挥其在资源配置、产业整合、销售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支持剑通信息扩大业务规模、拓展产品市场。一方面，上市公司将保持剑通信息的独立运营，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各自业务领域的优势，提升各自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同时，上市公司还可以充分利用其融资平台优势，拓宽剑通信息的融资渠道，加快标的公司业务发展。

（2）整合标的资产，建立统一的公司管理体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孚信息将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以更好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体整合计划见本节“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措施及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就包括整合措施在内的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深度探讨并达成共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未来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和管控体系优化，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业务发展。

上市公司将依据标的公司已有的决策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建立有效的控制及

监督机制，将标的公司的战略管理、财务管理和风控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强化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力和控制权，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3）建立沟通机制，尽快实现融合协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自 2016 年即建立了业务合作，双方已互相了解并认可对方产品、技术储备及研发团队。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和管理人员通过协同工作，已进一步增进了相互了解，为后续的整合增添了有利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建立与标的公司核心高管、研发部门、市场部门等之间的沟通机制，加强管理及文化融合，大力推进双方共同发展，尽快实现融合协同。

2、细分业务领域内的多元化经营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形成安全保密产品、密码应用产品、信息安全服务三大核心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业务将正式纳入上市公司业务板块，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信息安全产业的业务布局，提高行业竞争力。因此，本次交易是信息安全产业内同行业业务之间的整合，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业务涉及的领域产生变化。

但上市公司与剑通信息现有业务在细分业务领域、业务经营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上市公司在信息安全产业的细分领域内面临一定的多元化经营风险，主要体现在业务规模扩大之后的管理和文化融合风险、细分领域整合和协同风险、细分领域资源优化配置等方面的风险，如果无法妥善应对上述挑战，各业务板块之间无法实现良好的协同与文化上的融合，将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与资产的运营效率。

面对上述潜在风险，一方面，上市公司针对标的公司整合问题，已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整合计划和管理控制措施，包括保证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保证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将标的公司的战略管理、财务管理和风控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建立良好有效的管理沟通机制等；另一方面，针对各不同细分业务领域之间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上市公司经过近年来的探索和调整，已经形成了相对成熟和完善的管理体系，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业务管控模式，主要包括：强化战略规划的前瞻和引领作用，对各业务板块制定了明确的业务定位和发展规划，指导其发展，并根据市场状况适时调整；各业务板块相对的独立经营和专业运作，提升业务主动性，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绩效考核机制，对各业务板块进行有效的管控；大力推进企业间文化融合，提升各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上述措施的实施，将有效防范上市公司在信息安全产业细分领域内的多元化经营的风险，促进上市公司各业务稳定、健康发展。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的简要财务报表

大华会计师对剑通信息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10114 号、大华审字[2019]005514 号《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认为，剑通信息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剑通信息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剑通信息经审计的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89,230.27	17,284,835.91	5,662,020.7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705,101.92	14,468,843.36	4,047,519.42
预付款项	912,595.51	480,686.04	125,479.99
其他应收款	1,114,317.66	269,962.75	108,695.41
存货	31,728,330.71	25,438,199.50	13,021,817.32
其他流动资产	86,794,857.17	33,500,000.00	1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1,544,433.24	91,442,527.56	35,965,532.87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15,484.97	3,029,464.83	3,143,444.70
固定资产	26,124,325.65	24,468,072.00	2,570,036.36
在建工程	-	2,500,580.67	-
长期待摊费用	2,004,381.75	-	377,13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4,101.76	1,793,747.44	2,537,914.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08,294.13	31,791,864.94	8,628,528.97
资产总计	196,352,727.37	123,234,392.50	44,594,061.84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722,639.05	2,790,316.76	11,618,802.86
预收款项	29,283,331.26	39,429,971.32	13,566,746.00
应付职工薪酬	4,471,885.66	3,973,942.35	2,776,177.33
应交税费	6,104,331.16	3,760,957.71	3,756,740.52
其他应付款	7,777,625.45	3,925,352.08	356,905.43

流动负债合计	51,359,812.58	53,880,540.22	32,075,372.1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负债合计	53,359,812.58	55,880,540.22	34,075,372.1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盈余公积	3,029,167.14	2,419,475.84	1,781,162.93
未分配利润	119,963,747.65	44,934,376.44	6,737,526.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2,992,914.79	67,353,852.28	10,518,689.70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42,992,914.79	67,353,852.28	10,518,689.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6,352,727.37	123,234,392.50	44,594,061.8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3,500,940.12	89,767,905.71	25,600,551.20
减：营业成本	14,577,696.46	14,192,807.91	5,969,666.99
税金及附加	2,313,653.81	1,344,147.83	375,129.03
销售费用	2,740,146.01	1,961,698.01	677,314.34
管理费用	8,501,370.46	6,996,605.50	4,386,348.88
研发费用	15,016,704.06	12,464,274.56	7,747,185.21
财务费用	-32,718.08	-37,585.14	15,342.99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44,149.01	47,508.89	22,917.76
资产减值损失	1,010,452.63	290,715.83	290,284.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其他收益	12,205,318.22	3,155,926.33	-
投资收益	1,824,451.04	366,339.6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73,403,404.03	56,077,507.19	6,139,279.01
加：营业外收入	-	-	218,635.79
减：营业外支出	-	2,052.77	2,834.12
三、利润总额	73,403,404.03	56,075,454.42	6,355,080.68
减：所得税费用	-2,235,658.48	2,579,465.45	403,651.67
四、净利润	75,639,062.51	53,495,988.97	5,951,42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639,062.51	53,495,988.97	5,951,429.01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639,062.51	53,495,988.97	5,951,429.0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953,658.70	124,447,190.00	51,987,159.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91,641.93	3,110,852.48	395,558.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821.52	206,643.98	2,155,58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97,122.15	127,764,686.46	54,538,307.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91,560.06	37,356,169.69	15,681,108.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41,569.98	16,824,267.52	10,676,25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67,099.36	13,315,251.37	2,037,34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0,073.80	5,153,023.93	4,646,14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80,303.20	72,648,712.51	33,040,85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16,818.95	55,115,973.95	21,497,453.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5,000,000.00	69,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4,451.04	366,339.65	1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824,451.04	69,866,339.65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6,875.63	25,864,441.42	824,426.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500,000.00	90,000,000.00	13,0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736,875.63	115,864,441.42	13,834,42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12,424.59	-45,998,101.77	-13,824,426.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60,000.00	6,859,334.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735,057.00	-1,619,729.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495,057.00	5,239,60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04,943.00	-5,239,605.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5,605.64	12,622,815.18	2,433,422.1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84,835.91	4,662,020.73	2,228,598.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89,230.27	17,284,835.91	4,662,020.73

二、上市公司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在假设中孚信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完成,2018 年 1 月 1 日中孚信息已经持有剑通信息 99%股权的基础上,中孚信息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大华会计师对中孚信息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2656 号《备考审阅报告》。

(一)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740,252.7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8,520,499.57
预付款项	8,655,157.90
其他应收款	11,908,826.30
存货	117,546,720.94
其他流动资产	88,066,635.21
流动资产合计	719,438,092.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9,543,001.36
固定资产	70,537,730.11
无形资产	7,654,196.09

商誉	771,353,988.16
长期待摊费用	5,914,37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21,539.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3,274,826.23
资产总计	1,612,712,918.89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0,574,403.20
预收款项	43,612,169.29
应付职工薪酬	21,431,537.29
应交税费	24,893,334.82
其他应付款	338,176,274.87
流动负债合计	488,687,719.4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8,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42,50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42,508.00
负债合计	506,930,227.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2,347,518.00
资本公积	820,060,177.47
减：库存股	18,082,545.00
盈余公积	23,418,096.25
未分配利润	116,080,106.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03,823,353.49
少数股东权益	1,959,337.93
股东权益合计	1,105,782,691.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12,712,918.89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8,360,940.45
减：营业成本	183,836,143.77
税金及附加	7,120,413.70
销售费用	75,913,877.65
管理费用	78,611,285.01
研发费用	85,429,622.83
财务费用	-1,709,294.1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749,082.54
资产减值损失	7,030,492.07
加：其他收益	43,764,383.43
投资收益	4,686,048.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	-3,056.76
二、营业利润	60,575,774.60
加：营业外收入	925,418.60
减：营业外支出	830,969.33
三、利润总额	60,670,223.87
减：所得税费用	-3,281,986.32
四、净利润	63,952,21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701,417.83
少数股东损益	250,792.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952,210.19

三、盈利预测报告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或相关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魏东晓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60%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东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离，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状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剑通信息 99%股权。剑通信息主营业务为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东晓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和罗沙丽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其中黄建、丁国荣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9.95%、5.71%股份，均超过 5%。黄建、丁国荣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东晓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或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就避免未来同业竞争事宜，本人进一步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

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标的公司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罗沙丽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剑通信息及其下属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剑通信息及其下属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亦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剑通信息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剑通信息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剑通信息关联方情况如下：

1、剑通信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黄建和丁国荣，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2、剑通信息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剑通信息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高峰、范兵，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3、剑通信息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武汉剑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5、剑通信息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剑通信息关系
华兴天地	黄建控制的企业
武汉朗空	黄建与丁国荣共同控制的企业，2016 年 5-12 月、2017 年度已业务合并
飞思科技	丁国荣控制的企业
南京掌控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100%持股本公司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包括武汉朗空、华兴天地、飞思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1）武汉朗空

公司名称	武汉朗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91092743N
法定代表人	黄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03-3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一产业园光谷大道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2.5 期（2012-036）B18 幢 10 层 3 号
经营范围	对科技行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商务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黄建（37.00%）；丁国荣（22.00%）；范兵（16.00%）；高峰（7.00%）；李宝利（6.00%）；黄亮（6.00%）；汪进（3.00%）；罗沙丽（3.00%）
主要人员	黄建（执行董事、经理）；范兵（监事）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黄建与丁国荣共同控制的企业（自 2018 年起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2) 华兴天地

公司名称	武汉华兴天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918849752
法定代表人	黄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08-2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B5 栋 4 层 03 室
经营范围	对科技行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黄建（99.00%）；黄伯铭（1.00%）
主要人员	黄建（执行董事、总经理）；黄伯铭（监事）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黄建控制的企业（自 2018 年起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3) 飞思科技

公司名称	武汉飞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99765978D
法定代表人	唐海英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03-26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二路特一号国际企业中心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及设备、计算机硬件及应用软件、通信产品（专营除外）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
股东情况	唐海英（实际持有人为丁国荣，90.00%）；范兵（8.00%）；罗沙丽（2.00%）
主要人员	唐海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范兵（监事）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丁国荣控制的企业（股权由丁国荣母亲代持，自 2014 年底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报告期内武汉朗空与华兴天地曾为剑通信息提供软件技术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武汉朗空与华兴天地逐步不再开展业务经营，并将其软件业务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给剑通信息。2018 年起，武汉朗空和华兴天地均不再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飞思科技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国荣控制的企业，其自 2014 年底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二) 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兴天地	购买商品	-	23.25	222.22
武汉朗空	购买商品	-	-	115.56
合计		-	23.25	337.7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华兴天地和武汉朗空采购的主要内容为软件产品。

2018 年起，标的公司不再向华兴天地和武汉朗空采购。

（三）关联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南京掌控	销售商品	-	-	201.28
合计		-	-	201.28

（四）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黄建、丁国荣	经营租赁	9.60	57.58	57.58
合计		9.60	57.58	57.58

剑通信息与黄建、丁国荣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所有的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B18 栋 10 层 01-04 室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1,230.32 平米，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 月，剑通信息搬迁至标的公司自有房屋进行办公，标的公司不再向黄建、丁国荣进行租赁。

根据报告期内剑通信息与湖北常兴长生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武汉九川联合有限公司及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签订的关于剑通信息所有的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B5 栋 4-5 层 03 室的《房屋租赁合同》，剑通信息向黄建、丁国荣租赁房产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无显著差异，具体对比信息如下：

单位：元/平/月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单价	租赁物	租赁期限
剑通信息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	39.00/42.90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B5 栋 5 层 03 室	2014.9.11-2017.9.10
剑通信息	湖北常兴长生劳务工程有限	47.00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	2017.9.11-2018.9.10

	公司		项目二期 B5 栋 5 层 03 室	
剑通信息	武汉九川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9.00/42.90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 项目二期 B5 栋 4 层 03 室	2014.12.22 -2020.1.31
黄建、丁国荣	剑通信息	39.00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 项目二期 B18 栋 10 层 01-04 室	2015.1.1-2 018.12.31

剑通信息对外出租的房产所在地与租赁的黄建、丁国荣房产的所在地处同一产业园，地理位置相近，剑通信息向黄建、丁国荣租赁的房产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租赁定价公允。

剑通信息向黄建、丁国荣租赁房产的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当时自有房产无法满足标的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五）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及归还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剑通信息、武汉朗空均存在向关联方丁国荣、罗沙丽拆借资金的情况，该等资金拆借主要系关联方之间因资金周转而发生的借款。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拆出方	拆出金额	拆出时间	归还时间	说明
丁国荣	武汉朗空	600.00	2014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关联方借款
丁国荣	武汉朗空	500.00	2015 年 03 月	2016 年 12 月	关联方借款
丁国荣	武汉朗空	900.00	2015 年 05 月	2016 年 12 月	关联方借款
罗沙丽	剑通信息	400.00	2016 年 06 月	2016 年 12 月	关联方借款
罗沙丽	剑通信息	500.00	2016 年 07 月	2016 年 12 月	关联方借款
合计	-	2,900.00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剑通信息、武汉朗空与丁国荣、罗沙丽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结清，未收取资金占用费。2017 年以来，剑通信息与关联方未发生新的拆借资金情形。

2、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0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

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该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完全清理，标的公司将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上市公司财务人员将定期检查上市公司本部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和罗沙丽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同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有关协议或者作出有关安排，不属于《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黄建、丁国荣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9.95%、5.71%股份，均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黄建和丁国荣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黄建、丁国荣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的股份，构成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新增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无新增关联交易。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东晓承诺如下：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

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交易对方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和罗沙丽承诺如下：

“本次重组前，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剑通信息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中孚信息的股票在停牌前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况；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上述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深交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暂停或终止。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现有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相关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导致本次交易的终止。

二、交易标的权属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说明，交易对方所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如果出现针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吸收合并的其他事项，将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三、交易标的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25.48 万元，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6,735.39 万元。中水致远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 100%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95,022.65 万元，较母公司报表净资产增值 91,997.17 万元，增值率为 3,040.75%；较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增值 88,287.26 万元，增值率为 1,310.80%。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标的公司作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属于轻资产行业，盈利能力较强，且预计其利润未来能够保持较高水平的增长。

鉴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10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的评估有效期。中水致远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剑通信息 100%股权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10205 号《补充资产评估报告》，剑通信息 100%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98,693.35 万元，较母公司报表净资产增值 95,187.50 万元，增值率为 2,715.10%；较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增值 88,336.67 万元，增值率为 852.94%；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24,323.65 万元，评估增值 20,817.79 万元，增值率 593.80%。

由于收益法资产评估基于一系列评估假设，如果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导致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盈利未达预期，可能出现实际价值低于目前评估结果的情况。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交易对方已就标的公司业绩作出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二、《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力确保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但业绩承诺期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均有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近期，标的公司与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的丁春龙关联企业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尽管标的公司借助其产品和服务的较强市场竞争力，维护和不断扩大与其他原有客户良好合作关系，加强开拓市场，注重与新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但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仍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

五、业绩补偿承诺违约风险

若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盈利低于承诺盈利，交易对方将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的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进行补偿。若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利润与承诺利润差异较大，甚至出现亏损时，或者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承诺将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质押给其他第三方，则交易对方将存在不能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

六、股份及现金补偿不足交易对价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业绩补偿先以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为保证该等股份补偿的实施，《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做出了锁定期和不能设置权利负担的相关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但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各补偿义务主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应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的 80% 作为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上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份及现金补偿不足交易对价的风险。

七、现金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业绩补偿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届时能否有足够的现金或能否通过资产抵押融资及其他渠道获得履行补偿承诺所需现金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现金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八、募集配套资金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 31,036.50 万元。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8,010.5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便携化项目、协同指挥平台开发项目、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等在建项目建设。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计划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采用债务融资等手段筹措资金以保障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的资金需求。上市公司将依据募投项目对标的公司产品升级和业务发展的重要性，以包括债务融资在内的其他融资方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便携化项目、协同指挥平台开发项目、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进行投资。采取债务融资方式会增加上市公司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的现金流出压力，提高资产负债率，同时会加大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的负担，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九、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推动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整合，但由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组织形式、业务领域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在业务整合的推进速度、推进效果上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将根据未来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和管控体系优化，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业务发展。但如果整合的效果不能达到预期，可能会给上市公司带来整合风险。

十、标的公司相关产品客户类型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由于该类产品主要功能与应用场景较为特殊，标的公司终端用户主要为有相关技术手段需求的政府机关，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主要来源于上述产品。

因此，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终端用户类型较为单一，标的公司对终端用户存在一定依赖。若该市场内客户因自身需求变化，或者标的公司与系统集成商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标的公司相关产品存在客户类型单一的风险。

十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50%、94.07%和 74.84%，客户集中度较高。

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系统集成商，标的公司致力于为终端用户提供更加稳定、全面和高质量的产品和专业技术服务，为保证终端用户的用户体验，标的公司选择售后支持服务好、系统整合能力强的系统集成商，标的公司与大多数主要客户之间已经形成了稳定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另外标的公司产品单价较高，销售集中度受客户采购产品采购量影响明显。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其业务模式和所处行业的特点。

然而，如果标的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不足以满足终端用户的需求，则可能影响与客户的合作，并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及相关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之“六、（六）销售情况”。

十二、技术优势相关风险

标的公司在移动通信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标的公司在为客户服务过程中，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解决方案和软硬件产品，并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技术优势是标的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得有利地位的重要保障。但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革新，如果标的公司无法持续在技术上取得突破、保持技术优势，将存在技术竞争优势被削弱的风险。

十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具备技术密集型特征，稳定且高水平的研发团队是企业核心竞争优势的体现，也是维持业绩高速增长、保持市场地位的重要保障。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标的公司不能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最终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和盈利水平造成负面影响。

十四、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由于行业整体不景气或者标的公司自身因素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远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虽然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但由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涉及一定规模新股发行，且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中未来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可能。

十六、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剑通软件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享受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软件企业，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有可能会背离公司价值。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十八、与标的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纠纷诉讼的风险

因剑通信息股东之一丁春龙违反其签署的相关协议之陈述、保证与承诺，上市公司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剑通信息 99%的股权。标的公司与丁春龙及其关联企业的合作关系出现了不利变化。

上述事项可能导致相关方产生纠纷，如未来与丁春龙及其关联企业有关的纠纷事项未得到妥善解决，则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相关方与丁春龙及其关联企业存在诉讼的可能性，并可能影响本次重组的进展，进而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十九、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债权、债务外，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治理，建立严格的资金占用预防及惩罚机制，有效防范并杜绝未来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发生；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制定的相关规定，避免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根据经大华会计师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计	59,330.20	161,271.29
负债合计	14,171.60	50,693.02
合并资产负债率	23.89	31.43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为50,693.02万元，较本次交易完成前增长257.71%，主要系上市公司应支付交易对方现金对价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负债结构仍保持合理水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事项，本次交易不存在增加

上市公司或有负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产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为积极参与信息安全保密领域联盟建设，中孚信息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健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城保密技术有限公司等五家信息安全保密技术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国保联盟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登记成立后，上市公司持有 18.18%的股权。2017 年 9 月 5 日，国保联盟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设立登记。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南京孚芯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及后续安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受让魏东晓持有的南京孚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孚芯”）55%的股权，此后通过南京孚芯购买相关土地使用权。转让完成后，南京孚芯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履行实缴 2,750 万元的出资义务。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南京孚芯相应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中孚信息上述资产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且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的范围。

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产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健全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但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交易前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

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并将继续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遵循现行《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制定了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股东。公司注重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将持续分配现金股利，同时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确保了公司股东获得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坚持《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确认筹划重大事项并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自中孚信息最近一次停牌之日（2017 年 11 月 14 日）前 6 个月内，即中孚信息上市之日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期间。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

2、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

5、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经办人员；

6、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以下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中孚信息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身份	日期	交易情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2017 年 5 月 26 日	卖出 100 股

民生证券为中孚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上市首日按惯例自包销股票中卖出 100 股，目前民生证券仍持有中孚信息 60,926 股股票。除上述所列示交易外，民生证券在中孚信息股票停牌之日（2017 年 11 月 14 日）前 6 个月内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公告之日期间，没有其他买卖中孚信息股票的行为，也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据此建议他人买卖中孚信息股票的行为、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情形。

除上表所列交易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没有其他买卖中孚信息股票的行为。

七、关于公司股票不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2017 年 10 月 16 日（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为停牌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相对大盘（创业板指数）、行业板块（证监会信息技术指数、WIND 软件与服务指数）涨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中孚信息收盘价 (元/股)	创业板指数 (点)	证监会-信息技术指数 (点)	wind-软件与服务指数 (点)
股票/指数代码	300659	399006	883026	882119
2017 年 10 月 16 日	36.65	1,882.69	4,864.58	5,765.58
2017 年 11 月 13 日	40.21	1,906.44	4,881.25	5,714.93
累计涨跌幅	9.71%	1.26%	0.34%	-0.88%

剔除大盘因素后	8.45%
剔除同行业板块后	10.59%（软件与服务指数），9.37%（信息技术指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分别为 8.45%（创业板指），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分别为 10.59%（软件与服务指数）、9.37%（信息技术指数）。公司股票价格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无异常波动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上述中介机构已切实履行其职责并出具了专业意见和相关报告，确保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对本次交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三）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安排

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作出了承诺并制定了业绩补偿措施。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做出锁定安排如下：

如交易对方在持续拥有标的资产权益满 12 个月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则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12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下列方式分批逐步解锁；如交易对方在持续拥有标的资产权益满 12 个月前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则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黄建等 5 名交易对方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需要按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相应解锁，解锁期间、解锁比例及相关合规性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五）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切实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单独统计并披露了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防范和填补回报安排

虽然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但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可能,上市公司拟采取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在被摊薄的情形下填补回报。具体的措施及承诺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其他承诺情况”。

九、标的公司与丁春龙关联企业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对业务发展的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

(一) 丁春龙与标的资产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的具体含义

丁春龙持有标的公司 1%的股权,报告期各期丁春龙关联企业销售收入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20%、43.29%和 14.08%,是标的公司主要客户。

2018 年 7 月中旬以来,标的公司与丁春龙关联企业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具体包括:

1、自 2018 年 7 月中旬以来,丁春龙及其关联企业以多种方式作出有损标的公司名誉的行为,包括散布不实言论,经标的公司核实,这些言行所指均不符合事实,也未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丁春龙及其关联企业的上述言行严重损害了双方的互信,合作基础不复存在,标的公司无法继续与其开展业务合作。自 2018 年 7 月以来,标的公司除按照已签署合同的约定正常履行合同义务外,未再与丁春龙关联企业签署新的业务合同。

2、丁春龙违反其签署的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之陈述、保证与承诺,拒绝签署本次重组有关承诺函等相关文件,并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丁春龙的相关主张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不一致,并阻挠了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协商后,修改了本次重组方案的标的资产范围,丁春龙不再作为交易对方。

(二) 丁春龙违约事项是否对剑通信息销售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剑通信息持续盈利能力

1、标的公司针对上述纠纷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丁春龙关联企业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武汉中安剑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31.07	6.12
武汉法正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7.72	4.73
北京国泰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148.76	1.44
北京龙昊安华警用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141.08	1.37
北京龙昊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43.85	0.43
合计	1,452.49	14.08
主营业务收入	10,316.68	100.00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武汉法正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43.37	16.12
北京龙昊安华警用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899.66	10.05
北京国泰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890.04	9.94
北京蓝剑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1.76	7.17
合计	3,874.83	43.29
主营业务收入	8,951.71	100.00
2016 年度		
客户	收入	占比
北京国泰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646.43	25.58
北京龙昊安华警用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344.17	13.62
合计	990.60	39.20
主营业务收入	2,527.28	100.00

由上表可见，丁春龙关联企业 2018 年销售占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18 年 7 月以来，标的公司与丁春龙关联企业未再签署新的销售合同，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但标的公司通过积极开拓新客户并与部分丁春龙关联企业的下级系统集成商客户及终端用户建立合作来应对上述股东纠纷事项的影响。2018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50.0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交易产生但上市公司尚未实现对外销售部分的净利润后的净利润为 7,059.98 万元，超出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数。其中标的公司对丁春龙关联企业的下级系统集成商客户及终端用户的收入为 802.57 万元，其他新客户收入为 1,259.46 万元，超过原预计将与丁春龙关联企业在 2018 年下半年开展的业务规模。

除与新增客户积极开展业务合作外，标的公司与原有其他主要客户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其中，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向剑通信息采购产品 1,116.64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尚未实现对外销售的金额为 409.92 万元，占比为 36.71%，

尚未实现销售金额中有订单支持的金额为 392.59 万元。

2、上述纠纷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与丁春龙及其关联企业合作关系的变化，不会影响标的公司赖以保持较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基本要素，具体分析如下：

（1）标的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为公安、海关、检察院等政府机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共有 3,000 个以上的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划，不同行政区域相关单位均对此类设备存在采购需求，终端用户群体保持稳定且需求相对较高。标的公司产品属于业内畅销产品，受到系统集成商和终端用户的广泛青睐，终端用户存在持续升级换代需求，为标的公司创造了发展空间，产品市场空间在长期内保持稳定增长。与丁春龙及其关联企业合作关系的变化，不会影响终端用户对标的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2）前述纠纷事项对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不利影响。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包括人才储备、研发能力、产品优势、广泛的客户合作、完善的用户服务机制等方面，标的公司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在算法、逻辑、软硬件设计、产品工作原理、产品集成度与可扩展性、用户友好度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剑通信息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技术水平较高，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可替代性较低。标的公司与大多数系统集成商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紧跟市场发展趋势，保证了标的公司能够不断满足客户及终端用户的需求，具有快速响应优势。标的公司的被动式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目前在行业中优势明显，市场认可度高，具有产品优势。

（4）标的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标的公司的客户即系统集成商数量众多，标的公司可选的合作对象较多。标的公司 2018 年以来在维护原有大多数客户良好关系的基础上，与新增客户建立业务联系。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与丁春龙关联企业的下级系统集成商客户及终端用户签订的未完成合同金额为 1,646.94 万元（不含税），与其他新客户签订的未完成合同金额为 1,356.34 万元（不含税），标的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的合同已替代了与丁春龙关联企业的业务量。

（5）标的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内能够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由于移动网数

据采集分析产品应用场景的特殊性,标的公司终端用户对产品的精确性、稳定性、反应的快速性要求往往较价格因素更为敏感。标的公司产品质量及品质均保持领先优势,具备良好口碑,故可以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标的公司保持现有毛利率水平的产品和业务基础未受到与丁春龙关联企业合作关系变化的影响。

因此,剑通信息未来仍然能够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上述纠纷事项不会对剑通信息销售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剑通信息持续盈利能力。

此外,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方面进行深度融合,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方面:

(1) 剑通信息现有技术将在安全保密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市场前景广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借助剑通信息在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领域的软硬件设计、研发、人才和平台优势,完善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完整业务链条,并实现公司现有安全保密产品向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业务的延伸。上市公司将依托剑通信息在虚拟终端技术和移动终端数据采集分析技术方面的深厚积累,研发出新一代制式全、辐射小、数据采集分析精度高的保密场所移动终端管控系统,快速进行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实现剑通信息现有技术在安全保密领域的应用,扩大市场规模。

(2) 剑通信息借助上市公司的强大技术实力构建新型的数据采集分析生态系统

上市公司在大数据分析和挖掘、机器学习、态势感知等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开发保密大数据智能分析管控系统、警情大数据系统、大数据情报可视化系统等,为客户提供技术先进的整体解决方案。剑通信息将借助上市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强大技术研发实力和丰富行业经验,构建新型的数据采集分析生态系统,将不同设备采集的信息进行共享与融合,实现信息可视化,并能够与行业内其他数据后台对接,进行深度数据挖掘分析,为行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综上所述,剑通信息未来仍然能够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且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上述纠纷事项不会影响剑通信息持续盈利能力。

十、关于标的公司与丁春龙关联企业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的履行情况

(一) 标的公司与丁春龙关联企业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与丁春龙关联企业（包括北京龙昊安华警用器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昊安华”）、北京龙昊警用器材有限公司、北京国泰安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安信”）、武汉中安剑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剑豪”）、北京蓝剑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已注销，以下简称“蓝剑网安”）、武汉法正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正通”）等，以下合称为“丁春龙关联企业”）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出具的说明，该等协议的主要限制性条款如下：

项目	《合作及产品交易 框架协议》 （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框架合同修改补充 条款》 （以下简称《修改补 充条款一》）	《框架合同修改 补充协议》 （以下简称《修 改补充条款二》）	《框架合同修改 补充协议三》 （以下简称《修改 补充条款三》）	框架合同修改 补充协议四》 （以下简称《修 改补充条款 四》）
签署 时间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9 月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12 月
签署 方	甲方：龙昊安华 乙方：剑通信息	甲方：龙昊安华 乙方：剑通信息	甲方：龙昊安华 乙方：剑通信息	甲方：龙昊安华 乙方：剑通信息 丙方：国泰安信	甲方：龙昊安华 乙方：剑通信息
有效 期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1 年，合同有效期满，双方欲延长有效期的，应另行书面约定。	《框架协议》有效期延长一年，即从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	-	-	-
销售 限制 相关 条款	①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的方案对乙方已有的 GSM, CDMA2000, WCDMA, TDDLTE, FDDLTE 被动式车载和单兵产品进行产品外观、界面及主从配合模式等进行设计改版。改版完成的产品由甲方独家代理销售，乙方不能将该产品提供给除甲方指定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②乙方保证不销售或转让任何标有甲	①甲方不在四川省的公安部分业务条线进行销售，由乙方自行负责销售。 ②剑通信息销售范围限制：在公安部分业务条线，仅限于向南京烽火星空、南京掌控、南京烽火软件、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客户及其相关公司以及河北省、河南省部分地区直接销售。 甲方不限制乙方在检察院系统直接销售。 ④对于甲方在部分公	-	删除《框架协议》、《修改补充条款一》前述有关乙方直接销售对象、发展客户的限制。 甲方全面解除对乙方的销售限制，乙方拥有销售自主权，可向各行业进行销售，并可在全球范围发展客户。 但是乙方不直接销售产品给甲方已经发展的四家下一级客户。	-

	方品牌及甲方参与设计的产品给甲方以外的任何其他公司或个人。 ③甲方拥有本合同产品的销售自主权，可向公安相关业务条线等行业进行销售，并可在全球范围发展客户。 ④剑通信息销售范围限制：在公安部分业务条线，仅限于向南京烽火星空、南京掌控、南京烽火软件等客户及其相关公司直接销售。	安业务条线发展的客户，在框架协议期满半年内，甲方继续保持续签供货合同的权利，在甲方未售完合同产品前，乙方不得获取甲方的这些客户资源。			
知识产权约定条款	-	主从单兵和针对后台与前端设备获取的信息进行处理并指导前端设备的工作（涉及4点技术）等两项技术（以下简称“共有技术”）为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	删除《修改补充条款一》前述有关部分技术共同持有的约定。	-
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及其他费用。	-	-	-	-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框架协议》、《修改补充条款一》、《修改补充条款二》、《修改补充条款三》、《修改补充条款四》（以下合称“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出具的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与丁春龙关联企业曾经存在研发和销售的分工，标的公司主要负责研发，丁春龙关联企业主要负责销售且限制标的公司在相关业务条线、地区自主开发销售渠道，该等分工安排已经《修改补充条款三》的相关条款终止，除在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效期内，即至2018年3月10日，不得直接销售产品给丁春龙关联企业已经发展的四家下一级客户外，丁春龙关联企业不再限制剑通信息的销售活动，剑通信息拥有销售自主权，可向各行业进行销售。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上述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出具的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产品，系剑通信息根据丁春龙关联企业的要求，在剑通信息自主研发的产品的技术和功能的基础上，对产品外观、界面及主从配合模式等进行设计改版后的定制化产品，丁春龙关联企业实际上未参与该等产品的研发工作。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上述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出具的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文阐述的丁春龙关联企业曾对剑通信息的自主销售活动（包括销售对象、业务条线、地区等）和应用共有技术产品的销售对象设置相关限制外，在技术应用、销售地域、应用行业（如公安、检察院、海关）等方面，不存在其他限制。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上述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出具的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截至本本报告书出具日，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有效期限已过，该等协议已经履行完毕，标的公司未与丁春龙及丁春龙关联企业达成或签署任何有关延长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效期限的口头约定或书面协议或者其他与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约定的相关安排类似的口头约定或书面协议。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曾经存在标的公司负责研发、丁春龙关联企业负责销售的安排，后来该安排被终止，标的公司可自行销售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产品；丁春龙关联企业未参与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产品的研发工作；除前述丁春龙关联企业曾对剑通信息的自主销售活动（包括销售对象、业务条线、地区等）和应用共有技术产品的销售对象设置相关限制外，不存在技术应用、销售地域、应用行业（如公安、检察院、海关）等方面的其他限制；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到期履行完毕。

（二）具体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违反合作研发生产合同及框架合同约定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与丁春龙关联企业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根据前述合同的相关约定与丁春龙关联企业签署的《合作研发合同》、《单兵改造完善合同》、《订货合同》、《购销合同》等合同（以下合称“业务合同”）和出具的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就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业务合同项下

的相关产品的销售和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权属曾经存在限制性约定，具体为：（1）除非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业务合同中有明确约定，标有丁春龙关联企业品牌及丁春龙关联企业参与设计的产品只能销售给丁春龙关联企业，此外，剑通信息只能将其产品直接销售给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明确约定的具体业务条线的第三方和区域，未经协商一致，不得销售给其他第三方（以下简称“销售限制”）；（2）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业务合同约定主从单兵和针对后台与前端设备获取的信息进行处理并指导前端设备的工作（涉及 4 点技术）等两项共有技术由标的公司与丁春龙关联企业共同持有，未经丁春龙关联企业同意不得将这些技术用于其他产品并销售给其他第三方（以下简称“知识产权权属限制”），但是前述销售限制和知识产权权属限制已经双方于 2017 年 10 月签署的《修改补充条款三》终止，即自《修改补充条款三》签署后，剑通信息的相关产品和技术已不再受前述销售限制和知识产权权属限制的相关约定的约束，但是在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效期内，即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剑通信息不得直接销售产品给丁春龙关联企业已经发展的四家下一级客户。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剑通信息目前持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及产品的核心技术，与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业务合同中曾经约定的由标的公司与丁春龙关联企业共同持有的上述共有技术无关，均由剑通信息自主研发；同时，就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业务合同中曾经约定的由标的公司与丁春龙关联企业共同持有的上述共有技术，其中主从单兵技术仅用于 2016 年 3 月剑通信息向丁春龙关联企业销售的主从单兵产品中，自此以后，剑通信息未向任何客户销售过此种产品；针对后台与前端设备获取的信息进行处理并指导前端设备的工作等技术，该技术涉及的四点技术目前均未实现或未使用，亦不存在销售相关产品问题。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在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效期内（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与其他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合同明细、相关合同的发货清单、银行流水记录及出具的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在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效期内，剑通信息不存在违反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业务合同的约定将丁春龙关联企业特制专属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业务合同的约定应用共有技术生产并销售产品给其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业务合同的约定将产品直接销售给

除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明确约定的第三方和区域外的其他第三方或丁春龙关联企业已经发展的四家下一级客户，不存在侵犯丁春龙关联企业对共有技术相关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在具体业务开展中，剑通信息不存在违反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业务合同的相关约定将丁春龙关联企业特制专属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应用共有技术生产并销售产品给其他客户、将产品直接销售给除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明确约定的第三方和区域外的其他第三方或丁春龙关联企业已经发展的四家下一级客户、侵犯丁春龙关联企业对共有技术相关权益等情形。

（三）违约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业务合同的相关约定及出具的说明，违约方应当按照该等协议的相关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各项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如果剑通信息存在违反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业务合同的约定将销售给丁春龙关联企业的定制产品销售给丁春龙关联企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情形，剑通信息须向丁春龙关联企业支付剑通信息与丁春龙关联企业签署的相关合同的合同总金额 30%作为违约金。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14 条第 2 款的规定，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 29 条第 2 款的规定，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

根据上文阐述，在具体业务开展中，剑通信息不存在违反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业务合同的相关约定将丁春龙关联企业特制专属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情形。但是，假设，剑通信息存在违反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业务合同的约定将丁春龙关联企业特制专属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情形，根据剑通信息提供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务合同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剑通信息与丁春龙关联企业签署的存在不得将丁春龙关联企业特制专属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的销售限制条款的合同总金额约为 6,621 万元。因此，如果剑通信息存在违反前述合同的约定将丁春龙关联企业特制专属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的

情形，按照前述金额测算，丁春龙关联企业能够主张的违约金金额大约为 1,986 万元，如果届时剑通信息能够举证证明该违约金金额属于“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情形，那么丁春龙关联企业能够主张的违约金金额还可能被下调。

（四）交易对方就潜在风险或损失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交易对方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罗沙丽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剑通信息一直按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业务合同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存在任何违反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务合同的情况；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剑通信息与丁春龙及其关联企业之间，除根据相关业务合同约定收取相关已销售产品的款项、提供相关产品的升级维修服务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往来，也不存在任何或有负债、利益安排；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剑通信息未收到丁春龙及丁春龙关联企业提起的主张剑通信息违反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业务合同项下义务的诉讼或仲裁的书面文件；如果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丁春龙及丁春龙关联企业以任何理由为由主张剑通信息存在违反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业务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向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向相关仲裁机构提起仲裁等，剑通信息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均由本人及其他交易对方按照持股比例承担，上市公司由此产生的各项损失，也由本人及其他交易对方按照持股比例分摊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如果丁春龙及丁春龙关联企业以任何理由为由主张剑通信息存在违反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业务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的，本人有足够的经济实力承担剑通信息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和上市公司由此产生的各项损失；本人对其他交易对方就前述承诺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因此，上市公司不会因上述事项而遭受损失。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曾经存在标的公司负责研发、丁春龙关联企业负责销售的安排，后来该安排被终止，标的公司可自行销售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产品；丁春龙关联企业未参与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产品的研发工作；除前述丁春龙关联企业曾对剑通信息的自主销售活动（包括销售对象、业务条线、地区等）和应用共有技术产品的销售对象设置相关限制外，不存在技术应用、销售地域、应用行业（如公安、检察院、海关）等方面的其他限制；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到期履

行完毕；在具体业务开展中，剑通信息不存在违反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业务合同的相关约定将丁春龙关联企业特制专属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应用共有技术生产并销售产品给其他客户、将产品直接销售给除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明确约定的第三方和区域外的其他第三方或丁春龙关联企业已经发展的四家下一级客户、侵犯丁春龙关联企业对共有技术相关权益等情形；交易对方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承担剑通信息和上市公司因上述事项产生的损失，且交易对方有足够的经济实力履行该等承诺，上市公司不会因上述事项而遭受损失。

十一、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十二、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和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备可操作性。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计算公式及配套资金总额符合法律规定，定价公平、合理，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关联交易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中黄建、丁国荣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将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潜在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与潜在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不涉及回避表决。

4、关于本次交易评估事项

中水致远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和剑通信息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水致远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中水致远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

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于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为降低本次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董事会起草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公司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聘请民生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民生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

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剑通信息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股权转让关于优先购买权的必要程序，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协议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不涉及回避表决。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9、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10、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产交易；

11、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精神的相关规定；

12、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3、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除聘请民生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聘请金杜律师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大华会计师担任审计机构，聘请中水致远担任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金杜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

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四节 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D 座 17 层

联系人：赵劲松、杜慧敏、苗正、王腾飞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940

二、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20 层

联系人：王建平、宋彦妍、孙及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三、审计机构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1101

联系人：叶金福、王淮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66

四、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英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联系人：熊雁、李宁

电话：010-62169669

传真：010-62196466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各方的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全体董事签名：

魏东晓

陈志江

孙强

张太祥

王志勇

王连海

付林

全体监事签名：

刘振东

王萌

于伟华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伟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及签字人员同意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审阅了所引用的内容，确认《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劲松

杜慧敏

项目协办人：

苗正

王腾飞

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王建平

宋彦妍

孙 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9年8月9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10114 号、大华审字[2019]005514 号审计报告和大华核字[2019]002656 号备考审阅报告，并审阅了所引用的内容，确认《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机构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叶金福

王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8 月 9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人员同意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的相关内容，并审阅了所引用的内容，确认《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机构负责人：

蒋建英

经办注册评估师：

熊雁

李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3、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
- 4、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5、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 6、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7、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 8、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 9、中水致远出具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应评估说明；
- 10、民生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1、金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及备查方式

投资者可在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15-16 层

电话：0531-66590077

联系人：孙强、余崇林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电话：010-85127999

联系人：赵劲松、杜慧敏

（本页无正文，为《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签章页）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